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夜读书记



代序

辛笛剪影

宋路霞

第一次到辛老家去，是为上海诗词学会去给辛老送稿费。那时日近元旦，辛老家的那间“三合一”的书房（餐厅、客厅、书房）的当空，横竖交叉地对角拉了两条红尼龙绳，上面牵七搭八地别满了世界各地飞来的贺年卡，红红绿绿，中西各式，琳琅满目，充满了节日的喜庆，心下就悄悄一动——这家过个元旦也像真的似的。

后来为撰写徐森玉先生（辛老的岳丈，原故宫博物院副院长、故宫古物馆馆长、上海博物馆第一任馆长、上海市文管会第一任副主任委员）的事迹，跑辛老家的机会多了些，尤其和他的小女儿王圣思（在华东师大中文系任教）相熟以来，几乎每次坐定那“三合一”，就有了不想出来的感觉。那种老少四人——辛老、辛老的老伴徐文绮大妈、圣思和我，一人一杯香茗在手，在宽大的餐桌前团团坐定，年无老少，题无大小，平心静气，直言不讳，又极其虔诚地“坐而论道”的气氛和意境，总令我联想起一些名画家腕底的“李白诗意”和“东坡诗意”之类，联想到人们常说起的“中国的脊梁”之类，甚至朦朦胧胧地意识到，王家这种“论道”的虔诚，或许就是古老的儒学文化的强韧之根。

辛老是真正以身作则地实践了“走万里路，读万卷书”的理想的人。他从四岁开始认字，在南开中学、清华大学、爱丁堡大学读过书；现今已八十六岁了。他到过欧洲、美洲和亚洲的许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入过工商界、金融界、教育界、文学界、图书馆界，在“反右”和“文革”中，都曾“出生入死”地体味过。而现今，他家除了满墙满地的书，一身并无长物（上辈人传给他的十几万美金，在解放初就捐献国家了，十年浩劫中，“左派”们又把其家藏的文物字画搜刮殆尽），而一旦谈论起这个世界上曾经发生过某种影响的书来，人们即会发现，他那智慧的大脑中储蓄了惊人的知识信息和精神财富。

读书，是要讲究悟性的，同时还要有认真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辛老出生于一个世代书香之家，父亲是一个国学根基扎实，同时又关注“新潮”、主张革新的人。辛老进过私塾，读过四书五经，十岁那年父亲让他开始读英语。在刚刚接触到英文寓言故事时，就尝试着将其偷偷翻译成中文，获得了些许成功的满足。读南开中学后，他年方十七，就已在《大公报》副刊上发表文章了，最兴旺的时候，一个月能拿到几十元稿费，那可是二元钱一袋面粉（一袋面粉五十斤）的年代啊，恐怕是中国钱最值钱的一段时期。从那时起，他养成了逛书摊、逛书店，到旧书店“淘”旧书，甚至写信到外国的旧书店邮购旧书的习惯。半个多世纪过去了，生活、环境甚至理想，都发生了很多变化，而读书、买书、写书、译书，却是“此生相随永无别离”的。

足以说明他的悟性的还有一段考中学的故事。辛笛原先读的是私塾，十五岁时准备插班新学校读初中三年级，数理化功课在他眼前自然一片昏暗，考南开中学时就惴惴然。到录取发榜时，一人不敢去看榜，就搀了他父亲一起去看，父子俩明知把握不大，就先从该榜的最末尾一行看起，倒着往上找人名。正在遍找不见、心灰意懒之时，却从最上面的第一名的位置上发现了

自己的名字。这个“奇迹”他至今也还弄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关于读书的认真态度，辛老家里可能有遗传。有一次他面对一份考卷，上有：“《呐喊》的作者是谁”一道题，尚未接触新文学的辛笛自然答不出，回家问老爸。老爸政治上主张实业救国、除弊革新，而对白话文认为是白开水，是不读的。尽管如此，还是踱入书房里认真查找。后来，居然在明代抗倭英雄戚继光的一部兵书中，找到了这个叫做“呐喊”的篇章！对于这部兵书，现今知道的人已不多了。就在当时，作父亲的也有些纳闷：中学生的考题怎么出得这么偏？王家家传的读起书来的牛劲，后来竟贯穿了他的全部生活。他常常不吃午饭，揣着每月的午饭钱走进书店，买回原版的外国文学作品集。为打基础，他甚至背过英文字典、辞典，关注过多种版本的百科全书。在他成为知名的诗人后，仍是手不释卷，动辄作些札记。现代诗人中像他这样认真的作读书札记文字的，恐怕不是很多。

有一次，他为书深深地感到了失落。十年浩劫中，革命的口号喊得震天响，假话被重复一万次就深入人心了，成了真理了。于是辛老发自内心地将自己的那些属于“封资修”的书来了番认真清理，烧的烧，毁的毁，弃之如敝屣。可是有一天看电视，从新闻中看到毛主席在书房中接见外宾时的镜头时，他懵了——原来毛主席的书房里也满是线装书啊，那么“封资修”一说如何解释呢？线装书原来是可以看的呀！

真正有系统、有目的、同时讲究方法的读书，是他在进入清华之后。辛老的读书生活有几个特点：

其一，内容上兼容并蓄，中西多路，不作偏废，比较早地“睁开眼睛看世界”，在五四运动之后的“西学东渐”过程中，及时地以自己的阅读视角，跟上了时代的步伐。广泛的阅读和吸收，使他眼界开阔，心胸自有千山万壑，一卷在手，而神游于八千里之外，世界上风起云涌的一切，都在其手掌间翻腾。这不仅丰富了他的学养，在审视一种文学现象和文学运动时，也就常能放在一个阔大的世界范围的背景中来考察，立足点就高，同时还避免了后来许多人所犯下的因阅读的“挑食”甚至“厌食”所引起的种种“狭隘病”。

那些年，辛老阅读李白、杜甫、周邦彦、李义山、姜白石等中国古典诗人的作品自是不必细说，西方的文学也研究了不少，如19世纪英国湖畔派诗人及雪莱和济慈、18世纪的蒲伯、还有更早的密尔顿、乔叟、尤其是莎士比亚、约翰·伦敦、法国象征派的马拉美、韩波、英国霍布金斯、奥登等人的作品，每每令他心折。广泛的涉猎，使他心中有了全局，头脑就始终清醒。

其二，他在读书生活中有勤于思考的习惯。这种思考，首先是从最初的阅读中，了解和认定最能与自己的秉性暗合的作家作品，然后“按书索骥”，直到找到所能找到的这些作家的作品。找到了这些“千古知己”，自己的思绪就无形中向前延伸了。在这种世界性的、绝对“跨世纪”的阅读和“交谈”中，辛老用自己忧郁、细腻的笔，完成了自我的升华和塑造。

这种思考，又是深具责任感的。辛老作为一个诗人，除了关心别人，关心国家的命运，他更加关注新诗发展的命运。他写旧体诗，但更以写新诗成名。新诗发展的每个阶段，几乎都在他内心留下了深深的辙印，并且十分小心地，把这些现象放到国际诗坛的大环境中去考察。在古与今、中与西、形式与内容、理论与实践、新诗与旧诗、继承与创新、吸收与批判等诸多人们始终纠缠不休的问题上，谨慎地求证着。他正是通过大量的阅读和思考，得出了自己的结论——中国新诗，“载道”上必须是有思想深度的，形式上必

须是有节奏、讲押韵、读之琅琅上口的，为人民喜闻乐见的作品，一味模仿《嚎叫》，宣泄变态的自我，即便能取宠于一时，然必不能长久。果然，有些时髦的玩意儿，人们玩了一阵子之后，也就厌倦了。倒是辛老的旧作，近几年被一版再版。这正是他诗歌创作从主张到实践的成功。

第三，他于读书之中，始终注意的，是儒家学说中关于自我完善的要求。孔子：“吾日三省吾身”，熟悉辛老的人都会认为，此话用在辛老身上不会为过，他的确像鲁迅先生说过的那样，时时在反省着自己，解剖着自己，包括自己的作品和世界观。这类文字在他作的文章里处处可见，从中我们或许亦可看到老一代知识分子虚怀若谷的风范！

辛老家的书再也没有地方放了，有位老朋友曾风趣而自信地预言：终于有一天，我来敲门时，会看见辛笛头顶着几本书来开门的，因为他那些宝贝书籍快要把他赶出家门了。

辛老曾不无感慨地说：我这个人的一生，就是太平淡。其实，这种书香飘逸的平淡，正是中国典型知识分子的典型性格，不知辛老以为然否。

辛老几十年读书生涯留下的痕迹化成了一篇篇隽永含蓄的书评散文，读了长知识、开眼界、促思考。我有幸编选这本书话集，仿佛与这位敦厚博识的老者又作了一次娓娓长谈。我借用辛老四十年代出版的《夜读书记》作为全书之名，当时的全部文章收入同名上编；而他八九十年代新写下的有关别人和他自己作品的书话则收入本书下编《夜读续记》。希望读者能像我一样喜欢与他作如此“晤谈”。

1998年春于上海

总 序

弘扬灿烂的“中华书文化”

苏东坡当年在给一位朋友论读书的信中说过：“书富如海，百货皆有。”在如此汗牛充栋，包罗万有的图籍面前，读书人只有“不厌百回读”并“熟读深思”方能进入其堂奥，领略其精微。他更举了孔子为例道：“孔子圣人，其学必始于观书。”

中华民族的先贤，于图书的推重和珍爱之情，实在是史不绝书。

基于弘扬灿烂的中华书文化的构想，我们于

1997年春天开始策划这套《华夏书香丛书》。我们有志于通过若干部专题图书，以图文并茂的生动活泼的形式，来深入解析源远流长的中华书文化史，来贴近现代读者的阅读兴趣，来培养读者爱书的情怀，来增益他们对图书的爱好，从而把自己陶冶成为一个真正的中国读书人，进而以优良的心态和教养，满怀自信地去参与21世纪的激烈竞争。

《华夏书香丛书》，荟萃了一批老中青三代学者和专家的读书随笔和书话小品。尽管他们经历不同且业有专攻，但他们对于书的炽热情感和精到的思考，将通过这一篇篇朴实无华、言之有物、大异于高头讲章的灵动文字，一一传达给读者，并引起读者的共鸣和思考。

时下，书话丛书在国内已出版了多种，一种既出，皆好评如潮，这是令人欣慰的。我们倒是相信，虽然商潮汹涌，但受几千年华夏书香浸淫的读书种子毕竟绵延不绝！在这种令读书人欢欣鼓舞的时候，我们的《华夏书香丛书》能够加入以弘扬中华书文化为职志的大潮，同襄斯盛并推波助澜，我们是引以为幸，引以为荣的。我们也惟愿这套丛书能够成为我们与书友之间的桥梁，从而以书会友，以友弘文，共同构建我们理想之中的“书迷天地”与“书香乐园”。

小 引

伤心犹是读书人，清夜无尘绿影春。
风絮当时谁证果，静言孤独永怀新。

这是我在闭门索居时作的一首旧诗，对于读书人颇致感慨。世乱民贫，革命斫头，书生仿佛百无一用，但若真能守缺抱残，耐得住人间寂寞的情怀，仍自须有一种坚朗的信念，即是对于宇宙间新理想新事物和不变的永恒总常存一种饥渴的向往在。人类的进步，完全倚仗一盏真理的灯光指引；我们耽爱读书的人也正在同一的灯光下诵读我们的书。

“清夜无尘”四字是明朝项子京刻的鉴赏章的印文。我很爱这四个字的意境。他原意是用来抒状，在人声共冥之时展阅抚玩他所珍藏的书画的那种气氛。深夜读书，我也最贴切地有此感觉。十年前读英国史家吉朋 E.Gibbon 自传，我独忘不了他写到他著的《罗马衰亡史》杀青之一节：

……时维一七八七年六月廿七日，子夜顷，余于园中绿屋写毕末页的最后数行。废然搁笔，余于回廊豆架之下徘徊良久。田野湖山，历历在望，空气清和，天色澄朗，万籁俱寂，月如银轮悬映水上。此际余初有满怀快乐情绪，未由匿饰，盖既复获自由，抑即为我成名之始也。然余自负之念旋即贬抑，不禁黯黯神伤，有类酒后。诚以余治此历史工作有年，今兹顿与良侣永别，于情不无可怀；姑无论此一部历史将来的日限为何，修史者之生也有涯，休咎靡常，易胜感喟……

欢娱每兼忧戚。在我们读完一部辉煌佳著，掩卷之后，也正同此低徊于爱怅之间。

白天在市廛中治事，黄昏归来，如无人事往还，多半绕路到几家相熟的书店中留连一番。遇心爱者辄购藏之，偶获不经见之书，喜极至忘盘飧。小斋原有部分系由海外携归者，及今穷搜既久，新旧并度，积帙幸尚可观。溺于文学，故所置也以这一方面为主。晚九时后，儿声渐寂，开卷摩挲，涉目成趣，有时山荆对坐共读，往往不觉夜之易尽。间亦作记，是为《夜读书记》。但念内战方酣，和平未就，然则良夜读书，亦殊有“秋声”之感也。

(1946年秋)

看图识字

我自己一向是有字典瘾的。做学生时，寒暑假中常常将字典当作小说来读。远足旅行，舟车无事，字典辞汇更是我的好伴侣。诚以字分难易，解有短长，信意抉择，随时可为起讫；一卷在手，开阖自如，全不受时空限制。语言文字本是一部人类生活思想变迁史的缩影，蜕旧铸新，流而不腐；每一单字习语则为组成语言文字肌理之单位，亦即委宛菁华之所在。字典在我是无穷宝藏，八大词性 Eight parts of Speech 各各不同。好比在博物院中有看蝴蝶标本，虽已静止，不失其为美丽，有时则舞动生姿，掷地成声，有时则剥茧抽丝，层层入扣。老友戴镗龄兄同有嗜痂之缘。他在民国廿四年夏还写了一本《字典简论》，综述古今中西字典辞汇优劣异同之处，材料丰富，议论精审。美国迈修士 M.M.Mathews 也写过《英语字典概论》A Survey of English Dictionaries 一书，系 1933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刊行，叙述綦详，可供参考。

我们都知道近代英语字典的编制方针不外遵循下列两个途径：

一、字学的——专注于单字辞语的今日用法历史习惯及其来源之阐释——如《牛津英语字典》等是。英人所编字典多属此类。

二、百科全书化——多附实物插图说明，详解专门学科名辞——如韦氏英语大字典 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美国通用之字典多以此点擅长见著于世。

在此我所拟提出的是 1937 年 5 月在德国出版的一部英语字汇(法文版系 1938 年刊行)。此书属于上述的第二类，但所收字辞系以实字为主，充分用图画说明，较诸一般“百科全书化”之字典更臻完美的境界。书名 The English Duden Picture Vocabularies，系由德国 Duden 的《德语图解字典》Bildwoerterbuch der deutschen Sprache 节编移译而成。计收 30000 余字，绘画说明约 10250 则，制成黑白图版 342 幅，彩色图版 6 幅，题解共分 12 大类：

- 一、人家族及其家宅
- 二、各行职业
- 三、运动与娱乐
- 四、学术 研究 艺术
- 五、宗教信仰（包括神话）
- 六、国家 政府 国防
- 七、城乡社会
- 八、贸易与交通
- 九、历史
- 十、世界各国民族（包括人种学及民俗）
- 十一、动植物
- 十二、地球与天宇

右页为图，左页为字，精不厌细，趣味横溢。举凡人之生老病死，婚丧喜寿，家居旅外，从军服役，异俗殊风，俯仰宇宙，格物致知，草木鸟兽之名，一一皆有图解。埃及开罗之建筑，现代之银行剧院，磨坊酒作，亦悉详加证明。《看图识字》，此书足以当之无愧。

字汇主要部分为某事某物的英语名称及其图解，计 661 页；其次为英语

字词索引，备查英语名称之确切涵义，166 页；再次则为德语字词索引，备查英语名称之德译，133 页。对翻译者、工程师、语言学家、教师、学生、商人、旅行家均有用处。

此《图解字汇》出版虽已期近十年，其时适值“七七”抗战，至 1939 年欧洲烽火踵起，国人恐多有未及见者，故敢作此缀语。

(1946 年 11 月)

注：本文在大公报《出版界》第八期发表时，承读者函询，该《英语图解字典》The English Duden 在沪有无出售，一时颇难奉答。迩来沪上书肆甚少见及此书。德国战后，印行此书之书店或已不能继续出版，亦未可知。惟近见日本东京三省堂书店版之《日英独（德）佛（法）图解辞典》，谅易购置，编制一如德书，内容虽稍简略，但为四国文字，故亦至为有用。凡例中所载之参考书目，列有德 Duden 字典之德英法三版。三省堂此书系 1939 年出版，较德 Duden 仅迟两年，日人治学移译之勤令人惭愧。今年（1948 年）3 月在美洛杉矶 Los Angeles 市书店中，见到 1943 年美国版的 The Dude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in 5 Languages-English, French, German, Italian, Spanish 系将德 Leipzig 市书店印行原著之英法德意西五国语言版对照合编而成，收有字词 30000 余则，由美 Murray Printing Co. 代表纽约 Frederick Ungar Publishing Co. 出版，定价美金 20 元，亦可谓昂矣。

展笑尝新

黄昏灯梦，隔雨望冷，泥淖载涂，风雪未远。此际立书肆窗前，徘徊不忍遽去，新书展笑，全收眼底。方寸间感有无限温暖，但果用何种言语始可描绘万一？雨果（旧译作器俄）在《悲惨世界》Les Misérables 中写小女儿戈赛蒂，为人作婢，圣诞节夜出门汲水，见玩具摊头烛炬辉明，凝伫多时，自谓有此精美人形，虽女王不易也。胜利既已匝年，欧美近期出版之书，舶来纷如潮涌，一时未能尽购，购亦未必能尽读。人世惆怅，大抵如此，只可就耳目所及，略述数端。

一入肆中，首先印象为英国新书之少，与美国出版界之活泼蓬勃气象，迥不相侔。偶有可读之书，则纸墨恶劣，装订简陋，仍未脱战时装束。盖此次战后，英国创痛巨深，元气伤耗，影响匪浅。图籍杂志恐非俟二三年后不能恢复旧观。战初，书籍与奢侈品同科，购者须付买税，嗣经书商联合反对，始行作罢，纸张来源有限，配给极为严格。书面纸板供给日亦减少，印刷装订业工人多应征入伍。凡此皆为造成书荒的原因。作家稿本辄在书商手中搁置经年，无法付排。于是文士在寻求作品主题时多着眼于材料之持续价值，庶几书出之后，不致已成明日黄花。如对当前时事或现实问题有所表示时，即在报纸或广播中发表，而不耐写成专书。其次，纸张既异常缺乏，英国作家多写小书，印刷装帧求诸简易，不无予人以率尔操觚之感。唯有成名作家如朴瑞茨雷 J.B. Priestley、蕊祥嘉·魏丝忒 Rebecca West 诸人仍能随时随意出书。再次，外国名家新近作品甚少译成英语印行者，即如旧日印行之巨著，如托尔斯泰之《战争与和平》等，在伦敦书肆中已难觅到。万人丛书 Everyman's Library 版之古典名著亦有三分之一绝版，溯忆 1940 年 12 月 29 日伦敦市之大轰炸，圣保罗教堂附近之各书商堆栈大部付之一炬，书籍存底损失至少在 300 万册以上。其他各地屡遭德机轰炸，文物古籍毁失者不可胜计。在此我惨遭战祸之国人定当赋予以十分深厚的同情也。

以工业与科学言，美国的成就是立于世界的顶端的；以一般文化言，它正是一个初过青春期走向成熟途径的国家。有如入世渐深事业初就的大学生，他的兴趣已不能再为呆板的教科书和浅薄的电影文化范围所限制。他从世界和历史学习了许多的智慧，而正在有野心地用科学方法将人类思想的各部门整理成为系统，虽然他还不能一径迈前，独立创造。在近年美国出版物中，我们已看见不少学术性的研究著作。从这些书里，美国以肯定有力的声音向世界宣诉说：“继往开来，含英咀华，吾人之新大陆文化业已逐渐具形扩展为新传统。”例：如华德尔夫妇 Charles A. Beard and Mary R. Beard 合撰之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对美国文明之崛起与美国精神有详尽的阐释；如铎夫曼 Joseph Dorfman 在他今年出版的新著 The 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 中将美国经济思想史之源流宗派一一叙述；如芝加哥大学出版部于 1944 年刊行《美国语大辞典》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4 大册，共 2000 余页，为《牛津大辞典》副主编克莱格 Sir William Alexander Craigie 十年来辛勤工作之成果，其依据字辞的史则一如《牛津大辞典》；如门肯 H.L. Mencken 氏独力巨著之《美国语言论》及其补编 The American Language and Supplement - 对美国语之过去、现在和未来，解释详尽，旧词新语之材料搜集蔚为大观。

昔日美人谈英语文学者，大半皈依于英国文学；近二十年中则对其固有作家放谈无忌，推崇备至。一方由于英国文坛老成凋谢，此次欧战期间年青作家如诗人奥登 W.H.Auden (1936 年与德小说家托玛斯·曼之长女结婚)，小说家依修午德 Christopher Isherwood (二人久慕古中国之名，曾于 1938 年春夏间来华作各战场旅行，归后合著《战地历程》Journey To A War 一书，封面为叶浅予《为仇恨而生》之漫画；奥登之十四行诗与依修午德之小说，卞之琳兄均曾选译) 等相率在美避难。一方由于美国文学传统既已树立，源流广阔，渐有可说。以《T·S·爱略特之成就》一书(1935 年) 闻名之麦席埃孙 F.O.Matthiessen 费时十载，写成《论美国之文艺复兴》，1941 年出版，全书 678 页，对爱默生，巢鲁 Thoreau，霍桑，墨卫雨 Melville，惠特曼五大家均有谨严的评价，有人许为继 Liv-ingston Lowes 教授之 The Road To Xanadu (柯勒芮己诗论) 而后仅有之文学批评佳著。其他如欧文 Irving，爱伦坡 Poe，马克吐温，亨利·詹姆士 Henry James 等人，亦多有专书论述之。

文学史上的作家作品，除了不朽的名家名著以外，其沉浮晦显，往往无常，难以理喻。近年英小说家屈罗洛朴 Anthony Trollope (1815—1882)，忽然风行英美，一时纸贵。郎当书店 RandomHouse 及牛津大学出版社重印屈氏小说多种，令人想起前两年白朗黛姐妹 The Bronte Sisters 卷土重来的情景。去冬曾写拙文介绍屈氏载《新语》第二期。今年在别发书店，见到英国出版的 Lucy Poate Stebbins 母子所著《屈氏家乘》The Trollopes, The Chronicle of a Writing Family, 传记甚详；另有牛津出版的小册子，系英女作家鲍恩 Elizabeth Bowen 撰论屈氏者——Anthony Trollope, A New Judgement 写成短剧对话体，于去年 5 月 4 日在英国电台广播。其次，亨利·詹姆士与墨卫尔，亦重受美国读者的热情所垂注。Philip Rahv 与 Clifton Fadiman 各自选辑一本詹姆士短篇小说集。其《波士顿人》小说一卷系针对波士顿文化(代表中上阶级)的讽刺，原未收入纽约版全集中，刻已重付印行，墨卫尔的海上小说 Moby Dick, Typee, Omoo 亦复人手一编，不胫而走。在英国，1941 年春吴尔芙夫人投水自杀后，社会震动；旧日以《印度航程》A Passage To India 知名小说家福斯特 E.M.Forster，乃重趋活跃。福氏文笔清劲有锋，迥异恒泛，固从未尝获致读者应予以的估价。比年所写论吴尔芙夫人及我的信仰 What I Believe 两小书颇为脍炙人口。丁尼生 Tennyson 及吉百龄的诗集，近经奥登选印，顿在书坊中销行甚畅。此外英史家屈卫宁 G.M.Trevelyan 所撰《历史与读书》与桂冠诗人梅士斐尔之《罗色蒂诗笺注》Thanks Before Going 各有可取。T.S.爱略特近刊诗集名 Four Quartets，计收长诗四篇，其中之《东柯刻》East Coker，已由李嘉兄译出，在笔者所编《民歌》——诗音丛刊中发表。奥登精选所作诗，题为 The Collected Poetry of W.H.Auden，1945 年出版，共 225 篇，新咏计有廿余首。

当今美国文坛之小说家，除辛克莱，刘易士，康敏斯 E.E.Cummings，挪德纳 Ring Lardner，汉敏威，敦·帕索斯，福克纳 Wm. Faulkner，瓦尔甫 Thomas Wolfe (1938 年卒) 等仍旧拥有读者大众外，女作家如爱伦·格拉斯戈 Ellen Glasgow，抛特 Katherine Anne Porter，年青新进如加德威尔 Erskine Caldwell (《烟草路》作者)，发锐尔 James T. Farrell，俄哈诺 John O'Hara，史坦贝克 Steinbeck，萨洛杨 Saroyan 及凯因 James M. Cain 亦皆甚负时誉。在 1941 年逝世之安德生 Sherwood Anderson 对后辈作家仍有极大影响。辛克

莱自 1940 年起陆续撰写一部长篇分本小说，以第一卷《世界末日》之名作全书名——World's End Series，采叙述故事及报道体裁写第一次大战以来在动荡中的世界历史。今年 5 月第 7 卷出版，题作 A World To Win，书中主人翁仍为蓝尼·卜德 Lanny Budd——美故总统罗斯福 20 年来之私人代表，1940 年曾去法国访问拉瓦尔 Laval，德国赫斯 Hess 之飞英与他有关，卜德并曾来华去延安小住，本卷以他在 1942 年与斯大林元帅会晤记作结，全书未完。此书之第三卷《龙齿》Dragon's Teeth，1942 年刊，述 1929 年—1934 年间事，曾获美普利兹文学奖金 Pulitzer Prize Winner。萧伯纳对辛氏至为推重，尝谓当代小说，渠最喜辛氏之作。

剧坛以 Maxwell Anderson（新著《圣女贞德》Joan of Lorraine 一剧），赫尔曼 Lillian Hellman（《莱茵河的守卫》的作者）、奥代痴 Clifford Odets（小剧场 Group Theatre 之创立者）诸人的戏为最受欢迎。史坦贝克，萨洛杨于小说外兼写戏剧。近年美国广播剧 Radio Drama 颇为风行，以柯尔文 Norman Corwin 为祭酒。此类戏剧原自广播时用的小说戏剧节本逐渐发展而成一种新的独立形式。完全是以声音诉诸听众的听觉，来传达情节和动作，以叙述人 Narrator（相当于希腊戏剧中的 Chorus 的功用）和音乐来加强情调补充提示之不足。无道具，无舞台装置，无灯光布景，故在时间上至可自由，不受限制。听众看不见动作和表情，看不见服装和颜色，一切是以耳代目，全部听感化，这是一个绝大的缺憾。但听众安坐在家，随意收听，可省外出往返之劳。有财力有余闲上戏院者与家中置有无线电收音机者相较，在人口比例上恐怕是百不得一。此种广播剧的前途良堪注意，惟迄今佳作不多见，故仍未能免于 Soap Opera 之诮。

老剧作家奥涅尔在默默工作了 12 年的今秋，忽以《送冰人来也》The Iceman Cometh（1939 年写）一剧，与百老汇观众重新相见。剧之主题：在身无长物可失之人，一旦希念亦皆冰失，是直无异于死也。此剧之上演为本年美国戏剧界之盛举。至于奥涅尔所孜孜写作的巨著：十一出有连续性的剧本——描绘一百八十年间（1754—1932）一家美国人家与美国本身的命运——刻尚未能完稿。他恨自己的健康太坏；他一向是酷爱法国的，德军进占巴黎一事曾经给他精神上以莫大的打击。他说：美国是历史上最大的失败，地广物博，得天独厚，可是专门浪费掉自己的灵魂去想占有外物，结局必至一无所有，圣经不云乎，一个人灵魂泯失，即令管领了全世界于他又有何用呢？

谈到近年的美国文学批评，极端马克思主义的机械论者渐见颓势。粗粗看来，仿佛只有两派批评家。一为正统派的形式主义者 The Formalists，专主作品本文的肌理分析 Textual analysis，学院研究气味甚重，如阮索摩 John Crowe Ransom（著有《新批评》The New Criticism，1941 等书），岱特 Allen Tate，麦席埃孙 F.O. Matthiessen 等。一为星期书评派的《商品批评家》Commodity critics，此派的职业性是每星期都须向读者大众推出一两部新著的杰作，其成就自不能与前者相拟。介于二者之间的有威尔荪 Edmund Wilson，杜伦兄弟 Carl and Mark Van Doren，勃鲁克斯 Van Wyck Brooks，吹林 Lionel Trilling（著亚诺德论 Matthew Arnold 及 E·M·福斯特论）等人。鄙

Soap Opera 指无线电播送之通俗打诨杂剧而言。美国一般主妇在家无事时最爱听此节目，以破岑寂，各大肥皂公司多利用之以为宣传广告，故有今名。广播剧 Radio Drama 实较此高出多多。又美国俚语有 Horse Opera 一辞，则系指马戏班或描写美国西部骑射好斗生活的电影片。

意以威尔逊的文章，博学不炫，清新有力，最为可喜。

在 30 年代中希特勒的阴影笼罩欧洲，世界有名学者文士纷纷避难赴美，如爱因斯坦，迈瑞檀 Jacques Maritain，托玛斯·曼，安德绥 Sigrid Undset。这给与了美国知识界很大的冲动，美国俨然以保存欧洲文化自命，同时对本国固有传统更加有坚强的自觉。以美国各方面为主题的书籍出版甚多。此一倾向反映于文学批评者，就是勃鲁克斯，亚当士 J. Donald Adams，麦克立许 Archibald MacLeish，琼斯 Howard Mumford Jones 及孟福德 Lewis Mumford 一派的呼声。他们异口同声地说，现代文学太不健康，美国必须摆脱欧洲的不良影响而树立新的自主的茁壮的文学传统。他们对普鲁士特 Proust，乔易士 Joyce，爱略特 T.S. Eliot 全部否定。但是他们的论断太涉空泛，即在他们的一生中也没有什么足以自傲傲人的作品。现代文学的病态无庸讳言，然须知其根源与现代人类精神物质生活息息相关。人在病热呓语中，要他勉强作健壮如常状，是违反生理不可能的事。现代文学正充分反映了甚或有意暴露了这种病态，而其主流之精神则日与病魔搏斗，时刻辗转向前，寻求新境。人类一旦果对自己所作所为恢复信心，文学亦必能忠实于它的任务，引领鼓舞人类走向全新的世界。左翼小说家发锐尔 James T. Farrell 在他去年出版的批评文集《吓坏了的市侩们联盟谈》The League of Frightened Philistines 中痛斥勃鲁克斯，麦克立许等人，说他们从前守旧得要命，现在勃鲁克斯居然也自称为社会主义者，说他们想追跃白璧德 Irving Babbitt 和摩尔 Paul E. More 的传统，可是他们的学问还差得远呢。

美国的商业文化十分发达，所以在严肃的文学作品和通俗读物（如侦探小说）而外还有许多畅销书 Best Sellers，主要为新闻报告性质的著作和小说化了的历史传记。这些书本身所用的材料就对读者具有一种夸张的吸引力，作者整理成书，并不十分需要艺术的完整性，娓娓道来，自有动人之处。印刷术的进步，摄影的广泛应用，在书籍的面貌与精神上刻划下深深的痕迹（如奥登和依修午德合著之《战地历程》即为一例），插图书籍日渐增多，照片文字互相说明之出版物屡见不鲜。甚至现代报告文学的作者在抒写手法上也很受摄影术的暗示和影响。谈天说地，指东话西，忽而驰马看花，忽而轻车缓步，正如照像机镜头的一开一阖，人间景象尽入寸幅之间，有意却亦偶然。此固因近代生活之匆遽，一般读者无暇来鉴赏作品中更高的艺术性，而作者中驷之才为多，亦既备受时代意识的重压，客观上很难容许他有更大魄力或耐心来写成完整的艺术作品。

今日时代的冲击动荡太大了，人类的精神生活尚未能由机械文明的束缚中走入完全自主的境地。人类对工业和科学的态度最初是骇异好奇，然后是由感叹而屈服。时至今日，与原子弹发明相配合的，世界一家的政治社会组织尚未出现。美国虽然握有最大产业和最新武器，但它是一个建筑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对世界上新理想新社会组织仍怀有根本的矛盾和惶惑两种心理在。所以，美国在世界上是有举足轻重的自觉，但仍未获有同等的自信。客金斯 Norman Cousins 撰的《近代人过时了》Modern Man is Obsolete（谈原子能意义）和温辛特·信 Vincent Sheen 著的《阅墙之争》This House Against This House，1945 年两书均论及美国的苦闷。如人类果然不能和平相处，终会给自己带来了毁灭。为减低第三次大战的爆发的可能性，人类必须以远大的眼光勇于自救。美苏两国不同的政治经济体系皆已发展到相当成熟的阶段，抵触之处虽多，将来未必全不相容，一切须看善意的努力如何而定也。

(1946 年 12 月)

中国已非华夏

在此，我想略谈一谈欧美论述中国的译著。

十五六年前，我几乎不能想象今天会拣了这一类书籍来写一点鳞爪，虽然这题目游泳在我的“心目”My mind's eye中，由来已久。英国诗人吉卜龄为帝国主义者所歌咏的《白种人的负担》The White Man's Burden一词令我无法忘却。其时，每在图书馆书库中走过“中国”专目下，看见芸编满架，情感上辄油然而生一种强烈的憎恶。盖自13世纪马可孛罗游记为始，欧美关于中国各方面的著述实在是流广源长，不可胜计。然什九无非是传教士和猎奇旅行家的荒诞谈，鸦片战争以来的片面史实。侵略者的魔手，如英国的东印度公司，日本的满铁，不都是根据这种统计资料，图籍记载来作他们鲸吞蚕食的决策参考之用？在海外的图书馆，如伦敦大英博物院，巴黎国立图书馆，所藏汗牛充栋，其中更添一项是世不经见的中国古籍，敦煌汉简之类，为文化稗贩专家窃掠而归者。

记得1935年，伦敦Burlington House举行中国文物展览会轰动一时，剧院正连续不断演着熊式一的《王宝钏》，在美国则是林语堂的《吾国与吾民》出版，成为是年的畅销书，我深深感觉着当时他们对中国的求知狂，也不过是由于鉴赏了中国古董瓷器之精美招引而起罢了。除了有闲和好奇之外，没有什么透彻的了解与同情可言。他们自幼所受教育不是说中国是遥远神秘像个谜，就是肮脏穷苦愚昧不堪。他们的传教士，纵或有志在殉道者，大都以宗教为职业，以异乡为托钵地，一旦从中国回去，必似衣锦荣归，开口闭口，叙述他们宝贵的经验。“中国通”若不用夸张语法，把中国描成漆黑一团，如何能显得出他们是不辱“上帝选民代表”的使命？我们读兰姆Lamb的《烤猪谈》、《中国古瓷》，茅汉Somerset Maugham的《哲学家》（写辜鸿铭）、《负重的畜生》尚觉其意无他，读狄昆西De Quincey斥骂《中国》一文应知仍是上乘之作，至于自诩以下，旨存侮辱不伦不类的文章恐怕是车载斗量的了。这并非说我们讳疾忌医，或是中国至上观。恰恰相反，我们应当接受正确的冷静的批判。其成为问题的是在于他们写作的态度。

在欧美社会中，对中国最抱真切同情的人，还是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人，这包括有学者、文士、政治家、社会工作者，恳挚可敬，不知时求知，从不强以为知。我对于欧美谈中国的书开始发生兴趣，还是在抗战期间看了史诺Edgar Snow的《西行漫记》（1938年刊；刻Modern Library版为增订本）、史沫特莱Agnes Smedley的《中国战歌》（1943年）以至卜屈姆James Bertram、慕若Edgar Mowrer等人的新闻报道之后。因为他们暴露了中国政治动荡的真相，描绘了历史的转折点和新中国的萌芽，说明了未来中国的历史途径。而更主要的，他们所爱不是中国的古老，在他们笔下的，是一个活的有生气的中国，在蜕变成长中的中国。也许有人认为他们不过是一群喜好新奇的新闻记者，但他们是中国的真实的友人。也许有人认为他们的新闻报道文学完全是些太带时间性的作品，不会永久存在的，但他们发掘了中国民族伟大的人性。这于中国是有益的，虽然不过只是一个开始。社会政治经济上的种种困恼愤激不安的征象充分表示着：封建积威下的中国已经在反抗行动中寻见了久经失去的灵魂。关于中国抗战的叙述，比较富于文学价值的，当推1939年出版的《战地历程》Journey To A War一书，英诗人奥登W.H. Auden和小说家依修午德Christopher Isherwood合著。他们曾于先一年春夏间来华作各战

场旅行，归后分采诗文体裁写其见闻。他们的印象是中国战争气味因地而异，因人而殊。凡腐烂的应即剷除，凡悖理的何可苟延，俱自辛辣犀利的笔触间透露出来。

狄铿生 G.Lowes Dickinson (1862—1932) 是一个酷爱中国的人。写有 Letters from A Chinese Official (《一个中国官员的书信集》，1904年) 及 Letters from John Chinaman (《中国约翰大叔书信集》，1920年) 诸书。1913年曾在北平小住，他给 E·M·福斯特写信说，大家皆称中国既脏且穷，但他仍然深感中国之可爱，中国人民充满了人性，贫困度日而仍能保持有宽容与安详的快乐，时隔卅年，此语已然不确。中国无一日不在变动，任何善良的人皆已活不下去，一念惟在勇敢从事于桎梏的解放。在此我愿推荐新书《中国怒雷》Thunder Out of China 给每一个爱国的读者。无论你能同意于作者的观点与否，他对当今中国的分析及其结论是值得我一读的。也许你看了后，觉得不惯，请你牢记：忠言逆耳，良药苦口。这是美国《时代》杂志前驻渝记者白修德 Theodore H. White 和贾安娜 Annalee Jacoby 合写的一本书（内中部分，曾在《时代》上发表），1946年9月出版，一时风行全美。纽约广播电台特为此书举行热烈辩论，作者负责答问。每月书会选为上年11月份必读书，增印若干万册。（《大公报》“出版界”周刊第十二期海外文潮栏中曾有介绍，文汇报书摘栏近日连载《动荡中的中国》即系此书。12月28日上海英文大美晚报刊载本书在华被禁消息，旋于1月6日社评更正不确。）

白修德的议论文笔俱见警辟之至。他在末两章中的话（第二十章：中国与未来，第二十一章：试行之策）足供吾人深思。他说：中国之命运如不拟走入绝路，则必须由“变”而得更生。处于原子弹世界中，西方已深感心与手不能相应，文化濒于脱节的险境，而潜在于广大的中国之危机尤为显然。盖在今日全世界所苦恼的种种问题之外，中国必须一并解决昨日中古时代所遗留下的种种问题：如工业化，建设铁路交通，提倡普及教育，养成科学态度。时机抑且至为迫切，实不容中国顽劣自守，蹒跚其事。目下中国之最大课题即为国共两党能否合力同心，推行革新计划，以应人民大众之紧急需要。协议倘有成就，“变”当可自和平中降临，不然，兵连祸结，百姓荼毒，中国大不幸，必且牵动全世界。

此次战后，中国如欲推行建设，和平为第一先决条件。其次，建国大计首须注重于农民生活之改善。农村现况如无进步，农民生活水准如不提高，中国百分之八十的人口状况等于未变。国内工业成品的消纳市场也就无从谈起。一切枝节建设不过等于少数人所酷爱的圣诞树而已，于大局毫无裨益，而于农民本身受益全不相干。

最后白修德并对美国的外交政策有所建议。亚洲及中国内部革命既为势所必至，无从遏止，美国必须以下列三点为其外交政策的目标：

- 一、此革命运动一旦成功，应能与美国维持友好关系。
- 二、此革命运动之完成过程中，当力谋减低流血与行使武力至最小限度。
- 三、此革命运动在过程中应能永远保留少数党之发言权，抗议权，及合法行动权；应允许国外世界以观察、见证、与报导其革命业绩之自由。

如此，美国始可望与现实潮流不至发生抵触也。

今日之中国已非华夏，但于过去论华的书不妨稍稍追溯一下。

自学术研究的观点说来，以往英美关于中国的著作实远较欧洲大陆学者

的成绩为逊。考古探险方面有瑞典的斯文·赫定 SvenAnders Hedin，其成绩与英之史坦因 M.AurelStein 相颉颃，罗振玉的《流沙坠简》，张凤的《汉简》都是采取他们的发见而成书的。汉学方面，法国之戈地哀 HenriCordier 编有《中国图书目录集成》Bibliotheca Sinica, or Dictionnaire Bibliographique des Ouvrages re-latifs A L' EmpireChinois 三大本，1878 年印行，1895 年补遗，甚为完备，伯希和 Paul Pelliot 对于中国目录学与敦煌考古研究颇见工夫，瑞典之高本汉 BernhardKarlGren 以比较语言学方法研究中国语言音韵，贺昌华张世禄曾译其书，所著《左传真伪考》，陆侃如亦曾译成中文。法国歇凡教授 E.Chavannes 之于汉学研究尤为诸人之冠，曾为史记及汉书之大宛传西域传作注解，旁征广引，其博雅精当，世所罕见，并将史记译为法文，但惜未能蒞事而歿，冯承钧曾译其《中国之旅行家》等书。

英国人以编制中国古瓷目录见称于世，其次于中国文学遗产最多译。首推赖格博士 James Legge 所译《中国经典》The Chi-nese Classics，包括四书、书经、春秋、礼记、易经，自 1861 年至 1885 年始行全部问世。此在英译中文书中可称不朽的译品。事亦至巧，稍后有贾尔施 H.A.Giles，与赖格同为苏格兰之亚巴丁城 Aberdeen 大学博士。贾尔施曾来中国任宁波英领事，后回剑桥担任中文教授，著译甚多，有《古代中国宗教》，《古今姓氏族谱》1895 年，《中国文学史》，《中国文明》，《庄子》，《老子》，《聊斋志异》，《中国诗文选萃》，《三字经》，《汉英大辞典》（1862 年）等书。贾尔施治学用力不可谓不勤，如《汉英大辞典》一书费时十有八载，《古今姓氏族谱》两册共收 2579 人，然仍多粗疏错误处。郑西谛先生《中国文学论集》中收有评《Giles 的中国文学史》一文，开明书店廿三年刊，可以参考。贾氏在该书（1900 年）序言中曾自诩为第一部中国文学史。我们当时看了固然不甚悦服，可是忽忽近半世纪，我们所渴望的比较精详的中国文学史仍然未能与国人相见。我们应当惭愧而且痛心，当我们看到了好几部迄今只有“上册”的名著。这充分说明了中国社会的贫困，从事于文化运动与学术研究的人士，每日必须在迫害不安的环境中与生活与传统相搏斗，无法专心致志于他所喜爱所擅长的工作。

英国现存文人专以译介中国著作闻名的，是亚瑟·卫利 Arthur Waley。他的中文程度恐怕不及他的日文，但其人颇有诗才。试以他译的汉武帝的《落叶哀蝉曲》与贾尔施及庞德 EzraPound 二人所译的作一比较，同是短短数行，他的却是最能传神。他的中诗英译有《中国诗歌百七十首》（1919 年，内卷二全为白居易诗计六十首）及《古今诗赋》The Temple and Other Poems，1923 年。1934 年他写了 TheWayandItsPower，是谈老子道德经的，1939 年又出一本 Three Ways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论述古代中国的三种思潮，老庄孔孟荀墨商韩诸家。他译的《论语》似较牛津教授苏梯黑尔 W.E.Soothill 之译（1910 年）为佳。近年还译了《西游记》The Monkey。此外中文旧小说译成英文者如 C.H.Brewitt - Taylor 之《三国志》TheRomanceofTheThreeKing-doms。赛珍珠之《水浒传》AllMenAreBrothers，艾克敦 HaroldAcion 之《醒世恒言》Glue and Lacquer 皆臻上乘。《红楼梦》尚无佳译本，《金瓶梅》则以德译本为最佳，书中遇碍眼处以拉丁文代之。

我们如想知道英国文学中以中国为题的作品梗概，请读钱钟书著：《十

七十八世纪英国文学中之中国》ChinaIntheEnglishLiterature of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与萧乾的《千弦之琴》AHarp With A Thousand Strings 两书。畏友默存兄博学多才，古今中西图籍，无不通览旁窥，前在牛津时，攻研中英文化交流专题，兀兀经年，得成上书，初载于英文《中国目录学季刊》一卷四期（1941年），最近在美国由 A.Knopf 书店出版。其中材料极为丰富精审。如：英伊丽莎白时代诗歌中已可寻到中国旧宝塔体诗之翻译，即为一例。萧乾兄《千弦之琴》此书，1944年刊行，为一关于中国各方面英文作品的结集。编制剪裁，别开生面，英国士林，重加推许。全书分为六卷，材料虽未必详尽，但已可称为大观，颇多为一般读者所未及见者。卷一：英国文学中的中国，内分诗文传记信札五目，选品十七篇，有 Defoe, Johnson, Lamb, DeQuincey, Carlyle, Goldsmith, LeighHunt, J.S.Mill, Coleridge, L.Strachcy, L.Dickinson, Forster. R. Botterall, Wm. Plomer. Auden. Empson 诸人。卷二：六百年来的欧人旅华札记——13世纪至20世纪。卷三：传记与自传摘录：（一）中国女子之进步，（二）中国男子之进步。卷四：东西文化之交流，分地理文学科学政治个人五题。卷五：大题小谈，分文学艺术音乐自然思想五题。卷六：民俗，分谚语儿歌讽刺狐鬼仙怪六题。读者手此两编，于《英书论华》一事可以知过半矣。

英人论述中国之书，苟有所长，即为富于 Good sense 一点，（聪明晓事的看法），唯此亦无他，适为英国民族性特长之一而已。至于隔靴搔痒，畸重畸轻，见木不见林 Cannot see the wood for the trees, 泥古而不通于今诸节尤为一般欧美的汉学家和中国通的通病。此在任何国家之人研究其他一国时原为极易发生之现象，无足疵诟，不过欧美对于中国，或以肤色不同，或以文化两殊，有意无意之间，往往不免有歪曲事实忽略时代之嫌。即使是作者有时观察未中要肯，出语并非违心，我们听了看了却是仍然咽不下去。例如前面谈及之贾尔施 H.A.Giles 译述中国名著至多，然谈到中国社会文化情形，则吾人每未能与之同意。英国在昔盖以三岛君临帝国，自许为衣食足而谈礼义之邦，故于中国与鸦片一题向多良心上的责备，而其远东之榨取经济论则又以贩卖鸦片政策为其依据之一。以是英国朝野，一方对于鸦片问题咸作官话式的抨击，一方则暗中多所回护。十年前风行一时之根室 J.Gunther 著《亚洲内幕》中云，新加坡海军港修建费之主要财源即为吸食鸦片华侨所缴纳之税银。贾尔施在 1923 年曾写一小册子《关于鸦片之事实真相》Some Truths About Opium, 足为英人的典型态度。他说，远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人即知嗜食鸦片。民国以来，军阀大都强迫人民种植罂粟以为税源。中国实已自种自吸，英人纵使禁止鸦片运华，难期实效。如中国决心禁烟，端赖自身努力，英国固无此道义上之责任。弦外之意，昭然若揭：中国一日有人吸烟，英国绅士即一日不妨作此营生也。举此一端，可概其余。

1784 年（清乾隆四十九年），一艘 360 吨的小船，名“中国皇后”号，自美国启程航经好望角印度洋，冲风破浪，几六阅月，卒于 8 月 28 日抵泊广州之黄埔，是为中美接触之始。中美最初关系全为商务交易性质，且较中英为晚，美国传教士之来中土，亦后于英。初是英伦敦会教士莫理逊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拟来播教，为东印度公司所阻，乃假道美国，1807 年抵广州后又侨作美人，居于美商工厂中，与美侨往还，至为融洽。美国教会经与莫氏数度通讯，始于 1830 年春遣人东来。其一为教士白礼门 Elijah C. Bridgman, 后主编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X. 1832 年

5月至1851年12月。他们皆属加尔文派 Calvinistic，传教的热诚与种族的优越感兼而有之，认为中国不过步踵非洲印度的基督教新土地而已。在此初期可谓为英美在华教士合作时期。莫理逊旋受雇于东印度公司为翻译人，从事翻译圣经之新旧约，并编制中文字典文法诸工作。1821年字典出版，费钱一万二千镑。由此可见基督教与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的始离终合，相互为用，至于西方文化因之东渐乃为间接的成果，初非出于他们的本意也。

美国出版论华的书，富于学术研究性的一直就不多见；中国文学遗产之翻译，以有英人努力于先，故这方面的成绩也不甚显著。有点学究气味的，如耶鲁大学教授拉屠瑞特 Kenneth S. La Tourette 的著作，《中国发展史》The Development of China，（1917年出版，1945年六版修正）和《中国人的历史及其文化》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1934年出版，1946年三版修正），实在是通篇仅当得平妥二字，殊乏深入语。然而近年美国这一方面由新闻记者执笔的报道作品中颇多佳著，其取材之周详，观察之敏锐，判断之正确，世所共赏。如史诺、福·尔曼、白修德等在本文中已多述及，兹不赘。拉铁摩尔 Owen Lattimore 旅居东方，逾念二载，此次战争期间，虽曾任中美政府顾问之职，最初亦曾为新闻记者，继在天津北洋工学院作教授有年。他写的《近代中国之成长》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与《亚洲问题之解决》Solution in Asia，1944 议论叙述均甚详实不倚。由记者而教授的裴斐 Nathaniel Peffer（1890年生于纽约），在他的《中国文明之崩溃》China: The Collapse of A Civilization 一书对中国文明有很客观的分析，提出许多问题而不肯轻易赋予答案。这是一本1930年出版的旧书，我想，裴斐教授去年又曾来中国一次，应该能说出他的答案了。中国虽然仍在混乱的内战中，人民终归是不朽的。抗战证明了中国民族可以更生，而现在即以内战而论，这一次的已和民国以来无数若干次的具有迥然不同的社会政治历史上的意义。裴斐对治中西文化之长于一炉说，表示太近理想。作生物学试验时吾人可以按照计划饲养动物藉知反应与结果，人类社会至为复杂，在处理上安得如此简单。“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在中国实在是古老的议题，但是于今相信这八个字的却仍大有人在。我不禁想起梁漱溟先生的《政治的根本在文化》一文（见1月12日《大公报》）来。我完全同意于蔡尚思先生的《贵顺潮流不贵合国情》（见12月29日同报）和《民族文化的新看法》（见1月20日同报）二文的观点。蔡先生所揭出的“文化是时代性不是民族性”和“文化是阶级性不是民族性”二旨阐释甚为透澈，可点醒若干人的浅见。我们应当借用郭沫若先生的话（2月8日在暨南大学演讲稿，刊2月12、13两日文汇报）来问一下：“蒸汽使封建社会蜕化为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机构，原子能需要自近代资本主义蜕化为将来进步的生产机构。直到今天，中国仍然是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社会——那么应当何以自处呢？”

年轻的罗辛格 Lawrence K. Rosinger（1915年生）现为美国远东外交协会的研究员。他写有《中国战时政治》China's Wartime Politics（1937年—1944年），1944年7月出版，和《中国的危机》China's Crisis 1945年出版。二书对中国当前的政治皆有合乎事实的论断，大概是写熟了手的缘故，后书比前书尤能顺理成章。上海英文大美晚报主笔戈尔德 Randall Gould 去年亦出版一书，题曰《阳光下的中国》China In The Sun。他的态度比较老成持重，在中国业新闻界有年，书中颇多历来的内幕消息。其最后一章，《上海文化》第四期（去年5月份）载有摘译。以《四万万主顾》（1937年初版

至 1944 年已 14 版，蓝结丛书 BRB 版 1939 年 8 月发行，袖珍丛书版 1945 年发行）著者闻名之卡尔·克鲁 Carl Crow 是一个通俗的“中国通”，也写了一本 *China Takes Her Place*。虽然他很同情中国的处境，可是他的观察实多皮相之谈（书中写周恩来误作赵恩来即为一例）。

最后，不能不提赛珍珠和林语堂，虽然我知道国内读者对于他们是毁多于誉。但就此抹杀不谈，则这一幅粗枝大叶的描画仍若有所欠缺似的。我们应当给他们一个公平的批判，好叫后来的人不必再学他们。赛珍珠所著中国主题的小说，在起初的确是一新读者的耳目。因为中国苦于传教士的恶意涂抹也由来久矣，受蒙蔽的外国读者此时才稍稍悟出了中国人民生活之可悯与可亲，与他们的距离相去并不太远。林语堂受赛珍珠之推荐写成《吾国与吾民》，于是也在美国声名大著。可是时代是不容人固步自封的，他们既已久安于著作起家的财富里，乏善可言。帮闲帮成了习惯，他们除了一意以贩卖中国趣味为事，自然对中国的现实主流视若无睹。美国读者渐渐和他们疏远了，国内读者对于他们的评价更是一落千丈。美国人民从他们的新闻记者的报道中已经陆续知道了中国在动乱中血腥的事实，他们不再能以安心于享受中国趣味为止境。他们觉得中国人民是值得携手作朋友的，但第一必须把“家务革新”调整才成。美国一般人民重实际，讲民主，眼看着中国老百姓没饭吃，而有声有色地漫谈他们的古老的历史趣味，是不能感觉任何意义的。无怪联总代表来华，在柳州视察惨重灾情，虽经当地官吏及行总机构皆款以丰筵盛饫，回美国后讲演报告时仍然忘不了提到柳州饭馆门外一路一路陈列着的饿殍。这并不是外国人的良心良知比我们强，而是我们中间丰衣足食的人神经太冥顽不灵了。

西书论华，如以作者来分，大别可归为三类：

一、外国人专为写给外国人看的——本文中涉述的不少的书皆可列入此类，由最恶劣的到最好的都有。

二、中国人专为写给外国人看的——真正谄外为心的不多，媚悦取娱的却颇有人在。中国人学外国语，当以英语最有成绩——这也是受了鸦片战争之赐。可是精深于英语而对国事具有正确的历史观与时代感者实在不可多见。知名的如林语堂不过尔尔，自诩以下更无论矣。熊式一近年在英国又写了一本《天桥》，销行若干版，识者都替英国读书界叫屈。

三、中国人原来写给中国人看的——文学遗产除外，现代中国成功的作品译成外国文字的，比例上可惜太少了。这些作品散放着中国特有的可爱的泥土气息，描绘了中国现代各阶层人民究竟在想些什么，作些什么，想作些什么，已经成就些什么，可能做成些什么。如将中国民族的“活”精神介绍于全世界，这些作品正是我们的宝库。近年萧乾兄在英国作了不少这方面译介的工作，至可令人感佩。请将他写的《痛苦时代的刻划》*Etching of A Torment - ed Age P · E · N*（笔会丛书版）和《龙须与蓝图》*The Dragon Beats Versus The Blue Prints* 两书一读便知。前辈中只有鲁迅先生的小说已译成各国文字，英译本已有数种。其余的人大都散见于选集及杂志。如艾克登 Harold Acton 陈世骧合译的《中国现代诗选》*Modern Chinese Poetry*，1936 年，史诺 Edgar Snow 译的《活的中国》*Living China*（现代小说选），王际真译的《现代中国小说》*Contemporary Chinese Stories*，1943 年（所选为 1918—1937 年的作品）及今年出版《中国战时小说》*Stories of China At War 1937—1942* 年的作品）都是沿这条途径前进的。我们如果希

望外国人逐渐了解今日之中国毕竟已非华夏，在这方面还须有更大的努力也。

(1947年2月)

父与子

那正是春天，河水解冻了，哗笑般地翻滚着，载了经冬积下来的污垢和枯叶流向远方去……鸽铃忽沉忽细地响着，人们的心就都像浮在水上。

我偶然翻开一本朋友的书，是这样起始叙述他的故事。我最爱头十个字，这第一段温厚明朗而又带着一种向往的笔触不是恰好令你怀念屠格涅夫小说的风味？此刻我预备写一篇短文，于是由屠格涅夫而记起他的《父与子》（1861年）。是的，这本书我读了已经20年了，可是我永不能忘。故事的主人翁是巴查洛夫 Bazarof，一个秉有破坏偶像反抗权威的性格的青年。他的友人柯沙诺夫 Arcadi Kirsanof 也是属于子代的；父代的代表者是柯沙诺夫的父亲和叔父，正与巴查洛夫成一鲜明的对照。“虚无主义者”Nihilist 这名称就给作者在这本小说里引用了而在旧俄时代变作通用名词。其时暴风雨前的平静，在我们看来，又与现代在动荡中的中国何等神貌相似。国民革命军北伐时已然如此；于今过了20年，我相信与我旧日同等年青的读者如果也拿《父与子》来读，他会立刻怀有同样的亲切真实的感觉。今日在中国更有无数的人，他们丰富的生活或战斗经验本身就是一部意味辛辣的小说，也许像《父与子》这类著作读来已感劲道不够，有如尝了出气的茅台酒不觉其为芳烈。

父与子。广义来说，这是一个永恒的题目。一世代为30年，父与子两代由于时日与环境的嬗递，在思想上必然存有绝大的差别，何况处于日新月异的今日。狭义来说，20世纪的人渐渐由“家”走进了“群”，一天托儿所制度普遍推行，则父与子之关系相视如友，将必失去延续或者对立的迹象。我今以此为题，有些友人一定要说短短一篇文章为什么总要扯上些困扰着多少人的重大的问题。其实我在这里，卑之无甚高论，不过打算介绍一本通俗的小书而已。因为这正是春天，假日恰逢周末，许多人趁着清明期近回乡展墓去了，许多人舍不下这等暖晴季节出门往“天堂”（苏杭一带）旅行去了，完全一派国泰民安的太平景象——可是仿佛还有更多更多的人在同一的国土上打来打去，忘记了好天气。那么，好容易从写字间走出来，享受一下自己的阳光和空气，而又无意于郊外远足的人，我愿意推荐给他这本美国克莱恩斯·戴 Clarence Day（1874—1935年）所写的《侍父生涯》Life With Father。

《侍父生涯》一书是1935年畅销书之一。1939年林赛 Howard Lindsay 与克鲁斯 Russel Crouse 改编为舞台剧，自是年11月8日在纽约帝国剧院 Empire Theatre 演出以来，迄今8载，卖座不衰。美国人因为生活的宽裕，近20年来戏剧以喜剧为多，但此一剧本对美国观众何以会有如此持久的号召力，应是值得我们研究的一点；明白了这，我们也就可以从而知道了《侍父生涯》原书趣味之所在。这是一本完全美国风而处处流露着人性的喜剧。最通俗最古老不过的主题：“爸爸爱妈妈吗？”然而原著和改编的剧本的风格都是上乘之作，故事情节写来是那么自然，有趣，可爱。父亲毕竟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他作事合乎逻辑，勤劳，无私，爱子恤妻，完全是美国传统的神经中枢。他的短处是缺乏幽默和想像，但他具有一切家长应具的品德。读者和观众会觉得可笑，但不能不颌首称诺，说他是一个真实的人，多多少少，他就生活在他们中间。做儿子的看了会想到这老戴先生有几分像他的父亲，做父亲的看了，会想到有几分正像他自己，做母亲妻子的看了，会高兴地笑

出声来，说“正是他，正是他。”

克莱恩斯·戴在年青时参加过美西战争（1898—1899年），就此得了关节炎，成年躺在床上，除承继他父亲的商业外，陆续写成了几本家庭生活回忆的书。笔头柔和生动，讽刺与同情兼而有之。久病在他的作品中并没有酸楚自怜感。其中最有名的就是《侍父生涯》。老戴先生是一个19世纪末叶中产之家典型的父亲。喜欢吃点好的酒菜。骑马为的是减少体重。偏见多，性情急，而事事不肯服输。试着教太太记流水帐，终于不成功，不相信病痛，可是看见太太病了，又是从心里往外地那样难过。想到就要做到，在儿子身上费了许多理想。电话初发明，家中装了一只是件大事，可又真有点不惯。袜子破的次数太多，太太不肯就补，笨手笨脚只有自己来。自己以为是一家之主，实际家庭里还是得听太太的主宰——一次太太高兴不待同意，就结伴往埃及游历一番，等等。这样的家长在今日的工业美国已经不多，但不能说没有，因为在美国那样产业社会里仍然无可否认地保持着父系家庭的心理在。所以，这本书终于成为美国通俗文学中的一部家喻户晓的经典。

最近，海瑞·利文 Harry Levin 在《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 一月号中，写了一篇现代文学的文章，题为《无父生涯》Life Without Father，旨意精萃，颇堪一读。题目显然是从《侍父生涯》脱胎而出的，他说到此剧之成功盖有两点可予一般观众以一种自我满足的矛盾感：一、这一代的美国人觉得经了许多年，他们毕竟长大了，也做到了他们父亲的地位，世界多小，他们多重要。父亲的时代过去了，他生前认真的起居习惯也再不必像那样认真了。有时因为时代不同，在亲切中但觉可笑。二、到底父亲是应当尊敬的。举世滔滔，民主自由的传统之得以根深蒂固，仍当归功于父代的维持。利文说现代人的痛苦在于意志与现实生活之不能协调，旧理想失去时效，而新理想又树立未坚，畏于狂信，故此现代文学的主流正表现着这种精神痉挛游离的状态，恰好称之为“无父生涯”。如杜思退易夫斯基，普鲁士特 Proust，卡夫卡 Franz Kafka，乔易士 Joyce 之作品皆为例证。

《侍父生涯》原书英文简明易读，是假期中最佳的读物。书肆中有美袖珍版本，价法币 6000 元。世间如果有健康的幽默一语，因为你读了只觉得自然可笑而并不是一味有闲的风格，此书应是这一类代表作之一，与幽默大师所主张的究竟不同也。

（1947年3月）

《侍父生涯》有羊枣先生的中译本，题为《我的爸爸》，生活书店版，近来美国书坊间有戴氏著作合刊本，将《父亲与上帝》、《侍父生涯》、《侍母生涯》三书辑成一卷。

医药的故事

写文章的人在捉笔时，第一念是最容易联想到“不朽”二字。思想踪迹，来去无证，仿佛一经白纸写满黑字，名山后世原来就都该有分的。其实，“不朽”只有广大的人民能当得起，因为已经活过这许多年代，至今20世纪还是要坚强地进步地活下去，人类稍加思索，立即会想到历来最受益的却还是“通俗”的知识书籍。尽管有些文人雅士，以为一涉通俗，语言便觉无味，可是任何专门学识，博大精深，在发展的途径上各有其历史体系，偶然中自有必然，要能深入浅出，举重若轻地写出来，绝非咄嗟可办的事。我们读威尔斯的《世界史纲》，房龙的《人类的故事》，皆当有此感觉。我于医药一门完全外行，但由于好奇求知，也会买过几本这一方面的通俗有趣的西书。如此漫谈，可称鲁昧。不过我深信他山之石，未必无补。国内不乏专门学者，各就本业多写些通俗一点的书，则贫困的知识界当额手称庆了。

旧年在书肆中，无意间遇到两本标题新颖的书。一为《肠道旅游记》Through The Alimentary Canal With Gun And Camera, 1930年，作者是恰派尔医生 Georges.Chappell。纽约第135条街上 The George Chappell Pioneer Infirmary 有名医院就是纪念他的。一为《老鼠、虱子和历史》Rats, Lice and History, 1935年，作者是金塞医生 Hans Zinsser 他一生从事于传染病的研究，在哈佛、哥伦比亚等大学教授细菌学和防疫学。这两部书名引动了我的注意，于是购以俱归。虽然都是旧书，我却发现《老鼠、虱子和历史》是一本历年畅销至今风行的书，只须将美袖珍版一阅便知，已印了若干版也。

《肠道旅游记》，作者完全以写游记的手法来描绘人体肠胃内部诸事，读来风趣横生，毫无枯燥之感。自头说起，然后由口腔顺流而下。男子易秃，女子无须，皆经谈及。从前江绍原著《须发爪》一书，是从民俗的见地来看此书，则在将生理分析予以游记化。他谈到昔日哈佛、耶鲁两大学学生曾为神父留须是否就寝时置于被外一题大起辩论。在维多利亚中叶，各式留须盛极一时，算起来其时中国也是差不多的情形。于今式微了，虽然同等年纪的朋辈偶有蓄长须的，不过大家见面，总是笑着劝他夫人趁睡熟时给他剪去。书中插图多幅，胆汁画成河沼，血球素 Haemoglobins 画作仲夏夜梦中之小鬼。

《老鼠、虱子和历史》是一本谈伤寒症历史的书。论文笔风格，本书较前书为高，Hans Zinsser 是上乘作者，以医生出身而能如此属文，世所罕见，即与一般作家相比亦无逊色。笔意纵横，材料丰富，其文学素养盎然满纸。开端两章对近代传记及近代文学，弗罗意德 Freud，乔易士 J.Joyce，斯塔茵 Gertrude Stein，史屈齐 Lyt-ton Strachey 无所不谈，兴会所至，语多妙趣，犀利逼人。全书共16章，仅末4章正式讲述伤寒症历史，前12章皆系谈老鼠、虱子和历史的面面观。Zinsser 大约自己也觉得此书有点头重脚轻，所以在书名之下加了副题，说这前12章完全是为外行读者启蒙写的。此言甚是，盖在内行人读来，一定会说连篇累牍尽是题外之言，但在我辈亦正因此而特别感有一读的价值也。Zinsser 的结论极其简单：虱子不灭，伤寒未已。

我看了上两书，对通俗的医药书顿有浓厚兴趣。后来又陆续买了几本。

《黄色魔术》Yellow Magic, The Story of Penicillin 配尼西林（亦译作青霉素）小史，作者为 J, D. Ratcliff 1945年出版。

《人对痛苦的抵抗——麻醉医史》 Man Against Pain, The Epic of Anesthesia 著者为 Howard Riley Raper 1945 年出版。

《奎宁故事》 The Fever Bark Tree, The Pageant of Quinine 作者为 M.L. Duran-Reynals 1946 年出版。

宇宙间伟大的发现和发明都是从细微的观察中得来。人类一直看了日出日落一百万年，没有发问，到 Nikolaus Copernicus 哥白尼出世，才发现了天文学上的迹象，奥妙原自寻常。苹果烂熟了，掉到地面上是很自然的事，可是碰巧落到牛顿头上，于是他就此寻思，成立了他的地心吸力定律。配尼西林的故事也是这样的。最初发现者为英国细菌学家弗来明氏 Alexander Fleming 《黄色魔术》叙此故事甚详。昨承现代医学社张昌绍先生以本年新著《青霉素与链霉素》一书见惠。青霉素即（配尼西林）Penicillin，链霉素（斯瑞妥美辛）即 Streptomycin，书中对于两药之历史，制造，抗菌作用，应用方法均有充分说明，堪供参考。兹摘录两药小史如下：

1928 年秋天，弗来明氏研究各种葡萄球菌之变种时，曾留置一部分培养皿于桌上，不时检查之。因时时打开其盖，故不免为空气中微生物所污染。所以某次发现一堆霉菌生长于培养皿之边沿。本来培养皿被霉菌所污染，固为一平常事，惟引以为奇者，乃在霉菌聚落周围之葡萄球菌，不能生长；已生长之葡萄球菌，被其溶解，成透明状。氏因有以往之研究经验及背景，且无时不在寻找抗菌质，故对此特殊现象，发生很大兴趣。乃采取此霉菌而培养之，确实证明其能产成一种新抗菌素。因此霉菌系青霉菌属之一种 Penicillium notatum 故即名此素为青霉素 Penicillin。

当时因产量甚少，制造困难，提炼未精，且其性极易变坏，故未能供给临床作实地试验，不久即为人所遗忘。

在文献中，埋没 11 年后，青霉素忽于 1940 年又与世人相见。不久即引起医界极大注意。今日已公认为一优越之特效灵药。此次世界大战，此药对于受伤军民之贡献，甚为伟大。此药疗效之被发现，应归功于英国牛津大学病理学家 Florey 氏及其同僚。

青霉素的抗菌效力极大，而毒性极低，确系抗菌剂中之上品；但对革兰氏染色阴性的杆菌，作用微弱不足道，临床应用不能奏效，乃其美中不足。美国抗生性物质权威华克曼氏 Wakman 及其同僚自 1939 年起即于 New Jersey 之 Rutgers 大学微生物系致力于抗生性物质之研究 终于 1944 年自土壤微生物之培养中分出链霉素 Streptomycin，对于青霉素不能生效之各种病菌，特别是革兰氏染色阴性杆菌，亦能奏效，适足补青霉素之缺点。

张君此书，并论及其他抗生性物质，撰述时引证英美最新文献材料极多，诚为国人近来稀有之力作。谨向读者推荐。

《人对痛苦的抵抗——麻醉药史》著者 H.R. Raper 是用 X 光作齿科摄影 Radiodontia 的第一人。本书叙述自古迄今的麻醉用药的历史，卷首插图多幅。希腊史诗奥德赛 Odyssey 中即咏及特洛城的彼美海伦 Helen of Troy 饮众兵丁以药酒，令忘往日愁苦的一段故事。神话中的产神 Lucina 赐给产妇以蒙药，藉使减轻其生产的痛苦。在耶稣降生纪元以前，鸦片已采作止痛药剂之用。其次如曼陀罗华 Mandragora（或 Mandrake）吗啡，Codeine，Alcohol，催眠术（1894 年著名小说 Trilby 即以催眠术为主题）等皆自中古世纪以来历经医生施用。1844 年美国牙医 Horace Wells 因参观笑气展览会而发现 Nitrous Oxide 可作拔牙时麻药剂。1846 年 9 月他的学生 William T.G. Morton

因 Charles T. Jackson 之介绍，试用 Sulphuric ether 作拔牙麻剂，次月 Morton 并向波士顿之医院推荐该剂用于外科手术，曾获成功，同年 12 月伦敦医士 Lord Liston 采用同样 ether anesthesia，翌年 11 月苏格兰医生 Sir James Y. Simpson 开始施用哥罗芳麻药 Chloroform。彼时欧美民间尚流行着“全尸以终” To die whole 的观念，以为外科手术痛苦既大，且多不免于死。不如讳疾待毙，尸体仍可获全也。

故上述诸人在初作试验时，病家鲜有应诊者，如 Wells 最初即以他自己为试验品，以致后来神经麻醉失常。此种为真理牺牲的精神足为世人矜式。其后德眼科医士柯勒 Carl Koller（心理分析学家弗罗意德 Freud 曾与同在一试验所进行研究），初以青蛙试验用古加因 Cocaine 作眼科局部麻醉剂成功，1884 年公诸于世。未几渠即赴美，继续执眼科医业，1944 年 3 月卒于纽约。最初麻醉药剂施术大都自呼吸系统进入病人体内，至 1840 年渐有皮下注射方法。然距完美之境尚远。美医士 William Halsted（1922 年卒）创 Nerve block anesthesia 局部神经麻醉法，并于各种外科手术之改良多有贡献。以施行手术用橡皮手套一节而言，即为渠于 1890 年之创意，今日看来，事至平常，不知即此一端已救了若干生命。同时继柯勒发现古加因之后，若干化学方法配合而成之麻醉药剂如德之 Hovocaine（1904 年发明），美之 Procaine，Monocaine，In-tracaine，Neocaine，Metycaine，Pontocaine，NuPercaine 均先后制造成功，减少各种可能性之流弊。已故医生 George W. Crile 并创 Anoci-association 法，即 Twilight Sleep（无痛安产）Nitrous Oxide 及 Novocaine 之综合用法。Anoci 一字系自拉丁文来，意为 Negative to Injury。此种综合用法为最近数年来的医学上新成果，有些医生仍未能同意，但是参酌用数种的效验确比单用一种重剂量的为佳。

书中并有专章论麻药的自取用法 Cafeteria Style，小手术病者只须止痛 Analgesia，Ist Stage of Anesthesia 即可，以此种方法为最宜；论无痛安产剂 Twilight Sleep；论施麻药导眠之数数 Count Slowly 及 barbiturate，avertin，与外科医生合作的麻药施术者 Modern Anesthetist——近代的抗痛战士，论战争与麻醉药施术之进步——此次世界大战之英美伤兵死亡率仅及上次之半，伤兵就医而获愈者估百分之九十六七。一方由于磺胺类化学药剂 Sulfur drugs 配尼西林及血浆 blood Plasma 之普遍应用，一方则由于麻醉药本身之改进，种类之增多与夫施行止痛手术之进步，人类之生命与健康对于疾病伤害之抵抗乃能得有更大的保障。此书系基于完备的史实立论，自寻常故事中告诉了我们医学的伟大。书尾附编为详细书目及批评。

《奎宁故事》。有史以来，疟疾在一切病害中为祸最烈。古希腊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英武有为，正当盛年时罹恶疫死，时为公元前 323 年 6 月 3 日。希腊医圣黑波克瑞梯斯 Hippocrates 暨罗马名医加伦 Galen 皆束手乏术可疗。沿至中古时代，斯疾依旧猖獗不止，17 世纪文人如爱味林 Evelyn，佩比斯 Pepys，圣·西蒙 Saint-Simon，赛薇涅夫人 Mme. Desevigne 等之日记书札著作中多有记载。下及 19 世纪英诗人拜伦助希腊独立，以 1824 年染同病而卒。我国远在搜神纪书中已有疟鬼记事。疟疾因为寒热反复发作，均有定时，患者以为必有鬼祟，故往日欧亚民间疟鬼之说皆甚流行。在奎宁未经普遍应用以前，欧洲人民惟有以放血逐鬼算命求巫为治疗之法，此点与中国情形甚为相近。中外更有类似的风雅故事，韩愈有谴疟鬼诗。罗马加伦死后已久，仍有向病疟者朗诵荷马史诗伊丽亚德 Iliad，武功烜赫的叙事可使听

者霍然病去一说，这与陈琳檄文之愈曹阿瞞的头风，杜工部诗之驱疟鬼，同具异曲之妙。疟疾一词在我国是古已有之，英文 Malaria 为意大利文“坏 Mala”“空气 Aria”二字合组而成，系经 Macculloch 迟至 1827 年始在医书中正式使用。可是近代西洋疟疾灵药的制成及治法之改良却是与时俱进，一日千里，远非我国所可望其项背。

初是 17 世纪中叶，西班牙派在南美秘鲁的总督发现规那树皮 Cinchona 治疟疾颇著神效。其妻患疟，用之立愈，故名伯爵夫人药粉 The Countess's Powder。同时，主教 Cardinal de Lugo 因值主教会议由西班牙来罗马，得知耶稣教会教士 The Jesuits 在秘鲁发现同样植物，于 1653 年著 Vindication of the Peruvian Powder 一书问世，于是罗马人皆知此种树皮有抗疟性极强，咸用以治疟。嗣后耶稣教会教士专事于秘鲁规那树皮之输入欧洲，故人亦称之曰 The Jesuits' Powder。在英国，用以成名的为伦敦时医陶尔宝 Robert Talbot。彼于 1678 年春以规那树皮治疗英王查理二世之疟疾，药到病除，名重当时，被封为御医。然彼独自珍秘，不轻告人为何物。未几，法路易十四之独子瘵疾甚笃，英王遣陶就诊即愈。西班牙女王亦病此疾，路易十四复嘱渠往视，旋得痊可，陶返巴黎，自鸣得意。赛薇涅夫人 Mme. de Sevigne 为赞扬陶氏之一人。惟此规那树皮配治成药的方法尚在幼稚时期，后来医士用之，颇多流弊，间或因商人贪利，贗品乱真，效力毫无。以至医界时于此药的意见，一时讼议纷纭，各持所见，且有藉端作为宗教论争之口实者。近世奎宁制剂方法日臻完备，而诸强国竞攫产地来源之举层出不穷。晚近由奎宁而 Atabrine (1930 年德国化学试验成功) 而 SN7618 而 Plasmochin 等新药的发明，则是化学药剂研究的成绩，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人类造福无量。凡此，作者 Duran-Reynals 在本书中均有述及。

关于一般医药的历史发展，手边尚有 Logan Clendening 著的 The Romance of Medicine Behind the Doctor 书中插图甚多，内容至饶兴味。出版期为 1933 年。记得去年遇到几本相仿的新书，猜想其中叙述必多根据近年医药界心得之处。当时匆匆错过，书名作者姓名，此时完全不能记及，容于再遇时志之。Clendening 氏另著《人体知识》The Human Body，已由陈聘丞先生根据 1937 年修正版译出，民国卅三年（1943 年）编为中国科学社会通俗科学丛书之一，在沪出版，读者当仍可购到。美国袖珍版本丛书中亦收有 Howard W. Haggard 著的《魔鬼·药品和医生》Devils, Drugs and Doctors (1929 年初版)，Paul de Kruif 著的《猎菌家列传》Microbe Hunters 等，也都是合乎通俗趣味的医药知识书籍。异日当再合并论列以为介。

本年初，《大公报》自然科学周刊第 15 期刊有裴鉴先生的《历代本草及其作者简述》一文，我看了觉得很有意思，就此将这一期保留起来。今日中国能写这类文字的人不多，能写的往往又不能安心来写，实在是十分可惜的事。《达生编》是一本从前中国内地民间影响很大的医药书，有谁愿以它为中心来作一番社会史的研究？自然，其中所述的医药见解大都浅陋过时或者错误，可是也正因为如此，更值得我们重视——历史贫困的城乡曾有多少产妇受过这小小一本书的好处以及它的坏处？

(1947 年 4 月)

杂志与新精神

明天是五四纪念日，又是第三届艺术节——我们自己的节日。夜既已深，想捺着写点什么下来，我却仍然在几堆书丛中摸索摩娑，说不出胸怀间的况味，是沉痛寄于幽闲，还是愤怒多于感慨。空话不想说，说了似乎也无补时艰，最能提醒我们对时代的警觉的，应该是历史那面镜子。姑且先抄一段书。寻不到民国八年的原本《新青年》杂志，暂从良友版中国新文学大系蔡子民先生的总序中转引《新青年》宣言：

我们相信，世界各国政治上道德上经济上因袭的旧观念中，有许多阻碍进化而不合情理的部分。我们想求社会进化，不得不打破天经地义，自古如斯的成见，决计一面抛弃此等旧观念，一面综合前代贤哲和我们自己所想创造的政治上道德上经济上新观念，树立新时代的精神，适应新社会的环境。我们理想的新时代，新社会，是诚实的、进步的、积极的、自由的、平等的、创造的、美的、善的、和平的、相爱的、互助的、劳动而愉快的、全社会幸福的，希望那虚伪的、保守的、消极的、束缚的、阶级的、因袭的、丑的、恶的、战争的、轧轹不安的、懒惰而烦闷的、少数幸福的现象，渐渐减少，至于消灭。

又《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有云：

他们所非难本志的，无非是破坏孔教，破坏礼法，破坏国粹，破坏贞节，破坏旧伦理（忠孝节义），破坏旧艺术（中国戏），破坏旧宗教（鬼神），破坏旧文学，破坏旧政治（特权人治）这几条罪案。这几条罪案，本志同人当然直认不讳。但是追本溯源，本志同人本来无罪，只因为拥护那德莫克拉西 Democracy 和赛因斯 Science 两位先生，才犯了这几条滔天大罪。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那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那国粹和旧文学。

这种坦直如话，可喜的文体是五四时代所独有的。岁月不居，我们学步不来的。即令文字的神貌逼真，我们也不会作如此天真(Naive)概括的说法。粗看起来，上面引文是一节老生常谈，可是民八(1919年)的五四至今已28年，试将《新青年》宣言中所云与目前的社会环境相较之下，敢问进步如何？

五四运动，诚如郑振铎先生在中国新文学大系他所编选的文学论争集导言中所说，是跟着外交的失败而来的学生的爱国运动，而其实也便是那几年来革新运动所蕴积的火山的一个总爆发。说是政治运动，爱国运动，其实也便是文化运动。当时的《新青年》，《新潮》，《每周评论》，《少年中国》诸杂志主宰了青年人的思想，留下了创时代的影响。其后更有文学研究会的《小说月报》，创造社的《创造季刊》，《创造周刊》，《创造日》，《洪水》，语丝社的《语丝》等等继续为纯粹的新文学运动努力，勇猛不屈地和一切反动的旧势力抗争。据胡适之著的《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有人估计，在1919年中至少出了400种的白话报，而这一年正是白话文运动的最高潮。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杂志报章刊物与新精神的起来有着如何深切的相长相成的联系在。

久拟以此为题，写下一点感想。恰巧盛澄华兄亦以同样的观点撰成：《新法兰西杂志 与法国现代文学》刊于《文艺复兴》3卷3期。读后极为欣喜，因为这是一篇多年来少有的谨严充实的论文。他试以《新法兰西杂志》

Nouvelle Revue Francaise (NRF) 为中心来纵横剖论其近卅年来法国文艺潮流的倾向。这看法是不差的，尤其是法国现代文学很光荣地能有一个历史相当精神巨续的杂志，足以作为它的主流代表说明。澄华兄在他的文章开端说：“在未来的文学史中，文艺杂志将占据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恐已成为不可否认的事实。在过去的法国文学中，作为激发创作或批评的动力，在一时代可能是一位高高在上的执政者，在另一时代可能是一些多才多艺的贵妇人们，王者的宫庭与巴黎的沙龙都会作为鼓励并左右一时代文学风尚的媒介。但这中间人的地位，在近代文学中却由作家间自身的结合所产生的文艺杂志而代之。自此，文艺的主题除这永恒的‘人性’以外更不能不逐渐注意到‘人性’所存在的环境——社会；文艺的对象不再是宫庭与沙龙中的少数阶级，而将是现社会中广大的读者”。说得非常扼要，不过，20世纪本来可称为杂志世纪，一般杂志对于日常生活比未来历史的重要性至为显著，初不仅文艺杂志为然，曾任美国《星期六文学评论》编辑的侃卑 Henry Seidel Canby 为《大西洋月刊》5月号写有《每月书会 Book-of-the-Month Club 之由来》一文，述及19世纪末叶以来，新书定价骤昂，渐至倍蓰，而同期中杂志价目则日见低廉，趣味则日见丰富，以故读之者众也。

去年冬天，和孙晋三兄逛书肆时，偶然碰到了《小杂志史论及其分年编目》The Little Magazine, A History and A Bibliography 一书，检读之下，如遇故人。此书为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去年所刊行者，系 F·J·Hoffman, C·Allen, C·F·Ulrich, 三人合著。历史叙述计230页，杂志分年编目小史154页，参考书目5页。所论自1891年来之英美杂志计有643种，材料甚为丰富。

什么是《小杂志》？我们一定对《杂志》之上冠以“小”字觉得有些不解。书中的定义：大凡以刊载不为商业兴趣刊物所收的艺术作品为主旨的皆可称为《小杂志》。可是，有些杂志既远非《生意经》性质 Money-minded, 却也不能就叫作《小杂志》，如《耶鲁评论》Yale Review《浮几尼亚评论季刊》Virginia Quarterly Review, 因为它们的代表者是一些带有严肃精神的知识分子，充满了一种重大的责任感，不容许随心选载无名作家的作品，至于一般性的如《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哈普士杂志》Harper's, 《生活画报》Life, 《时代》Time, 《幸福》Fortune, 通俗性的如《纽约客》, 《妇女家庭》更不在本书论列的范围之内。

《小杂志》这名称，很多人觉得太容易给人以菲薄的印象，而认为《前卫》Avant-Garde 是一个更好的名字。《小杂志》一词在第一次欧战时开始流行，其意并非指杂志式样之大小，或其文章内容，亦非指他们不给撰稿人稿费而言。“小”之一义乃指一部分优秀知识分子的编者和读者，他们不大关心于杂志之赚钱与否，而专心一注地忠实于他们自己认为对的理想。一般性或商业性的老大一派杂志，照它们的编辑方针之异常保守一点看来，谓为《后卫》亦无不可。它们对于新作品的认识极为迟缓，总要等到一个作家成名已久之后，才肯登载他的作品，它们太不肯冒险了。一切新文学运动或团体的成因，它们全然无分，贡献至微。试数1912年以来英美成名的作家，只有百分之二十是它们所发现的，其余百分之八十不得不归功于《小杂志》。如今日名满天下的汉敏威 Ernest Heming-way, 《烟草路》作者的考德威尔 Erskine Caldwell, 以《Studs Lonigan》小说三部曲成名的发锐尔 James T. Farrell, 以至较老一代的小说家安德生 Sherwood Anderson, 诗人艾略特

T.S.Eliot 皆是在《小杂志》中写出头的。

《小杂志》的创刊起意不外为两种。一、对传统表现形式的反抗及新体小说尝试的企图；二、为有天才而无商业出路的新作家新作品开辟蹊径。它们的共同点是：（一）着重时代精神的表现，有时偏向于激进，（二）由于立意选拔新人，内容不免芜杂，品质参差不齐，（三）刊行历史往往短命，或因经济的匮乏，或因编辑人兴趣日趋淡薄，或因经济支持人之变意，或因政府禁止，或因内部人事的纠纷。

近三四十年来英美刊行的《小杂志》，新陈蜕变，或持续、或中辍、总数不下六百余目，依其性质，大别可为六类：

一、诗刊——专载诗歌作品之刊物，如孟罗女史 Harriet Mon-roe(1860—1936) 主编之《诗杂志》Poetry: A Magazine of Verse (1912—)，如阮索摩 John Crowe Ransom, 岱特 Allen Tate 等之《行吟者》The Fugitive (1922—1925)。

二、激进的倾向——如《群众》The Masses (1911—1917)，《新群众》New Masses (1926—)，《同路人评论》The Partisan Review (1934—)。

三、地方性的：如《新墨西哥季刊》New Mexico Quarterly。

四、试验性的：如《小评论》The Little Review (1914—1929) 第一次介绍乔易士之《攸力绥斯》Ulysses。如《贰心者》The Double Dealer (1921—1926)——最早刊载汉敏威及福克纳 Wm. Faulkner 的作品。如偏重弗罗意德 Freud 精神分析倾向的《过渡》Transition。

五、文学批评性的：如《日规》The Dial——最早的《日规》杂志，系爱默生于 1840 年所创办，为美国《小杂志》之祖。如《猎犬与号角》The Hound and Horn (1927—1934)——哈佛学派气味甚重。如艾略特在英主编出版之《水准》Criterion (1922—1939)。

六、折衷派的 Eclectic——如最初由门肯 H.L. Mencken 与南森 G.J. Nathan 合编时期 (1912—1923) 之 The Smart Set (其后完全成为通俗小说杂志)。如《七艺》The Seven Arts (1916—1917)。如《小说杂志》Story (1931—)

此外近年新创杂志中有主张美学第一 (aesthetic imperative) 及自由文化 Free Culture 的，如英之《地平线》The Horizon (1940—)，美之《决策》Decision (1941—)，《方向》Direction (1937—)，也都是颇值一阅。如果一个社会需要日新又新的阐释和作此等阐释的新作家，则这些《小杂志》总是有它们不可磨灭的贡献在。尽管是生生死死，命如蜉蝣，它们之且仆且起，屡萎屡茁，为数多如野草，已足补偿了。萨洛杨 Wm. Saroyan 在他的《浮生》The Time of Your Life 一剧中借用角色的口吻说：如若世间有尽多的杂志刊行传播，一切人类问题当皆可迎刃而解。每个人有了在刊物上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那他还要吵什么呢？

看了这本完备的英美《小杂志》史之后，我深情期待着我们自己写的一本五四以来杂志期刊史的出现。年来走过若干冷肆书摊，我只幸运地买到了戈公振先生遗著的《中国报学史》（民国十六年商务出版）和 Roswell S. Britton 白瑞华著的《中国报刊》The Chinese Periodical Press. 1800 年—1912 年。而杂志期刊方面历史概述的书仍付阙如。中国新文化运动，自文学革命至革命文学，乃至影响于社会全面生活的兴革变迁，杂志报章之功为不可没，其发展经过不能无记，一旦岁月久远，材料湮失，则

搜集整理当尤觉难于着手了。

人面蒿莱，天色如墨，果有何人急此不急之务。以往例今，以人视己，满眼风云，能无嗟恨。面对现实同致不满的读者，对于胜利后种种停刊的杂志，殆不能自己地怀着一种追念，同时对于仍在艰难奋斗中出版的如《观察》、如《文艺复兴》一类的刊物，不觉更多一番维护的心。英国杂志《地平线》Horizon 于 1940 年在伦敦创刊，适为德机更番苦袭之时，编者康诺里 Cyril Connolly 所撰发刊辞中有警句云：“此际文明正横陈在手术台上，吾人正坐待于候诊室中。”大战之后，已有饥馑，事事落后之中国何幸而竟首当两世界时代的考验之冲？

(1947 年 5 月)

英美俚语字典谈

英美编纂字典者之于俚语俗词 Slang and Colloquialisms 开始予以深切广大的注意一端，可算是晚近世纪的事。百年以前，凡属里巷委语，乡土方言，大都为读书人斥作下流粗鄙，不堪大雅。迨维多利亚时代，初以政治之隆盛，海外商务之发展，异域殊风，颇多影响。而 19 世纪末季以来，小说家言往往杂用方言俚语（如哈代之于 Wessex，吉百龄之于印度，康拉德之于海上生活），目的在求人物对话之拟写可以生动中听，同时接近了大众读者的兴趣及教育水准，此种手法既经广泛应用，遂使俚语俗词逐渐为大家宽常见惯。沿及两次世界战争，兵甲逞锋，交通迅达，遣戍退役，复有播徙，于是语言揉杂，缩体 Abbreviations 横行，新字流传，新义层出，成为变迁剧烈的主因。不止是专辑俚语新词的字典规模渐臻完备，即一般正常字典辞汇抑且以竟收此类语词为号召，所谓有 Slanguage 是也。从这种语言学上观念的改变也可以看出昨今社会心理的不同来。

俚语字典，在编纂过程上是相当困难的。区分标准难，词则完备难，时间持久难。因为俚语俗词是半生不熟的、地方性的、活辣辣的语言，来也骤然，去也倏忽，此地异于彼地，此时异于彼时，甚至时空同一，但以社会阶层不同，说法含义便有出入。能够禁得起时空的考验，积久行远而成为习用成语 Idiom 的，在古往今来的语言中占了位置的，不过是一代代城城镇镇的俚语多少分之一而已。

据迈修士 M.M.Mathews 的《英语字典概论》及史托因斯与诺易士 DeWitt T.Starnes and Gertrude E.Noyes 合著的《英语字典史述 1604—1755》The English Dictionary From Cawdrey To Johnson (1946 年刊) 所载，第一部正式英语字典是 1604 年考追 Robert Cawdrey 编的《字汇》A Table Alphabetical，收有难字 2500 则。但最早注意俚语的要数到 1561 年出版的一本小书——奥德累 John Awdeley 的《江湖语汇》The Fraternity of Vocabondes。书中收了很多乞丐和贼骨头用的黑话，解释颇饶兴趣。17 世纪至 18 世纪初年，编纂字典家对于俚语俗词则多抱蔑视的态度。1755 年约翰生博士编的字典中无“俚语”Slang 一字，也许其时此字尚未通用。约翰生对此类语词概注以“下流”low 字样。稍后，1785 年有格罗士 Captain Francis Grose 印行《通俗用语字典》A Classical Dictionary of the Vulgar Tongue，并经改正扩编。1859 年有胡腾 John C.Hotten 刊布《近代俚语切口俗语字典》A Dictionary of Modern Slang, Cant and Vulgar Words，曾数度再版。本世纪初，法穆与亨莱 John S.Farmer and W.E.Henley 合纂的《古今俚语类汇大全》Slang and Its Analogues Past and Present，于 1890 年至 1904 年间陆续出版，计为巨著 7 大本，洋洋大观，堪作后来者之圭臬。其缩编（1905 年）为一卷本，世人至今用之不废。

就一般言，英国学者对于俚语的字学研究 Lexicography of Slang 较美人为注意，其研究有精到处。试阅朴萃集 Eric Partridge 一人的著作便知。此君的成就殊不弱于已故的孚勒弟兄 F.G.Fowler and H.W.Fowler 也。孚勒弟兄以编纂《简明牛津字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袖珍牛津字典》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及《近代英语用法》Modern English Usage 诸书，名闻于世。H·W·孚勒之散文风格尤为精读者所称赏。朴萃集以俚语研究最见工力，抱负亦自不凡，他在《英语语法辨正妄》Usage and Abuse (1942 年美版，1947

年英版)序言中云,此书之立意固未敢与H·W·孚勒之《近代英语语法》相抗衡,但可视为姊妹篇,且以补其不足。朴氏早年曾注释格罗士F·Grose字典一过,1933年撰成《俚语今昔》Slang Today and Yesterday, A History and a Study, 1937年成《英文俚俗语辞典》A Dictionary of Slang and Unconventional English,以视法穆亨莱合纂之七大本字典直法多让。第一次大战后,他编有《英国兵士之歌曲及俚语》1914年—1918年,此次大战后,又编有《兵士俚语字典》1939年—1945年。今年新著有《战时与和平字词杂论》Words At War, Words At Peace, Essay on Language in General and Particular Words。各书内容充实,读来兴味不浅。

案头检用之英文俚语字典第一,当推朴萃集所编者。美国方面搜罗广备,编列井然的则为1942年始刊之《美国俚语辞类汇编》American Thesaurus of Slang,拜瑞与邓巴克Lester V. Berrey and Melvin Van Den Bark合纂。其编纂纲领悉以世间通用之《罗吉特英语辞类汇编》Roget's Thesaurus of English Words and Phrases (1852年第一版刊行)为依归,颇便查检。计收语辞十万余则,包括电影、无线电、运动竞技、集纳、股市、学校、军队、交通、工商各业俚语、术语、流氓黑话等,连同索引补编厚达1200余页。其次门肯H.L. Mencken之《美国语言论》1919年刊及其补编一(1945年刊),补编二(1948年刊),共三大册,材料极多,唯论述不无芜乱,正编及补编二均有专章论《美国俚语》。1934年刊行之韦新Maurice H. Weseen编《美国俚语字典》,国内已有商务印书馆中译本,购置甚易,但在今日稍嫌过时。俚语新词年年茁生,今年(1948年)之《大英百科全书年鉴》又载有不少矣。

方言与俚语不同,地方性特别浓厚。英伦三岛,在地理上不过是蕞尔一域,可是方言也有多种,而威尔斯语Welsh和盖力克语Gaelic则又与英语迥异,此种字典在此不及论述。美国方言字典在手边倒有两部。一、文特威斯Harold Wentworth编之American Dialect Dictionary, 1944年出版,与《美国俚语辞类汇编》同为美国克鲁威尔Thomas Y. Crowell Co.刊行。收字15000余则,引语六万余则,详列字义,出处,发音,流行地域时代,及俚语与标准英语语法异点等,此书专收方言字及字之方言用法,但不收俚语、职业术语、科学技术名词。文氏为韦氏新国际大辞典编辑人之一。二、《西美土语字法》Western Words - A Dictionary of the Range, Cow Camp and Trail 亚当斯Ramon F. Adams编,1944年初版,收3000余字,多为美国西部牧人骑士流浪者之用语。

俚语不必是日常难见的字词。1946年伦敦Jarrolds书店特别出了Robert H. Hill编的《难字字典》Jarrold's Dictionary of Difficult Words,收字15000余,以补一般阅读写作的不足。

今春在纽约书肆中还发现一本有意思的字典,罗贝克A.A. Roback的《国际譬喻骂语字典》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Slurs (1944)。编者此书初意得之于1785年格罗士F. Grose的《通俗用语字典》和朴萃集著《字、字、字》书中之《不讨喜的民族性》Offensive Nationality一章。格罗士字典编有国骂字辑,大都限于以苏格兰人,爱尔兰人,荷兰人作比的贬词。本书分为四部分:(一)英语部分——常见的如Take French Leave作“不辞而别”解, Irish Evidence作“伪见证”解, To Jew作“行骗”解。(二)外国语部分——包括希腊、拉丁、希伯来、捷克、丹麦、挪威、荷兰、德、法、

西、意、葡、俄、波兰等国，如国人从前叫西人作“洋鬼子” Yang Weitz 或“发鬼” Fan Kuai，本书亦有收及，唯拼音多不准确。（三）谚语部分——各国谚语中甲民族常有以乙民族性作譬的贬词。（四）论人种偏见诸端 Aspects of Ethnic Prejudice。卷末附有《字典简谈》，《字典书目》，述及法语字典疏简，英荷字典宏博。从这些民族间习惯贬词来看，可以觑出此民族对于彼民族的偏见。这已不仅是字学内的事，抑且涉入民俗和社会心理范围中了。人们也许要问为何本书所辑独多贬词，而不及谏语，则因各国语言中本少后者语类也。盖自中古以来，各民族以地理，历史，政治，商业，交通种种关系之阻隔，自尊自大，而对其他民族怀有成见，于是印象毁多于誉。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其他国家对于英美俚语的研究亦颇见活跃。如爱沙尼亚 Estonia 之莫契曼教授 H. Mutschmann 于 1931 年刊《美国语字汇》。稍后数年，荷兰之莱登市 Leyden 有语言学刊物内载《美国俚语编》长文。1937 年顷，意大利之米兰市出版有罗色蒂 Carlo Rossetti 之美国语法及英美俚语手册，备意人阅用。1938 年，柏林发行之《语言学报》Sprachkünde 内有连续刊载之《英国俚语谈》Some Fashions in English Slang。此次大战中英语研究界最大之损失殆为丹麦艾思卜生博士 Dr. Otto Jespersen 之逝世（1943 年 4 月 30 日）。

国内出版之英美俚语字典，除前述 1934 年 Weseen《美国俚语字典》有商务中译本外，商务还出有翁文涛编的《双解标准英文俚语辞典》，但初版系在 1929 年，实在太陈旧了。一次在书摊上买到 1939 年北平协平印书局印行郎福岑 David Laughlin 著的《最新双解美国土语及电影对话宝鉴》New American Method of Native Words and Motion Picture Dialogue。这本书编得很地道，但缺点也很多：（一）所收字词太简略。（二）编书动机太不高明，仿佛看懂一些美国土语也不过只是为了看美国电影方便而已。近年出版比较像样子的仍得数去夏出版的《英文新字辞典》，收字词近万则，编者为葛传规诸人，竟文书局印行。读者如不健忘，当仍记得关于这本书的那一场笔墨官司罢。此书虽以新字新词旧字新义为主，俚俗语收得不少。希望他们能参考英美近来新刊字典，陆续添刊补辑。月前得戴镛龄兄函云正为某书局编辑英语字典新字部分，尤盼其早日问世。

最后，还有一本小字典值得一提的，是 1937 年日本《英语研究》编辑部编的《小酒井现代英语字典》Kenkyusha's Current English Dictionary。所收字词堪称繁夥，计九百余页，而我国当代人名、地名之英译几于无页无之，然则吾人阅检之余，果当警惕自策，不徒惭愧已也。

（1948 年 11 月）

注：翁良杨士熙合纂之《英华合解英文习语大全》A Complete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With Bilingual Explanations（商务十五年初版）例言中云：“本书搜集英文习语 Phrases，为数凡 48000 句……”

所收各语类别如下：（甲）成语 Idioms（乙）俗语 Colloquialisms（丙）俚语 Slang（丁）庾语 Cant（戊）方言 Dialects（己）格言 Maxims 及谚语 Proverbs（庚）术语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Terms（辛）他国成语 Foreign Idioms（壬）复辞 Compound Words（癸）其他杂语 Various other

phrases。 习语中之动词语 Verb Phrases 日常应用极繁。 普通语典以成语为主体。故本著所收成语一项占全书十之六七。.....(14)古语 Archaisms 及废语 Obsolescences 之犹及见于经典及名著中者，俱在采纳之列，而鄙语 Vulgarisms 则裁汰至于最小限度。”俚俗语在习语中所占的位置于此可见一斑。此书卷首冠有习语说略 A Study of the Idiomatic Forms of Expression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一文，可供学子参考。此书久已脱版，但远较一般坊间之习语辞典为充实。

中国人著的英文习语辞典当以清末邝其照氏 Kwong Ki-chiu 之 A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With Illustrative Sentences 为最早，1881年美 A.S. Barnes 公司出版，此系邝氏在美任中国留学生监督时所编。彼于1868年已编有一部英汉字典 An English and Chinese Lexicon，1875年刊修正版，补入英文习语数百则，其后深感习语辞典需要之迫切，乃试编成一书，约收六千余则，但未及付梓，至1881年乃刊《英文习语例解辞典》，范围内容益见广博。书前有耶鲁哈佛威司康辛霍普金斯大学校长及名语言学家如 W.D. Whitney, T.R. Lounsbury, John Russell Bartlett 诸人序文，全书正续编共九百余页，其编制凡例虽未尽完善，然于70年前邝君以异国人习英语之资格，竟能编辑辞典，独手成之，其功力之深良可钦佩，世间此书已不可多得，数年前偶于友人处获得一帙，携以俱归，欣慰之情至今未能自己也。

关于英文成语 Idioms 辞典，亦有颇多可记之处，异日常再为文论之。

我国之习语辞典似以中国辞典编纂处所编之《国语辞典》为佳。主要编纂人为汪怡徐一士诸人，最初四分之一部分于1936年1月即已付排，中以经济困难，屡试屡辍，至1943年12月始由商务印成全书，连检字表及附录共八册，所收词义逾十万条，可称为中国大辞典之缩编，其与辞源，辞海，辞林，辞渊之异点，即所收语词极多国语中之日常口语也。

顷承戴镗龄兄函告：有 Thomas R.G. Lyell 的 Slang, Phrase and Idiom in Colloquial English and Their Use 一书例句全备，辨别精微，系日本东京北星堂于1931年（昭和六年）出版，页数——PP. XXX+764+54，用特附记于此。

《世界名人书简》

A Treasury of The World's Great Letters From Ancient Days to Our Own Time

——M.L.Schuster 氏选辑。1939 年在美印行，国内有翻印本。

日记与尺牘在文学的部门中虽为小品文章，却具有正宗所无的特点。日记是写给自己看的，尺牘是写给第二个人看的（至于为生前身后出版问世而写的日记尺牘，和采用日记或尺牘体裁的文学作品如《苏俄大学生日记》《Pamela》之类，皆当除外），笔锋常带情感，写来遂能亲切有趣，娓娓动人。但古今中外日记尺牘得称为佳品者殊不多见。如东坡山谷之尺牘，范石湖之吴船录，陆放翁之入蜀记，法国赛薇涅夫人（Mme, DeSevigne）之书简，英国佩比斯（Samuel Pepys）之日记，蔡大爽斐德公（Lord Chesterfield）之家训，总可算是谠藻多姿，繁笔足媚了。

笔者在此所拟介绍者为一部前年出版之《世界名人书简》。本选集与以往流行的几种：如圣慈蒲雷 G.Saintsbury《书简集》A Letter Book，露卡斯 E.V.Lucas《雅艺集》The Gentlest Art，贝铿海德 1st Earl of Birkenhead《绝妙五百笺》The 500 Best English Letters，在编制上颇不相同，以往三书富于纯正的学术气味，而本集编者则着眼于书札之传记化，通俗化。所选诸家皆有生平介绍，文字清隽可喜。综计选有书札一百二十通；其中三分之一是鱼雁往还，一并入录，每札的来踪去迹，兰因絮果，亦必叙述綦详。全书冠以十四页之绪言，不乏精到处，凡此皆有助于书札本身之了解，读者当感兴会不浅。

书札编录次序系以年代先后排列，分为三部：一、古代书札（纪元前 334 年至纪元后 1675 年）二、近世书札（1747 年—1896 年）三、晚近书札（1898 年—1937 年），卷首总目次后另有按题材分类之目录，卷末有详明之索引，极便检阅。

选录诸家范围甚广，中以文士为多。有若英之培根，约翰生，狄更斯，麦考莱，雪莱，箕茨，拜伦，勃朗宁，史蒂文生，康诺德，萧伯纳，劳伦斯；法之雨果（或译器俄），莫泊桑，左拉；美之爱伦坡，爱默生，马克·吐温；俄之杜思退益夫斯基；德之托马斯·曼。科学家如达尔文，赫胥黎，居里。哲学家如巴斯噶，斯宾诺莎，福台尔，穆勒，詹姆斯。画家如达文基，米凯兰塞罗，戈干。音乐家如悲多汶，修斐尔德，瓦格纳，柴考夫斯基。剧人如贝音哈特，爱伦台蕊。闺秀如赛薇涅夫人，都贝蕾夫人。帝王如希腊之亚历山大王，罗马之奥瑞利恩皇帝，英之亨利八世，法之拿破仑，俄之尼古拉二世。名人如弗兰克林，华盛顿，林肯，列宁，托洛斯基。宗教家如圣保罗，圣吉罗姆。倘自历史的观点来看，则上溯希腊罗马，基督教文明初叶，中世纪之黑暗时期，沿及文艺复兴之发皇光大，法国革命与美洲独立，进化论之昌行，下至 1917 年之俄国革命与夫纳粹主义之抬头，在本集中悉有连贯的线索在。上述诸家又多为此各时代之代表人物也。

所选各札录自著名之书简集者。有哀绿绮思与亚伯拉（Heloise And Abelard）之情书，通篇缠绵悱恻之辞，千载以下未可磨灭，有蔡爽斐德公之家训，蔡公教其庶子以礼仪义理，谆谆训诲，不厌其评，固期其周旋进退咸

中规矩也。看雪莱箕茨勃朗宁夫妇诸诗人之信札，同一稠情，笔趣各异，文章天成，从可窥见。有萧伯纳与爱伦台蕊之通讯一束，尺素频通而思慕难罄者凡二十有五年，然咫尺天涯，缘竟慳于一晤，纵令萧与台蕊行径使然，读者能无咄咄称怪？集中其他在历史上有名之文牒，如华盛顿为幅居峡将土上国会书，及斥帝制书，林肯唁毕夫人丧五子书，赫胥黎致金司雷书，左拉为芮扶斯案件上法总统书，列宁易箴前之遗书是。

读约翰生谢蔡爽斐德公书，可知天下寒士遭遇大抵相同，世情冷暖，无间中外。约翰生当年瞻韩被拒情景不禁令人想起宗臣报刘一丈书来。约翰生行文夙好夸诞，然其书简往往以平易之笔出之，转多佳妙语。拿破仑一世之雄，于儿女之情亦复燕昵多私，此于本集中所选略见一斑。林肯诫异母弟书言辞恳挚而切实，是一篇绝好的模范箴言。弗兰克林在其劝友妻书中，大放厥辞，堪当痛快淋漓四字。莫泊桑与一隐名女士通函，双方心理闪烁微妙，至饶兴味。勃朗宁夫人以荏弱女子作书致拿破仑乞赦雨果，笔致宛转而有力，当时若果付邮，或可一息强者之怒欤？本书虽为书札集选，但读者亦正可作传记读也。

(1941年9月2日)

今日英美风行的十九世纪小说家

——安东尼·屈罗洛帕 Anthony Trollope

除了一些不朽的名家名著以外，文学史上的作家作品，读者大众对于他们的热情是间歇的，时时变化靡常，冷暖无定。倘说这是一种炎凉心理的作祟，那倒不如说是由于诡异反覆之为近于事实。一般读者的兴趣和趋向有时是可以客观环境来说明，但往往是不可解说的。自然，每一时代有它的时代精神 *Zeitgeist*。但就在这磅礴充沛的大气之下，其间该有多少冷酷的遗忘和真诚的颂祷？忽而春阴漠漠，忽而夏云冉冉，莫非那秋水的涟漪竟喻有人生的真谛？如果执意要从读者的褒扬贬抑探寻一点迹象出来，那恐怕唯有“尝新”二字恰足以描摹这人类的同嗜。凯利特氏 E.E.Kellett 之以“*The Whirligig of Taste*”题，作文艺鉴赏思潮变迁小史一书的书名，却也不为无当罢。

安东尼·屈罗洛帕 Anthony Trollope (1815—1882)，这 19 世纪中叶的小说家，正是从尘封的霉季中复生的一位。他和他传世的 41 部小说在这许多年几乎全部湮没无闻。一直待到这一回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数年，才给世人渐渐记了起来。据今年 8 月 20 日美国新出版的时代杂志 *The Time Magazine* 刊载说屈罗洛帕的作品最近风行英美，极一时之盛。今年夏季伦敦书肆畅销他的小说，约克大主教嘉拜特博士就说过：战时英国读者最爱读的作家第一要算是屈罗洛帕，其次是琴·奥斯丁和白朗黛姊妹，再次才是狄更斯和萨克莱。因为在战争骚乱的时代，读者对于过去乡村生活辄多向往。那是何等恬静无忧的生活啊。其间人物往来，举止仪态，琐琐家常，生老病死，直是一部风俗喜剧。

屈罗洛帕的小说最近六七个月间，在美国也为读者大众所欢迎。纽约麦哈顿大街一家最大的旧书店主人说，每天几乎都有五六起顾客走进来问有什么屈罗洛帕作的小说出售不。波斯顿市书肆业说他们简直应接不暇。旧金山市立公共图书馆报告说，今年屈罗洛帕作品借出次数统计比去年要超过百分之七十六。记得 1940 年郎当出版社重印屈罗洛帕的《美国上议院议员》一部小说，当时竟未能畅销，虽然书前还缀有已故名藏书家爱德华·牛顿的序，牛顿系美国屈罗洛帕研究会之创立人。今年牛津大学出版社重印屈氏的《彼殆为卜潘爵欤？》*Is He Popenjoy?*（意为 *Popiniay* 纨绔子一字之谐音），一部世间全然忘却之小说，却能不胫而走，连同牛津印行世界名著小丛书版中之屈氏其他作品悉皆一一售罄。屈罗洛帕今昔之不同有如此者。美国杜兰出版社且将屈氏名著《霸彻斯特城之塔》重付刊行，插绘名家画幅多页，版式极豪华之能事，不惜订价奇昂云。

屈罗洛帕生平写了 41 部小说，其中最为后人所称道的只有六部，是一套抒写霸城乡镇生活的故事，每部各成段落，而互有连贯性。屈氏笔下的霸彻斯特城是一座幻想中英国型的城镇。乡民笃信宗教，度着恬淡平安的日子。偶尔发生一些琐碎的事情，便会化作一城的耳语。风俗习惯十足代表十九世纪中叶的英国风味。也许很逗人笑，但在城中人看来，倒也不失为一座世外桃源。《霸城之塔》一书中主角要算是普洛第博士 *Dr. Proudie* 夫妇了。普先生虽然作了一城的主教，心地却异常狭窄，而且惧内。普夫人又是一位长舌妇，普氏进退失措的情状可想而知。此外如副主教格兰德雷，哈丁先生的

爱女艾伦诺小姐，都是屈罗洛帕不朽的人物造象。

他的小说是不注重结构的。他自己在自传中也表白过小说写作当以创造人物为主，结构则处于次要地位。他赞美萨克莱和乔治·爱略特 George Eliot。他不赞成狄更斯和狄斯慕利 Disraeli。屈氏小说中的人物描写不止是精细观察的结果。他们在故事中随境开展，自然成长，真是栩栩如生。彼此对话尤为畅晓流利，毫无半点勉强处。他文笔的长处在此，短处也在此。他的天才委实有限，不能谓之为卓异过人。即非雅隽一流，又无灿烂的幻想与夫奔放的激情。他是一位只给读者尝尝甜意而撇开苦味的作家。他虽不足以代表维多利亚中叶时代，却可说是那时代中产人家生活忠实的记录者。读了他的小说，立刻会有一种舒服而坚实的感觉。因为他一方面不要读者过费心思，一方面他抒述方法力求平实。自然，屈罗洛帕小说中那种真正英国风味，非和那种英国乡村生活的氛围气亲炙久了，不能体味出来的。今日屈氏之在美国也像在英国同样风靡一时，除开屈氏父母曾全家到美国青青兰地州 Cincinnati 谋生的一段故事曾引起美国读者的兴会外，大约就是这一种朴实平直的英国乡村空气，正为好奇喜动的美国人所寻求的罢。昔日的霍桑就非常爱读屈罗洛帕的作品，曾说那好似巨人从地球上掘起一方泥土，上面人民城郭生活如故，迳自放在玻璃橱中任人观赏。

屈罗洛帕不能不说是一位多产作家，但他是在怎样一种家庭传统之下长大起来的呢？幼年家境原不甚好，他的母亲老来就是以撰写章回小说赚取稿费，才能帮助他的父亲在贫困中挣扎的。从 50 岁开始学写作到 83 岁，33 年之中，这位老太太一共写了 114 本小说。你能说这不是一个惊人的数字？安东尼·屈罗洛帕的长兄也写过不少部书，但传到今日的，都很少见了。由此可知饥寒逼人，古今往来，摧毁了多少有希望的成就。安东尼在十九岁那年，母亲给他在伦敦邮局找了一个位置，累年迁擢，任职各地，至 1867 年始行退休。业余之暇，他写作不辍，藉以瞻家，此外惟喜猎狐为乐。时常奉公出巡，往来于各邮区，视察邮务，因得熟谙乡村真况。他的小说，主要题材为英国乡间生活，此点与琴·奥斯丁近似。但他的手法则多师法于与他同时的小说大师萨克莱。在英国文士列传丛书中，收有他为萨克莱写的传记，但屈罗洛帕缺少萨克莱醇厚的幽默与天才。杜白瑞 Bonamy Dobree 说，如果一个读者先不能欣赏屈罗洛帕，就不配欣赏萨克莱。故吾人谓屈罗洛帕为小萨克莱也无不可。

有助于吾人对屈罗洛帕之了解的，还有他的一本自传。他说一个人写小说实在和杂货店老板秤卖茶叶没有什么两样。世间那里会有灵感这回事呢？他每日清晨五时半即起，习以为常，将表对准放在手边，立刻写作起来，直至家人击磐唤进早餐始罢，然后去邮局办公。通常每十五分钟以写二百五十字为准。每日如此写三小时。每部小说开始写作之前，必先计划定为若干时日，分部排日写完无误，至期集稿便成起讫。屈罗洛帕叙述他的婚姻时说，“这完全和别人的婚姻一样，除了我妻和我自己以外，任何人都不会有特别兴趣的。”可谓简明之至。这种种会不会使他的读者发生一个疑问：屈罗洛帕算不算是一位枯索沉闷的作家？这样走笔如飞的习惯要让他写出比他留与后世更好的作品，恐怕很难。不过，这次大战中间，屈罗洛帕的重新走红，在研究战时社会心理的人看来，也许是值得注意的事。

（1945 年 9 月 17 日夜）

何其芳的《夜歌》

我们是以何等喜悦的心情来读何其芳先生的诗集《夜歌》呢。其中充满了生命和劳作的歌唱，对人类爱和新理想的颂赞。那激越柔和的调子感染了每一个读者，而主要的，读了这些诗，你能不振奋起来吗？《生活的正路》就横在你的面前，你不要满怀抱着热情走上去吗？其芳先生早已不再是像《燕泥集》中两句短诗：

从此始感到成人的寂寞，
更喜欢梦中道路的迷难。

——柏林

经了抗战八年实际生活的火炼，他不再是一个留连光景的人。他大踏步的迈进了新的天地，勇敢地度着新的生活，而冷静地将腐朽神奇的世界遗留于后。由于现实的教训，他认识了艺术与广大的人生之不可分性，全盘否定了那种所谓为艺术而艺术（实际是为个人而艺术）的见解。他原本的一支笔，不论是诗歌还是散文，可以说是声华茂美，彩色缤纷，然而现在为了正确地抒写新的概念和生活，他不惜热情地加以简朴逼素的约束。这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在时代的激流中，他蜕变着，像一只蝉，痛苦地而又非凡快乐地接受了这个必然。

你说知道自己聪明便多痛苦，
知道自己美丽便多悲哀，
不，聪明的人不应该停止在痛苦里，
美丽的人不应该只想到自己美丽。

——夜歌（一）2

不要说你生活着是为了担负不幸。
我们活着是为了使人类
和我们自己都得到幸福。
假若人间还没有它，
让我们自己来制造。

——夜歌（一）3

读者，你想知道：

是啊，我是如此喜欢做着一点一滴的工作，
而又如此喜欢梦想，

我是如此快活地爱好我自己
而又如此痛苦地想突破我自己，
提高我自己！

——夜歌（二）

这在诗人心中结晶化了的思想，该是通过何等痛苦而又愉快的经验之后方始

获有的呢？要确切地明白这诚实的自白之不易，我们应当先来看一看其芳先生的思想蜕变的轨迹。

他过去作品编集出版的，最初诗歌有《汉园集》（与卞之琳李广田合刊）中之《燕泥集》，散文有《画梦录》，诗文合刊有《刻意集》。春秋佳日，多情善感，哀乐缠绵，光影交替。其题材不外是悼惜好的往日，沉湎于古之王国。然而他有绮丽典雅的辞藻和譬喻作为肥沃的土地，足供丰富的想像驰骋往来，生成长大；字字珠玑，宛转自如，故能低徊而不哀伤，美丽而不僿薄，有似“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给予读者咀味不尽的是一种少有的温厚的空气，柔和的颜色与夫清圆的调子。《刻意集》中收有《燕泥集后话》和《梦中道路》二文，是其芳先生写诗经历的自述。如果我们想亲切地了解他，这两篇散文与《刻意集序》，《夜歌后记》，《谈写诗》等有同等的重要性，不能不看。在 1935 以前的数年，他对人生和写作的态度可以下两段文字作例。

我记得有一个时候我很忧郁，“在昨天与明天之间我总是徘徊”，我常想起一位古人，他在这路上走着走着，他肩头的甌突然坠下地了，破碎了，他却不回顾的继续走着，有时我觉得那是一种智者的态度。有时我又觉得未免矫情……

我曾经说过一句大胆的话：对于人生我动心的不过是它的表现。我是一个没有是非之见的人，判断一切事物我说我喜欢或者我不喜欢。世俗所嫉恶的角色有些人扮演起来很是精彩，我不禁伫足而倾心。颜色美好的花更需要一个美好的姿态。

——梦中道路

他这时期对文艺的见解是什么也不为，除去为了抒写自己幻想，感觉，情感。

在《夜歌后记》中其芳先生提到的第一个诗集《预言》，不久将改由文化生活社出版。那是 1931 年到 1937 年写的，计分三卷。卷一部分 1931 年至 1933 年，卷二系 1933 年至 1935 年，时均在北平。这两卷大部曾收入《汉园集》和《刻意集》。卷一所辑如《预言》，《季候病》，《脚步》，《欢乐》，《秋天》，《花环》，《休洗红》诸篇都是最完美的诗章。尤其《秋天》那饱熟清新的空气能不令你记起 Keats？《花环》那柔和明净的音节能不令你记起 Tennyson 和 Ros-setti？卷二各篇不复能像卷一那样爱情和季节作单纯的歌唱了。如：

这巨大的童年的王国
在我带异乡尘土的脚下
可悲泣地小。

——柏林

在画地自狱里我感到痛苦，
但丢失的东西太多，
惦念的痴心也减少了。

——岁暮怀人（一）

可作为这时期的代表作。此后我便越过了一个界石，从它带着零落的盛夏的记忆走入荒凉的季节里。当我从一次出游回到这北方大城，天空在我眼

里变了颜色，它再不能引起我想象一些遥远的温柔的东西。我垂下了翅膀。我发出了一些“绝望的姿势，绝望的叫喊”。我读着 T·S·爱略特。这古城也便是一片“荒地”。

1935年—1936年，他沉默着过了整整一年，几乎完全忘掉了诗。他开始对自己感觉贫乏，不满，有一点厌弃他自己的“精致”，而且说：“当我倾听时，让我诚实的说出来吧，他人的声音也是多么微茫，多么萎靡。”他是起初像燕子一样，终日辛勤，苦心营构，而后冷静下来谛视着筑就的泥巢，感到一种陌生人的惊讶。

《预言》卷三是 1936年—1937年。时在山东莱阳。这一年是其芳先生思想蜕变过程中最重要的一年。在《送葬》中他写着：

我再不歌唱爱情像夏天的蝉歌唱太阳。

形容词和隐喻和人工纸花
只能在炉火中发一次光。
无声地啮食着书叶的蚕子
在懒惰中作它们的茧。
这是冬天。

在长长的送葬的行列间
我埋葬我自己
像播种着神话里的巨蟒的牙齿，
等它们生长出一群甲士
来互相攻杀，
一直最后剩下最强的。

这充分表明他决心抛弃他固有的风格，剩下唯一的思想是革新自己，走向最后所坚信的群众的路。他对旧的“小我”还有一种敏锐的警觉：

震慑于寒风里的苍蝇
扑翅于纸窗前，
梦着死尸，
梦着盛夏的西瓜皮，
梦着无梦的空虚。

我在我嘲笑的尾声上
听见了自己的羞耻：
“你也不过嗡嗡嗡
像一只苍蝇！”

如其我是苍蝇，
我期待着铁丝的手掌
击到我头上的声音。

——醉吧

苍蝇乎？中国果然永远是苍蝇的国度？先不必问别人，读者，但问你和我，我们可有勇气自承？

诗人曾经自以为是波德莱尔散文诗中那个说着“我爱云，我爱那飘忽的云”的远方人，但后来由于看见了农村和都市的不平，看见了

农民们因为诚实而失掉了土地。
他们的家缩小为一束农具。

他却下了这样的决心：

从此我要叽叽喳喳发议论：
我情愿有一个茅草的屋顶，
不爱云，不爱月，
也不爱星星。

《刻意集》的序文也是在莱阳时写的。他拈出了在《燕泥集后话》和《梦中道路》二文里尚未达到的结论：

诗，如同文学中的别的部门，它的根株必须深深的植在人间，植在这充满了不幸的黑压压的大地上，把它从这丰饶的土地里拔出来一定要枯死的，因为它并不是如一些幻想家或逃避现实者所假定的，一棵可以托根，生长，并繁荣于空中的树。

然而直到现在仍有人在作这种悬空的企图。

到处浮着一片轻飘飘的歌唱。

现实的鞭子终于会打来的，而一个人最要紧的是诚实，就是当无情的鞭子打到背上时应当从梦里惊醒起来，看清它从哪里来的，并愤怒的勇敢的开始反抗。

我自己呢，虽然我并不狂妄到自以为能够吹起一种发出巨大声响的喇叭，也要使自己的歌唱变成鞭子还击到这不合理的社会的背上。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其芳先生思想进程之猛。他乘着无比的诚实和勇敢，脱下了华彩的外衣，一步一步踏着现实的路。他的新我与旧我之间有多么广阔的距离！但是思绪，纤细如蛛丝，纷乱如“众多的云”，虽然经了群众生活的实践，仍不能完全涤洗掉雕刻在大脑上深深的痕印。新我与旧我时时在矛盾着，争吵着，排挤着。于是他的第二个诗集《夜歌》呈现在我们的眼前了。其中收集着抗战以来 1938 至 1942 年所写的短诗，共计 26 篇，后附一篇《后记》。读者，你不要轻觑这小小的一本诗歌。它会燃烧起你对生命和真理的热爱。透过朴素有力的文字，它在向你招手，你也许就此改变了你自己从来对世界对人类看法，一推一挽就此走上了“生活的正路”。这影响不能算小，一生也不能有几次。你会在骤然之间，接受它的启示：如何生活才能算是生活得好，有意义，发光。你会和诗人一样要说：

今天我像是第一次感到世界是这样好，
人是这样可亲，
草是这样香，
阳光是这样美丽！

——从那边走过来的人

读者，容许我向你作一个提议。当你有了这本诗集在手时，自然，你会从首到尾诵读了每一章时，但是你千万不要忽略了卷末的那篇附记。要仔细地研读一遍，然后再回到前面的诗歌，索取一个强烈鲜明的参证。如此你不只会善于了解这些诗歌，而且会明白诗歌以外还有什么最重要最基本的东西在。这些诗歌是为何而写呢？是为了人类的正常的理性的生活的争取。有争取，所以有牺牲，有约束。有争议，所以有新与旧概念和情感上的矛盾。其芳先生在这些诗篇里所运用的文字是一洗他昔日所矜持的繁丽的严妆，然而在朴素平直里仍旧有他独特的风华。调子尽管爽朗激越，却仍旧有透明体似的柔和。文字为了要具体地表现朴素思想和情感，所以相从地朴素。但这思想，这情感自有它内涵的美。文字与内涵由主从的关系而进于合一，于是这光辉的实体所呈现的朴素有无可比拟的美在。

这里有符合历史和科学精神的句子，如：

我不说我的过去，
我早已经把它完全忘记。
我们活着是为了现在，
或者再加上未来。
所以我只说
我现在是一个真正的浪漫派。

我最讨厌十九世纪的荒唐的梦。
我最讨厌对于海和月亮和天空的歌颂。
……比较浪漫主义者，
我们有更好的称呼，更正确的名字。
我们是科学理论的信徒。
我们是“我们这时代的智慧，良心和荣誉”。

……
我们的眼泪
擦干了而又流了出来，
我们知道
一个人的死亡
并不是太细小的事。

但是，在我们看来，
死亡并不是一个悲剧。
尤其是为了生存的死亡，
为了明天的死亡，
更是无可迟疑而且合理。
花落是为了结果实。
母亲的痛苦是为了婴儿。

……
他是在众多的同志间长成，

我们相信一个集体的爱护
更大于一个母亲，一个姊妹！
——快乐的人们

我不是先知，
也不是圣者，
我只是忠实的真理翻译者，
我只是忠实地说出我所知道的，我所相信的事情。
——叫喊

夜已经很深，一切都归于安静。
只有日夜不息地流着的河水在奔腾，在怒鸣。
我于是有了很大的信心。
我说，只有人的劳作能够永存。
我读着的书籍，我的屋子，我的一切用具，
以及我脑子里满满地装着的像蜂房里的蜜一样的东西，
都带着我们的祖先们的智慧和劳力的印记。
——什么东西能够永存

我不是历史家，
但我必须从你们
来给“英雄”下一个另外的定义。
过去的历史家，崇拜家
对于亚力山大，凯撒或者拿破仑
常常发生兴趣，
那正如小孩子喜欢听狼和老虎的故事。
唯有你们从人民中来
而又坚持地为人民做事的，
才最值得用诗，用历史
来歌颂，来记下你们的功劳的名字。
——夜歌（六）

这里有以生理来拟自然的譬喻，清新而且健康，如：

我们开垦出来的山头突起而且丰满
像装满了奶汁的乳房，从它们，我们收获了冬天
的食粮。
——快乐的人们

我们在沉默的群山中间听着你
像听着大地的脉搏。
我爱人的歌，也爱自然的歌，
我知道没有声音的地方就是寂寞
——河

这里有可敬可爱的诚实的自白，一面吐露着思想与情感上新我与旧我的矛盾，一面努力从思想上的教育和行动上的实践来否定一切旧的知识分子的伤感，脆弱与空想。如：

我要起来，一个人到河边去。

我要去坐在石头上，
听水鸟叫得那样快活，
想一会儿我自己。

我已经是一个成人。
我有着许多责任。
但我却又像一个十九岁的少年，
那样需要着温情。

我给予得并不多。
我得到的更少。

我知道我这样说，这样计较
是可羞的，
但我终于对自己说了出来
也好。
我要起来，
但我什么地方也不去。

我要起来，点起我的灯，
坐在我的桌子前，
看同志们的卷子，
回同志们的信，
读书，
或者计划明天的工作，
总之
做我应该做的事。

——夜歌（四）

在《夜歌（七）》中诗人因为想起了许多死者，写下这样两行“典型”的句子：

呵，生活是平凡的，
而又充满了残酷的。

但是他已经下了决心，去走到群众的行列中间，和他们一起去战斗，一起去争取自由，于是他在《多少次啊当我离开了我日常的生活》一首诗的结尾上写着：

尽管个人的和平是很容易找到，我是如此不安，如此固执，
如此暴躁，
我不能接受它的诱惑和拥抱！

他是时时如此警惕着，否定了旧的个人主义的倾向。他说：

……最正确地活着的
应该最热情也最理智
最勇敢也最机警
最傻也最聪明，
在平常的生活里也斗争着，
在斗争最尖锐的时候也从容而镇定。
——夜歌（七）

他要“轰轰烈烈地活”，也要“平凡地活，埋头苦干地活”，“科学地活，冷静地活”。

让群众的欲望变成我的欲望，
让群众的力量生长在我身上。

撒下去的种子总要长起来呵，
不管去收获的是你还是我。

他爱人类甚于爱自己，爱真理甚于爱自然。一种符合历史与科学法则的新的进步的学习精神在他的身上生长了。他有热情，但他对另外的一些不想长进的人却冷讽地说道：

你穿着光滑的丝织品的衣服的人，
你因为喝多了牛奶而消化不良的人，
你喜欢在阴影里行走的人，
你只愿听溪水和秋天的虫子的声音的人，
对不起，
我打搅了你的和平！

我的叫喊并不是为着你们。
——叫喊

他原先也许是属于他们里的某一类型的，但是他在群众生活的学习中进步了。他在《夜歌》七章里的直白地吐露着那些顽强的不易克服的在思想和情感上的矛盾，然而从来没有忘记强烈地自觉地矫正自己。看了他蜕变前后的迥然不同，他的诚实，他的勇敢，应该是最可贵的，所以也最值得我们学习。

除了《夜歌》，集中最完整的诗篇有《快乐的人们》，《郢鄂戏》，《成

都，让我把你摇醒》，《我想谈说种种纯洁的事情》，《我看见了一匹小小的驴子》，《一个泥水匠的故事》等。

《快乐的人们》在结构与形式上可以说是最成功的，是正确有力的表现。这里所歌颂的快乐不是无理的，是通过了理智而生出来的，但绝不是强调的（像作者自己在《后记》中所说的）。反复的说理贯穿着一串年青快乐的合唱的歌声，正如一根线贯穿一串珍珠一样，回荡于原野的夜气之中。我们想，倘若能在舞台上以音乐配合演出，那对于听众的感染力，将必是动人的，有益而无限的。这个新的形式是具体而微的诗剧，在听众的思想和情感上具有绝大的说服力。

《郾鄠戏》，这是一首 21 行的短诗。比起《快乐的人们》的章法来，是用不着那样一气呵成的技巧，然而作者在另一方面成功了，写得那么恰好，那么完全！首八行是：

你呜呜地唱了起来的
对面山上的郾鄠戏，
你笛子，你胡琴，
你敲打着的拍板，
你间或又响一下的锣声，
你的节奏是那样简单，那样短促，
你呜呜地唱着
像哭泣。

读者，你仔细地朗诵一遍，你能不想到这节奏不正是“秦腔”的，《郾鄠戏》的节奏？“那样简单，那样短促，”而且“像哭泣”！为什么“秦腔”总是那样凄厉直迫到你的心呢？因为唱的是“被侮辱与被损害的”、贫苦无告的人民的的故事。“像哭泣”，于是这首诗的下九行的句子变长了，你读了自会觉得这都是些多么可哀可泣的故事。而后停止了，你像作了一个沉重的梦，而这沉重的梦也不是别的，是一部几千年古中国人民在脚底下过活的历史。改造它，正是我们的事，我们的责任！

《成都，让我把你摇醒》，是本诗集的第一篇，因为写的时候早一点，1938年6月。在中国，享乐懒惰的都市，像成都的，可以数满了两只手。在抗战的几年，全国各地都在受火炼的苦难！有的沦陷了在敌人的铁骑下喘息着；有的在一再遭遇着惨痛的战祸，轰炸焚掠和蹂躏；有的在极度的物资匮乏与通货膨胀的双重负担下匍匐着，然而占据了人民的精华的成都市却充耳不闻，视若无睹！只有罪恶才配作它们的唯一的高贵的装饰，呵，又何止是成都！所以我们的诗人悲愤地写着：

成都又荒凉又小，
……
虽然也曾有过游行的火炬的燃烧，
虽然也曾有过凄厉的警报，

虽然一船一船的孩子
从各个战区运到重庆，

.....
我不能不像爱罗先珂一样
悲凉地叹息了：
成都虽然睡着，
却并非使人能睡的地方。

而且这并非使人能睡的时代。

.....

然而，诗人并没有熄灭了他的热情，他说：

让我打开你的窗子，你的门，
成都，让我把你摇醒，
在这阳光灿烂的早晨！

最后，他终究是离开了成都和像成都这样的都市。这缘由可以无须多余地解说了。我们正好想起卞之琳先生在抗战前一年预备告别北平时写的一首诗的开端：

多少个院落，多少块蓝天，
你们去分吧，我要走，
等回来的时候再管吧...

情绪是多么一致！应该走的时候，是连北平的深深院落里的明亮的蓝天也留不住人的！而成都颇似北平，在抗战起后却还及不上抗战未起前的北平。

《我想谈说种种纯洁的事情》是坚强的理智作了主张后，却还余留着极淡的感伤的而又极自然的回忆：最早的朋友，最早的爱情。

《我看见了一匹小小的驴子》：

看它是怎样摇动着耳朵啊，
看它这个小东西。

这是多么可爱的小小的生命，这又是多么可爱的一首小诗。真是不能再好了，单纯，自然，对这首诗，你读了，任何的赞颂都是多余的，除了感谢。

《一个泥水匠的故事》是王补贵参加抗日军队的故事，叙述的手法让这故事得到读者应有的感动。

集中其他的诗在此不及一一讲述，如《平静的海埋藏着波浪》一首，那充实格正的调子让我们记起作者从前写过的《欢乐》一类的诗。又如《夜歌》（二）：

我不能从床上起来，走进树林里，
说每棵树有一个美丽的灵魂
而且和他们一起哭泣。

这“雅歌”风味正是其芳先生从前的影子。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卷末的《后记》。这是一篇坚实的文字，除叙述作者蜕变后写作的经过和困难，一半我们应该说是他自己的“谦抑之辞”，一半却是十分严格的自我批判。冷静，方正，深入而浅出，像神话里的一颗用以分水的明珠。几乎每句都是有意义的话，要是摘引，那还不如全文录在这里之为妥当。让我重复说一句，读者，请你自己去仔仔细细地读吧，我不能再饶舌了，耗废了你的宝贵的时间。你是其芳先生的最好的见证人。

(1946年2月写成)

注：《夜歌》，重庆诗文学社1945年5月初版。附录一

敬悼闻一多先生

——为诗歌音乐工作者协会上海分会作

1946年7月15日下午5时30分，诗人闻一多先生父子在昆明同遭暴徒所刺，先生腹部中弹多发，死于送往医院途中，时距李公朴先生之死为期不过四日，我们在报纸上惊心地上读罢这噩耗，久久相对说不出话来，凡为忠义正直的国民，愤怒必远过于悲哀。闻先生年青时是一个写诗的人；中年以后，渐入深沉，潜心学术，冷暖自甘，作一个诲人不倦的学者。直至抗战军兴，蒿目时艰，忧心如捣，始于政治有所立论主张。不意胜利尚未期年，而先生的生命须臾竟殉于强暴之手。

在偌大的土地之上，以一个身为诗人学者的闻先生，不仅是室如悬磬，家无隔宿之粮，就连平安地生活下去都不容许。这冷酷的现实明白地反映了些什么？我们可以知道时局已经临到了何等严重的程度，现状已经踏入了何等黑暗腐烂的地步！闻先生是死而无罪的。如果他有过失可言，那是他一不能明哲保身，视若无睹；二不能噤若寒蝉，甘作奴隶，他太天真，太坦白，太善良。他以为有忧国之心即可作忧国之言。他简直过于相信民主和自由的诺言了。

闻先生是不能白死的。凡为国民凡为文化界凡为诗歌音乐界之一员，我们大家要一致联合起来控诉，要求政府惩凶，撤换负责长官，切实提供人权保障。闻先生却也是不会白死的，虽然他死得这样惨，挺直地躺在道旁鲜红的血泊里。笨伯的屠户们满以为杀了一个就少一个，或是杀一儆百。岂知“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岂知千万人的心上生了千万个“不妥”的萌芽？无数的闻先生是杀不完的。在这文化刍狗的时代，有些近视浅见的人也许认为思想已经不值一文大钱，又何必把它来重视；也许认为先驱者的生命不过等于美式无声枪的几粒子弹的价格而已。他们可曾知道先总理领导的辛亥革命最初何自而来？可曾知道今日的国民政府最初也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成果之一？

闻先生的精神不死。

在人类的政治进化过程上，闻先生之前已有无数若干先驱者殉道而死，其后也必有无数若干后继者踵武而来。群将以血来洗濯这亘古常新的理想，

然后大同社会才能在世界的欢腾里涌现，我们深信，血债总是以血来清偿的，但我们更信，罪恶必有一天会洗尽的，永在人间消失。现在让我们肃穆地打开闻先生的新诗集《死水》，读一首当年最有名的《洗衣歌》：

我洗得净悲哀的湿手帕，
我洗得白罪恶的黑汗衣，
贪心的油腻和欲火的灰，
你们家里一切的脏东西，
交给我洗，交给我洗。

这是昔年闻先生为在美国洗衣为生的华侨而写的悲愤。如今他在祖国里作了一名伟大的洗衣匠，以他自己的血来洗祖国的肮脏、黑暗和苦难。他是求仁得仁，死而无怨。

流一身血汗洗别人的汗，
你们肯干？你们肯干？

在学术工作上，我们也必须继续踏着先生的足迹前进。我们今日提倡民歌，先生远在 20 年前就以科学方法民俗学的见地来处理诗经和楚辞——我们古代诗歌瑰宝的双璧——的研究，而且月积岁累，已有了不朽的辉煌的成绩。我们应当督促先生的友好将先生遗著早日整理，付梓问世。同时要努力创造合乎民间精神的新诗歌来对先生作怀恩的报偿。两千余年前屈大夫是以忧时愤世自沉於水而死的。闻先生今世投生，拳拳服膺了屈大夫的精神，却是落得一个惨死于乱枪之下。以古例今，何其今之不如古也。哀思在一寸寸割裂着我们的肝肠。

喜穿黑衣黑帽的，清瘦面容细长个子的一多先生，我们伟大的导师和先驱者，已经被迫远离我们而去了，默愿他热挚而刚毅的魂魄早日安息于土。最后，我们敬引《死水》诗集中先生自作“也许——葬歌”二节来作我们的薤露：

也许你听着蚯蚓翻泥，
听那细草的根儿吸水，
也许你听这般的音乐，
比那咒骂的人声更美；

那么你先把眼皮闭紧，
我就让你睡，我让你睡，
我把黄土轻轻盖着你，
我叫纸钱儿缓缓地飞。

一多先生，你静静地睡罢，我们沉哀的悼意将是无限，我们铁青的愤怒将是无休。

（1946 年 7 月 18 日）

春日草叶

2月20日，大雪。下午T·S(晋三)和L(鼎芳)从城外来，黄昏饭后，一同坐了马车，车轮在冻了的雪地上滑着，心想这可能是春天么？

2月21日，雪未止，两日一夜，屋脊上的青瓦已看不出高低起伏来，庭院中的树也都戴上高高的帽子了。炉火红温可喜，虽然天气并不十分冷。

身边没有伞，出门上课，皆须乘车。一路积雪。在乡村中，怕正如纪德《田园交响乐》的开端第一句所写：“雪一直落了三天，道路给封锁了。”

公理会(贝满女子中学)的园景很好。广场，尖楼构成了一幅白色的浮雕。学生们很活泼，这是他们有玩有耍的日子。

2月23日，晴了一天，今天雪又落了下来。一冬的雪好似都要在这时补足了似的。

卧在草地上看星，在雪地里游戏，于我同是遥远的事了。没有悲哀，只觉沉默。

“If Winter comes, can Spring be far behind?”(如果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然而现在是春天来了，冬天却还没有走去。

是星期日，有朋友来，冒雪出门。

2月26日，又大雪。在北方这许多年，是少见这样三天两日落雪的天气。

2月27日，今天星期四，XZY(澄华)的《新加坡之忆》(安德兰鹏号邮轮上点滴之六)在《诗与批评》(北平《晨报》)副刊刊出。

一星期前，给XZY寄了五期《诗集批评》：66, 67, 68, 69, 71。上面有他的海上随笔，前三期在年底已经寄过一次，可是是寄到巴黎的Hotel Soufflot去的，他上月21日写的信说他搬家了，新址是46Rue Gay-Lussac, Paris (Ve)。所以，这一回连前带后都给他寄了去。

我很惭愧，在他去国的前夜，我还用平沪航邮告诉他说：“我要从我们的通信上练习我的恒心。”但是怎么样？四个多月了，没给他只字，他这次的信中也引用了这句话，还写着：

我很自愧(但对这一份友情的至诚我应自傲)。抵巴黎后，第一桩事是给你写信，给家里写信却是四五天后事。我忆想着那信自巴黎，自西伯利亚，终于到达北平，到达清华，到达你的手中，却不曾想到迟发多天，又须由北平而上海而杭州而抵内地乡间的家信，在三星期前就接到了回音，而独你的，则杳无声息。

...我算实践了你的要求，朋友，你呢？

...人家会想：走了，什么也忘了。其实，在我并不是这么回事。

今夜又展开这封信看了，面对着这些字，我很苦痛，我果是全然的懒么？我要写的话太多了，每每都把提起的笔压了下来，不只是对于XZY，一些至好的友人如Pin(黄彬)，如絮(功叙)，我都辜负了他们很久很久。

这几天没有课卷要改，我决定给他们写信。XZY还劝我立刻准备准备到英国来，那么路过巴黎的时候正是春天(“我等着你!”)，信尾且写着：“朋友，心地放坚些！别作什么事都那么犹豫。”我很感谢他的好意，同时我应该告诉他我现在的教学生活和秋天的计划，还有，我该告诉他过往的几个月中，我们的国家，我们的学校，和我个人都发生了些什么事情。

2月29日，下午和S先生夫妇去看了《孤星泪》。这虽是第二次看它，但和第一次（寒假中和弟弟在天津看的）一样受了感动，从光陆（影剧院）出来，像是饮了一杯浓酽的咖啡。这里有人生，有宗教，革命和爱。Life is but to give not to take（人生只是给予，而非获取）。剧院中拥挤不堪，看见了不少班上的学生。

夜晚，在东安市场买了一本George Moore（乔治·摩尔）的小说，一瓶改文卷用的紫墨水，和一点水果。回来，开始给XZY写信，也不知怎的会写得这么长，一直写着，终于没有写完便就寝了。我写给他：“Lawrence（劳伦斯）是Lawrence，Gide（纪德）是Gide，而Hardy（哈代）毕竟是Hardy。所以T·S·你和我三人走着三人的路。”

3月4日，买了新出的巴金短篇小说集第一集两册，带给学生们。

3月6日，黄昏，N（南星）和P（宝心）同来，在大鸿楼用饭，席间N和P订约，N说一礼拜内不给他的朋友（香芸）写信了，表示得很够诚恳，但是我仍然相信他们有着更大的诚恳，那就是他宁可请我们吃一餐也要犯了约。

多风的夜，近圆的月是一盏明暗的天灯。

3月7日，N2月10日写的信今天才收到，他是寄到天津去的，家里又给我转了来，这信在路上的日子长得蹊跷。邮戳却一律是3月6日。大约是一直在绿邮筒中压了一个月才给检出来，信内没说什么，提到他的病。

“在我的希望里，还有阳光，有春天，有友人。这是一个病者的思想么？”我很欢喜，因为昨天N来时，我已告诉他说不知下落，那么今天这不能不算是意想之外的收获了。

3月8日，星期日，本想回城外去，但听泽（承志）说下午有人来，作罢了。午前到市场里转一转，在中原书店又买了两本书：哈代的诗选集和Huysmans（胡依斯曼）“EnRonte”（在途中）的英译本——“Against The Grain”（格格不入）。

晚间回来，将哈代的诗集翻了一下，觉得还是以从前读过的那几首为佳。我最喜欢题作《The Voice》（呼唤）的一首：

Woman much missed. how you call to me, call to me.
Saying that you are not as you were
When you had changed from the one who was all to me
But as at first, when our was fair.
.....
Thus I ; faltering forward.
Leaves around me falling
Wind oozing thin through the thorn from norward.
And the woman calling ?

辛笛自译于1996年11月：“思念已久的妇人啊，你是怎样呼我的，呼唤我的，说你现今已不再是过去的你，当你一反全心爱我时的那样子了，而是一如最初，我们拥有美好的时光。……如此，我逡巡起来，落叶纷纷围在我的周遭，风正渗透荆棘丛由北而来，而妇人仍在呼唤着呢。”（哈代原诗系1912年12月为悼念其前妻逝世而作）

调子凄切而柔和，令我想起招魂的呼唤。久想将它译出来，但现在觉着还是读读最好，译诗也许是一件不甚愉快的工作。

3月9日，午在庭中晒太阳，一面看着早间送来的报纸——这是1936。看见一只暗灰色的蝴蝶栖止在松针上；天气还冷寒，那里来有蝴蝶。S先生说，是经冬的蝴蝶罢。静取日光的暖，然后才能展翅飞去。

“寒冷遮不住春的路。”

3月11日，上午无课，给嘉兴言冷一信，说我城居的日子过得很好；说我毕竟不忍离去北平，它是这样静好的地方，处处都有着深深的庭院；说住处有花有木，窗下的是一株丁香，春天若果已来时，当不至感及颜色的寂寞；说地点也很适中，去市场去学校都不过隔两条街，而繁嚣的市声却只隐隐地传来，觉得辽远，时有啼鸟，给这院落的平静添一点韵响。

3月12日今日放假。

久想回清华一次，屡未能行成，虽然青年会前天照旧有不少的Bus载着不少的人归去，上午十时总算踏上美富行（清华班车）的车。

新校门内又添了些矮松，点缀这荒芜的土地。

我又回到八三六（清华校内宿舍）了，深深地吐出一口气。

同屋的W（乾就）对于我的期待已经怀着绝大的失望，——“今天，难得你回来。”

（想起去年秋天在艺文中学教书时，一次回了学校，屋里正满着桂花的香气，是后园的花匠两天前换摆起了的。我真不想走了，但当晚我却必须返到城里来。W南归珠江，也还没有回校。我一人只好在黄昏中怅望着空空的屋子走了，准备上明早的课。）

一个人究竟能有多少自由呢。

3月13日昨天是晚七点车回来的，在城外整整耽了八个钟头。

4点10分下课，歇了一晌，去光陆看《双城记》。当然比不上《孤星泪》，却也有几个好场面。民众法庭的一幕：Mme De Farge+Dr. Manette。

3月14日上午到课以前，去北大的大学夹道看H兄，也见了C小姐。

下午又来往北大市场之间，晚间是N认罚，请P和我用饭。饭后在国强饮咖啡，不约而同地想起巴黎的友人——写了“朋友，我告诉你，我爱喝咖啡，我爱那苦中的甜味”的XZY。抢了P大衣袋里的日记看。理完发回来，听说下午有人来过。咖啡过度，心跳。灯下给W一信，解释我们近日来的误会，谁让两个敏感的人碰在一起做了朋友呢。夜三时仍无寐。

3月15日星期日。上午看了福楼拜“Trois Contes”（三故事）的中译本。下午，期待的人没来。天气晴和，一人去公园，不到十分钟走出来。看着白昼过去。

3月18日我爱我生活的平静，然而我就此甘心么？不，我希望生活里有波澜，但我又怕波澜的狂暴。大雷雨的天气该快来了罢。我矛盾，我烦扰，

永远是无休止地烦扰。也许静静地坐在一旁，心思却正如在夜风的海上，这是为什么呢？

很久之前，我就觉得自己是个罗亭式的人，如今罗亭的一代早过去了，而我依然是我。久已失去了理智和情感的平衡，对于自己的信心也不复存在。如一个断了线的风筝在天际无根地飘扬着。

我是一眼看着美幻，一眼看着世界。

3月22日由清华转来弟弟的信：

我立在前月台微温的阳光下，是春天了，我却感觉不到春天的意味。

昨日下午为几个考取航空的同班生开临别大会。大家的心情是黯淡而凄凉，互相勉励的话充满了青年人的烦与悲痛。灰色笼罩了所有的人心。

人类的社会原应为幼小者们着想的，为后天的弱者留地步，而现代并不如此，这就是“为什么个人要牺牲自我，为什么要以他人的利益为前提，去奋斗去克服”的理由，这是我看完《块肉余生》后的感想。

哥哥，在大时代的动荡中，个人算什么呢？

看完了，不想说什么话，是没有泪的沉默。

3月24日每夜每夜，都听到街巷里一个少年的叫卖声，微颤而悠长；也不知叫卖着什么，但我直觉地感到他的悲哀，他的身世。总想持灯出门，照寻一下，究竟是个什么样凄凉的少年，踱着这凄凉的夜，为着他的口粮。

3月25日学校忙着第一月课考。

轻轻地从外面回来，落日又落在我的案前了。

5时H兄来，小谈，借去《被侮辱与被损害的》。3月26日风，黄色的天气。街上，Not I, but the wind, (是风，而不是我)行人都似变了颜色。

下午泽来，吃了橘子，吃了饼干，像一匹饿虎。

3月27日上午看作文堂时，读译文复刊号中旧俄A.I. Herzen (赫尔岑)所作回忆二则，温厚动人；好久没有遇见这样好的作品了。

饭后在院中晒太阳。

“日光之下，并无新事。”

3月28日17:10去天津。

(1936年北平甘雨胡同6号)

附录二

费正清撰西人论华书目

潘际垆 译

美国人论中国问题最值得注意的一本新书便是费正清教授（John King Fairbank）的《美国与中国》。熟悉我国情形的美国人，老一辈如拉铁摩尔，新人如爱金生、白修德、贾安娜都对此书备致推崇。全书 14 章，约 20 万字，最初九章从中国历史、地理、文化和革命的背景直讲到国共关系，虽说是为美国人而写，但以处理材料的严密细致，对国人也有莫大助益。自第十章起分论经济、政治及社会改造问题，中国自由主义的展望，中国近况，末章论美国对华政策，忆过去，思未来，客观而敏锐，真是热爱中国的好友人，读毕弥增感受。他说美国多数人过去犯了七项“致死的罪愆”，那就是：（一）恐惧权威主义，对未来莫卜，以致养成集体的恐惧病，（二）不承认何以在强权政治方面落他人之后，（三）忽视国外社会变革中道德和意识形态的因素，（四）不肯采纳他人观点，（五）为自己的宣传所误，（六）政策时常带有主观，（七）夸大了决策的权力。作者在书末特别附了万言的书目（本文就是根据它译出的），也许是意在规劝美国读者冷静地在书本上下一番苦功，免为炫耀的宣传导入歧途罢？而在我们却得到如下的收获和刺激：一是过去论中国的西文书，特别是美国人写的，有了系统的整理。二是我国的学者在那些方面的研究和著作是受人重视的，那些方面是空白，还需要努力，使我们有个概念。三是将有助于外人了解中国真面目的书籍，译成英文出版是件极有意义的工作。原书如因种种困难在国内无法出版，就迳将原稿译出，我不信中国没有如白修德和贾安娜那样的人才。四是如果这些书有些是有缺点甚至有错误的，那我们便该好好地写一本，如果确有见地，那也不能让他人专美于前。五是这些书大部分为一般读者所不熟悉，出版界正可考虑译述介绍的问题。

詹姆士·罗斯福曾大胆主张用纸弹“轰炸”苏联，以增加苏联对美国真正的了解，我们真想劝告小罗斯福，在飞机上留些吨位，向费正清教授借些中国问题的好书，先在美国各地狠狠地“轰炸”一下。

费氏自 1932 年来华，先后共住 7 年，足迹遍 17 省，中文

能讲能写，曾任清华教职，美国新闻处处长，现任哈佛历史教授，主持中国问题研究工作。

——译者

新闻记者以中国为梦想，统计学家却以中国为梦魇。和世界其他地区相较，中国每一方哩多的是人世的戏剧，少的是事实。论中国的书籍反映了这一点，对当代中国最有了解的书籍出于少数第一流新闻记者的手笔，例如白修德和贾安娜合著的《中国怒雷》（Thunder Out of China，1946 年出版）。

在研究另一个社会的时候，图书馆里的研究和实地观察皆不可少。但是我相信就中国情形而论后者更为必需。我这本《美国与中国》（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既靠着我六七年的旅华生涯也依仗我在西方对于中国十年的研究。这是因为一个外国的种种方式得去经验去体会甚至相信它。自马可孛罗以来，西方人士总是想了解中国的方式，然而每一代的作家们，不论是 18 世纪启蒙运动的哲学家，或是较后的典型的外商，总是带着很大的主观来看中国的文明。我怀疑社会科学家能否在今天避免这样，因为对于一个整

个的文化或是社会所作的最后画像，是一件艺术工作，而不是量度的工作。

以下就中国各方面 传统的， 现代的， 美国政策， 列举主要的研究工作或是最近的作品。

一 中国传统文明的研究

在所提下列书目中我着重新一代美国的中国问题专家的作品，倒不是因为他们的研究天生地胜过前辈的欧洲汉学，他们曾受益汉学不浅，而是为了就整个而论，较新较近，美国读者也较易买到。

总类关于中国事实的概述，通常最可靠的来源无疑地是拉屠瑞特（Kenneth Scott Latourette）的《中国人，他们的历史和文化》（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 纽约，1946年第三版）其中论中国历史和社会几章，几乎面面俱到，附有书目，很有用。不过那并不是一本动人的读物，关于中国的土地以及人们如何利用土地种种事实，克里塞（George B. Cressey）的《中国地理基捶（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A Survey of the Land and its People, 纽约，1934年）有生动的叙述，作者后来将一部分材料又节写成一本《亚洲的土地和人民》（Asia's Lands and Peoples, 纽约，1944年）。最完备的历史地图要推海尔曼（A. A. L. Herrmann）的《中国历史及商业地图》（Historical and Commercial Atlas of China, 哈佛，1936年）。论中国地理历史和社会的有一本杰出的入门小册子，温莱（A. G. Wenley）和波普（John A. Pope）合著的《中国》（China, 华盛顿，1944年）附有图解说明，内容扼要。

历史研究一般论中国史的著作除拉屠瑞特的作品外，最可读的一本是费滋吉拉德（C. P. Fitzgerald）的《中国文化简史》（China, A Short Cultural History, 伦敦，1935年）不过从学术观点看那却是不太完备而新颖的。拉铁摩尔夫妇（Owen and Eleanor Lattimore）的《中国简史》（China, A Short History, 纽约，1947年）最简明有趣。此书是作者《现代中国的创造》（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1944年）略经修正而成的。

更详尽的学术著作要推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葛德里区（L. C. Goodrich）的《中华民族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 纽约，1943年），此书对于中国物质文明的源流和发展，以及早期与外人的接触几方面，最为详尽。最近的一般性著作是一本由故芝加哥大学教授麦克奈尔（H. F. MacNair）编辑的讨论集，书名《中国》（China, 联合国丛书，1946年），作者近30人，各章主要讨论中国历史、哲学、宗教和文学，社会科学讨论较少。要寻找汉学研究和中国文化史的参考书目以及论文可阅葛德里区和梵恩（H. C. Fenn）的《中国文明文化史大纲》（A Syllabus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Culture, 纽约，1947年第四版）。最有用的年表是兰格尔（W. L. Langer）编的《世界史百科全书》（An Encyclopaedia of World History 波士顿，1940年），那真正是一本历史大纲；中国部分主要出于迦德纳（C. S. Gardner）手笔。

起源关于考古学上中国人的来源，毕修普（C. W. Bishop）曾在《远东文明来源手册》（Origin of the Far Eastern Civilization, A Brief Handbook, 华盛顿，1942年）一书讨论过，其中有早期论文多篇。至于中国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可参阅魏登雷（Wei-denrich）、夏丹（De Chardin）、裴文

中 (W.C. Pei) 以及葛德里区和拉屠瑞特所提书目中的诸家作品。克瑞尔 (H.G. Creel) 曾以通俗的文体写了一本有关现代挖掘和先哲骨器的书, 名叫《中国的诞生》(The Birth of China, 伦敦, 1936年)。能深入浅出的克瑞尔教授还写了一本有趣的小册子, 论《中国的书法》(Chinese Writing, 华盛顿, 1943年)。

社会中国社会已被描写了若干世纪, 但加以分析的却很少。论中国社会结构的, 最有创造性的现代工作者是清华教授费孝通。他的英文著作有《中国农民生活》(Peasant Life in China)、《长江峡谷农村生活实地研究》(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纽约, 1939年); 和张之毅 (Chih-I Chang) 合著的有《离不开土地的中国, 云南农村经济研究》(Earthbound China, A Study of Rural Economy in Yunan, 芝加哥, 1945年); 还有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1946年7月号) 的一篇论文: 《农民和绅士, 对于中国社会结构及其变革进一解》(Peasant and Gentry,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s), 不久恐将就此问题有新著问世。

讲到家庭制度, 最新而最透澈的研究是兰格 (Olga Lang) 著的《中国家庭和社会》(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耶鲁大学, 1946年), 利用实际研究中国民间文学以及过去作家作品的材料而写成。乡村家庭制度的活动情形可参阅杨开道 (Martin Young) 著《山东一乡村》(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哥伦比亚大学, 1945年)。

魏特福格博士 (K.A. Wittfogel) 20 余年来素以中国作为“东方型”社会研究, 他正主持从二十四史的社会经济资料做一套大规模的分析。将要出版的第一部是魏氏和冯家升 Feng Chia-sheng 合著的《中国社会史: 辽 (907—1125年)》(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此书《总序》已载于美国的哲学学会会报, 第36卷, 1至35页, 专论外族入侵中国的诸朝代和统治形式。

古典时期中国古典作品早就有标准译本, 以赖格 (James Legge) 的译著《中国经典》(The Chinese Classics, 牛津, 7卷, 1893—1895年)。其他诸人中, 以卫利 (Arthur Waley) 贡献最多, 计有《论语》(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伦敦, 1938年); 《诗经》(The Book of Songs 伦敦, 1937年); 老子的《道德经》(The Way and Its Power, 伦敦, 1934年); 若要研究早期的哲学家, 还可参看他的《古代中国的三种思想方法》(Three Ways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伦敦, 1939年) 林语堂最近曾由古典文学中节录而成一本《中印的智慧》(The Wisdom of China and India, 纽约, 1942年)。论中国哲学的杰出的一般性作品要数鲍德 (Derk Bodde) 译的冯友兰《中国哲学史》第一册(北平, 1937年), 译文曾陆续由鲍德教授在《哈佛亚洲研究杂志》上发表过。

鲍德曾写了两本书描述秦朝的统一中国, 一本是《中国第一个统一者, 从李斯看秦朝》(China's First Unifier, A Study of the Ch' in Dynasty as seen in the life of Li Ssu, 雷敦, 1938年), 一本是《古代中国的政治家、爱国者和将军》(Statesman, Patriot, and General in Ancient China, 新港, 1940年)。论汉朝的, 有德勃斯 (Homer Dubs) 所译班固前汉书的前十卷(巴尔的摩, 第一册 1938年, 第二册 1944年)。魏尔波 (C. Martin Wilbur) 的《前汉的奴隶》(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芝

加哥，1943年），对于汉代社会的分析极精辟。

在洛克斐勒基金会、美国学术界协会、哈佛燕京学社等诸机构主持之下，近20年来在美国的中国研究虽有显著的发展，然而论公元220年到1644年（秦至明）这样长期间的单册研究如是之少，对于中国古典传统的把握，颇受责难。宾汉（Woodbridge Bingham）的《唐朝的建立》（*The Founding of the Tang Dynasty*，巴尔的摩，1941年），简直是凤毛麟角。

研究中国佛教和新孔教的著作颇不容易得到。最好的办法或许是参阅拉屠瑞特的《中国人》（*The Chinese*）或是麦克奈尔的《中国》（*China*）的几章，因为中国的艺术是看的而不仅是读的，所以一个直接有效的办法便是看大学出版社的出版物（席克曼L.C.S.Sickman编东方艺术第二部《早期中国艺术》*Early Chinese Art*，麻省康桥，1938年）。

亚洲腹地的野蛮民族 中国边境和满蒙新疆的关系已由拉铁摩尔在《中国亚洲腹地的边陲》（*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纽约，1940年）说明，此书是根据拉氏过去著作和实际经验，例如所著《满洲，冲突的摇篮》（*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纽约，1932年）而写成的。历史上对于蒙古族研究最详尽的作品推法人格罗塞ReneGrousset的《大草原帝国：阿提拉、成吉思汗、帖木儿》（*L'Empire des Steppes: Attila, Genghis-Khan, Tamerlan*，巴黎，1939年）。马可孛罗对于世界深刻的描绘，里契（Aldo Ricci）曾根据贝尼戴多（L.F.Benedetto）的文本（意文本共有27种——译者）节要成《马可孛罗游记》（*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伦敦，1931年）。另外哈特（Henry H.Hart）写了一本《威尼斯的冒险家》（*Venetian Adventurer*，斯坦福大学，1942年）。魏特福格和拉铁摩尔对于中国和游牧民族关系的研究，密歇尔（Frang Michael）在《满洲统治中国溯源：边务和官僚的相互影响》（*The Origin of hanchu Rule of China, Frontier and Bureaucracy as Interacting Forces in the Chinese Empire*，巴尔的摩，1942年）曾有发挥。

政治机构 古老中国的政治机构虽在历史记载上较他国为长久，但尚未引起美国政治学家的注意。至少还没有有资格的政治学家在研究中文并以现代政治术语解释孔教这方面下过功夫。

论中国法律的，最好的简要研究工作也许还是法国法学家艾斯卡拉（Jean Escarra）的《中国法律》（*Le Droit Chinois*，北平，1936年）。美国商务部国外国内商务局远东组曾经复印《现代中国商业法规目录》（*Bibliography of Modern Chinese Law in the Library of Commerce*，华盛顿，1945年），罗列以多种文字写成的法规五百则。现代中国法律的书籍虽有几本，可是深入到过去卷帙浩繁的政绩的却没有一个人。明朝依然神秘，满清的统治，大体上讲来最好参阅美教士威廉（S.W.Williams）目睹的简明记载《中国》（*The Middle Kingdom, A Survey of the Geography, Government, Literature, Social Life, Art, and History of the Chinese Empire*，纽约，1883年再版）。我们对于早期现代中国的知识则以亨穆尔（A.W.Hummel）编的《清代名人》（*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华盛顿，1943—1944年出版，共两册）为最近的里程碑，这是一本叙述八百位名人事业和成就的传记体辞典。

二 现代中国

西方的早期关系在国际关系中古老的中国制度以及西方国家所处的地位，费正清和邓嗣禹(S.Y.Teng)曾合著《清代纳贡制度论》一文(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载于1941年6月哈佛亚洲研究杂志第六卷第二期) 详列书目，极有份量。

截至1931年止的中国外交关系简史，可参看摩斯(H.B.Morse)和麦克奈尔的《远东国际关系》(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波士顿, 1931年)，根据摩斯博士过去的若干重要作品写成。然而，要知明代远征南洋的详情，还须请教汉学杂志《通报》(T'oung Pao, 雷敦, 1890——)中的伯希(P.Pelliot 载于1933年第30卷, 1935年第30卷)和杜文达克(J.J.L.Duyvendak, 载于1939年第34卷)的多篇论文。论北京耶稣会活动的，许多著作中最近的要数罗波坦(A.H.Rowbotham)的《教士和京官，耶稣会在朝廷》(Missionary and Mandarin: the Jesuits at the Court of China, 加州大学, 1942年)。欧洲启蒙时代哲学家的发现中国，研究的单册很多，最能作一般性处理的还是雷区温(A.Reihwein)的《中国和欧洲》(China and Europe, 纽约, 1925年)。

西方的冲击兰格尔的《帝国主义的外交》(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纽约及伦敦, 1935年, 两册)对于在华的西方帝国主义，有最生动的剖析；而基督教士的努力则详载于拉屠瑞特的《在华基督教士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纽约, 1929年)。西方文化和技术的种种影响，休士(E.R.Hughes)在《西方对中国的侵略》(The Invasion of China by the Western World, 纽约, 1938年)有所描述，这主题尚未经发挥，详尽书目可参看皮克(C.H.Peake)《现代科学输入中国面面观》(Some Aspects of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Science into China, 爱西斯(Isis)第63卷, 1934年12月)。在中国方面，陈其田(Gideon Ch'en)曾对首先在19世纪倡导应用西方技术的官员——《林则徐》(Lin Tse-hsu, 北平, 1934年)；《曾国藩》(Tseng Kuo-fan, 同上, 1935年)；《左宗棠》(Tso Tsung-t'ang, 同上, 1938年)做了三种有趣的研究。最近有明智而材料新颖的课本是克雷德(P.H.Clyde)的《远东》(The Far East, 纽约, 1947年)。

起义、革新和革命太平天国在我们的中国知识中又是一个真空。最近的一篇研究还是泰勒(George E.Taylor)的《太平天国的经济背景与社会理论》(The Taiping Rebellion, its Economic Background and Social Theory), 载于1933年1月号《政治学评论》第十六卷第四期。泰勒现正在华盛顿大学主持太平天国时期有系统的研究计划，可谓幸事。同样的我们对革新运动也所知很少。最近有份量的研究是卡默隆(M.E.Cameron)的《中国革新运动》(1898-1912年)(The Reform Movement in China, 1898—1912年, 斯丹福大学, 1931年)。

论孙逸仙博士，许多传记中最好的作品是谢曼(Lyon Shar-man)的《孙逸仙》(Sun Yat-sen, 纽约, 1934年)。最近的还有马丁(Bernard Martin)著《奇异的力量》(Strange Vigour, 伦敦, 1944年)；以及西南联大教授陈福田(Stephen Chen)和罗勃特·潘恩(Robert Patne)合著《孙逸仙传》(Sun Yatsen, A Portrait, 纽约, 1946年)。孙氏论三民主义著名的演讲集已由普莱斯(F.W.Price)译出，名《San Min Chul》(上海, 1927年, 重庆, 中宣部再版, 1943年)是审定的译本。耶稣会神父艾里亚(M.D.Elia)

也有译本《The Triple Demism of Sun Yat-sen》（武昌，1931年），并附有评注。

论汪精卫的，阿谀的传记有几本，可是论其他国民党领袖或是论梁启超的却几乎没有。关于军阀政治的混乱可参阅麦克奈尔《革命中的中国》（China in Revolution，芝加哥大学，1931年）。

胡适博士的《中国的文艺复兴》（The Chinese Renaissance，芝加哥大学，1934年）是五四运动实际领袖所作的一本经典的分析。前任北大校长蒋梦麟曾著了一本回忆录《西来的潮流》（Tides from the West，耶鲁大学，1947年）。

现代化中国现代变革的一般问题，康乃尔大学的毕格斯塔夫教授（K. Biggerstaff）在他有趣的小册子《中国：古代文明的革新》（China：Revolutionary Changes in An Ancient Civilization，绮色佳，康大，1945年）曾有研究。

论不平等条约下外国权益的，最近的著作是吉格莱（H.S. Quigley）和布莱克斯里（G.H. Blakeslee）合著的《远东》（The Far East，波士顿，1938年），这也是最后的一本手册。反映在不平等条约束缚下中国现代化问题的有两本权威的著作——莱特（S.F. Wright）的《中国争取关税自主》（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1843—1938年，上海别发书局，1938年）和张嘉璈（Chang Kia-ngau）的《中国铁路发展奋斗史》（China's Struggle for Rail-way Development，纽约，1943年），最近还有一本重要的著作是塔玛格那（F.M. Tamagna）的《中国银行和财政》（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纽约，1942年），叙述货币市场和现代银行的成长。这些著作皆描绘出西方经济对于中国的冲击。

日本侵略这问题至少在目前已暗中消失。论1931—1941年重要时期的有两本谨慎的作品，一是毕生（T.A. Bisson）的《日本侵华》（Japan in China，纽约，1938年），一是吉格莱的《远东战争》（Far Eastern War，1937—1941年，波士顿，1942年）。

蒋介石氏蒋氏的正式传记以颂词为主，如董显光的《军人和政治家蒋介石》（Chiang Kai-shek，Soldier and Statesman，两册，上海，1937年）。蒋氏演说和论文160篇曾被译为《蒋委员长战时演讲集》（The Collected Wartime Messages of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1937—1945年，纽约，1946年）。但是这些公开演说对于研究中国的学者看来，还不及对他1943年为国民党教训的目的而写的《中国之命运》（China's Destiny）来得更有兴趣。1947年两种相互竞争的译本终于皆出现了。审定的译本是王龙惠的（纽约，麦美伦书局，1947年），未经审定的是贾斐（Philip Jaffe）译的（纽约，洛埃出版社，1947年），附有“释评”，批评得很厉害。这两种译本就译文而言，看来难分轩轻，但是贾斐译本附载了蒋氏的一篇《中国的经济理论》（Chinese Economic Theory），此文短而精，他处不易看到，所以受到相当的注意。

国民政府南京政府的国家骄傲和全国计划，反映于《中国年鉴》（Chinese Year Book，上海商务，1936年起）。它的论文化问题有署名的论文，对于现代中国的中国人这一方面，比之较早英人编的《中国年鉴》（China Year Book，伦敦、天津、上海，1912年起）主持了更大的公道。若要明了国民政府最近的组织和职能，可以参阅《中国手册：中国抗战六年间主要发展

的详细调查》(China Handbook: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Major Developments in Chi-na in six Years of War, 1937—1943年, 纽约, 1943年)。1937—1945年增订本, 并载有1946年(同书, 1947年)补遗, 马歇尔将军调解时期的重要文件, 悉被搜罗。

战时重庆政府的情形, 林巴格(Paul Linebarger)在《蒋介石氏的中国》(The China of Chiang Kai-shek, 波士顿, 1941年)有所描述, 此书政治讨论部分有见地, 附录文件也有用处。从这本比较有利于政府的研究和稍后几年两本批判分析的著作的对比中, 部分地反映了战时国民党政权逐渐的变坏——参阅罗辛格(L.K. Rosinger)著《中国战时政治》(China's Wartime Politics, 1937—1944年, 普林斯顿, 1945年)和这位外交政策协会能干的远东问题专家所著《中国的危机》(China's Crisis, 纽约, 1945年)。罗辛格对于《外交政策公报》和《外交政策报告》(纽约, 外交政策协会)的贡献, 已为有含蓄的批判分析性文章树立了高的标准。

农业的中国 15年以来论中国农民大众经济问题的著作, 深入而扼要的还是要推研究西方中世纪经济史的名学者汤奈(R.H. Tawney)所著《中国土地和劳工》(Land and Labor in China, 纽约, 1932年)。十年以来, 中国农村经济的事实资料, 还是以布克(J.L. Buck, 即名作家赛珍珠的丈夫——译者)的《中国的土地利用》(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三册, 芝加哥大学, 1937年)为主要来源, 这是布克在金陵大学主持的、一份先驱者的调查。关于中国农业的单册研究仍是少见。邵甫(James Thorp)著《中国土壤地理》(The Geography of The Soils of China, 南京地质调查所, 1936年)是一本有价值的专门著作。再有一本是斐利浦斯(R.W. Phillips)的《中国家畜》(The Livestock of China 国务部出版物 2249号, 1945年)然而对于中国集中经营的农业的基本元素, 因为时间和机会的关系, 还没有大规模的统计分析。

一般论稻米经济的, 可参看魏基哲(V.D. Wickizer)和班乃特(M.K. Bennett)合著《季节风下亚洲的稻米经济》(The Rice Economy of Monsoon Asia, 斯丹福大学, 1941年)。

人口同样的, 中国人口甚至还从来没有作过有效的示范研究。这方面最近的著作, 是陈达(Chen Ta)的《现代中国的人口》(Population in Modern China, 芝加哥大学, 1946年), 不过内容远较书名窄狭多。没有人曾真正掌握住中国的人口历史。要看这一般问题最近的调查, 可参阅汤普逊(Warren Thompson)《太平洋人口与和平》(Population and Peace in the Pacific, 芝加哥大学, 1946年)一书中颇得要领的部分。

工业与劳工抗战前统计在密契尔(Kate Mitchell)《西太平洋工业化》(Industrialization of the Western Pacific, 纽约, 1942年)一书中有概略叙述。战时美国对外经济作战局(Foreign Economic Administration)草拟的一幅有技术上可能性的大蓝图, 已由陶勃(Alex Taub)编纂为《中国工业化指南》(Guide to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China, 打字机打成的文件, 十册, 华盛顿)。相反地, 罗威(D.N. Rowe)却大量运用新近的资料, 对中国根据现代工业组织, 以发展国力的前途, 在所著《列强中的中国》(China Among the Powers, 纽约, 1945年)极有力地表现悲观的见解。矿藏最近的估计, 参见Juan, Vei Chow(中文原名不详——译者)著《中国的矿产》(经济地质第16卷第4期, 1946年6月—7月), 此书根据战时调查而成, 观点

不太悲观。中国“工合”早期的希望，魏尔丝（NymWales）曾在《中国建造民主，一个工合的故事》（China Builds for Democracy, A Story of Cooperative Industry, 纽约，1941年）一书中有所叙述。论中国劳工，最完备的最近著作还是魏尔丝的《中国劳工运动》（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纽约，1945年）。

中国的共产主义论民国 16 年宁汉分裂的，一本稀少而有价值的著作，那就是伊萨克斯（Harold Isaacs）的《中国革命的悲剧》（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伦敦，1938年）他从托派的观点，根据文件，谨慎分析，对当代中国各方面有非常广泛的了解。

考虑到对于世界史的影响，这里列举的一切历史著作中最重要的一本是史诺（Edgar Snow）的《西行漫记》（Red Star Over Chi-na, 纽约，1938年），这是一本以人情味的词句写长征、游击战术和一般人民战争的第一部第一流的报导。曾有些中国人把 1938 年以后所发生的每一件事都归罪于史诺。在过去十年中，经常有一批批关于共区的报导，几乎全部是描绘理想主义和人民革命的希望的。史沫特莱女士（Agnes Smedley）《中国的战歌》（Battle Hymn of China, 纽约，1945年）是根据她在抗战初期做记者时所得四年的直接经验而写成的，其中有许多是她在前线与她所赞扬的新四军相处的经验。乌特莱女士（Freda Utley）的《战时中国》（China at War, 纽约，1939年）似乎（现在看来）也带有初期联合战线的革命热诚。

在外籍记者群关于 1944 年夏秋之交再访延安之后，首先出现了一本严肃的批判书籍，史坦因（Gunther Stein）的《红色中国的挑战》（The Challenge of Red China, 纽约，伦敦，1945年），这是一位精于经济学的记者对延安政权匆促一瞥的报导。另一记者爱泼斯坦（Israel Epstein）著《中国未完成的革命》（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 in China, 波士顿，1947年），详述各“解放区”的经济政治发展，但是因为未将来源指明，所以不知道这幅图景理想化到怎样的程度。潘恩（Robert Payne）在 1947 年所著的两本书——《亚洲的叛乱》（The Revolt of Asia, 纽约，1947年）和《中国醒了》（China Awake, 纽约，1947年）发表了他对于中共敏锐而文艺化的印象。《中国醒了》这本书并且是对国民党治理下大学生生活尖锐的现实描写。

毛泽东的政论通常不易见到。《中国的新民主》（China's New Democracy, 纽约，1945年）附有布劳德（Earl Browder）的序文。另一本《“民主”，中共圣经摘要》（“Democracy” A Digest of the Bible of Chinese Communism, 纽约，1947年），有林语堂作的前言，是节本，但布劳德“删去的部分已被增补。”伦敦《新闻记事报》记者盖尔达（Stuart Gelder）曾将中共有用的文件辑为一本《中国共产党》（The Chinese Communists, 伦敦，1946年），是“左翼书会的版本，不供公开发售”。但是一般讲来，毛泽东和马克思一样，不为西方出版界所注意，因此加以研究的很少。这是很违背中国俗语“知己知彼，百战百胜”的。

现代文学了解中国一个被忽视的捷径便是阅读现有的许多优秀英文译本。著名旧小说的标准译本各图书馆都该收藏，特别是赛珍珠译的《水浒》（All Men are Brothers, 纽约，1933年）；王际真（Wang Chi-chen）译的《红楼梦》（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伦敦，1929年）。艾吉敦（Clement Edgerton）译的《金瓶梅》（The Golden Lotus 四册，伦敦，1939年）或是卫利（Arthur Waley）译的删节本《金瓶梅》（Chin P'ing Mei,

纽约，1940年）；王际真译的《中国传统故事集》（Traditional Chinese Tales，纽约，哥伦比亚大学，1943年）。

现代短篇小说可读的选集有史诺编的《活的中国，现代中国短篇小说集》（Living China, Modern Chinese Short Stories 纽约，1936年）；王际真译的《阿Q及其他：鲁迅小说选》（Ah Q and Others Selected Stories of Lu Xin,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1941年），又《当代中国小说选》（Contemporary Chinese Stories，纽约，1944年）。老舍的《骆驼祥子》（Rickshaw Boy，纽约，1945年），曾在美国畅销；只想到青年追逐女郎为主题的美 国读者们，对于以现实悲剧结局的中国原作，都在不知不觉中感到喜悦。乔志高（George Kao）编的《中国人的机智与幽默》（Chinese Wit and Humor，纽约，1946年），选辑新旧作品，值得推荐。同时赛珍珠的名小说《大地》（The Good Earth，纽约，1931年）仍然是西方人描绘中国农村生活最优秀的作品之一。

三 美国对华政策

就美国公民而论，主要的问题乃是对于我们逐日发展的官方政策如何可以有一个积极的和精确批评的态度。我们对于美国的欧洲问题，国内问题，原子能和许多其他事件，无疑地一样消息灵通，积极而加以批评。我们如何才能继续我们和对华政策的关系呢？假如我们不放弃民主，这问题是一定要回答的，而答案显然是经常阅读背景的资料和时事消息来源的区别选择。

美国对华关系在中国一方面，还没有一本从历史上研究中美关系的著作。我们对于这重要主题的描绘，大多还是美国人的描述，美国人着笔，为美国人而写的。

最近一本简要可读的研究是杜勒斯（F.R. Dulles）著的《1784年以来的中美关系》（China and America, The Story of Their Relations Since 1784，普林斯敦大学，1946年）。格里斯渥（A.W. Griswold）的《美国远东政策》（The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纽约，1938年）是研究1898—1938年间美国政策如何发展的一本极有趣、精到而透辟的作品。更详尽而带有学者味的研究是班密斯（S.F. Bemis）的《美国外交史》（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纽约，1936年初版，1942年再版）对1898年美国的大变革以及门户开放政策的神圣讲得同样透辟。最近的一本单册要推鲍格（Dorothy Borg）《美国政策和北伐革命》（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5—1928年，纽约，1947年），是报纸舆论和已发表诸文件的审慎的节要。

美国政策批判对中国情景了如指掌（略带悲观）的一位专家是哥伦比亚的裴斐教授（Nathaniel Peffer）。另一位于中国边陲关系有独到见解的专家是贺浦金斯大学裴奇学院院长欧温·拉铁摩尔。裴氏所著《远东和平基础》（Basis for Peace in the Far East，纽约，1942年）以及拉氏所著《亚洲的解答》（Solution in Asia，波士顿，1945年）皆是在战时而论未来和平，有刺激性的思想。论美国战时对华政策当以前述为畅销书，《时代》、《生活》两周刊前任记者白修德和贾安娜的《中国怒雷》为最生动亲切。

1946年马歇尔将军最初6个月调解国共的扼要评价，可参阅威尔士（Sumner Welles）的《何去何从？》（Where Are We Heading？纽约，伦敦，1947年）。还有一位前任的《生活》记者，一位能干的报人，罗河清（Richard

E.Lauterbech)在所著《东方来的危险》(Danger From the East, 纽约, 伦敦, 1947年)对马歇尔的调解作了简要的叙述,是评价马歇尔使华最初几本书中的一本。英国前共产党员乌特莱在所著《在华的最后机会》(Last Chance in China, 纽约, 1947年)歇斯底里地痛责中共是莫斯科的傀儡。同时伊萨克斯,在《亚洲无和平》(No Peace for Asia, 纽约, 1947年)一书,对亚洲冲突力量进行一般可悲的调查时,也将国共双方包括在内。这些就地采访的记者们之中,没有一个是乐观或是对美国对华政策高兴的。

报纸和公众宣传派遣记者驻华,并能以逐日的新闻电讯在质量两方面胜于新书的这样大报并不多。这许多人中《纽约时报》的塞丁(Tillman Durdin)和黎勃曼(Henry Liebman),《纽约前锋论坛报》的史迪录(A.T.Steele)和蓝德(Christopher Rand)皆曾以各人对于中国情景的聪慧、正确而精明的评价立下令人羡慕的纪录。他们的活动性、独立性以及个人的责任感使得他们的报导比“联合社”、“合众社”之类通讯社的更有价值,那些通讯社较少表现主动,而且那几位记者的报导一定比根据编辑政策而选载每周新闻故事的周刊更为可靠。

上述的各书有许多是由太平洋学会(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主持或是由该会协助而出版的。这学会创于1925年,是一个非官方非政治性的研究机构,现在11个太平洋国家中有评议会。它主持出版一个《太平洋事务》季刊(Pacific Affairs)和一个《远东调查》(Far Eastern Survey)双周刊,皆登有重要论文、评论以及现代远东各方面的书目。外交政策协会的工作已经提过了。对现代中国的学术研究工作大多刊载《远东季刊》(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芝加哥大学历史学系Earl H.Pritchard编辑)。国外出版社的各种英文期刊中,最能增长知识的是美国人拥有并且编辑的《密勒氏评论报》。美国在中国主要的报纸是《大美晚报》。

后 记

这里一共收有十四篇文字，主要的都是书籍评介。自己校阅一过，觉得是草率成章，无足珍贵。置身于这大时代的激荡中，我尤不能不痛感到自己的贫乏。然则一再迁延，终于付梓，无非是“敝帚”之一念时在作祟而已。这里的文字就写作时间说，前后有 12 年。这不能算是很短的光阴，我个人在气质上变化很大，由青春性的易感走入了中年的朴直，因而我今日的文字也许是摆脱了不少自伤幽独的调子，可是不免于枯涩单调之感。这自然是由于客观的环境和我个人的生活都有划然的变迁在。最初九年，我是先去欧洲读书，临末回来，因为避乱改习了做生意，如是我的思想和情感一直在深深的静默里埋藏。抗战胜利，银梦在死叶上复生，于是在工作的余闲，我重新拾起了文字生涯。这一大半应当感谢平生师友的鞭策激励——如郑西谛先生者，而《夜读书记》题名之由来实归功于潘际垆兄。他在 1946 年秋为大公报创编《出版界》周刊，承他厚意敦促，我陆续写了些评介英美书籍的文字，就是本书的前七篇。他最近译了费正清著《中国与美国》所附的书目，我看了觉得对于国内读者不为无益，且可与我的《中国已非华夏》一文参证。故商得际垆兄同意移植于此，作附录二。是为记。

(1948 年 12 月)

旧书梦寻

一个人是要有点“好癖”（Hobby）的，甚至积习既久，垂老难忘，而且也不尽然都是以无益之事，来遣有涯之生的。以我个人为例，平生最爱的就是逛书店，尤其是逛旧书店，往往一入其中，便好像有无数老友在期待着我良晤交谈，大有莫逆于心，相视而笑之感。

话说距今 60 余年前，那时尚在天津读中学，就常常老远从南开跑到梨栈的天津书局去看新书，记得我就这样地和《创造》、《洪水》、《语丝》、《北新》等刊物杂志结下了不解之缘。主持店务的那几位中年人，哪怕对我这么一个青年学生，接待也很殷勤亲切。相识久了，发现他们原来都是酷爱搞出版工作的知识分子，还为我提供不少方便，诸如预约、留书之类，真是有点亲如家人呢。也就是在这般时候，由于急切地要找一些杂志的 back numbers（过期刊物）或缺号，便又留心跑起旧书摊、旧书店来了。可惜天津毕竟是座工商城市，在这方面是无法和近在咫尺的北京相比拟的。

随后到北京进大学读书，我逛旧书店的热望终于得到了非凡的满足，不过，由于念的是外国语文系，就把注意力转向西文书籍了。课余之暇，除整天泡在图书馆书库中，每到周末，从清华进城，首先总要到王府井大街东安市场（今名东风市场）几家专售西文旧书的书店，如中原书局等溜它一圈，往往一个下午就在那里度过了。有时也常去琉璃厂、隆福寺的几家旧书店找几本古版线装书看看。路过有旧书地摊，也会驻足下来，流连一下。其心情正如深山探宝，其味无穷。

回想起来，那些年对专卖新书的英文书店却始终没有什么好感！那为数有限的几家，我也曾先后领教过，但实在只落得一例不高明的印象。天津，上海的伊文思是以卖外文教科书和文具为主，北京饭店附设的书店所备的书籍大都以供应外国旅游人士、传教士和所谓老“中国通”（old China hand）为对象，而上海的别发洋行（Kelly & Walsh）则是专门招徕大腹便便的洋商富贾作座上客了，没有多少具有高深文化水平或是典型文艺的书，完全不对胃口，再一看标价奇昂，折合当时外汇牌价总要高二三倍，显然是硬敲竹杠，这使我们这些年轻读者只好悻悻然而去矣！这期间，经过师友的介绍推荐，学会向英国伦敦的福艾尔书店（Foyles）和日本东京、东京桥的丸善书店写信打交道，要他们随时寄一些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旧书目录来，就是选中一些“二手”的文艺书，总是用 C.O.D.（书到付款）的办法订购了来，这两家的邮购部服务得很好，没有让我失望过。

30 年代中叶，我教了一年中学的书之后去欧洲读书。在巴黎塞纳河畔，看到一排排旧书摊，一面看着圣母院建筑的入水倒影，一面听着秋风吹动书页画册的声音，深觉别饶风致，只是当时苦于自己的法文程度还只限于入门而已，远远谈不到沉湎其中的味道，这也是不无惆怅的事。待到了伦敦，一下火车，安置好行李旅宿，立刻奔向福艾尔旧书店，那情形就迥不相同了。由于本来有过邮购往来的关系，一见好几层的唐楼的倒影，就仿佛是老相识了。店内分室陈列，书架高与壁齐，任人攀登取阅，内容丰富不下于一个中型图书馆。我踱进去，有时随身带几片三明治当作一天的干粮，就不想出来了。

后来在爱丁堡的几年，当地的詹姆士·辛（James Thin）书店更是我每周必去两三次的处所。那地下室真是古香古色，琳琅满目，美不胜收。在那

里，和在福艾尔一样，英国有名作家如哈代（Thomas Hardy）、肖伯纳（G.B.Shaw）、高尔斯华绥（John Galsworthy）、巴蕾（J.M.Barrie）、毛姆（S.Maugham）、普瑞斯特叶莱（J.B.Priestley）等人的亲笔签名本随处都是，当然价钱也是动辄以当时英镑计，贵得惊人，不是我们所能问津的。我的兴趣所在倒是在那些书架的角落里，偶然拨开厚积的灰尘一看，正是一本心爱的书，说它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还不够，而更像是“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萍水相逢，直如梦遇，哪能轻易放过呢！每当黄昏时候，书店家都快上门了，我这才挟着书踱了出来。街上古老的煤气路灯已经点燃着了橙色的火团，远看像是萤火虫样的光，我踌躇满志地踏过了已经是秋雾弥漫的草原，回到侨居的寓所，拉起窗前的帘幕，便开始贪婪地翻阅起当天的狩猎物来，真是一卷在手，太上忘情，竟不知人间何世也！当然，也有时旁搜博采，一无所获，废然而返，则又不胜其惘然了。

海外归来，一直在上海工作，遇有空闲，也总还是改不掉爱跑旧书店的习惯。解放前，福州路的旧书店如来薰阁、修文堂等，善钟路（今常熟路）上几家旧书店也总有我的足迹。那时在白色恐怖下，友好很少往来，却往往在这些书店里，不期而遇到一些同样喜爱买书的老朋友，其中如郑振铎、巴金、靳以、陈西禾等人。旧友之外，也常会因购书而结识了一些新知，像谭正璧老先生，我就是这样认识他的呢。

我买旧书的主要兴趣在于买来有用，也就是为我所用的书我才买。既不是为装点门面，附庸风雅而买书，如有些富丽堂皇的客厅里，总要摆上廿四史、四部丛刊，以至大英百科全书之类，实际上，书主人却不见得会去翻阅一下的；更不是为了博取“藏书家”的虚名而专为追求宋元名槧，甚至等而下之，不惜贱进贵出，从中取利，做一名精明的俗客。因此，一本心爱的书，我总是一经买进，便不轻易让手于人了。

“文革”中，林彪、“四人帮”到处横行，气焰迫人，认为中外古今书籍不外乎都是“封、资、修”，“知识越多越反动”论大有市场，在此情势下，只好忍痛毅然毁弃自有的积存书籍不少。盖所谓“争取主动”者也！逮后见到图片中毛主席书斋仍然是芸签满架，则又有点嗒然若丧了。少年时，读到李清照写的《金石录后序》，略叙世间事物聚散靡常，似有前缘之意，一直在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象，如此也大可不必介介于怀了。可是，爱书成癖，到头来还是改变不大，可叹亦复可笑！近几年来，区区如我，又重新稍稍收集一些旧书来了，虽然如旧藏的木刻本明胡震亨的《唐音癸签》、《黄鹤集千家注杜诗》等书一时已不可复得，但我终于在上海旧书店买到吴之振的《宋诗钞》，还是令我大喜过望的。何况，寒斋中除马、恩、列、斯、毛的著作之外，居然还保存着当年从爱丁堡詹姆士·辛书店中买来的一本小小的破旧的袖珍版（19世纪重印本）约翰生（Samuel Johnson）著的《英语字典》呢！为此不可无记，但也适足以表明1973年致钱钟书兄诗有云：“结习可知终少改，年年枉说旧年非”之正确欤！

（原载《海上文坛》，1991年第3期）

听得春声忆故乡

少年学诗词时，最爱读姜白石的：“平生最识江湖味，听得秋声忆故乡”诗句，对这种心情有所憧憬，自以为很懂得此中况味，及今垂老思之，也还不过是正如稼轩词所说的：“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一般味儿罢了。我于1912年12月在天津马家口子出生，一直在天津生长，受完中学教育才离开；而在清华读书期间，每逢寒暑假都要回到天津的老家来。天津可说是我真正的故乡。一个人到了老年，每一回想到过去一些事情，谈起来总是十分亲切有味的。

我是老式的书香门第出身，家中收藏有不少旧线装书。我父亲在前清末年年考中拔贡，又在南方上过新学，因此，一方面向往于政治维新，对康有为、梁启超很是佩服，同时在民国初年和藏书家，如傅增湘（“也是园”）、陶湘（“涉园”）等人常相往来，家中就有他们不时送来的翻印、翻刻的古籍；而另一方面对白话文运动却几乎和林琴南一样采取排斥态度。所以我在早年除在私塾读过四书五经外，还读了《饮冰室文集》，对于梁启超所主张的作文一定要笔锋下常带情感之说，不胜欣赏，而对五四新文学运动，包括陈独秀主办的《新青年》和《胡适文存》等则竟一无所知了。

我到现在一直深深感谢南开中学给我的教育，是一种启蒙式的新知识教育。在那里我初次接触大量新文学书籍，就日以继夜狂热地阅读了它们，甚至一时间拒绝念线装书，以免继续受封建主义的毒害。其实，这也是皮相之谈，何况我在私塾里所念的都是儒家之道，头脑里封建主义已经太多了。与此同时，不久就由林（纾）译小说改读鲁迅弟兄译的《域外小说集》等，以及从各国（如日本、俄国）翻译过来的小说了。当时天津还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城市，一般青年也不能不在南方革命浪潮的冲击波下，更热衷于阅读大量十月革命前的旧俄小说，深感到旧中国的现实又何其相似乃尔！我也正是其中的一个。看到鲁迅和郭沫若早年由学医改学文学，我也就是在这个时期初步下定了从事文学的决心。在当时文学流派中，我比较接近文学研究会的“为人生而艺术”的主张，在文艺理论方面我醉心于鲁迅翻译的厨川白村的论著，如《苦闷的象征》、《出了象牙之塔》以及后来别人译的《走向十字街头》和沈端先（夏衍）译的《北美印象记》等。但家中对子弟督责较严，认为小说都是闲书，不许购阅。每月零用钱非常有限，开头，我除向学校图书馆或同学借书来看，也总爱在南开附近和梨栈的一些书店中流连忘返。我常常饿着肚子，把每月三元左右的午餐费节省下来去买书。但这远远不能满足我的需要，于是在17岁的那年，我试着向当地的《大公报》副刊（当时叫“小公园”）投稿，一首写得很不象样的短诗居然登了出来，第一次拿到稿费大洋七角；这引起我很大的兴趣。从此连写带译，在19岁时，我每月最多稿费竟达十余元之多；这就使我手头大大丰裕起来，我的新书架也就逐渐为各种各样的中外文学书籍装满了。我翻译的外国短篇小说，如迦尔洵的《旗号》、莫泊桑的《农夫》都在1930—1931年《国闻周报》上先后发表。其他还有波德莱尔的散文诗，萧伯纳、王尔德等人的语录，我曾由英文零星翻过来，刊于《大公报》副刊上。去北京读书后，也还忘不了向天津报刊输送稿件。

记得在我中学时代，天津市内的公园是比较少的。国民饭店前面的“法国公园”很小，往往是家长带着儿童去玩耍的地方；“英中街”（今解放路）

“戈登堂”（地震后损坏，已拆除）南面临近的公园却又是洋人散步之所，居民很少问津。我一时发现河东还有个“俄国公园”，大喜过望；园中花卉虽然不多，却有一片浓翠的柏林，游人也并不多，是个静谧的去处。于是每当春秋假日，我总是从小白楼附近摆渡过海河，随身带着一卷契诃夫、屠格涅夫、托尔斯泰，或陀思妥耶夫斯基诸家的作品，到那里，在树林深处阅读，没入于沉思默想中去。有时也准备好干粮，就可作一日的盘桓。河北修建了“北宁公园”，还是后几年的事，而离我家甚远，就很少去了。

天津原本是一个工商业为主的都市，早年，新旧书店不论规模和数量都远不能和北京相比，但我在进入南开后，对新出版的书籍杂志如饥似渴，爱不释手，课余之暇无形中就养成了逛书店的习惯，这种癖好一直保持到今天。当时新书店有梨栈附近的天津书局，文学新书到得最快，据说是与上海创造社有关系的人办的。南开附近一家书店也常有新书应市。旧书摊则多在天祥市场和劝业场内。我有一种印象：那时不论开书店或摆书摊的，看起来也大都都是些爱书的人，知识丰富，对顾客很热情，广为介绍，对买不起书的青年学生也默许他们白看书。他们好像对自己的行当有一种说不出的酷爱。这样，书店（书摊）就成为广大读者和作家的桥梁。对比之下，旧英中街、法中街（今解放路）上的两家卖外文书的伊文思和法国书店，则迥然不同，而且书价特别昂贵，使人望而却步。现在各地新华书店都在先后采取开架售书办法，可以说是深得人心之举了。

1939年从海外读书回来，不料一直在南方落户，很少有机会到北方来，解放后，由于常到北京开会，只要时间允许，总是要绕道回天津看看。大学中有不少五湖四海的同学，却反而在天津工作多年，都已成为老乡了，真叫人艳羡。尽管有过水灾地震，天津的市容近年来仍不断呈现可喜的飞跃：墙子河早已填平，铺成平坦宽广的大路；八里台附近也已建起风景如画的水上公园；佟楼一变而成为公共交通集散中心之一；各处新建工厂触目皆是，不少产品畅销国内外；文化出版事业也很发达；大专院校除举世闻名的南开大学外，还有天津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河北工学院等，为国家培养了成批的文、理、科技的人才。去年引滦入津的巨大工程胜利竣工，更将为天津带来安全的保证。我相信，今后每次回来一定会看到老乡们创造了更多、更大、更新的成就！

（原载《天津日报》，1984年4月1日）

夜读忆往

近年病困，目力锐减，不耐久读，益以大脑退化，前读后忘，除白天时读时辍，已久不作夜读，实在是一憾事，时常承友好厚爱，问起旧作《夜读书记》一书的前后情况，只有哑然失笑，岁月荏苒，不觉已是往事成烟，恍如隔世了。

《夜读书记》出版于1948年尾，由上海出版公司刊行，当时曾受到读书界的重视，初版收有十余篇文章，大都是书籍评介。就其中前七篇曾发表在1946年—1948年上海《大公报》上。当时潘际垆（解放后改用笔名唐琼）正创办该报“出版界”周刊，厚意敦促我写稿。我陆续写了些评介欧美书籍的文字，回想起来，还是要感谢潘兄之逼我上马，报馆信使往往候在家门口取稿，否则连这一鳞半爪也留不下来了。根据报刊要求，应以书籍信息动态为主，对及时性、知识性、可读性有所侧重。这七篇中，如：《看图识字》是介绍《德语图解字典》的英文本；《英美俚语字典谈》系介绍当时可以见到的国内外出版的有关字典；《杂志与新精神》是1947年为了纪念五四节而写的，专门介绍海外《小杂志》（又称《前卫》杂志），如艾略特、海明威、福克纳等名家最初都是在美国《诗刊》等小杂志上写出名的。《父与子》是从屠格涅夫的同名小说讲起两代人的代沟和接班问题，并理解到现代工业文明是从侍父生涯走到无父生涯的基因，如陀思妥耶夫斯基、普鲁斯特、卡夫卡的小说都是这一方面的代表作。《中国已非华夏》一文是从欧美论述中国的论著，指出西方对我国现况变化的认识而议及我国应该何以自处，从白修德的《中国怒雷》、斯诺的《西行漫记》、史沫特莱的《中国战歌》等书，到奥登和依修午德合撰的《中国》《战地历程》、钱钟书的《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文学中之中国》、萧乾的《千弦之琴》等等，均有述及。《展笑尝新》则主要是对二次世界大战后欧美文学出版的新书作一次概括性的描绘。

古人有“不可一日居无竹”，还有“不可一日食无肉”，我今虽已垂垂老矣，仍然不自量力，可说是“不可一日读无书”。我曾在《展笑尝新》一文的开头如此写来：“黄昏灯梦，隔雨望冷，泥淖载涂，风雨未远。此际立书肆窗前，徘徊不忍遽去，新书展笑，全收眼底。方寸间感有无限温暖，但是用何种言语始可描绘万一？雨果（旧译作器俄）在《悲惨世界》中写小女儿戈赛蒂，为人作婢，圣诞节夜出门汲水，见玩具摊头烛炬通明，凝仁多时，自谓有此精美人形，虽女王不易也。”在本书《前言》中，我还缀有尾语：“白天在市廛中治事，黄昏归来，如无人事往还，多半绕路到几家相熟的书店中留连一番。遇心爱者辄购藏之，偶获不经见之书，喜极至忘盘飧。小斋原有部分系自海外携归者，及今穷搜既久，新旧并度，积帙幸尚可观。溺于文学，故所置也以这一方面为主。晚九时后，儿声渐寂，开卷摩挲，涉目成趣，有时山荆对坐共读，往往不觉夜之易尽，间亦作记，是为《夜读书记》，但念内战方酣，和平未就，然则良夜读书，亦殊有‘秋声’之感也。”《前言》写于1946年秋，可知当时“欢娱每兼忧戚”，其源有自，又岂是今天的读者能以想见的呢？

（原载《新民晚报》，1992年11月4日）

也谈读书

您对古诗词和新诗皆擅长，不知您平时喜欢读哪些中外诗人的作品？

单就个人癖好来说，我尤为酷爱委婉蕴藉之作，如李商隐、姜白石、龚定庵等人的诗词。但我从来不排斥质朴敦厚以及豪放飘逸的作品，对杜甫、陆游、李白、白居易、苏东坡也很欣赏。因为婉约与豪放在人的性情和生活环境当中往往是兼而有之，或是互为交迭的。有豪放的心情，我就常读豪放的诗歌；在豪放不起来的岁月，我则偏爱吟咏婉约之作。外国诗歌我最初喜欢 19 世纪浪漫主义诗人华兹华斯、济慈的作品，随后对勃朗宁、哈代、叶芝、艾略特、奥登以及霍普金斯、蒿斯曼、里尔克、聂鲁达等人的诗歌更为倾心。

您曾经被邀到新加坡、香港等地去交流诗歌，他们的诗歌现状如何？与中国有何不同？

虽然香港、新加坡是商业发达的城市或国家，其历史背景、社会环境都和国内大不相同，但侨胞中仍有一些文学爱好者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创作，其中青年们特别喜欢诗歌，不少人甚至以每月工资积余下来的钱纠合知己好友办个杂志，这种纯粹出于对文学与诗歌的爱心是难能可贵的。两地老年人中以写旧体诗词者居多，也结社举办一些吟咏活动。

近十多年来，新诗、旧诗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又都陷入了一种新的困境，如何处理比较好？

我以写新诗为主，有时也写写旧诗。我觉得新旧诗之间要去除成见，取长补短，互相勇于学习，善于学习，旧体诗要有时代感，去掉陈词滥调，固不待言，而新诗应该向旧体诗借鉴的地方也很多，例如通过炼字炼句，注意章法、节奏、格律，可以减少新诗的芜杂松散、过分散文化的倾向。中国语文文字特点主要是单音多义，节奏感和音乐性很强，非常适合于诗歌写作，汉魏以前的古体诗大都以气势取胜，到了近体诗发展成绝句、律诗，则以格律见长。我们写新诗的可以从中吸取很多营养。

您感到现在的青年诗人应该如何来提高和发展自己？

我接触到不少青年诗人，有的颇具才华，写出了一些好诗，但也出现了一些偏向。如要获更大的成绩，还极需努力提高；一是要扩大和积累生活体验，年轻人的经历和其体验毕竟是有限的，只有深入社会，厚积薄发，避免肤浅浮躁的自我宣泄。二是要加深艺术修养，向古典诗歌传统学习，向现代和西方的优秀诗人学习。

（原载《新民晚报》，1990年11月6日）

我和外国文学

每一个人缅怀读书生活，不管在探索的道路上发生过什么样的曲折迷离，都会由于时间隔开远了，蒙上了一层纱一般的薄雾，而因之感到格外亲切有味。谈起我和外国文学的因缘也就会让我立时沉入到回忆的世界中去。40余年前，我离开教学岗位，改务他业，虽然每一工作余暇，还是不忘在文学方面买书、藏书、读书，但毕竟涉猎时为多，迥然不可与专业研究者同日而语。在此，我只能谈谈个人读书的甘苦而已。

我从4岁识字，读了好几年私塾，10岁时开始学英语，但启蒙阶段只是从《华英初阶》读起，到《伊索寓言》和童话一类低幼年级读物。还是在父亲的书房中东翻西检，找到了商务印书馆出的林（琴南）译小说，才顿然发现了在四书五经之外，还另有一番天地。由于在家庭严厉的约束下，大部头的我国古典小说如《水浒》（认为是诲盗）、《红楼梦》（认为是诲淫）、《聊斋》（认为是谈狐说鬼，想入非非）等等也是不许公开翻看的，这就使我萌生了对国外读物的兴趣。随后我进入新式教育制的南开中学，一下子受到了五四新文化运动浪潮的冲击，除了如饥似渴地阅读新文学作品之外，在鲁迅先生“拿来主义”的影响下，也养成了大量阅读外国文学作品译本的癖好。那时鲁迅写的小说、散文、杂文，在我几乎是出来一本就读一本，而且读了再读，他的译品，从他和弟弟作人合译的《域外小说集》起，也是大都看了一遍。通过他们和郭沫若、沈雁冰等人的译本，我看了不少日本、旧俄以及东欧等国家的作品。契诃夫、屠格涅夫、陀思妥耶夫斯基、托尔斯泰、果戈理等人的小说中的情景抒写和人物创造，使我逐步认识到沙皇时代社会的动乱和矛盾，和我当时所处的旧社会的腐朽、反动和没落，实在太相似了，而随着时代浪潮的冲击，我这种幼稚的认识通过生活的直感就开始深化了。在当时，中青年一代有不少人都卷进了对光明的憧憬和对革命的追求中去，我也正是这样的一个青年，一心认为只有推翻旧社会才有前途，才有出路。那些弱小民族国家的文学作品，更在我心中激发起对弱小民族的同情和热爱，从而也唤醒和促进了自己的爱国主义民族意识。我就是这样通过外国作品实体的阅读，并以我国的社会生活的体验对作品加以补充理解，而接受了现实主义作品的陶冶和教育的。至于理论上的钻研和探讨则是稍后一步的事。老来到了今天，我回顾起来，正由于这种精神上的潜移默化，我自幸尽管生活在旧社会和反动派相周旋的岁月中，还是能始终坚持抱残守缺，不与众流合污，走我自己的路。

话又说回来，感性认识经过反复印证，总是要上升到理性认识的，也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得到巩固。那么，我在外国文学方面又曾经接受了哪些理论的影响呢？我曾从鲁迅远在1907年写的《文化偏至论》、《摩罗诗力说》等文章得到启示，随即从他翻译的日本厨川白村的《苦闷的象征》、《出了象牙之塔》等书中，初步学习外国文学的全貌和精神实质，得益匪浅。是鲁迅这方面的译著和评论把我引进了外国文学殿堂的大门，一上来就帮助我树立和培养正确对待外国文学的观点。开初，我一方面徘徊于“为艺术而艺术”和“为人生而艺术”二者之间，另一方面却又认为“为人生而艺术”还不够味。曾经梦想投身到革命文学的狂飙中去。但后来，切实感觉到能够在“为人生而艺术”的道路上不断迈进，就已经满不错的了。所有这一切，也正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所倡导的精神影响所致。就认识过程来说，自己身上也无可

否认地存在着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例如鲁迅先生的后期译述，即在水沫书店所出的大批苏联文学艺术理论书籍，有卢那察尔斯基和普列汉诺夫的《艺术论》等书，我虽然也热心地先后看过，但总有艰深以至枯涩之感，从不求甚解而渐渐放下了。现在思索起来，实在是件憾事。而我对当时读过的另外一本书，即左拉的《实验小说论》，至今还是没有什么好感。左拉这本小册子文字写得干巴巴，令人看不下去，以至影响我连自然主义小说也不喜欢看了，认为他们把世界描写得那么机械丑恶，引不起一点美感来。我体会到，通过具体作品的阅读、赏析、玩味而逐步形成的一种比较正确的观点往往要比囫圇吞枣地浏览一些空洞的说教论文来得有效而牢靠得多。可见，理论是必不可少的，但只有通过实践总结出来的理论才具有非凡丰富的指导意义。

除了主要环绕外国现实主义文学作品阅读以外，我认为还有其他情况。自己对中国古典文学的爱好也必然会在外国文学作品中寻求相似的满足。例如，我自幼在私塾中读过不少古代诗文，多少培养了一定的阅读和欣赏能力，所以，我一上来就喜欢看林译小说、《域外小说集》等，以及鲁迅的《坟》中一些文章。其原因开头还是生于他们文言文的魅力深深吸引了我，一如读唐宋传奇小说一样，而对于小说故事本身则放在第二位，至于译笔是否忠实于原著更在其次了。还有，一度我曾爱读日本作家的小说，从夏目漱石、有岛武郎、武者小路实笃、岛崎藤村到芥川龙之介、谷崎润一郎等，印度泰戈尔的诗，德国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史笃姆的《茵梦湖》，英国乔治·吉辛的《草堂随笔》，曼殊斐尔的小说等等，虽已时隔多年，但至今仍怀有美好的感情，这又是为什么呢？溯其根源，还是由于我当年读厌了封建社会以文载道的圣贤书，也就十分喜爱言志抒情的诗文，如唐诗、宋词、六朝文赋，下及明代公安竟陵的散文，近代的《浮生六记》一类。如此，在外国文学中碰到类似风格的作品，也就格外感到亲切有味，爱不释手了。

以上所说，大都是我在中学时代主要通过翻译来阅读外国文学作品的情况。在这里，我应该特别指出翻译工作者的功劳不可埋没，他们不仅专心致志于外国文学的引进介绍，而且大体说来，他们在选择这些外国作品时往往都是经过慎重考虑的，我和广大读书界一样对他们致以由衷的感谢。在此我也想顺便提个看法。当今我国出版界在翻译问题上还存在着不少“左”的偏向，例如，译品的封面只印上原作者的名字，很少印出翻译者的名字，看来还未把认真负责的翻译工作做为一种再造性以至创造性的劳动来看待。说是出于对原作者的尊重吧，在扉页或版权页上却又很少印明作者的原文姓名和作品的原文书名。在一些学术性论文中引用时，也往往只列出汉文译名（请注意译名多不统一），而不注明原文，如需进一步查阅参考，则发生很多困难。其实，只要稍一注意，这些都是很容易做到的事。

现在我想谈谈自己如何攻读英语，逐步学会直接阅读原作的过程。记得读的第一本童话故事就是《贝肯读本》。说起来很可笑。那时我真是有点“初生之犊不畏虎”。白天刚听教师教了一个故事，晚上就用笔翻译出来，甚至把这些译文订成小本本，藏在抽斗里，自我欣赏，这样悄悄地满足了我自幼尝试译作的幼稚愿望。待到进入高中，对外国文学史有个粗浅的轮廓理解之后，我在家中偶然找到几本“蓝皮小丛书”，看到内中印着的都是世界著名作家如莎士比亚、王尔德、萧伯纳等人的语录，大喜过望，坐下来把一些警句摘抄下来，译成中文，送到天津《大公报》副刊，居然一一发表了，这对当时的我实在是一种很大的鼓舞。初次拿到稿费，就斗胆去逛一些外文的旧

书摊和书店找书，首先买到美国近代丛书版的两本书：《俄国最佳小说选》和《波德莱尔散文诗》。这时，我就开始不满足于学校用的英语读本了，因为其中所选的不外是欧·亨利的短篇小说，丁尼生和朗费罗的诗歌，不免过于浅显，要不就是麦考莱的政论文章，感觉比较艰深，却又不对我的口味。其他单行本的英语课外读物如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欧文的《见闻杂记》（又译作《拊掌录》）、史蒂文生的《宝岛》等，行文很好，但题材内容已大大落后于我通过博览翻译诸家之作而达到的思想认识了。倒是我看了上面提及的初次买到的两本书以后，深深感到这才是我要读、要试着翻译的书，因为它们正和我当时所读到的新文学创作和外国文学作品的中译本合拍了。我之所以在 19 岁那年选择了莫泊桑的《农夫》和迦尔洵的《旗号》两个短篇，并在《国闻周报》上发表，现在回想一下，还是由于受到鲁迅译作的提示，而不是我对这两位外国作家有过什么了不起的研究。至于在前我试译过波德莱尔的一些美丽的散文诗，都是在厌恶当时的社会现实之余，转向对波氏作为颓废消极的“看云的人”有所同情，才动起笔来的。而系统地接受外国文学的正规教育，则是进入大学以后的事。

1931 年夏天，我从中学毕业，准备考大学，当即面临一个抉择：到底是进中国文学系，还是进外国语文系。当时很多师友劝我进外文系。他们认为我已打下较为良好的中文底子，学外国文学可以多从开放的窗口呼吸些新鲜空气。那时，外文系课程大体上既依文学体裁如诗歌、小说、戏剧，也按外国文学史分期设置。一时要学的东西很多，有点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但也顿开眼界，乐而忘疲。除了希腊罗马时代文学、中古世纪和文艺复兴时代文学以及戏剧文学也是必修课之外，我主要精力放在两个方面：一是小说，二是诗歌。我喜欢英国哈代的小说就是从爱读他的诗歌引起的。哈代一生乡居，对英国南部农村非常熟悉。他在作品中反映了乡镇居民在资本主义势力侵入后所蒙受的悲惨命运，从而深刻揭露了资产阶级的伪善道德和宗教观念，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但哈代是个悲观主义者，认为人类不可能和大自然力量抗争，因此作品往往带有相当浓重的宿命论色彩。他自称他的代表作为“性格和环境的小说”。我曾写过一篇关于他的论文，题目就是：《哈代小说中环境和人物性格的关系》。关于狄更斯的作品，我最初在读林译小说时，他的《贼史》、《块肉余生记》使我很受感动。但我对这位 19 世纪英国现实主义大师的进一步研究是在 30 年代后期才下了决心的。原因是：一来那时英国社会环境的氛围，在因循守旧的情况下，和狄更斯时代似乎还相去不远。二来狄更斯以悲天悯人的情怀，特别关心社会问题，对贫苦无告的人民深表同情，对上流社会深感厌恶，他不惜笔墨，运用了讽刺夸张的手法作了无情的揭露和挞伐。马克思对他的现实主义作品曾给予很高的评价。

我一生是酷爱诗歌的，在此拟侧重说一下外国诗歌对我的影响和我的一些看法。

比起小说来，外国诗歌对我的影响倒要晚一些。我自幼在私塾内就学习了旧体诗词，尽管家长也看作是属于雕虫小技一类，但对所谓“诗教”还是予以一定的鼓励的，而对新诗（当时称作白话诗）则认为半文不白，不以为然。所以，我进入中学以后，对五四初期的新诗印象不深。对于译成汉文的外国诗歌更是少看，甚至有一种偏见，诗歌翻译得好，迹近不可能，认为由于语言特点不同，体裁和韵律各异，加上字数的限制，原诗韵味风格是很难译出而不打折扣的。用古体来翻译外国诗，不能曲尽其致，往往更会失去原

来的风味而不过成为另外一首中国古诗，远不如林琴南的翻译小说和周氏弟兄的《域外小说集》等，仅从行文的典雅优美这一点来看就能引人入胜了。我最初对惠特曼的理解是从郭沫若的《女神》而来，对 19 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歌的理解是从《志摩的诗》而来，稍后对法国象征派诗的理解也是从戴望舒《我的记忆》而来。待到能通过原文来阅读外国诗歌的时候，逐渐就感到自己在这一方面吟味欣赏的水平大大提高了一步。我同意一种说法：诗无达诂。译诗实在是不得已而求其次，但为了广大不懂外语的读者能接触到外国诗歌，这也是一桩必要而有益的工作。从外国诗歌流派发展的全貌来看，其题材内容的丰富广阔，取舍自由，其体裁格律的驰骋变化，丰彩多姿，在艺术手法上，有不少地方是值得我们从其中吸取营养，扩大我国传统诗歌的天地和境界的。

关于“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这一道理，经过多年来的提倡和学习，我们从理论高度来讲，似乎都已明白了，但从实践来看，也还有不少值得注意之点。例如，我过去十分喜爱外国象征派——意象派——印象派的诗歌、绘画和音乐，也写过一些这一类的诗作（至今我仍然不能违心地说我已经不喜爱了）。现在回过头来，发现自己平生所酷爱的李义山、周清真、姜白石、龚定庵诸人的诗词中，早就运用了暗示、联想、通感、时空错综、情景交融、语言和情绪在节奏上的一致等等多种手法，中西得以相互印证，各有短长。我的体会是：如果对中国古典诗词没有打下一定的基础，那就很难捕捉西方现代派诗歌所表现的瞬间的印象、含蓄的意境情绪以及微妙的信息了。同时，如果在用字遣词上，不能将外国诗歌之长和我国固有的古典诗歌的艺术手法陶冶熔炼于一炉，那也必然会写出洋腔欧化甚至晦涩欠通的诗行。无可否认，中西双方显然存在着民族、时代和社会的歧异，我们是中国一方，就只有植根于肥沃的本土，吸取外来的精华，才能结出富有特色的硕果奇葩来。另一方面，我在三四十年代不满于当时旧社会的种种怪现象，因而醉心于艾略特在《荒原》中揭露西方社会现实时所用的艺术手法，但是不是到了我国社会主义新阶段的今天，甚至还要把这些手法全部移植过来呢？这是值得我们郑重思索和认真探讨的。至于如美国当代诗人亚伦·金斯堡所写的长诗《嚎叫》（张翱翔译作《怒吼》，原诗中乱七八糟的专用名词和下流生活用语连篇累牍，俯拾即是，为译者带来很大难度，张译本的精心努力倒是值得佩服），尽管西方有不少人推许为继艾略特的《荒原》之后又一不朽诗篇有其一定的理由，全诗一气呵成的气势也明显地和惠特曼的诗风一脉相承，但从我们来说，看到那一行行不是写着吸大麻、迷幻药、狂嫖烂醉的情景，就是大量描写同性恋以至性交等等变态到了极点的生活，真是不堪卒读！这种诗也许对了解美国“垮了的一代”消极反抗当时社会现实的某些侧面有些认识作用以外，恐怕绝不会有更多的意义了！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洋为中用”的过程中，也还有一个“古为今用”的问题。尽管艾略特的诗歌从深刻揭露西方现代社会文明的分崩离析来说，在艺术风格上有不可磨灭的魅力和时代烙印，而且他的诗论式的文艺批评也有其精湛独到之处。他在《传统和个人才能》一文中，既向青年诗人指出重视传统、学习传统的重要性，同时也把文学传统的范畴扩大到包括古今中外任何作家的伟大作品，即使作家本人还健在，也不能否认他的作品已经进入传统，构成古往今来文学遗产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些论点都可说孕含着创新而合理的因素。但即在这篇文章中，他没有提到传统还有社会性和时代

感两个方面，这就是他立论的局限性所在。我虽然在英国读书期间有幸聆听过他的莎士比亚讲座，从中也得到不少教益，但我同时不能不注意到：他的政治思想历来是保守的，或是反动的；他的新经院主义的学术观点在当时也是遭人非议的。在那些海外岁月中，我和当时年龄相近的英国诗人如史本德、刘易士、缪尔等相往来，也常和他们一起出席工人群众举行的诗歌朗诵会。在那些灯光暗淡的厅堂里，透过昏昏沉沉使人呛咳的烟雾，听到他们爽朗激越的语调，我已初步感到了他们这一代和道貌岸然的老师的不同之点。他们虽然还是艾略特的追随者，但也已鲜明地比艾本人向时代、向社会跨近了一步。这个情景已是近半个世纪以前的事了。那么，我们今天在借鉴外国文学传统时应该何以自处？不是更需要做到古为今用吗？任何有志于做一个严肃的作家的人，不能不在思考人生的同时思考当代社会的重大课题。这也就提醒了我们：向外国作家作品学习一定要批判地吸收，才能真正做到为我所用。如果不问时空条件，不分具体对象，一味盲目崇拜，在读书学习过程中，形成另一种意义上的一言堂、一刀切、一风吹，也必然是无益而有害，多失而少得了。

拉杂写来，就此打住。

(1984年9月)

(原载《中国比较文学》，中国比较文学学会编，
浙江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我和西方诗歌的因缘

回忆自己学诗的过程，甚为有趣。从中国诗学到外国诗，从五四新诗读到西方现代诗，我个人创作也是中西诗轮番读，新旧诗轮番写，它们最终在我心中融为一体。

少时读私塾，四书五经乏味枯燥，课堂上偷读唐诗，爱不释手，学写旧体诗的愿望由此萌生。一时读了许多唐诗。李白诗气势大，但他的飘逸潇洒我学不像；王维诗境界好，但我涉世不深，企及不了。唯有杜甫的忠君爱国、温柔敦厚颇得我心。入南开中学后，我才初次接触到白话诗文。“五四”新文学诗人郭沫若、徐志摩的作品读来有新意，从中感受到惠特曼及英美浪漫主义诗人的风格，但要从中领会西洋诗歌的特点，也不能做到，因为毕竟已化成中国新诗人自身的艺术，只有直接阅读外国诗，才能真正有体味。

与西方诗歌相遇实属偶然。尽管我九岁学英文，但到七八年以后才具备阅读英文诗的能力。一次逛外文书店，我买了两本英文书。其中一本是英版《波德莱尔散文诗》，看到诗与散文可以结合得如此之好，形象、意境、诗味兼备，很开眼界。虽然我不喜欢波德莱尔的颓废，但他对巴黎社会的罪恶和丑恶的大胆揭露，尤其以那种“看云的人”的气质超然于资本主义社会之外，颇打动我。我在课余翻译了《巴黎的忧郁》中近十篇散文诗，如《醉吧》、《窗口》、《镜子》、《港口》等，投到天津《大公报》，居然在副刊栏登了出来，由此我对外国诗歌的兴趣陡增。

在南开高中我学了宋词，喜欢与几个同学一起填词。正如波德莱尔的诗与散文结合是一种拓展，中国的词也是对诗的解放，是诗的继续；诗要与音乐结合就得写词，容量大，体式丰富，从简短体到复杂体都行。不过，我受儒家思想影响深，以为词尽管也抒情，但这情却不够自然，大都为“小红低唱我吹箫”的味道，与我们身处的现实似格格不入。而在外国小说、特别是旧俄小说里我所看到的时代和社会与我们的何其相似！

考入清华外文系之后，我才系统地学习了外国文学，同时阅读了大量西文诗歌，提高了欣赏英美诗歌的水平，注意从英诗的节奏、格律、音韵等方面来体会诗歌的美，注意比喻、象征的巧妙运用。大学一年级读的是英译散文体的荷马史诗和维吉尔史诗，知晓了古希腊罗马的诗歌传统，以后又接触了18世纪英国新古典主义诗人蒲柏，他主张格律诗，有复古倾向，学问甚好，著有两篇诗体文论《批评论》和《人论》，音韵铿锵，表达明晰。我在图书馆又碰巧看到他用诗体从希腊文译成英文的荷马史诗，觉得很了不起。可是读后大失所望，诗体译本远不如散文体，无法将史诗的丰富内涵和味道表达出来。蒲柏学问那么好，费了那么大功力，精神可嘉，效果却不理想。由此我领悟到各民族语言有自身的特点，节奏音韵各不相同，涵义可以转译过来，诗美却损失很多。据此我形成一个观点：诗是无法翻译的，一经翻译就会失去原汁、原味、原样。因而我更发奋攻读英语，甚至下苦功背词典。及至年长一些，才比较客观，认为译诗虽是不得已而求其次，但为使不懂外语的读者能接触外国诗歌，译诗还是必要而有益的，译者功不可没。

我对西方诗歌的选择源自中国古典诗歌的审美趣味。中国古典诗歌素以抒情诗、短诗见长，因此西方诗歌中，古希腊女诗人萨福，英国湖畔派诗人华兹华斯、柯勒律治以及浪漫诗人雪莱、济慈所写的抒情诗更得我心。华兹华斯的《孤独的刈禾女》最终启发我在苏格兰高原写下《刈禾女之歌》，风

格不同，影响却在。而柯勒律治的《古舟子咏》我年轻时背得烂熟。我还发现莎士比亚用诗展示人性的微妙令人倾倒。17世纪玄学派诗人约翰·多恩的诗也颇有个性，即玄邃空灵，又有奇想巧智，但我并不理解他的宗教神秘主义。我对西方长诗、叙事诗如拜伦的《恰尔德·哈罗德游记》、《唐·璜》等则敬而远之，总觉得诗写得太长浪费诗人的才华，读者也看不下去。因此我对诗歌形成第二个观点：长诗不如短诗，叙事诗不如抒情诗，我自己写诗要以抒情诗、短诗为主。

30年代前期中国的大学有着良好的学术氛围，清华大学、北京大学聘请了不少学养有素的中外教授任教，及时介绍西方文学的最新动态。英国新批评派代表人物瑞恰慈就曾在清华教过书，他采用的新批评方法有点像中国诗话文体批评，着眼于作品文本的解释，分析具体作品的字句、韵味，丝丝入扣，而不是空谈抽象的理论原则。

在叶公超的《英美现代诗》课上我接触到艾略特、叶芝、霍普金斯等人的诗作。叶公超旁征博引，侃侃而谈，我们听得忘了下课的铃声。我本来就酷爱中国古典诗词，醉心于它们的严谨、蕴藉、多姿多彩的风格。虽然我平素不欣赏诂订考据支离破碎之学，但旧诗词中爱遣辞用典，只要运用适当，往往能增加不少韵味，我常为之赞叹不已。后来我研究艾略特时，发现他爱在比喻中运用典故乃至以典来加强修辞，这种手法和我国古典诗歌实有异曲同工之处。我尤为欣赏艾略特的是，无论他的诗，还是批评文字，都是既尊重传统又充满英国社会的时代气息。第一次世界大战给英国人带来痛苦，引起他们对西方文明没落的切肤之痛，艾略特在《杰·阿尔弗莱特·普鲁弗洛克的情歌》里传达出这种感受：“那么让我们走吧，我和你，当暮色蔓延在天际，像一个病人上了乙醚，躺在手术台上。”这里暗喻西方文明已病入膏肓，像病人躺在手术台上等待解剖一样。这恰恰应和了我在20世纪前期中国的生活感受，东三省已被日本人占领，整个国家面临很多问题，也到了要开刀解剖的时候了。

提到艾略特，不能不提更年长一些、对艾略特有影响的庞德，是他把《荒原》原稿删去了一半。他作为意象派诗人对中国古典诗歌有兴趣，并译过中国诗。不过，他对中国诗的了解近乎一知半解，如他以为孔子的教义就是诗，《大学》、《中庸》也是诗。当然，他译的李白《玉阶怨》还是不错的。我不太喜欢他的诗作，《地铁车站》两行诗句里脍炙人口，似乎也过誉了。对艾略特的爱好，使我追溯到法国象征派。英美现代诗与它有关系，庞德也受其影响，他们都推崇马拉美；而波德莱尔又是法国象征派的先驱，这恰好和我以往积累的知识逐渐融会贯通起来。

清华课堂上还有一位美国先生温德给学生印象深刻。他对勃朗宁的作品读得透，讲得有声有色。勃朗宁在维多利亚时代是很特别的诗人，他并不代表那个时代的主流，但他的讽刺诗艺术高超，对上流社会和牧师的讽刺入木三分，语言维妙维肖，情景富有戏剧性。虽然我不喜欢浪漫主义叙事诗，但我偏爱勃朗宁精悍的讽刺叙事诗。及至我在伦敦观看莎士比亚戏剧和艾略特《大教堂惨案》，在洛杉矶观看艾略特《群猫》的演出，我深信中国新诗如能吸收诗剧的写法和语言，前途会很广阔，但也要求新诗人付出更艰苦的努力。我在1980年发表的《春光永昼话之琳》一文（参见香港《开卷》1980年第6期）中提到“语言流”体问题时，曾略有触及。

另一位英国诗人是我在课外无意中发现的。我曾读到徐志摩翻译的哈代

的诗，就找哈代的英文诗来读，觉得他的诗有魅力，进而发现他的小说也写得动人，大学毕业论文我选择了哈代，题目是《哈代小说中环境和人物性格的关系》，大学毕业后我还常读哈代的诗，1936年我发表在《绿洲》月刊上的《春日草叶》一文就引用过哈代的诗行。但凡能写诗的小说家，他的小说往往也充满诗意，D·H·劳伦斯也是身兼二者的作家，我从读他的小说开始，最后注意到他的诗。

在上海出版的《现代》是我爱读的杂志之一，上面发表的都是中国30年代的现代派诗。在北方，就有汉园三诗人独树一帜。当时郑振铎、巴金和靳以在三座门大街办起《文学季刊》。每逢周末，我从清华进城去他们那里玩，因而也结识了卞之琳，他正在北京大学读书，比我高一班。我在《文学季刊》和他编的《水星》上也发表过诗。以上这些阅读与交往更使我倾向现代诗，并在自己的创作中作出尝试。

大学毕业后我在北平两所中学任教，一年后去英国爱丁堡大学进修。途经巴黎小住，以后学校放春假，又去过巴黎，都住在我清华同班、在法国研究纪德的盛澄华（《伪币制造者》等纪德作品的译者）那里，因之领略了巴黎的文化氛围。中国留学生大多住在拉丁区14区，生活清苦而简朴，实在比不上现在去美国留学的条件。留学生平时不买手纸，而是把前一天的《巴黎晚报》裁成方块来用。吃饭也是有一顿没一顿，像波希米亚人一样过着流浪生活。我感觉很新奇。住处附近的小饭馆价格低廉；法国人讲究情调，不管多么小的饭馆，餐桌上都免费供应一小瓶红酒或葡萄酒作开胃酒；还有乐师伴奏，是那种走街串巷的小乐队，两三个人站在餐桌旁拉小提琴，一曲终了，拿点小费，又到别处去拉琴。盛澄华每天陪我去看沙龙画展，听音乐会。巴黎街头、卢森堡公园塑有各种雕像。名胜古迹也多。在墓园中任人凭吊的有波德莱尔、莫伯桑、巴尔扎克、大仲马的墓，还有茶花女的墓。在这里与青少年时代就已“神交”的作家“见面”，使我感到亲切。走上香榭丽舍大街，从协和广场散步到凯旋门，顿使我心旷神怡。在法国我欣赏了后期印象派马奈、德加、塞尚、莫奈、雷诺阿、高更、梵高等人的绘画和德彪西的音乐。我感到绘画、音乐与诗息息相通，现代诗体现的官能交感在音乐、绘画中也突现出来。这也让我回忆起在国内读李商隐、龚定庵的诗时相似的感受。巴黎使我目不暇接，启发我向现代诗靠拢，《手掌集》中的“异域篇”有不少就诞生在这个时期。

英国相对法国来说比较保守，画廊就可见一斑。英国也有画廊，以人物肖像画居多，那些勋爵、侯爵、大家闺秀、贵妇人的画像看多了实在乏味。远不如法国画廊有丰富多彩的画派和画风，让人大饱眼福。当然，英国康斯特布尔、透纳的风景画还是不错的。我到爱丁堡大学第二年春天，学校为诗人艾略特举行授予博士称号的仪式。我们的系主任威尔逊（Dover J. Wilson）教授是莎士比亚研究专家，因此他请艾略特为学生开莎士比亚的专题讲座，我也有机会见到这位仰慕已久的现代诗人。听课时的舒畅感觉我记忆犹新。艾略特个子高高的，衣冠楚楚，举止优雅，叼着板烟斗，一副英国绅士模样（当时我不免有些看不惯）。一看到他，我立刻想起清华的叶公超，他俩有相似的名士派头，骨子里含有讥讽意味。艾略特的讥讽还渗透在他的《荒原》和《空心人》等诗行中。

我还结识了一些年轻的英国诗人，他们是艾略特的追随者。我和年龄相仿的诗人如史本德、刘易士、缪尔等互相往来，一起到工人聚会的场所参加

诗歌朗诵。在那些灯光暗淡的厅堂里，烟雾腾腾令人咳嗽，听到他们爽朗激越的语调，隐约感到他们这一代和道貌岸然的师辈风格不同。虽然他们还在追随艾略特，但已明显地比师辈向时代、向社会更跨近一步。这些半个世纪以前的事至今历历在目。现在史本德仍健在，已自中学校长任上退休，他曾访问过中国。遗憾的是奥登我没能见到，因为当时他适巧和依修午德来中国后方访问。他的十四行组诗《战地行》就是这次中国之行的产物。我很欣赏他用现代手法表现社会现实，他的轻松讽刺诗也很机智而深刻。我在 1948 年出版的《手掌集》中的“珠贝篇”、“异域篇”、“手掌篇”三部分的篇首都分别引用了霍普金斯、艾略特、奥登的英文诗句，以表示我对他们的喜爱。

1936 年我初次站在伦敦桥上，在欧战纪念日敲响的弥撒钟声里，《荒原》的景象就重新呈现眼前：“飘渺的城在冬天早晨的棕色雾下一群人流过伦敦桥，这么多人，我没想到死亡毁了这么多人。”仿佛鬼影憧憧，在伦敦桥上跑来跑去。我的灵感由此生发：“20 世纪的故事便是车马驾着御者看桥上的人桥下的船舶有多少份口粮就有多少风前风后的鬼。”同一片风景化成我的感受：现代文明驱赶着人，不是人驾着车马，而是车马奴役着人奔走，现代文明对人类如此鞭挞，不也是一种堕落？

可以说，我受西方诗歌的影响在大学和海外读书期间最深。而回顾我对中西诗歌研读的历程却是一段一段夹花式走过来。从小念的是中国经史子集与诗歌，中学时代接触到白话文和外国小说译本，翻译上的尝试增加了了解西方诗的兴趣，并进一步阅读中国古典诗词，学院式的外国文学教育并没改变我对中国诗歌的热爱，到异域求学增强了我的现代体验和现代意识，却化解不掉我魂系故国的忧郁，因此完全撇开中国古典文化对我的熏陶而单独谈西方诗歌对我的影响，我想是无法不以偏概全的。中西学养最终是融合在一起对我的诗歌创作发生作用的。中西诗歌互相印证，互相补苴，给我启发。我是中国人，我用方块字写诗，对西方诗歌有选择的接受实际上取决于我的民族审美趣味、忧郁的个性、对时代的敏感和对理想的追求。对我来说，中西诗歌的共同影响是分不开的，而理想与忧郁也是分不开的，有理想就不免会忧郁。为什么忧郁？因为有理想。在从理想主义到实验主义这条途径中，我是怀有不少甘苦的体会的。

（原载《外国文学评论》1995 年第 3 期）

诗缘都自铸情来

以诗会友，自来是平生一大赏心乐事，少年时候常与二三知己煮酒论诗，逸兴遄飞，辄有所得，每念不忘。逮渐入老境，寒夜客来，温茶当酒，亦复相视怡然，顾而乐之。近十余年来，托时代之福，得有机遇，足迹遍及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香港等地，因与友声同好晤聚一堂，茅塞顿开，获益不少。但仅此一端，我亦深信人际遇合之间若有缘分存焉。以我与旅美诗人张错（翱翱）的忘年交往，即多于无意中得之，八年中竟获四遇于各地。可称天然凑泊，顺理成章。1988年5月，我和翱翱又同在新加坡文化部主办的国际作家交流周中相聚。同在狮城滨华酒店下榻，会议期间朝夕与共，言谈笑貌莫逆于心，而抚掌论诗，尤多契合，越发加深了彼此间的美好记忆。

1988年9月，病中接奉翱翱自洛杉矶来信，征求我的同意说，他和一些友人有意将我三四十年前旧作诗集《手掌集》在台湾出版，以飨广大读者对诗歌爱好的渴望，这在我衰病之躯自是一桩令人高兴的信息，不能不深切感谢诗友们的关心了。为了回答台湾读者对我旧作多年来的期许，翱翱特地要我台湾版写一篇新序，即使短一点也无妨。在我当然是责无旁贷而且勇于承担的事情，只是一待提起笔来，却又感无从下手，加以有病缠身，思绪茫然，真是有点徒唤奈何。随后，翱翱又来信说，新序久候不至，改寄空白录音带一盒来，估计我因病短期内不克赴台，何妨先让“声音登陆”，以备在春季新书发布会上播放如何。我则因近年喉部慢性发炎，嘶哑失声，自知录音也未必动听，终于一拖再拖，未能报命。一晃到了1989年3月间，台湾版《手掌集》已由台北市大雁书店寄来。薄薄的一本旧作，经张翱翱在书前书后选载了几篇海内外评论文字，全部采用了木质纸印刷，居然一卷在手，典雅厚实，质朴可喜。拙作经列为张错主编的《大雁经典大系之四》，忝与30年代冯至的《山水》（散文集），何其芳《画梦录》（散文集），卞之琳《十年诗草》三书组成第一辑，冯、卞两先生并为台版写了重印前言，这就使我在欣慰之余而竟一无表示，倍感歉疚了。

从这一桩小事说来，我自己确也有不少感慨可说。

十年动乱之后，我国一改闭关自守状态，内外交往顿形频繁。我开始了解到海外一度传说我已不在人世，惹起不少读者的关心和追思。香港甚至有将《手掌集》盗印出版。当时我听到这一消息，喜愧交集，喜的是拙作竟然在读书界尚未被人忘却，愧的是生平写作无多，敝帚实在难以自珍。不久，读到台湾诗人痖弦在1972年写的一篇文章中怀念我的近况，益发让我感到不论识者与不相识者之间的诗缘之可贵。1981年5月我奉命去加拿大，出席第6届国际诗歌节。由于我是亚洲地区参加这样一次盛会的第一人，每在朗诵会或讲习会上，总有很多当地侨胞和台胞纷纷与我热烈握手，并多次邀我参加座谈会，畅谈祖国的情况。凡此种种，我一再为他们的怀土寻根的热情所感动，彻夜不眠。我不禁吟哦起李义山咏《七夕》的诗句：“争将世上无期别，换得年年一度来。”自此，近十余年来，每逢中秋佳节，我总要写一首新诗，遥寄台湾同胞，以抒发我们的思念和热望他们早日访问祖国大陆的心情。

回顾自1980年春以来，我在沪先后承担接待台湾及旅美华人作家，有聂华苓——安格尔夫妇、郑愁予、叶维廉、张错、於梨华、陈若曦、浦心笛、木令耆、秦松、高准、王润华——淡莹伉俪、李欧梵、许达然、杜国清、郑

清茂、许世旭、洛夫罗门——蓉子夫妇诸人，以及在复旦大学一次台港文学交流会上晤及陈千武、郑炯明、杨平、王幼华、高阳、许以祺等，相聚甚欢。在1981年及1985年5月，我也曾两次应邀赴香港开会讲学，除与余光中、叶珊（即台湾杨牧）、马博良（即马浪）等相遇，以诗歌为题各抒己见外，并与香江罗孚、曾敏之、刘以鬯、梅子、潘耀明（即彦火）、也斯（即梁秉钧）夫妇、王伟明、黄国彬、羁魂、胡燕青、戴天、古苍梧、卢玮銮、黄继持、黄俊东、黄维樑、梁锡华、陈炳良、赵令扬、张曼仪、黄德伟、原甸、陶然、何福仁以及高贞白、饶宗颐、刘殿爵、罗忼烈等诸先生，先后缔交。

1986年去美访问半年，在旧金山、纽约等地分别晤及纪弦、彭邦楨、王渝、秀陶诸诗友，握手畅叙，不胜依依。随时随地，我都有不比寻常的感受，心头就此也凝住了一个想法：人事往来，既是因缘凑合，也需要出自双方善意的培养和友谊的灌注，才能持久不衰，交而弥笃。为此，我在1984年春节曾应台湾联合报主编痲弦之约，写了《新春祝愿》；近年，既然有不少台湾诗人作家来大陆探亲访问，讲学旅游，相信今后也必将有更多的大陆同行能够自由地回访宝岛，诚所谓“诗缘都自铸情来”。

现在，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之期已进入倒计时日程，举国欢呼，普天同庆，群皆翘首拭目以待。我在香江的旧雨如云，我若不是衰病缠身，无法远行，应是早已飞去和他们欢聚一堂，共叙回归前后的别情了。经过这一百多年的蒙羞含垢，这颗璀璨的东方明珠终于从英国皇冠上走下来，回到了祖国大陆亿万人的热烈怀抱，“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即将成为现实，这在我们炎黄子孙是历史上的一件何等辉煌的大事啊。

（原载《济南日报》，1997年3月14日）

学诗管见

——《印象·花束》代序

作为艺术品，形式和内容总是要求统一的。形式既为内容服务，而运用得当，实则又发展了内容、丰富了内容。诗歌限于字数和体例，此点尤不可不审。言之有物（指时代感、历史感和生活气息），见真性情，始能感人，所谓意在笔先，神来笔外；而情文相生，彩笔生花，亦是创作经验中应有之事，固非遽斥为“形式主义”一词可以蔽之。

诗歌风格向来分婉约、豪放两派，二者抒发性情，各有所至，难分轩轻。而论者往往以一己之癖好强加于人，厚此薄彼。天生一对好弟兄，本来量体裁衣，各有各的用处，何况往往可以互通款曲，一时兼而有之，奈何视若吴越！

印象（官能通感）÷思维=诗

有我，才有真情实感，我在人民之中，这个真情实感才会富有意义。

学然后知不足，但光凭知识，没有生活的深刻感受是不够的。

学诗管见如此，但个人在创作实践上，却由于水平有限，加以缺少苦功，往往执其一端，顾此失彼，难以求全，识者或以为妄人说教，痴人说梦，大抵皆然，然则问心无他，一意向往于探索创新中求进而已。

（原载辛笛诗集《印象·花束》，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年）

给也斯先生的一封信

——诗集《印象·花束》代跋

也斯先生：

你写的“寻找一位诗人”一诗，最近在香港报纸上见到了。十分感谢你对我的关念。这也引起了两年前在我再度访问洛杉矶期间和你相见的美好的回忆。我们开怀畅谈，交换了诗歌创作上的一些问题。至今每一想起都回味无穷。

近年来，国内新诗出现了不少可喜的情况，也许是你乐于知道的：

一、新诗的风格面貌都有很大改进。从自我的真情实感出发，抒发时代精神，艺术性较强的诗作，空前地多了起来。不仅老一代的不少诗人思想获得解放，热情重又得到激发；而且中、青年诗人辈出不穷，新秀如林，使人感到五四以来的新诗歌已随着大好形势而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瞻望前途，繁华似锦。

二、诗歌评论界先有关于朦胧诗，继有关于现代派诗的讨论，都能平心静气各抒己见，改变了过去那种以势压人，空谈教条的围攻做法。各种观点虽然还未臻于统一，但至少能回避现实，实事求是地谈问题。例如：认真读书的空气已在展开，不论是继承我国古典诗歌传统，还是吸取国外诗歌流派的营养成份，都能各抒己见，不囿不牢。总之不管谁喜欢，谁不喜欢，探索和创新可以说是今天国内文学作品的主流，新诗也不例外。

去年秋天，我访问厦门，在那里的植物园遇到了一位园林工程师。他在讲解过程中，提到了“引种驯化论”的做法。他说：“在植物园工作中，我们不能怕引进国外的优良品种。我国现有植物凡是带有‘胡’、‘番’、‘洋’字名称的，如：胡椒、胡麻、番茄、番石榴、洋葱、洋山芋等等，在历史上都是从国外引进的，而今天已成为我国人民日常生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问题在引进之后，必须加以驯化的工作，使之成为和国内土壤、气候能相适应而生根繁殖起来的東西，从而大大丰富了我们的植物种类。”我听了他这番深入浅出的话很有感慨，这不正是“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一种实践么？我们诗歌创作和评论不也正需要继续提倡这样的好做法吗？生活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对于外国现代诗歌的了解和评介，不加探讨就一味排斥是不对的；但同样如不经过细致的拣选和吟味，不研究是否适合我国国情，也就不可能取其菁华，去其糟粕。

现在，已有不少人认识到，以往惯于把继承我国古典诗歌和民歌传统与借鉴外国诗歌手法二者对立起来的看法，是太片面了。例如西方现代派所主张的象征、暗示、官能通感、时空错综、情景交融、语言和情绪在节奏上的一致等等，在我国古典诗歌所主张的赋、比、兴中的“兴”字当中，早就有相似的实践了。以具体作品来说，从屈原（约公元前340—约公元前278）沿及唐李义山（约813—约858）、李长吉（790—816）等人的诗篇，随处都可以找到他们成功地运用象征暗示手法的范例。李义山的“莺啼如有泪，为湿最高花”（《天涯》）正是“官能通感”的好诗。他的七绝《夜雨寄北》，仅用了28个字，就抒发了“时空错综”的别离情绪。这些诗至今还是脍炙人口的。至于谈到向民歌学习，我们的视野也逐渐打开，扩大到我国传统民歌、国内少数民族诗歌和外国民间歌谣的丰富宝库，不再满足于“大跃进”时代的“红旗歌谣”了。

所见如此，不知你在海外的看法如何？

（1983年3月寄自上海）

（原载辛笛诗集《印象·花束》，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年）

《辛笛诗稿》自序

这本诗稿结集了我从 1930 年到 1982 年诗作中选出的百余首，共分为五个篇章：

- 一、珠贝篇（1933 年 7 月—1936 年 7 月）
- 二、异域篇（1936 年 10 月—1938 年）
- 三、手掌篇（1945—1948 年）
- 四、泉水篇（1957—1962 年）
- 五、春韭篇（1976—1982 年）

这五辑在时间的顺序上本来打算是由近到远来排列的。我是经过思考之后，有意识地这样做。自认为，任何人不论他在哪一方面的写作都应该是以此时此地的作为来判断，但承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同志好意相告：这样远近倒置的编法总令人感到有些别扭，不易从发展中看变化，还是以编年体为好。我感谢他们的建议，因而在此改作排列如上。

多年来，诸承海内外不少读者和友好都曾亲切地向我指出，以往出的《珠贝集》和《手掌集》中有一些诗作抒情性较强，因而得到他们的偏爱。这是我一直衷心铭谢，引为宽慰，而又感到十分惆怅的。因为那两本小小的诗集当中，有不少实质上是幼稚而感伤的东西，值不得大家的称许。随着年事和阅历的增长，生活体验和思想认识的深化，我总觉得提笔写来，如果能多触及一点时代的脉搏，和人民的哀乐相通，才能说得上是称心而言的真情实感。

我爱上诗，自幼年始。小时候在私塾读书，常把唐诗藏在四书五经下面偷读，戒尺也镇不住我。李白、杜甫、白居易等人的诗篇使我入迷，就此养成我爱好诗歌的习惯。至于懂得宋诗的一些不同的风味，那还是渐入中年以后的事了。回忆最初产生写诗的欲望却是这样几件小事，举例来说，一、我到七八岁还在念私塾，父亲是个老举人，日课之余，还督促我上晚学。窗外月明如洗，秋虫唧唧，我正好背诵欧阳修的《秋声赋》，心中模模糊糊地萌发了写诗的兴致。二十岁左右，第一次和母亲离别，男孩子是倔强的，没有流泪，但送别回家后我蒙被大哭，也有了一种说不明白的诗情。三十二三岁，赶上军阀混战，全家在乡间逃难，一路上正是春光明媚、桃红柳绿的时节，而流离途中无心观赏，感受到一种愤恨、惋惜又夹着凄凉的心绪。在这样思想和感情交织激荡的时候，我总是渴想用诗来表达，于是我学写起旧体诗。

考入南开中学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浪潮冲击年轻的心。16 岁，我试写了第一首白话小诗，是很不像样的东西。随后，由于在阅读鲁迅和创造社的书刊的同时，大量接触到旧俄契诃夫、屠格涅夫、陀思妥耶夫斯基，英国哈代、曼殊斐尔等人的作品，以及斯宾诺莎、叔本华的哲学影响，我常常徘徊于伤感和哀愁之间，对当时现实深致不满，却又无力反抗，既探索而又彷徨。一次在书店中偶然得到法国波特莱尔诗集《恶之花》的英译本，由于爱好，就试译了一些，登在天津《大公报》上。

大学读书时，我曾广泛地吟味了西方诗歌，如 19 世纪浪漫主义的英国湖畔诗人以及雪莱、济慈，18 世纪蒲伯，更早的有密尔顿、乔叟，但我对莎士比亚和 17 世纪玄学派诗人约翰·敦的诗篇，下至法国象征派的马拉美、韩波，现代派中的叶芝、艾略特、里尔克、霍布金斯、奥登等人的作品，每每心折。同时对我国古典诗歌中老早就有类似象征派风格和手法的李义山、周清真、

姜白石和龚定庵诸人的诗词，尤为酷爱。在校内进步学生会的支持下，我主持了《清华周刊》文艺栏编辑工作，并在《文学季刊》、《水星》等刊物上，发表诗作，1935年和弟弟辛谷合出第一本诗集《珠贝集》，现大部收入珠贝篇。

毕业后，在北京（当时称作北平）作了一年中学教师。随后，我去英国爱丁堡大学继续攻读英国文学。在那里，我会晤了艾略特、史本德、刘易士、缪尔等诗人，时相过从，也亲眼看到了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荒原”景象。度假期间，我曾在巴黎的一些画苑、博物馆里流连忘返，在伦敦也听过一些音乐歌唱演奏会，使我深深爱上了19世纪后半叶印象派绘画和音乐的手法和风格，在写作中受到不小的影响。远离故国，孤身负笈异域，不禁沉浸在浓重的乡愁之中，写了一些诗，有的发表在《大公报·文艺》副刊和当时戴望舒等主编的上海《新诗》月刊上，现在收入异域篇。

抗日战争爆发了，我这个身在海外的中国人再也无法安心读死书了，在爱国热情的驱使下，忙于在英国各地四出奔走，宣传募捐，支持抗战。当读到斯诺的《红星照耀着中国》（即《西行漫记》）时，我满怀振奋，看到中华民族希望的曙光已经开始出现在东方的地平线上。我就此下了决心从缠绵的个人情感中走出来，基本搁笔，不再写诗，以促成个人风格的转变。

回国后，我先在上海的大学中教书。太平洋事变发生后，大学停办，改入银行界工作，在地下党的外围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活动。直到抗战胜利后，银梦在死叶上复苏，我才又拿起了笔，重新开始写下了一些诗作，是啼血的布谷使我领悟到古中国凡鸟在大时代中的啼鸣，必须把人民的忧患溶化于个人的体验之中，写诗才能有它一定的意义。这一期间，除先后兼任“美国文学丛书”和《中国新诗》月刊编委外，1946年编辑出版《民歌》诗刊一期，即被迫停刊，1947年收集了在《文艺复兴》、《诗创造》月刊、《大公报》、《文汇报》等处发表的诗文，出版第二本诗集《手掌集》和书评散文集《夜读书记》，现将诗作部分连同其后见刊于《中国新诗》月刊的一些短诗收入手掌篇。

我这个从旧社会生活过来的人，也是到过西方不少国家的知识分子。有比较才有鉴别，从亲身经历中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领导全民族走上真正繁荣富强的康庄大道。解放后新的生活天地吸引了我，改入工业战线工作，一切从头学起，无暇写诗。与此同时，也深深体会到做人第一，写诗第二。即使偶尔有时动笔，现今可以看得过去的也只是零星有数的几首，在此选了三首收入泉水篇。一位评诗的友人曾经引用了法国诗人保罗·瓦雷里（旧译作梵乐希）的话：“我的诗，甘愿让一个读者读一千遍，而不愿让一千个读者只读一遍。”我感谢他对我的激励，我也但愿能够如此。可是当我从个人内心走入广阔的社会时，不可避免地偏到另一个极端。我的写作在艺术方面大大地忽视了，这无疑是一种缺陷。十年内乱中，我和绝大多数同辈一样，在经受种种磨难和折腾中，当然也被剥夺了提笔歌唱的权利。之后，我也正好对诗歌创作中的偏颇加以反省，更深地理解到诗的艺术在表达思想内涵时的感染力量是何等重要。在此春回大地之际，70岁的我返老还童了，洋溢的诗情又往来于胸中。春韭篇中所收的40余首就是近六年来所写的一部分。在屈指可数的余年中，我又开始了思想和艺术风格上的一些尝试和探索。但到目前为止，自己仍然感觉远远不能满意。

1981年5月，我有机会出国去加拿大参加第六届国际诗歌节。会上，诗

人亨利·拜塞尔向我谈起：难道现实主义的诗歌就不需要讲求艺术了？这话对我是一个有力的提醒。这也再次使我坚定了以下的看法：诗歌是不能脱离现实的。因为人总是社会的人，诗歌的源泉既是来自生活，就必然与社会、时代密切相关。但诗终究首先必须是诗，而不是政治，一定要有丰富的想象，有思想的深度，谋求艺术性和思想性的统一，同时以精炼的语言表达出来，给想象留下空间的容量，这样才能增强诗歌的魅力。人有七情六欲，感情是十分复杂的，现代社会生活是丰富多彩的，诗歌要表达浓缩的真情实感，也可以说要有七情六感。照我的初步设想，六感就是：真理感、历史感（古今中外的传统）、时代感、形象感、美感、节奏感。前三者从内容上讲，后三者从形式上讲。诗歌既是属于形象思维的产物，首先就必须从意境（现代化说法就是指印象、意象等）出发。捕捉印象是写诗必不可少的要素。通过五官甚至包括第六感的官能交感（或称通感），亦即运用音乐（声调、音色、旋律）、绘画（色彩、光影、线条）和文字（辞藻、节奏，包括格律）的合流来表达、促进并丰富思想感情的交流。好诗总要做到八个字：情真、景溶、意新、味醇。

这次对自己过去的诗作进行一次结集，对我来说，确是一次有益的回顾。感谢人民文学出版社的鼓励和支持，使我获得这样一个机会。固然，往日的很多篇章，不要说到了“文革”十年一扫而空，自己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也是毫不心痛地随写随丢，了无足惜。《珠贝集》（1935年）至今更是遍寻不得，就连《手掌集》（1947年）现在根据的也还是香港友人寄来的那里书商前些年私自影印的本子。说来惭愧，半个世纪以上的岁月逝去了，自己写成的诗实在少得可怜。而且也写过一些概念化的东西，每一思索之余，心中总是十分难过。但唯一可以自慰的是平生最喜爱诗歌，甚至在十年内乱时期，在牛棚中无书可读、无话可讲时，我还忘不了暗自哼两句心爱的诗，成为我最大的慰藉。古人说过，“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简明而全面地道出了诗的功用，也是我在本职工作之外始终丢不开诗歌的理由，我深信广大读者一定与我有相同的感受。

最后，检阅了35年前出版的《手掌集》后记，我觉得在今天仍然能够表达我的心情，因此，将它附录在此，作为结束语：

奥登（W.H.Auden）在1945年出版的诗集冠有小序。他说，在每一个作者的眼光中，自己过去的作品大抵分为四类。类一，是不堪卒读的东西——他一直后悔着何以写了出来。类二，一些很好的意思——他所引为最痛苦的——总是由于才华短拙或率尔操觚而糟蹋了，没能写到好处。类三，一些自认为尚看得过的篇什，但缺乏重要性。任何集子无可避免地必以三者为主。因为，第四类果然才是他自己真诚激赏的诗歌，但若即以有限，结集成书，那么他的集子可就薄得太令人气短了。

我很喜欢奥登这一段简洁完整的文字，虽然写来平易，创作的甘苦却给他轻轻道破。我写了这些年的新诗，纵说是百分之九十九的时间都用在与诗歌全不相干的研究和工作上，写下的诗原本不多，更禁不住拣选，而论起品质来——倘果有何品质可言，却大体属于奥登所列举的前三类的东西。……除了惭愧，我竟是一无可说。谨此感谢每一个读者，他将是我的最适当的批判人。

（1982年）

（原载《辛笛诗稿》，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

《王辛笛诗集》小序

多年来，厚承海内外读者的关怀和偏爱，不断得到好心的提醒：既然是诗，总不可由于流露出过多的现实感和强烈的时代精神，而无端失去了原有的抒情风味。这在我的确是一种有益的启示。情感和形象、音乐和绘画等等的染色体，近年又已逐渐回归到我的诗歌细胞中来了。这样的回归，无疑是一种变化和发展的成果。显然还是不能满足，我仍在上下追求和探索。行年七十有五了，回顾经历如此漫长的生活画廊，我的脚步还能保持过去玫瑰色的余绪回声，不能不是在人生逆旅中一种难得的愉快。

今春江南多雨，水禾田行脚来在苏杭一带，柳丝初绿，重遇于沪上，快何如之。阿水为摄影界有数名家，更不愧是一位诗人，举凡故土山川和异国风情，一经他在光和影的捕捉下，无一不剪裁成哀乐百端、欲言无语的浮世绘，诗情画意，过目难忘。他在《人间》影集题记中写道：“时间匆匆流逝，如果停住脚步，只会让日子白白浪费，提着步踏着而去探求，不过想自己在人生里加一点一滴颜色，是黑是白是灰是浓是淡，不敢去追求，如果是一度彩虹，当然是意外的喜悦。”他这种朴素谦实的语言于我正是同怀。我这一本小小的抒情诗选之得以编成，也正归功于阿水的热情敦促。还承他慨允为它设计装帧，并配有他的艺术摄影作为插图，请允许我致以感谢之情。最后，我谨在此把这本小书奉献于香江的旧雨新知之前。

（1987年6月）

（原载《王辛笛诗集》，香港专业出版有限公司，1989年）

狄更斯的魅力

——《尼古拉斯·尼克尔贝》汉译本序

查尔斯·狄更斯（1812—1870）是19世纪英国著名小说家之一。他自22岁青年时代起就开始投稿，到58岁病逝为止，也就是从1834到1870年的36年间，他写了14部长篇小说：《匹克威克外传》、《奥立弗·退斯特》、《尼古拉斯·尼克尔贝》、《老古玩店》、《巴纳比·鲁吉》、《马丁·翟述伟》、《董贝父子》、《大卫·考坡菲》、《荒凉山庄》、《艰难时世》、《小杜丽》、《双城记》、《远大前程》、《我们共同的朋友》；此外还有临终前未完成的《德鲁德疑案》以及中短篇如《博兹特写集》、《圣诞故事集》、《游美札记·意大利风光》等。他给后代留下了如此众多的优秀作品，至今不仅为英国人民所酷爱，即在世界范围内也还有无数读者和戏剧观众为他的作品所倾倒，他的书仍然畅销不衰，而根据他的原著改编的剧本，只要一登上舞台演出，就会场场客满。以近年英国、加拿大以及美国的纽约、洛杉矶各地连演《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一剧的盛况为例，可见一斑。《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一书，系狄更斯平生写的第三部长篇小说。1837年春，狄更斯在伦敦租下了布鲁姆茨伯里区道推大街四十八号房子（现今这所狄更斯在伦敦的故居之一已经保存下来，作为他的纪念馆），住了3年，写出了3部不朽之作：《匹克威克外传》（1837年）、《奥立弗·退斯特》（中译书名又为《雾都孤儿》、林纾译为《贼史》，1838年）和《尼古拉斯·尼克尔贝》（林纾译名为《滑稽外史》，1839年）。狄更斯由于前两部小说已用分期连载形式发表，受到普遍欢迎，在《奥立弗·退斯特》后几章还未写完，就应出版商的要求开始了《尼古拉斯·尼克尔贝》的创作。狄更斯不愧为一个人道主义、现实主义的伟大作家，正如在《奥立弗·退斯特》书中抨击了贫民院的种种罪恶，他在《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中深刻地揭露了欺弱凌小，对儿童进行无情剥削和虐待的校长，以及毫无心肝唯利是图的高利贷者的丑恶行为。当时贫民院和学堂的腐败情况早已引起英国社会的普遍关注，狄更斯这两部小说一经问世，更有助于舆论的形成，有力地促使政府下决心予以改革。无疑，这些故事也都和狄更斯童年家庭和个人生活的遭遇分不开的。

《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一书的全称是：《尼古拉斯·尼克尔贝的生活和遭遇，包括好运、灾祸、造反、（寄宿学堂）垮台的如实报道与尼克尔贝一家的全部历程》。整本小说是以青年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为主角，他的遭遇正如书的全名所提示作为故事的主要线索。其中贯穿了他的伯父腊尔夫对他施行的种种阴谋诡计，多西伯义斯学堂（Dotheboys Hall 意译即坑人子弟学堂）校长斯奎尔斯，就是腊尔夫所驱使的鹰犬之一。书中从第四章腊尔夫介绍侄儿尼古拉斯到斯奎尔斯所办的学堂作教师起，一直到第十三章尼古拉斯在学堂内造反，带着斯迈克离开学堂止，狄更斯都运用了极其讽刺挖苦的笔法，把斯奎尔斯一家大小养尊处优、凭藉手中权力，在堂内作威作福、伤天害理，把物质生活全部建筑在堂内寄宿的学童的无穷痛苦之上的丑恶行径，描写得活灵活现，淋漓尽致。后来，斯奎尔斯因受腊尔夫的差遣，长期留在伦敦城内进行不可告人的勾当，就把堂务全部交给他的妻女管理照料，而自己则置之脑后，不闻不问，这也暴露了斯奎尔斯利欲熏心的恶劣本质。书中此后也就很少提到堂内情况，直到末了，在第六十四章尼古拉斯去约克郡重访老友约翰·布劳迪时才得知多西伯义斯学堂已经完全垮台了。

狄更斯对小说中人物的描绘刻划总是沿着善人和恶人两条壁垒分明的阵线来展开故事的发展的。一方是一大群善良、仁慈、温和的属于贫苦无告的劳动人民，另一方则是为富不仁、作恶多端的剥削者及其仆从。在《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一书中，尼古拉斯是作为青年一代作风正派，奋发向上，抗恶扶弱，见义勇为的代表人物。他尽管常常濒临困境，却总能绝处逢生，若有天助。在他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狄更斯青年时代的影子，既有自传意味，更显得作者有所偏爱。尼古拉斯对妹妹凯特的关怀和爱护，正是从狄更斯和他的姐姐范尼的手足之情脱胎而来。尼古拉斯的母亲，即尼克尔贝太太，原型据说也是取自狄更斯母亲的爱唠叨、爱幻想的形象：她总是自我感觉良好，惯于缅怀往日的顺境，爱慕虚荣，随时触景生情，不胜今昔之感。

青年尼古拉斯在父亲死后，带了母亲和妹妹凯特来伦敦投奔伯父腊尔夫，谋求工作以维持生活，不料腊尔夫贪婪成性，对他们十分冷淡，反而心存另一种打算。为了把尼古拉斯支开，远离伦敦，介绍给斯奎尔斯去约克郡多西伯义斯学堂作教师，以便于叫凯特听从摆布，供他驱使。但是尼古拉斯目睹斯奎尔斯一家刻薄成性，剥削欺凌寄宿儿童，无所不至，他实在忍无可忍，乃在学堂内带头造反，终于带着一个特别孤苦伶仃的病童斯迈克一同逃走，另谋生路。他回到伦敦后，靠着腊尔夫的办事员纽门·诺戈斯私下帮助，在其同楼邻居肯维格斯家当家庭教师。尼古拉斯不愿重累诺戈斯，于是通过职业介绍所到议员格列戈斯伯里处应征作秘书，初次领略人世丑态而遭到议员奚落，未被录用。他只有再带着相依为命的斯迈克外出寻求机会。他们偶然碰到热心的克拉姆尔斯剧团团长，一谈即合，两人一起参加演出，竟获成功。这儿也显示出狄更斯待到老来，在著作之余仍热心于参加义务演出，是可以理解的了。

凯特和尼古拉斯分手后，腊尔夫介绍她到满塔里尼夫人帽店当店员，但不久帽店易手，凯特失业，自己从报纸广告中应征到朱丽亚·维蒂特丽太太家作伴读保姆，而腊尔夫存心不良，把凯特当作摇钱树，又推荐她给莫尔贝利·霍克爵士，惹出一些不愉快的纠纷，所幸均未得逞。正当凯特忍受不了这些坏蛋的纠缠，尼古拉斯在得到纽门送信后，赶紧和斯迈克离开剧团，回到凯特身边，并就此宣布和腊尔夫断绝一切关系。不久尼古拉斯在职业介绍所无意间结识到一位好心肠的查尔斯·奇里伯老人，因此进入奇里伯商行工作。时来运转，尼克尔贝一家境遇大为改善。在尼古拉斯和马德琳·布雷小姐的交往中，又险遭腊尔夫和另一放债人亚瑟·格赖德相勾结的暗算。阴谋终告失败，斯奎尔斯锒铛入狱。斯迈克病死后，腊尔夫才被告知斯迈克原来就是他当年的弃儿，他精神上受此痛击，走投无路，落得悬梁自尽。至于霍克爵士、格赖德等坏蛋也都得到应有的坏下场。至此，尼古拉斯和马德琳，凯特和奇里伯的侄儿弗兰克两对情人终成眷属；那个坑人的多西伯义斯学堂永远崩溃。凡此均体验狄更斯一贯主张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机未到，时机一到，一切皆报的道理了。

现在，谈一谈狄更斯的魅力所在。

首先，我们应该说狄更斯的小说故事性强，有头有尾，事事有交代，对于人物和环境的描绘维妙维肖，生活细节不厌其详，处处以悬念引人入胜。这当然得力于他对当时英国中下层社会的熟悉。一则由于他幼年家道中落，10岁时父亲由于欠债入狱，11岁就去一家鞋油厂当学徒，每周挣六先令工资养家，饱尝困顿屈辱之苦；二则由于他后来短期在寄宿学校上学，体验到英

国儿童的悲惨生活，恰如他在《尼古拉斯·尼克尔贝》、《董贝父子》、《大卫·考坡菲》等书中所描写的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学校情况；三则还由于他文字粗通而被录用为律师事务所里的一个办事员，以及做了下议院、法院、报刊的记者，因而得以广泛而敏锐地观察和了解人生和社会诸面相。所有这一切都是狄更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小说创作的生活源泉。这些自传体材料就自然而然地构成了他成为现实主义小说大家的坚实基础。不仅如此，狄更斯所身体力行的创作方法和生活习惯正是符合现实主义的文学艺术创作规律的。即以《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为例：狄更斯在 1840 年简装第一版序文中提到他自己最初对这些儿童寄宿学堂的腐败印象，是和一件化脓的脓肿的事有关：一个孩子回到家里，由于约克郡的某一校长不惜用一把沾有墨汁的铅笔刀撕开他的脓肿而导致溃烂，这事给他的深刻印象永远留在心上，无法消失。他后来试图进一步打听这些学堂的详情细节，总是碰到种种抵销和回避而失败了。但是当时这种腐败现象已普遍存在，臭名昭著，他还是从旁听进了不少故事，促使他下了写这部小说的决心。在着手下笔之前，狄更斯为了描叙力求真实无误，还在 1838 年冬天亲自冒着严寒到约克郡作有关采访，终于遇见了一个爽朗而富有同情心的知情人，透露出一些内幕真情，小说中塑造的约翰·布劳迪其人，正是这次访问的难得成果之一。

还有，在我们读《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以及狄更斯的其他小说时，我们都不禁会赞叹于他对伦敦街道环境之熟悉程度，特别是关于浓郁夜景的描绘，往往令人神往，俨如置身其境一般。这就要让我们联想到他从童年起养成的生活习惯，每天晚间，他往往出门到伦敦街道上夜游，这样，他在随意的漫步中会接触到市民群众，从而把街上店中听到的谈话，遇到的景象摄取下来，日积月累，成为他小说的素材。狄更斯的这种观察采访的方法，不也是能给人以启示的吗？

其次，我们一般读者往往是在支离破碎的现实处境中度日的，在读小说时，除去为了消遣以外，还渴望着一种理想世界，是日常生活所不可企及的，如果能够是善恶分明，天理昭彰的世界，那就会在思想感情上得到一种满足。狄更斯的小说大都以长篇分期连载的形式发表的，这自然会一下子在多阶层读者中拥有广泛的影响。尽管他在小说中总要追求道德教育的目标，随时透露出他的单纯的道德观，体现出“善良终必战胜邪恶”的公式，但他并不是以抽象的是非概念直接了当来教导读者，而是忘不了作为小说家，就要亲切地艺术地向读者讲故事，通过故事的情节叙述来感染读者。在这一方面，狄更斯具有一种非凡的本领。这固然是由于他童年饱尝种种磨难和贫穷的痛苦，他在小办事员和记者的生活经历中得以冷眼观察人间的炎凉世态，而且由于对为富不仁的人物的刻骨仇恨和憎恶，对贫苦大众的深切同情和赞美，都已溶化在他的血肉当中，很自然地形成了黑白分明的爱憎，不断用讽刺和幽默的笔触来鞭挞丑恶，悲天悯人。他天生地站在贫苦人一边展开对富贵权势以无情攻击，就这样赢得了广大读者对他的倾心和爱戴。

有一些文学评论家指出狄更斯的小说存在若干不足之处，例如：结构松散，枝节横生，富有 18 世纪以来流行的流浪汉小说体裁（Picaresque Novels）的传奇色彩，不免有冗长拖沓之感，人物性格一经定型，即无发展变化，而且缺少内心复杂起伏的心理分析和描绘，尤其是对于女性形象总是满足于外表平面的叙述居多，很少从各个不同人物的个性来挖掘，因而在读者看来，很难构成娓娓动人的立体感……对这些诟病的批评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

的。但是，不论怎样说，都是瑕不掩瑜，并不能有损于狄更斯作为杰出的现实主义小说家的光辉。英国著名作家和批评家盖·凯·切斯特顿(1874—1936)说得好：与被批评的作品的伟大相比较，那些批评家总是狭隘渺小的了，正如攻击宇宙的悲观主义者根本制造不出太阳和月亮，嘲笑河马丑陋的人也根本产生不了河马的。

当今人类社会固然是由于科技的进步日新月异，生活节奏加快，生活面貌不断变化进步，但其构成的社会经济政治基础仍然是一个贫富悬殊日益加剧的框架，不论走到世界的哪一个角落，都还是贫苦的人大大多于少数穷奢极侈的富人。人类既然摆脱不了日常生活营营扰扰交织而成的困惑的网，每每在喘息的余隙当中，还向往于或听或看或读一些故事性强的文艺作品，从而就中获得一种无可奈何的安慰和享受，甚至试图藉以找到某一种解脱或出路。这也许就是为什么大众通俗小说，侦探小说等等之所以普遍受到市民阶层的欢迎而一跃成为畅销读物的原因所在。只要仗义济贫抑富的人道主义精神、关注生活的现实主义潮流和读者与生俱来的爱听、爱读故事的习惯打倒不了，狄更斯的小说就会永远拥有他的广大读者，这也是无可厚非，势所必至的。

也有人好心地提醒大家：狄更斯除了揭露和鞭挞当时英国社会腐败的一面之外，还是一个迎合大众趣味的通俗小说作者。在他的作品中，不乏对情节性、娱乐性、刺激性的追求。由于长期采取分期连载方式来努力写作，势必随时关注到不同口味的读者的不同反应，从而不惜增减情节，变更线索，开拓境遇，甚至大量运用悬念来为下文作铺垫，其目的无非是为了抓住读者，历久不衰。这一点无疑是值得我们读者予以注意的；但在现代商品化社会的今天，这种种手法本已不足为奇，也可以说已经是变本加厉，无所不至。而我们在给予狄更斯这一位大作家以公正评价时，也还不能忘记这样值得大家啧啧称道的两点：一、狄更斯在坚持对善恶是非爱憎分明的道德观的同时，首先倾注全力于发挥讲述故事的本领，也就是他懂得作为小说家毕竟不是单纯干巴巴的说教者，不能把空洞的道德概念强加于他的读者，而是要通过讲故事的艺术感染读者，使他们对书中人物的具体遭遇产生巨大同情或是深恶痛绝。在人物塑造和环境场面的描绘上，他笔下流露的细致笔触，英国民族特有的幽默感和讽刺手法，以及人道主义、乐观主义精神都具有非凡动人的艺术魅力。二、我国当今正处于大众通俗文学上升的势头当中，这自然是商品化社会中必然产生的一种社会现象，是很难贸然予以制止的。为了善于迎接这一潮流并适当予以引导利用，提倡大家多读一些狄更斯的作品，并多了解他的为人，是件颇有意义的事。我们可以看到他和福楼拜迥然不同，福楼拜写作谨严，句斟字酌，一丝不苟；而相形之下，狄更斯则从来没有机会能把他所写的长篇小说从头到尾好好地看一遍，因为他每在写小说的第二章时，第一章早已在先发表了。更毋须说在他写小说的结局时，他难于追溯到小说是如何开端的了。然而，即令如此，他总还是能保持故事整体的一贯性，他总还是努力保持他忠于小说写作的艺术良心的。无疑，对于一些粗制滥造，一味追求离奇情节或过分淡化情节的作者，狄更斯正好成为一面镜子或提供一种借鉴。

最后，在此想再讲两句关于狄更斯的改良主义观点。狄更斯在他的小说中总是体现他一贯持有惩恶褒善，黑白分明的思想，但每一到了小说的结尾几章，尽管坏人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例如本书中的腊尔夫、斯奎尔斯等；

好人总是以功成名就，美满姻缘收场，例如尼古拉斯·尼克尔贝和他的妹妹凯特等；狄更斯还总是天真地寄希望于个别富人发善心来解决困难，例如本书中后来出现的奇里伯弟兄。狄更斯痛恨当时的社会，也痛恨一切立法，但用什么办法来代替，却又茫然不知所措，为读者指不出有希望的前途来。这种不彻底的改良主义当然是一种缺憾。不过，我们也许会注意到：狄更斯是一位 19 世纪的英国作家，当然不可避免地有许多局限性，如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来，对于古人，我们自然也不能对他有所苛求了。

狄更斯作品的现实主义的魔力是永存的。

（原载《香港文学》1991 年 10 月，总第 82 期）

《科学研究的艺术》读后

本书是威·伊·比·贝弗里奇著。译者陈捷，根据1961年印行的1957年第三版修订本译出，科学出版社1979年2月出版。

正如译者在前言中介绍本书所说：这是一本论述科学研究的实践与思维技巧的书。作者贝弗里奇1908年生于澳大利亚，1947年起任英国剑桥大学动物病理学教授，是一位卓有成就的科学家。本书综合了本世纪和上世纪一些著名科学家的经验、见解，又结合了作者本人的经验、教训，立论鲜明，编排醒目，语言也饶有风趣，插入了不少动人的小故事。他十分注重实验和观察，非常强调审慎推理与客观判断。就是对待“机遇”、“直觉”这些偶然性很大的因素，作者也一再强调只有有准备的头脑才能认出机会，利用机会，“直觉”必须以对问题持续自觉的思考来作思想上的准备。全书始终是以科学态度写成的。译者文笔也非常流畅。

我基本上是一个文艺爱好者，虽然在食品工业战线上工作过二十多年。那么，以我这样一个外行读者，如何会发现这一本书，从而还要将它向广大知识界推荐，这其间的经过，也是值得讲一下的。

首先，我是被这个书名吸引住了。科学研究和艺术二者看起来总是各不相干的两回事，而竟在这个题目下写成了这一本书，这必然有它的对立统一的辩证道理在。其次，我偶然发现本书中有引用美国细菌学家韩斯·金塞(1878—1940)写的一本科学家传记上的话。提起金塞来，对我是并不陌生的。40多年前曾看过并撰文介绍过一本他写的畅销书：《老鼠、虱子和历史》，是谈伤寒症历史的。因此，贝弗里奇的这本书引起了我的注意。第三，进一步触动我的好奇心的是本书论“直觉”的一章(即第六章)。我一向以为只有诗人、艺术家才能有神来之笔，而其实在一个时刻不离自己毕生从事的科研工作的科学家也是同样会有“直觉”这一回事的。这样，我决定安下心来，把它看一遍，而在读完之后，更觉得这是一本不可多得、深入浅出的书，应该写一篇介绍，特别是在当今我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四个现代化上来的伟大时刻。

作者在序言中一下就拈出了他写本书的目的和动机。他说，精密仪器在现代科学中有重要的作用，但他有时怀疑，人们是否容易忘记科学研究中最重要的工具必须始终是人的头脑，而对于如何充分利用头脑，在技术细节上却几乎未加注意。因此，“如果在实践中有可能通过研究方法的指导来缩短科学工作者不出成果的学习阶段，那么，不仅可以节省训练的时间，而且科学家做出的成果也会比一个用较慢方法培养出的科学家所能做的要多。”何况，“为未来的研究工作者所必需的正规教育量日益增长，这就有可能会缩短最富创造性的年华。”也许这两种困难都可能因本书所建议的指导方法而有所缓解。

第一章论准备工作。作者说：科研工作者是活到老、学到老的。由于必须跟上知识的发展，研究人员的准备工作是永无止境的。在批判地阅读(包括略读和详读当前科学期刊发表的有关论文)，力求保持独立思考能力，避免因循守旧。阅读著名科学家的传记，也可丰富自己的思想境界，加深对科学的理解。至于过多的阅读会滞碍思想，这主要是对那些思想方法错误的人而言。无论如何，研究一个问题时，对该问题已经解决到何种程序一无所知，是更为严重的障碍。当然，把知识仅仅当作资本投资来积累也是不够的。在

决定研究的课题时，有必要向有经验的前辈请教，但若由研究人员自己担负选题的主要责任，既感到兴趣，又是他能力所及，就比较容易出成果。

第二章论实验。作者阐明：人们今天所认识的科学，可说是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实验方法的采用开始的。通常，实验在于使事件在已知条件下发生，尽量消除外界无关的影响；并能进行密切的观察，以便揭示现象之间的关系，大多数生物实验的基础是“对照实验”。先进行整体试验，后进行分部试验，并按步骤排除各种可能性，这是两项有用的原则。在生物学上，开始时进行一种小规模初步实验，如“试点”实验，“观测”实验，“筛选”试验等，往往是一种好方法，作为一次成功的实验，其最基本条件是要能再现。而在生物学实验上，这一条件常常很难满足。在已知因素未变的情况下，如果实验的结果不同，往往说明是由于某个或某些未被认识的因素影响实验的结果。这可能导致有趣的发现，然而，首先应弄清楚是不是出了错误，因为最常犯的是技术上的错误。所以，在进行实验时，密切注视细节，作出详细的笔记，以及客观解释实验结果，都是很重要的。生物统计学不仅用于实验结果的解释，而且用于实验的部署。如同研究工作所使用的其他手段一样，实验并不是万无一失的。不能从实验上论证一种假设，也并不等于证明这种假设是不正确的。

第七章，关于推理。作者说：“推理在科学研究的其他许多方面还是起重要作用的，而且是我们大多数行动的指南。在形成假说时，在判断由想象或直觉而猜出的设想是否正确时，在部署实验并决定作何种观察时，在评定佐证的价值并解释新的事实时，在作出概括时，以及最后在找出新发现的拓广和应用时，推理都是主要的手段。”一般来说，由观察或实验获得的事实，仅仅在我们运用推理将其结合到知识的总体中去时，才具有重要意义。“在营养学研究方面，各种维生素的存在，在很多情况下是凭借经验发现的，但是在这以后，有关维生素知识的进展则是靠推理了。在化学疗法研究方面，通常继最初的经验性发现开辟了新天地以后，便由推理性实验作出一系列改进，例如：磺胺是我们发现的具有抑制细菌性能的第一种化合物，继发现磺胺的疗效以后，又相继用推理性实验制成了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胍等。”青霉素本身的最初发现到提炼制成了比较纯净稳定的药剂，并证实其巨大的治疗价值，这一过程同样也更多是推理性的。还有一种推理有待一提，即用类比法推理，类比是指事物关系之间的相似，而不是指事物本身之间的相似。类比法在提出线索或假说，以及帮助理解无法看到的现象和情况方面，有着十分可贵的作用。类比法在科学思维和语言中是经常运用的。

作者在阐述推理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之前，首先十分精辟地讨论了推理的局限性和危险。“日常经验和历史都告诉我们，在生物学和医学中，推理的进展能超越事实而不误入歧途是极罕见的事。主宰欧洲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和权威主义与科学格格不入，全然二致。文艺复兴时期，人们的观点有所变化：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观察事物的强烈愿望取代了那种事物应该并必须按照公认的观点（大多源于经典著作）而表现的信念，人类的知识再度有所发展。培根（英国哲学家，1561—1626）对科学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他证明了绝大多数的新发现是凭经验，而不是通过运用演绎逻辑作出的。”

作者还区别了归纳推理（即从个别事例到一般原则，从事实到理论）和演绎推理（即从一般到个别，将理论运用于具体事例），二者各有短长。演

绎推理得出的结论是受原始前提制约的，原始前提如正确，结论也就正确。另一方面，归纳过程虽然可靠程度不够，却较富于创造性。

在生物学中，由于每一种现象、每一个条件都非常复杂，人们对其认识又不够，所以前提是不明确的，因而使得推理不可靠。就推理而言，大自然往往太难以捉摸了。在数学、物理学和化学方面，基本前提建立得较为牢固，附随的条件可较严格地规定和控制。因而推理对于这几门学科的发展起了更主要的作用。

其次，作者还提醒在研究中运用推理时应注意那些事项。第一应检查推理出发的基础，这包括尽可能明确我们作用术语的含义并检查我们的前提。有些前提可能是已成立的事实或定律，但有一些可能纯粹是假设。对从推理出发的基础有了明确的认识以后，在推理中，每前进一步，不确定的程序亦即假想的程度也就越大，因此都必须停下来想一想：一切可以想象到的选择是否都考虑到了。绝不能把事实混同于对事实的解释，也就是说，必须区别资料概括。我们是能通过考察由概括得出的推断是否符合从实验和观察得到的事实，来检验概括。科研工作者在科学上必须力图保持头脑的适应性，避免抱一成不变的观点，应该养成一种好习惯，决不信赖以推理为唯一依据的设想。实际上，一切推理都是受感觉、偏见和过去经历的影响，尽管这种影响常常是下意识的。

总之，作者的观点也还是符合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基本道理的。

第八章论观察。作者用实例来说明观察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例如，巴斯德（1822—1895）很想知道有的地方为什么不断发生炭疽病，而且总是发生在同样的田野里，有时相隔数年之久。一天巴斯德在地里散步时，发现有一块土壤与周围颜色不同，遂请教农民，才知一年前这里埋了几只死于炭疽病的羊。巴斯德从不止步于设想，他立刻进行了实验，从土壤中分离出这种炭疽病的病菌。这个例子很好地表明了直接亲身观察的价值。如果巴斯德坐在安乐椅中思索，那就不可能弄清流行病学中这个有趣的问题。

在谈到观察中的某些一般原则时，作者说：要对复杂情况作出精确的观察是极端困难的，观察者往往不自觉地产生谬误。观察到什么现象取决于观察者是什么人。不同的人在看同一现象时，各人会根据自己的兴趣所在而注意到不同的事物。在乡间，植物学家注意到不同的地质结构，农夫注意庄稼、牲畜等等。

在谈到什么是科学的观察时，他指出：对某个事物或现象，进行任何形式的观察都要有意识地寻找可能存在的每个特点，寻找各种异乎寻常的特征，特别是寻找见到的各事物之间，或是事物与过去经验中有关知识之间任何具有启发性的联系或关系。或在思考这一事物或现象的过程中提出了某种假说，这时，观察到的事物或现象才有意义。因此，观察既包含感官知觉因素又包含思维因素在内。

（原载《读书》，1979年第6期）

《顾维钧回忆录》读后

《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最近已经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主持下，委托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根据缩微胶卷集体翻译出版了。这是一桩颇有意义的事情。本书正如卷首出版说明所说，主要记述了我国高级职业外交家顾维钧（少川）先生的长期外交生涯，也正是一部从民初以来五十年间包括北洋政府与国民党政府时期对外交涉的历史实录。内容涉及的方面极为广泛，其中有许多属于我国近代史范围的第一手权威性资料，甚为珍贵。全书英文打字原稿计 11000 页，译成中文约 560 万字，拟分订 12 册，陆续在 1986 年前出齐。

远在青少年时代，在先君书斋中曾翻阅到顾氏赠给他的自撰《英文外交简牍》一书，我对顾氏的渊博学识、卓越才能和优美文体即已留下了深刻印象。此次获悉《回忆录》译本出版消息，亟在书坊间访求未得，不久收到参加翻译的唐宝心、高承志两位老同学寄赠一本，深为欣然，于是在百忙中穷二日之力，浏览一过，得以与往昔见闻鳞爪相互印证，深感此书对于增进我们了解民国以来内政外交的情况，大有裨益。

就本分册目录来看，计分三卷。第一卷为童年及求学时代（1888—1912 年）；第二卷为担任外交官的头十年（1912—1922 年）；第三卷为回国任职（1922—1932 年）。

顾氏于 1888 年 1 月 29 日生于上海，原籍嘉定。在第一卷中，读者就可以看到他从少年时对身边事物就有自己的看法，许多故事读后不禁颇有同感。例如：7 岁时外祖母去世，他看见旧俗女眷号丧，假装恸哭，感到厌恶。在学校读书时向往于当时的维新运动，但也看到教会学校内中文课地位远在英文课之下，中文教师的薪金也极微薄，使他认识到教会学校办学的目的并不是出自我国国家的需要，而是一切为了宣传教会的活动。后来留美进入哥伦比亚大学，他在同学当中看到反犹太教情绪，他认为在个人交往中要紧的并不是朋友的宗教信仰；个性、品德或情操都比宗教信仰更为重要。通过经由欧洲回国途中所见亚洲人民的贫困和西方繁荣适成对比，他开始感到中国的苦难是西方列强的侵略、剥削和压迫造成的，同时也是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所致。他的结论是：“中国人民为改善国家的状况，可以做很多事情，却没有做多少。当时政府从根本上错了，它不是鼓励那些该起带头作用的人有所作为，而是阻挠他们去进行改革。”辛亥革命的爆发使他为国效力的心情再度活跃起来。

在第二卷和第三卷中，我们读到，顾氏饱经旧政界的沧桑，又经常代表当时政府在外交方面为国家挽回了不少损失。可以说他是本着一片爱国热忱，尽其智能，置身于国际樽俎之间，起了相当的积极作用的。1914 年至 1915 年日本帝国主义向袁世凯政府提出臭名昭著的二十一条，第一次欧战后 1919 年的巴黎和会以至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一年，国际联盟派出李顿调查团前往东北调查等史实，在我这般年纪的人当时都曾听到老年人讲过，或在报章上阅及，而顾氏此书记载綦详，读罢掩卷之余，更令人无限愤慨。弱国本无外交可言，顾氏在夹缝中应付周旋，已煞费苦心，而国内政局又往往风云诡譎，动辄掣肘，令人浩叹。但即令如此，顾氏仍在事前事后做了不少工作，多少也说明了事在人为。如果换了今天我国在国际政治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像顾氏这样富有才能学识的外交人才，必能更好地发挥他的特长了。

全书有很多动人的事例，在此限于篇幅，试举两事着重一述：

一、顾氏在书中一再告诫当时政府人员在举借外债时拒绝接受回扣，或向外国购买军火时拒收回佣，以免为对方所利用。他自己就拒绝过美国联邦无线电公司的现金馈赠，直率地向对方指出：这样做就是行贿。顾氏此举难能可贵，但在旧社会陋习成风的官场中，显然未必能起多少作用。

二、由于熟谙国外法制情况和及时掌握舆论动态，顾氏就能对当时海关总税务司英国人安格联违反中国政府指令拒不回华返职一事，即断然下令以抗命论，将他革职。这一举动曾使中外有关各方感到意外。但正如顾氏在书中所述：“这段插曲更进一步加强了我的这样一种信念：只要中国立足于其合法权益的立场上，不管其行动在远东或在整个亚洲看来是如何引人注目或甚至令人震惊，也都将会在海外得到充分的理解。何况任何一个外国政府，如果它的官员像安格联一样行事的话，不论其职位多高，它也会像中国政府一样将其革职。”

本分册最后几页谈到李顿调查团——李顿爵士手杖的故事。国际联盟派出的这个调查团去东北调查之后，到山东参观，李顿在登泰山时丢了手杖，他无端怀疑是中国挑夫偷的，而其实是随团的日本军官阴谋捣乱。当时住在泰山的冯玉祥将军把这件事作为外国帝国主义者在中国傲慢跋扈的一例，颇为忿忿不平。众所周知，后来李顿调查团的报告就不敢承认“九一八事变”是日本对华侵略，当然更令人气愤了。

在本书第五卷中（译本作为第四分册将于今年内出版），关于香港问题也有述及。我国在1943年开罗会议前就曾向英国提出收回香港问题。顾氏在先就从英国朝野上下的舆论了解到他们也都觉得没有理由在战后继续强占香港，应该归还我国，但终因英国首相邱吉尔老奸巨猾，始终持延宕的态度，拒不解决。从这侧面来看，也足以说明我国今天为1997年收回香港而采取的措施是如何坚决而有力的了。

本书之所以先用英文写成的原因，根据顾氏为本书写的“附言”所说，是由于他当初接受哥伦比亚大学东亚学院院长马丁·威尔伯的邀请，参加该大学口述历史的计划，先后由五位学者根据顾氏口述，并利用他保存多年的日记、会议纪要、电报档案及信函、文件，经录音、编写、核实、校正，历时17年之久，始得完成，可称为顾氏和美国哥大东亚学院共同合作的成果。20世纪初至新中国成立前正是中国多灾多难的时代。顾氏在此期间历任外交要职，亲身参与折冲，所以在许多重大外交事件中，他是一位最有资格的历史见证人。顾氏记忆力之强堪称罕见。不论对少年家庭或读书生活到从政后官场生涯和外交内幕曲折经过，俱能就当时原委细节娓娓道来，如数家珍，风趣盎然。这一巨著诚如天津老教育家黄钰生（子坚）所说，可以看作是“旧中国的外交史，中国和世界的近代史，也是旧中国和新中国对比的好教材”。但美国和台湾方面都未给他全部出版。今天我们能以全文译出，公诸于世，实在值得高兴。此书具有历史性质，涉及各种专用名词很多，往往非当时身历其境者不能一一译出，而译文通体流畅，全无洋腔洋调，殊属难得，这应归功于袁东衣同志为首的翻译集体，加之顾氏的女儿顾菊珍乘两度归国探亲之便，对本书的翻译工作予以多方支援。

顾菊珍谈到她读了《回忆录》以后，感想也很多。她说：“过去国家乱，经济靠外债过日子，站不起来，事事听外国人摆布。20年代，有人问家父：中国前途如何？他说：有一半要看外国。如果你们外国人不去侵略剥削中国

人，中国就会站起来。现在事实说明：我们没有依靠外国而竟然站起来了。看来，我父亲作了一辈子外交官，总希望中国收回权益，站起来，但是那时候是办不到的。他当时作外交官是很苦恼的，并未得到当时政府的信任，所以他声望虽高，但是力不从心。这从《回忆录》中就可以看到他的苦衷。”顾氏本人已届 96 岁高龄，得见此书之译成功，其心情之愉快自亦可以想见。

近年来，我国在抢救革命史料方面也已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极为可观。因此，联系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口述历史计划”(OralHistory Program)，我也有一点设想。这两年离休的革命老干部为数不少。听听他们讲起在战火纷飞的年代里带领军民浴血斗争的故事，无异是上了一堂生动的革命传统教育课。对于我国全体人民特别是青少年，在提高思想境界方面是大有好处的。但同时要考虑到由于年龄、时间和精力等等限制，笔述显然远远不及口述来得方便。如果我们也能充分利用现代传播工具如录音、录像器材，把口述资料记录下来，然后责成专人执笔整理成书，或用缩微胶卷摄存原稿，则将来可以保存下来的历史记录必然会丰富多少倍。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这种口述历史在我国实行起来，估计困难不大，似可加以研究推广。

(原载《读书》杂志，1984 年第 5 期)

从郁达夫和沈从文两文集谈起

去年岁暮，在香港中文大学出席“中国现代文学研讨会”后，我们一行十余人去三联书店香港分店参观该店“读者服务中心”时，肖滋和彦火先生告诉我一个可喜的消息：广东花城出版社和该店联合编辑的《郁达夫文集》（共12卷）和《沈从文文集》（共12卷）即将陆续出版了。关于这两位老作家，除了对他们的作品是个热心的读者外，我能说些什么呢？

—

关于郁达夫的一生，郭沫若同志在为《郁达夫诗词抄》写的序文中，以他们两人的多年友谊做出了十分亲切中肯的论断，足以令人心折。面对着新出的《郁达夫文集》第一、二卷，我不免沉浸到往日的回忆中去。半个多世纪以前，我在《创造》、《洪水》等杂志上发现了他的散文和小说，就十分喜爱他的文笔。我并不欣赏他那种颓废文人的纵情生活，但是他文中引用的一些外国作家的诗行（如：华兹华斯、海涅、歌德、蒿斯曼等），还有他字里行间流露出来的真性情和氛围气，对一个青年中学生的我，是有魅力的。稍后，读到他的《采石矶》（关于清代诗人黄仲则的故事）、《碧浪湖的秋夜》（关于清代另一诗人厉樊榭的故事），以及《马缨花开的时候》、《迟桂花》等短篇，感觉颇有回味。30年代中他写的游记结集《屐痕处处》，特别是旧体诗词，我更是爱常去翻翻。郭老的序文中提到：达夫对自己这一方面的写作也颇为自负，是有他的道理在的。

1939年秋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我和同学戴镗龄（现在广东中山大学任英文系主任）从英国同船归国，路过新加坡时，我们特地去访问当时正在《星岛日报》担任编辑的郁先生。一见之下，如遇故人。承他立即邀我们去南天酒家小饮，临行还送了我一帧小影。从这一件小事就可以看出他的为人胸怀爽朗、慷慨好客。其时他正在奔走呼号，为抗日军民向南洋一带侨胞募款，看到我们踏上归程，更触动了他故国河山之思。待到船抵香港时，我们却在《大风》杂志上读到他的《毁家诗纪》，不免感觉意外。抗战胜利后，初次得悉他在南洋为日军杀害的消息，真是令人黯然！达夫先生的作品和他的为人，在南洋一带是人所熟知的。预想他的文集一定会在广大的读者群中流传开来。在此我提笔写了七绝两首，作为对他的怀念；

惯忆南天旧酒家，可怜笑语隔天涯，
晴窗喜读遗编在，“迟桂花”开颂岁华。
两当轩后见清才，“鸡肋”“寒灰”事可哀，
又是养花天气好，不须牢落酒为开。

（注：《迟桂花》系郁短篇小说题名，《鸡肋》、《寒灰》均系郁当年集名。）

二

沈从文先生在20年代下半叶起即有作品问世，三四十年代中出了很多散

文和小说等集子；文笔清新、婉丽，有诗情，有风致，而且不乏历史地理方面的知识。湘西的风土人情经过他的一支笔，娓娓写来，便把读者带进那种情境中去。在我初读这些作品时，一面醉心于他的文笔，一面心上却总有一个解不开的谜：这些秀美细腻的文字，在旧社会怎么会出自一个自幼当兵的军中司书之手呢？从他的自传中了解到他从读《辞源》、看《申报》开始，之后接触到古籍以及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说部丛书》，在那时的杂牌军队里当了不少杂差。再后到报馆去做一名校对，才有机会读《创造周报》、《新潮》、《改造》等新书新杂志。20岁时辗转到了北京，从此他便“开始进到一个永远无从毕业的学校，来学那课永远学不尽的人生了”。但应该说沈老笔下的生活气息之浓郁，还是得力于入京之前那段光怪陆离、绚烂多彩的青少年颠沛生活的土壤，和他敏锐的观察力、优美的文笔，迥非一般“沙龙”文士所能想象的。这也正好说明了现实生活的体验和文艺修养二者不可偏废的关系。

当然，在伟大时代的现实变革当中，要恰如其分地知人论世是不容易做到的。

沈老在1945年7月重校他的长篇小说《长河》时所写的《题记》中说：“……想起我的读者在沉默中所忍受的困难，以及为战胜困难所表现的坚韧和勇敢，我觉得我应当沉默，一切话都是多余了。在我能给他们什么以前，他们已先给了我许多许多了，横在我们面前许多事都使人痛苦，可是却不用悲观。骤然而来的风雨，说不定会把许多人的高尚理想，卷扫摧残，弄得无踪无迹。然而一个人对于人类前途的热忱，和工作的虔敬态度，是应当永远存在，且必然能给后来者以极大鼓励的！在我所熟悉的读者一部分人表现上，我已看到了人类最高品德的另一面。”这是一种当时的情况。

待到1949年全国迎接解放，沈老即去历史博物馆作了个普通工作人员，从事文物研究，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希望学个十年八年，能够达到一个“合格说明员程度，像一个合格公民，就够好了”。这样他终于搁下了笔。这自是另外一种情况了。这些年来，他默默自甘，改了行，在古代服饰研究方面开创出新的领域，并且还写成了不少专门著作。除去在1957年出版过他的《小说选集》外，这可以说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难得的收获了。

1978年沈老南来，相遇于沪上，我在陪他逛旧书店时，看到他鹤发童颜，风采不改故常，为他庆幸不置。在他老夫妇去苏州探亲后，我曾趁星期日赶去那里的饮马桥看他，但因大雨淋漓，未能寻到，只好颓然而返。现在经过时间和风雨的考验，他的文集即将重新问世，既可弥补了我国现代文学史的空白，又可和广大读者再次见面，在年纪大一些的人一定会有旧友重逢之感，而在青年当中尽管对沈老名字有点陌生，也一定会从文体的风格中吸取一些养分的。关于沈老作品本身，我个人还是有不少的体会可说，但由于才疏笔拙，深恐一落言诠，反成多余的了。决定还是用沈老自己的话来说明为好。

他在自撰《散文选译》（戴乃迭英译本）的序中写了一段话，却把他作品的特征贴切地勾勒出来，他在最后一节写道：“……即作品一例浸透了一种‘乡土性抒情诗’气氛，而带着一份淡淡的孤独悲哀，仿佛所接触到的种种，常具有一种‘悲悯’感。这或许是属于我本人来源古老民族气质上的固有弱点，又或许只是来自外部生命受尽挫伤的一种反应现象。我‘写’或‘不写’，都反应这种身心受过严重挫折的痕迹，是无从用任何努力加以补救的。我到北京城将近六十年，生命已濒于衰老迟暮，情绪却始终若停顿在一种婴

儿状态中。虽十分认真写了许多作品，它的得失成毁都还缺少应有理解。或许正如朱光潜先生给我作的断语，说我是个喜欢朋友的热情人，可是在深心里，却是一个孤独者。”这一段短短的“夫子自道”的话，是能点出个中不少甘苦的吧。

然而，以沈老这样一个热爱祖国和工作，热爱生活和文学艺术的人，果然一向是自愿做一个孤独者吗？我看到过和他一同在历史博物馆工作的同志写的一篇《沈从文小记》（王亚蓉作，见《战地》1980年第4期），其中有两段沈老的话是十分感人的。在十年动乱当中，他为研究而积累起来的资料大多散失，原手稿也早被付之一炬，但沈老并不灰心，说道：“是做事情的，条件再不好也只管做。不做事的，条件再好，照例也是养尊处优，一点不做。”又说：“个人受点委曲有什么要紧，要看到国家在世界上作战！我们中国这么长的文明史，可我们的文物研究还赶不过日本汉学家，心里难过得很。我们的文化，最有发言权的应该是我们自己，得努力呀！要做一个合格的公民，就不能用感情代替工作。”这就是他老人家的思想境界。

如今，风风雨雨已经成为过去，让我们在谁也挡不住的春天当中，祝他永葆青春，健康长寿。

（《郁达夫文集》、《沈从文文集》，花城出版社、三联书店香港分店1982年版）

（1982年初春）

（原载《读书》，1982年第5期）

《凤凰树情歌》序

今年春节刚过，承冰夫一再嘱我为他诗集缀以小序，我实在觉得为难，但因最后拗不过他，只有勉强承担下来了。冰夫和我结识将近十年，虽然平时在各自岗位上辄有所忙，难得碰头，可是每一会晤，总是在开怀论诗的场合下各抒己见，往往互报一个会心的微笑。

从我粗浅的理解看，冰夫的诗可以说既是“缘情”（陆机：《文赋》），又是“言志”（《尚书·尧典》）。

首先是“缘情”。冰夫的诗以情景交融、境界清新见长。读后给人以一种行云流水、流畅自然的愉快。这和他在下笔时留意语言，注重节奏，以及由此带来的和谐是分不开的。冰夫各诗大致押韵而不强求板滞一律，故无矫揉造作、生硬凑合之弊。

其次是“言志”。王静安在《人间词话》中强分“有我之境”和“无我之境”之别，实质上很难加以区分，冰夫毕竟是在部队中成长起来的诗人，至今也还是文艺战线上的一位艰苦工作的战士。所以在观照祖国的锦绣河山和人民日新月异的生活又动又静的时候，他还是能赋予客观现实以积极浪漫主义的缤纷色彩的。

冰夫这本《凤凰树情歌》是他继《浪花》、《萤火》之后又一本新诗诗集，收抒情诗70首，分列为四辑，就都同时具有“诗缘情”和“诗言志”的特色了。

在“春天的小路”一辑中，他抒写了云南瑞丽和西双版纳一带绚烂葱茏的景色，从而寄托着他自己的情怀和希冀。《旅人》歌唱道“我不是云，却有云的命运终身跋涉，没有停歇的驿站小河笑我这南国的过客少一匹快马，少一片风帆呵，小河，热情的小河难道你不愿和我结伴我们的去向都在大海那路程还很远，很远。”《山蝶》：“你是春的使者，不恋山桃如火，柳絮似雪；只跟踪守林人的身影，对森林爱得深沉而执着。”诗人在《勐伦之夜》中咏叹说：“记忆，不像蝉翼般薄、炊烟般轻，能抵御夏天的雷雨，冬天的冰凌。既习惯于过沟跨壑、爬山越岭，怎会在篝火燃烧的时候睡意沉沉？”这不都是诗人时时以大自然的风光来抒发他胸中的抱负？在勐伦迎接破晓雾色时，他以伐木者丁冬执拗的斧声，宣告雾的猖獗“不会持久，太阳，一定会回到森林里来。她带来光，带来色彩。”他以抒情的笔触描绘傣家少女是美的化身，“悠然而来，似一朵含雨的云。”他用异常响亮的诗行赞美崩龙族歌手说：“你的心田如此宽广，吐露的感情似奔腾的大江；你的嗓子黄金铸成，唱出的歌声响彻高山林莽。”末了以“你的歌汇入春潮滚滚的江河，倾诉一个民族的憧憬和希望”两行作结。这里，不就更可体会他对少数民族的热爱以及为他们所充满希望的前景祝福？

试看《多情的江南》一辑。冰夫怀着浓重的乡恋重新回到石头城。这里郊区的绿杨村原是他的出生地。他踏着黄昏的梅雨，重温旧梦，但这曾经是六朝金粉的故都已经披戴起现代化的风貌，不由得使他在怅惜之余又惊喜。他还记起儿时五月的菖蒲剑：“不是为了避邪，我才渴望有一把剑。”而是为了它“常伴同母亲的容颜，在我的梦中浮现。”站在杭州钢铁厂的高炉前，诗人借助于风火镜，看到了沸腾的钢水呈现成绛紫色的云，于是他的灵魂和肌体顿时被炽热燃烧起来，奋力向开拓者学样，做干将、莫邪的子孙。他大声疾呼道出钢铁战士的心声：“吴王金戈越王剑”统统抛向历史的洪流

去吧，而“我们，只有我们，才能炼出飞向太空的超级钢材，才会把爱全部倾注给祖国和人民。”在同辑中，却有两首风格迥然不同的诗作。一首是八行两节的《苏州雨景》小诗，以凝炼的语言写出词的风味。开头四行是：“一夜浪敲几回醒，船已过盘门；茉莉香；吴歌轻，雨巷伞如菌。”这末行五字俨然是一幅饶有雨景诗意的摄影镜头。而另一首《胥门奇遇》，诗人则借着伍子胥的故事，运用警句式的语言来写出评弹老艺人的满怀悲愤，有力地激发人们对历史的沉思。冰夫正是曾经这样说过：“为了爱，我才写诗。有时吐露恨，那只是为了爱得更深沉。我的诗渴求美。有时写到丑，那也是为了更有力地衬托美。”

“你在海上，我在岸上”是“爱的海滩”一辑的主旋律，也是作者表达对于大海的渴慕和向往。如《重见珠贝》末节这样写道：“又一度紫丁香的五月，我重返芝罘。风儿告诉我大海已不再沉睡，磨难，磨难中孕育成熟的珍珠，常常在海上吐露异光，召唤船队。你又含笑从大海深处踏浪归来，粗硬的手，高擎着一枚信念的珠贝。”如《致水手》是一首热情的召唤，“航期已经误了，还等什么呢，该即时起锚，去海上和风涛搏击吧。”这同样是“锚”的主题，“快跟随船队出海吧，搏击会使你恢复青春”！《海的色彩》：“变幻多姿，恰好和哲人的学舌者作一对比，日日在自我陶醉之中，唾沫喷射，大言不惭，最终只能是为怒涛所吞没的命运。”这能不能看作是一首意味深长的寓言诗呢？在本辑中，还有抒情风格的诗多篇，充满了友谊与爱情的记忆和遐想。

《燃烧的杜鹃花》诗辑中各首的主题都是环绕福建武夷山区美丽景色的歌吟。在飘动《树兰》阵阵幽香的山谷中，《太阳鸟》自由自在地啼鸣，迎接彤红的旭日飞升。碧澄的《九曲溪》映照着《玉女峰》的梳妆在宾馆窗口潺潺流过。《森林里，树和风》的对话是《黄岗山松林》、《深山紫木槿》、《银杏树》……组成的大合唱。《燃烧的杜鹃花》明丽地象征着山村女教师献身工作的热情，她像守护神一样暮暮朝朝守护着孩子们的憧憬和梦境。

吟味冰夫的诗行，无疑是一种美的享受。诗行间的微言大义也大都来自肺腑间的心态。一曲动人的歌总是用真挚的情感谱成的。不论是昨天、今天还是明天，我们伟大的祖国如此雄奇瑰丽，我们伟大的人民如此勤劳勇敢，必然是我们诗歌取之不竭，颂赞无已的永恒主题。生于斯，长于斯，我们世世代代龙的子孙不正该满怀骄傲、幸福和感谢吗？

冰夫的诗风偏于婉约一路，豪放自非所长，他是有自知之明的。如果说冰夫还有其不足之处，是否在今后的努力中，更多着眼于思想感情的深度和力度，构思技法以至语言艺术的新鲜感。野人献芹，仅供参考。当今冰夫处于风华正茂的中年，精力充沛，而又虚心向上，相信他通过社会生活实践的加深，艺术修养的提高，在不断成长以至成熟的过程中，必将有更大的创作丰收。我们作为他的读者都在拭目以待。

（原载《文学报》，1987年5月14日）

《槐聚诗存》读后

时当盛夏，病居无俚，枕边幸有三联书店新出的钱钟书《槐聚诗存》杨绛手录本一卷，诗好墨香，伴我吟哦，不禁前尘往梦，浮想联翩，一往情深，顿消永昼。

忆及 30 年代之初，在水木清华读书时代，钟书学长高我两班，他与曹禺、孙毓棠、吴组缃、常凤喙（笔名常风）等同级。他是当年全校闻名的才子，传说他博闻强识，语妙天下，知人论世，往往言谈微中，即使有时入木三分，开罪于人，然以嘲讽问心无他。闻者也就一笑置之。我虽心仪其人，但以在校忙于学习，“恶补”古今中外经典，已感目不暇给，也就很少请教。

1936 年我去英国爱丁堡大学进修，次年到达巴黎短期度假，住在清华窗友盛澄华寓处。适巧钟书偕其夫人杨绛也由英牛津来巴黎，同住在拉丁区，与盛处相去不远。澄华专攻纪德作品研究，并常就近向纪德本人请益（后在抗战期间译出《伪币制造者》等问世），不同于一般留学生唯学位头衔是务，钟书对此颇有好感，因而大家在街头朝夕不期而遇，相视而笑，莫逆于心。

钟书伉俪与我终于熟了起来，还是在 1941 年上海沦陷前后。他由内地来沪省亲，道路阻隔，因而滞留。当时两家相去又复近便，遂常相往还。除了和杨绛各自担任私人家庭教师以勉维生计外，他已开始撰写《谈艺录》，并对《围城》小说的写作有所构思。贤伉俪首蓿生涯虽属清苦粗安，但也不改其乐。在交往中，钟书非常健谈，锋芒所指，鞭辟入里，汪洋恣肆，趣味盎然；听他一席话，胜读十年书，直可谓人生一乐。他聪颖过人，过目不忘，通常抑且以手记自随，每遇心得，辄予批注发挥。古人说过：“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我们在他身上正可看到学思合一的独到体现。他之所以学识精湛，功力深厚，对中西文化融会贯通，往来胸中，历历如数家珍，绝非一朝一夕浮光掠影所能获致者。然即令如此，他还对诸前辈十分尊重，并常向他们请益。《诗存》中不乏唱和之作，就中《石遗先生挽诗》、《访李拔可丈》、《送徐森玉丈入蜀》、《贺陈病树丈迁居》、《赠乔大壮先生》诸作，以及与冒效鲁（叔子）迭有唱和，可以想见一斑。抗战胜利后，他改应刘大杰之聘在暨南大学任教；1949 年全家迁往北京，彼此各有所忙，遂很少通讯了。

“文革”既兴，南北友好音讯全无，直至 1973 年，形势有所松动，我对故旧的思念不免与日俱深。其时我已久不作新诗，却私下常常写旧体诗自娱。在那种时代氛围里，似乎也只有旧体诗才能抒发我的所见所感，而又可深沉含蓄，吟有余味。试致钟书杨绛伉俪一笺，投石问路，旋奉飞鸿，喜不自胜，因而作了两首七绝作为回报：

三年强半在城西
向暮江东雁迹迷
门巷辙深依旧否
教从何处觅灵犀

瑯札飞来喜不禁
琅嬛饱墨谱新声
及今断线从头拈

一任鸣箏逐晚晴从此京沪间一度唱和往还，不绝于途，钟书以《老至》七律见惠：

徙影留痕两渺漫
如期老至岂相宽
迷离睡醒犹余梦
料峭春回未减寒
耐可避人行别径
不成轻命倚危栏
坐知来日无多子
肯向王乔乞一丸

我曾步原韵叠和，其中之一：

杜鹃声里怯余寒
为爱轻阴但倚栏
水绘一生呼负负
风鬟双照路漫漫
奋挥尽羨如椽笔
偕和偏拈险韵“丸”
“莫笑吟诗淡生活”（东坡句）
沉酣无事不心宽

我还写了一首七律，略叙平生交往一二：

清华当世羨翩翩
坡谷波澜胜概全
老我能无三宿恋从公愧负卅年缘
花城邂逅游仙侣
歇浦流连欲曙天
绛帐本多佳弟子
且客隔代拜门前

稍后，为答谢寄赠女儿新茶，钟书寄来两首绝句兼及往事：

降魔破睡懒收勋
长日昏腾隐几身
却遣茶娇故相恼
从来佳茗比佳人

雪压吴淞忆举杯
卅年存歿两堪哀
何时榾柮炉边坐
共拨寒灰话劫灰

（忆初过君家，冬至食日本火锅，同席中徐森玉、李玄伯、郑西谛三先生、陈麟瑞君皆物故矣）

80年代，人事鞅掌，南北纷驰，音讯复归沉寂，而钟书先生杨绛夫人巨著迭出，士林激赏；《围城》衍为电视剧后，尤为广大世人瞩目。但他皓首穷经研艺，澹泊明志，一如既往。只是我辈俱已渐入老境，衰病不邀自来，盖亦自然规律使然耳。前年夏，我在病中惊悉钟书因病损一肾，夫人亦以护理过劳致疾，良深系怀。顾念贤梁孟几砚相对，各尽所长，唱随之乐数十年如一日，殆有胜于画眉者。嗣承笺告病体渐安，略慰怀想，兼荷学长以拙况见问，拳拳濡沫之情，令人感念无已。衰朽不才，乏善足陈，虽已介乎夕阳黄昏之顷，体气日益难继，然老骥伏枥，犹时思有所补苴，诚不自量力矣。因倚枕率成两绝句，以报故人，并用自勉：

损肾回春庆及时，
贤如梁孟互扶持，
碧梧不续围城梦，
边上人生但写诗。

千里回鸿获好音，
衰残北望耐追寻，
当年承教知多少，
无限钦迟是此心。

1995年夏追忆

（王圣思代笔）

（原载《文汇读书周报》，1995年10月7日）

《复活的翅膀》序

少年时代爱读书，在师长的指点下，学会了看一本书先看序、跋的好方法，深感受益不浅。一篇好的序总是能教人提纲挈领地领会书里的主要内容和中心思想；一篇好的跋也同样会教人在掩卷之余，回味无穷，从而巩固一下已经体会到的东西。这样，多少年来，我自己养成了一种习惯：往往拿起一本书，先找序、跋看了，然后才决定是否要去读这本书的正文。我感到序、跋的重要，同时也认识到写序、跋的要求必然不简单。我自己之所以不轻易动笔写这一类文字，其原因即在于此。

去年秋天，应邀去杭州开会，和田地相遇，他执意要我为他的第四本诗集《复活的翅膀》写几句话。田地虽然是40年代末写诗的朋友们中的小弟弟，由于上述的原因，我也想推脱掉；但转而一想，是翅膀而能复活，其间定有过折翼的酸辛，也定有过复苏后的喜悦。这酸辛，这喜悦，绝不只是田地一个人的，而是我们同时代的千千万万人所共有的。面对这样一本在万马齐喑后重新热情歌唱社会主义祖国春天的诗集，我能不在展读之余，写出满怀的赞叹么？何况，从田地本人来说，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二十多年前横遭政治上的打击和迫害，居然幸存下来，而且照样焕发革命青春和才思，继续以他一支写诗的笔来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不是更值得人们称许的么？为此，我就十分乐意地把写序这一工作承担了下来。

田地少年时代家境很清苦，十六七岁时就当起小学教师，与此同时，开始学习写诗。他是作为孩子们的大朋友走向诗，走向生活的。他曾暗暗下决心，要把儿童诗——儿童文学作为终身的爱好和事业。我不由得重又打开1947——1948年的《诗创造》月刊，他写的《傍晚来的客人》、《流浪在都会里》、《下雨天》……等诗篇，今天读来，仍和我当初读到时一样。我喜欢他那种农民气质的朴素语言，喜欢他那种透过小弟弟的眼睛和心灵来观察和感受旧社会，抒发他的不满和忿恨。也就是在这个时期，田地出版了两本诗集：《告别》（1947年10月，上海星群出版公司）和《风景》（1948年5月，上海星群出版公司）。在《告别》里，有不少是儿童诗。解放后，他先后出版了六本儿童诗集：《南瓜花》、《我们是真正有志气的人》、《明天》、《轮船就要开了》、《他在阳光下走》和《小树叶》。1953年，他去佛子岭水库工地体验生活，第二年就出版了《佛子岭组诗》（1954年9月，上海平明出版社）。1958年前后，他被迫停止了写诗，同时被革出了儿童文学之门，到青海去接受磨炼，就这样沉默了20年。朋友们得不到他的讯息，都曾以为他已不在人间而扼腕悼惜。现在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复活的翅膀》，是他的第四本诗集，也是他落实政策后的第一本诗集。呵，20年的光阴，不能算是很短的，人的一生能有几个20年！何况是精力旺盛的20年！可喜的是，20年的坎坷风霜，虽然在田地原来充满稚气的脸庞上刻下了不少苍老的痕迹，但他的诗却也由清新走向成熟起来。他毕竟是对人生满怀着青春的激情，对祖国满怀着无限热爱的诗人。

《复活的翅膀》收诗95首，如果把几组组诗内的各篇分开计数，则达110余首，分12辑，各有辑名点出辑内诗篇的主旨所在。

开卷，我们迎来了第一辑《春天的抒情》，同题组诗内共有五首：《春天来自何处》、《春天在哪里》、《春天的脚步》、《尽管春天姗姗来迟》和《春天走在我们队伍里》。开宗明义第一章，诗人用饱满酣畅的笔墨，纵

情歌唱社会主义祖国的春天，循环往复，缠绵悱恻地抒写了他对春天，对四化，对新长征的渴望。这也正是全国人民的心愿。尽管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尽管春天走过漫长的道路，姗姗来迟；尽管人民付出了多少血和泪的代价；但毕竟是终于来到了。诗人迫不及待地提出——

我们要和春天一起去翻山，去涉水；
我们要和春天一起去播种，去收获……

正因为他有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感。在《先烈祭》组诗里，他用这样的诗句，抒写了失去春天的最大痛苦是——

在那既不许笑又不许哭的日子里，
该用什么来灌溉既有所爱又有所憎的心灵？！

在《我曾经……》里，他把自己比拟为“曾经是一滴几乎被燠热烤干了的雨点”，“是几乎被狂飚吹落得不知去向了的绿叶一片”，“是一只离群的孤雁”；然而他并不“心甘情愿”，他怀念海洋，怀念树林，怀念雁阵；一句话，他急切希望归队。在《小船》里，他又自比为“一只搁浅的小船”，但一旦“桃花汛、季候风终于来了”，它就“卸下沉重的羞辱和懒散，像所有的船那样启锚扬帆……”他是不愿停滞不前的。但我最喜欢的，还是《飞》这一首，通篇凝炼有力。一度被折的双翼不再低垂，是由于——

我的心总在人间，
那里有期待的眼睛。

是由于——

我难以忘怀绿色，
我永远眷恋春天。

是由于——

我原是一只候鸟，
一只红胸的春燕。

为了“地上的群芳鲜妍”才“我奋飞，我追求”。

同辑，他《写给小树的诗》一组九首，都是那么朴实无华，易于上口的儿童诗，无一首不是对祖国大花园中芬芳的蓓蕾寄予热望，祝福他们早日茁壮成材。这组诗完全保持了诗人向来的风格特色。在随后的几辑中，如《无尽的旅途》、《绿色的北方》、《带哨的羽箭》、《西湖的思恋》和《京华的留影》，我们作为诗人的“旅伴”，一路到了伊春林间、天安门前和西湖湖畔，诗人的慧眼所及，触景生情，几乎无处不是诗材。他“晨抵伊春”就满怀喜悦——

有意闻，似水清；
无意闻，比花浓。

啊，伊春，伊春到了！
伊在春意盎然的松脂香中。

他以“列车”、“旅途”、“车站”、“旅伴”、“隧道”、“速度”、“慢车”为题，在咏叹行旅见闻的同时，抒发了他对人生道路上光明的憧憬和信念。他不愿乘“三分钟一停，五分钟一靠”的慢车，感慨于“直快、特快都从我们身边掠过”，关切地问讯“为什么你（慢车）还是一步一挨，不急不躁”？因为“你使所有的目的地变得十倍迢遥”，而希望——

让我们都变成一块块铀吧！
把我们投进你的炉膛里面。

不论见到“宝藏”、“云杉”、“五味子”、“红松籽”、“猴头”、“玛瑙”、“卵石”、“舍利子”、“猴戏”等，他都自有一番不同一般的联想。因为红松籽“功能延年益寿”，他就从“常服可以长生不老”，想到“天天服用红松籽儿”——

但愿红松籽儿借我几年几日，
让我为能看到严峻审判活得更老。

是的，在“沈阳故宫”中，他被罪恶的封建主义所深深激忿了，面对“御用肩舆”他发出无需解答的疑问——

可为什么还有人喜欢坐？
可为什么还有人喜欢抬？

他对北京的“金水河”、“紫禁城”、“金銮殿”、“五龙亭”等处也都吟哦出了类似的诗篇。在景山吊死过明帝崇祯的“古槐”下，他写下了这样古今往来的提示——

你是最好的讲解员啊，古槐！
请说说当年那皇帝
怎样解下他自己的腰带……

而对矗立在天安门前的“华表”，他却纵情赞美——
你是人民的脊梁啊，
人民竖立你就是竖立自己的骄傲！

他在思恋美丽的西湖山水之余，也向“岳坟”、“灵隐”索取历史的见证。
《同志街》之一、之二两诗，正好警辟地形成了理想和现实的对照。诗人一方面热情歌颂同志间应有的真诚的友爱，另一方面却无情地揭示了这条现实的街的所有，并不是那么美丽。他在可敬爱的“列车员”身上，找到了值得效法的精神——

同你这样的社会公仆一起乘车，
就是喝口凉水也浑身发烫。

他在《意见簿》一诗中奉劝一些人——

啊，请你也挂上一本意见簿，
尽管你已是个很大的人物！

他将那些以极左的嘴脸出现的“幸运儿”，作了相当准确的勾勒——

打听风声要用左耳，
瞄准战友要用左眼。

然而，对同辈人，对作为思想解放先驱的张志新烈士，他却是怀着无限深情和推崇——

如果我们这一辈人都能像你那样，
丙辰清明也许就无需作如此巨大的牺牲。

他认为张志新的可钦可敬是因为——

是你使我们重新懂得该为什么拍案而起；
是你使我们重新懂得该为什么活着做人。

一首好诗总是艺术性、思想性和时代感三者交织在一起的。从田地的作品，可以看出，他一直是朝这个方向在作努力，而且取得了可喜的进步。他的诗总是在探求着真、美、善，富有生活气息，富于真情实感。他不装腔作势，也不说假话、大话、空话。我常常想，当前新诗是否有这么几个问题，值得注意：一、如何恰当地处理好歌颂和暴露之间的关系问题：因为我们的社会毕竟是社会主义社会；二、在继承我国传统民歌和古典诗歌遗产的基础上，如何继续坚持民主，反对封建主义的问题。内容上主要反对穷则“叹老嗟贫”，“顾影自怜”，“怀才不遇”，达则颂扬“天子圣明”以及互相吹捧的庸俗习气；形式上也要反对陈词滥调，削足适履，以文害意，等等；三、在学习外国诗歌的同时，如何避免“污染”的问题：诸如虚无主义、感伤主义、形式主义，等等。就这几个方面说，田地似乎是探索尝试得较好的。尽管他多少年来处境艰难，但还是保持着乐观进取的精神，他所抒发的感情，总是积极向上的。这正是由于他坚持了五四以来新诗的现实主义传统。他不雕琢，不追求词藻，比较注意构思、角度和剪裁。如他在《问好》这首诗里，别致地写到去北京途中的帆布背包时说——

千万别以为里面装满了离情，
是无数的问候把它塞饱。他写杭州山水景色的秀美，并没有从词典里去找寻现成常见的形容词，而只是一连用了许多“是”字的判断句——

杭州是峰是岭是山，
杭州是江是湖是泉……
杭州是雨是云是月，
杭州是塔是桥是船……

让读者自己用经验和想象来作补充和丰富。这首诗的头几节用“是x”，后一节四行，改用“是xx”以至“是xxxx”不等，语言新颖活泼，衬托出了杭州的妩媚多姿。这种句法可以说是一种创新，也是一个形式如何为内容服务的范例。他的诗质朴、自然、真挚，在韵律上也有所继承和发展。如《瞭望》一诗，两句一节，五言、七言、九言交错相间，很能体现出我国古典诗歌中的“参差律”的美来。

在《模糊的底片》一辑中，诗人写了《回忆》、《伤逝》、《重逢》等诗，我以为最有回味的是《往往》一题。一个敏感的人，纵然身处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但在遭受到一次又一次的挫折时，也会发出卡夫卡式（Kafkaesk）灰色的喟叹，甚至沾染上了真理可求而不可及的悲观情绪。诗人凭着自己人生道路上的遭遇，写出了他的沉痛之处：有时是出于客观上的阴错阳差，身不由己；有时是出于主观上的因循蹉跎，彷徨无主，就此铸成了人世间往往难以预料的坎坷崎岖，“往往总是蹂躏”他的“心意”，而他又不甘心“永作这‘往往’的奴隶”。这也说明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诗人毕竟还是怀着比卡夫卡更胜一筹的积极思想。于是，在《寻觅的脚步》一辑中，诗人诉说——我正在寻找，童话里
那个永不冻结的港湾。

因为“山那边呀好地方”他要“翻过山去”——

哪怕是山外有山，
会磨烂我的脚底。

随着认识的成熟，诗人也写一些耐人寻味的哲理诗，如《我是“0”》；而在《我的太阳》一诗中，却明白地说出了一个平凡人的真诚愿望——

可千万别再让我
像蒙住眼的蠢驴那样——
……
围绕着一台空磨，
蹇折得精疲力竭、晕头转向。

他以“飞掷的石片”般犀利的笔锋，写出了“哈哈镜”里被扭曲的诸形象，推论大世界以外的大大世界。从戴“十字架”的人，领悟到“并不都是圣贤”。他讨厌“菩萨”，因为有了菩萨，就“要有一炷香火，一个拜垫”！

我十分赞赏田地的勇气。他借《痛惜》一诗规劝一位“已经不再是诗人”的前辈用以自诫——

你已经渐渐发福，
你已经步步高升；
你离人民越来越远，
人民失掉了一位诗人！

这不是所有诗人都值得沉思和警惕的吗！也许我更要来一番痛惜：像田地这样寄予无限深情的诤言，能不被别人认为胆敢冒犯而遭忌，就该算上大吉了！相形之下，田地在《鼓手》一诗里塑造了人民所欢迎的鼓手应该会打“悲忿和欢乐，沉郁和激昂，战斗和舞蹈的鼓点”，人民要求真正的鼓手——

你就是不会打另外一种鼓点，
趾高气扬地走在八抬大轿前面。

这种要求，其实是不高的，无非就是诗人所欣赏的“弹古筝的老人”那种对艺术的信念和忠贞——

你不是用手在拨弄琴弦，
你的生命就是有弦的筝。

所以在听了小提琴家演奏《吉卜赛之歌》后，他也并没有别的要求，只是一——

请再另外拉一支浪漫曲吗，
把我的希望燃得更旺更亮！

以家庭、儿童为诗题的《夜晚的祝福》是本集的最末一辑，和第十一辑《京华的留影》中的大部分一样，都是诗人1958年以前的旧作。这里，折纸船、订簿子、缝制小红旗、讲童话故事等，年轻父母日常生活中的情景，诗人随手拈来，朴实动人，处处流露出一般家庭的温暖和欢乐——

但我总能认出亮在无数窗子里，
那团我熟悉的灯光……
回家的路是越来越短了，
而越来越轻的疲劳的份量。

正是每一个劳动者在一天勤奋工作之余，回家路上所共有的感觉。诗人把这种家庭生活中的安谧和幸福，归功于边境的战士，感谢他们给每一家带来的每一个“晚安”。最后，诗人在《白发》中用这样几句诗，作为本集的结语——

如果为了祖国的事业，人民的福利，
时时沥心血，绞脑汁，煞费苦心，
即使满头白发也是青春在燃烧，
可以无愧于孩子们对你的尊敬！

无疑，这是他的自勉。我们希望诗人继续探索着前进，对我国的新诗，有所贡献。

是为序。

（原载《复活的翅膀》，作者田地，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忆西谛

案头，放着一盆初开的水仙花和一本《劫中得书记》，这是郑振铎在1956年出版的单行本，本来曾刊于上海开明书店的《文学集林》中。由此蓦然想起西谛离开我们，一转眼已经整整20年了。他是在1958年10月17日因公飞往阿富汗，航机中途失事而牺牲的。记得那时我正在上海市郊颛桥、马桥参加万人检查团工作。一天清晨突然从广播中听到西谛出国遇难的消息。我将信将疑，抬头远望秋空的白云，黯然于怀。然而转念之间，一心仍私冀噩耗是假，当时巴金正在国外，我只有立即设法和市内的靳以兄通了电话，终于不能不承认这不幸的消息是真实的。死有重于泰山，西谛为了国家工作先走了一步，自无遗憾，不过，在朋友知己之间，终以他就这样过早地离开，总是我国文化界一大损失，而惘然嗒丧，良用低徊了。

回想起来，我还是在中学读书时代，就看到他编译的《文学大纲》（原系英国约翰·俊克瓦特 John Drinkwater 所著），是一部插图多帧、洋洋洒洒的大部头书，翻阅之余，兴味盎然。他和沈雁冰（茅盾）都是“文学研究会”的发起人，并主编《小说月报》、《文学》等杂志，还用“郭源新”的笔名发表过小说。我进清华后，就常看见他由邻校燕京走来兼课。当时，在水木清华园中，惯着西服的西谛和四季都是一领黑布长袍的闻一多，恰恰是一对长长的细高挑个子，而俞平伯和朱佩弦（自清）两位，正好服装也是一中一西，一对五短身材，这四位老师不止是在中国文学系、也是在全校师生中留下深刻的印象的。我由于在外国语文系读书，虽然无暇去选修他们的教课，但偶一得闲，兴之所至，也会蹑进课堂，悄悄在后排坐下去旁听的。所以我和西谛也正是介乎师友之间的交谊。记得他那时教的是中国文学史、宋元戏曲一类的课程。同时他的《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也在北京陆续出版了，可惜影印质量不高，不够理想。稍后，鲁迅先生和他合编的《北平笺谱》也印行问世，是把荣宝斋、淳菁阁等木刻水印的诗笺首次作为版画，广为流传的。1935年，我由清华毕业，在北京城内教了一年中学之后，去欧洲读书，西谛随后也回到南方教书去了。

过了三年，我从英国回到上海，又和他遇到。他那时正在暨南大学教书并主持教务，他就邀请我去为远在重庆的曹禺代课，我们开始熟了起来。珍珠港事变发生后，上海由孤岛状态而全部沦陷。各大学停闭，我改业银行秘书，隐于市廛，西谛也隐姓埋名，转入地下。抗战八年中，他一直清苦自持，不和世俗往来，深恐敌伪跟踪出事，只身离家，匿居郊外。适巧与舍间仅有一、二街之隔，加以他和远在贵州安顺的徐森玉丈通力合作，潜心致志于抢救祖国图书典籍工作，我则于业余徘徊在中西旧书肆之间，每每有得，遂复常相过从，互道日间求书遇书之乐，往往谈至夜深，了不知疲倦为何物，有时送他街心踏月归去，有时他却又掉头转来送我，方始依依而别。盖当时沧海横流，人间何世，友好大都辗转内地，滞沪未去者仅有西谛、健吾、柯灵、西禾和开明书店留守诸人，每一晤及，固不免互通消息，相濡以沫，而西谛和我更多一层书籍因缘。

1945年抗战胜利前夕，市内入夜防空甚严，家家户户皆以黑布严掩窗扉，以防灯光外泄，其实也是避免敌骑的骚扰。我们为了计议“天亮”前后种种打算，不惜干脆灭灯摸黑对坐，无意中也和西谛发明用化学烧杯就酒精灯试煮咖啡，藉以乱人耳目，固不仅在微明萤火，独见墙上身影，略有苦味

回甘之趣。这种情景，历历如在目前。

那时西谛个人住处系在沪西居尔典路（今名高邮路），篱落人荒，荒僻直似乡居，所赁小楼一角，到处都是书籍，入内几乎没有插足的地方。他更担心代国家经手收购之书，万一被敌伪发现，势必前功尽弃，宁不可痛，乃与森丈四出设法分置数地。我家寓楼顶层也曾作为度藏所之一，木箱凡数十只，直到抗战胜利后，森丈和西谛全部运出，妥交北京图书馆收藏，方告蒞事。据赵万里先生说，在这一期间，他们两人经手所收善本计达八千余卷册。解放之后，全部归于人民。在我也算追随森丈、西谛之后略尽绵薄报国的一点心意，然而，五四运动反对读线装书的遗风当时在我的身上尚有反映，对于版本源流一门学问，一向很少经心，反而常在羡慕龚定庵诗句：“著书不为丹铅误，中有风雷老将心”所咏的那种思想境界，来为自己解嘲，故此对于西谛广收雕版善本，只视为国家所应收藏，而于个人搜求，了不介意。不过，后来见到西谛学识渊博而仍虚怀若谷，时时请益于徐森玉丈，弥感他治学求精之勤，不禁心折，及今思之，颇为悔愧，否则我若能随时向他问教，攻其所专，获益必多，可以断言。

西谛那几年早已脱去西装，青衫布履，打扮作商人模样，朝出晚归，藏身人海。我有事找他，总是到福州路一带，如来薰阁、来青阁、修文堂等书庄，一定可以找到的。西谛平生爱书如命，每遇古籍异本，动辄倾其囊中所有，或竟典当求贷，必一意挟归而后称快，有时袋中甚至只余几只大饼充饥之用，而犹蹉跎书肆，不忍就去。历年收集元明戏曲杂剧多种，还立意搜罗清代文集，达八九百种，内中颇多坊间罕见之本，然一度终以手头一时奇窘，遽求易米为炊，急切之下，找我来想办法，但他意中仍思得一受者善为保藏，不使散失。不得已，代为先容于银行的居停主人，慨然允予相助。西谛特为撰写专文序跋（俱刊见《劫中得书记》），备述收集经过的甘苦，藉以讽示得来不易。幸受主周氏素重然诺，1955年故后，由其后人遵嘱全部献给国家，这在西谛和我也俱得了此一心事。

西谛事老母至孝，但以避敌伪之故，一直到抗战胜利，他才搬回静安寺庙弄老家去住，曾邀集好友十数人便酌，聊表庆祝，他的老母做得一手福建菜，我们遂也沾了不少口福。开明书店编辑部为了款待重庆归来的同仁，每月例有文酒之会，西谛有时邀我同往，至则叶圣陶、徐调孚、王伯祥、章锡琛诸人均已先在，但除王伯祥老先生豪于饮以外，大都不善饮事，西谛亦无酒量，稍尽一两盅，旋已微醺，所喜餐桌即在编辑室中，边饮边谈，兴致极好，抽书佐酒，举杯成趣。其时西谛主持中华全国文艺协会上海分会，我适亦为候补理事兼秘书，深知他急公好义，每见文艺工作者贫困交迫，不论识与不识均慨然有以相助，冀解眉急。不久，国民党当局“五子登科”，丑态毕露，而尤有甚者，倒行逆施、蓄意内战。西谛在编印《中国历史参考图谱》、《域外所藏中国古画集》之际，激于正义，毅然主编《民主》周刊、《文艺复兴》诸刊物，奔走呼号，积极从事，洛阳纸贵，不胫而走。我虽不时勉应稿约，然终以风云骤变，工作日紧，相见之时渐少，即见也不及涉猎群书了！

1949年5月，上海欢呼解放，万民同庆。次日，我去北京出席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又和他重行把晤，他是在前一年深秋绕道香港北上的。他正在北海团城筹建中央文物保管机构。在他北京的书斋中，除了满架图书，又平添了不少新出土的唐三彩陶俑、伎乐、车骑之类的古代文物。会后，他有意留我在京相助，但我对文物向来外行，只有婉谢了。回上海后，

我转入工业战线上任职，如此各人忙于岗位工作，隔行隔山，很少接触，虽然彼此南来北往，也必谋晤，但都是匆匆一晤而已。绝没想到 1958 年 10 月 17 日之后，就此永别了。

西谛一生博览旁窥，嗜书成癖，治学勤勉，而堂庑特大；对待工作，勇于己任，热爱祖国，拥护革命，不计较个人安危得失，在学术界中不可多得；至于周旋友朋之间，肝胆相照，平易近人，而对后学晚辈的培养提携，更是尽心尽力，实在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好榜样。

（原载香港《大公报》，1979 年 2 月 20 日）

悼念“九叶”诗友杭约赫

杭约赫（曹辛之笔名之一）以心脏病猝发，1995年5月19日逝世于北京，终年78岁，顾念我本人自1988年夏间由新加坡访问归来，曾因急性前列腺炎动了手术，随身带起导尿管，不可须臾离卸，加上在前已患有糖尿病、腿部静脉扩张诸症，苟延残喘，瞬已八年于兹，辛之小我六岁，却不幸先我而去，真是哲人其萎，天不假年，伤矣。我和他缔交已逾半个世纪，每一晤及，无话不谈，临风洒泪，悼念良深，迄拟执笔为文，以遣悲怀，殊不意屡经提笔，思绪茫茫，竟不知从何着笔，因而一延再误，负疚兹多，光阴殆如白驹过隙，一转眼竟又是一年光景了。

辛之为人耿介，富有正义感，其“杭约赫”笔名即取自劳动号子的谐声。他才华出众，而又重视友谊，从不矜己傲人。他以1917年10月29日出生于江苏宜兴。自幼即酷爱美术和文学。抗日战争爆发后，赴山西临汾民族革命大学学习，在那里初次见到了诗人艾青。1938年去延安，在陕北公学和鲁迅艺术学院学习，次年参加抗战建国教学团，与李公朴到晋察冀边区工作，1940年到重庆，入生活书店，任邹韬奋主编的《全民抗战》周刊编辑。1942年编选普希金诗选两集：《恋歌》和《高加索的囚徒》出版。1944年在重庆发表《臧克家论》。1945年出版第一本诗集《撷星草》。抗战胜利后，他复员到上海，因克家的函介，与我相识。彼此由于对诗歌见解相近，遂乐于时相过从，是为我们订交之始。其时他正和克家、林宏、沈明、康定、田地、方平、天航诸人创办《诗创造》月刊，稍后他又邀我、陈敬容、唐祈、唐湜共同主编《中国新诗》，本来还约了方敬同志，但因他远在重庆，无暇兼顾而未果。当时，我由于避乱，正在私人商业银行工作，恰好有条件对该两诗刊尽力予以支持。

这两个诗刊在编辑方针上虽各有偏重，但都力求在风格上继承五四以来新诗的优秀传统，面对四十年代的风云激荡，要求密切结合现实，和广大人民呼吸相通，表达忧患意识和对未来的憧憬，而《中国新诗》更有意识地探索新诗现代化的审美理想，企图找寻新诗发展的一条新路：即把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和谐地统一的可能途径。这正是和已往30年代的新月派、象征派和现代派不同之处，无须申说：时间和历史是不可逆转的。但以上思路也构成了近年所通称的“九叶”诗人共同风格的诗学基础。这两个诗刊在40年代国统区影响很大。当时远在北平的西南联大四杰：穆旦、杜运燮、郑敏、袁可嘉也和《中国新诗》合流。其他通过接受来稿支援，并团结了不少在困惑中谋求进步的诗人，至竟招致了国民党的迫害，1948年11月两刊均遭查禁停刊，辛之亦被迫出走香港。在白色恐怖中，我在上海也东藏西躲，夜间不敢回家留宿，以防万一。

辛之原来在主持这两个诗刊的同时，还先后创办了“星群出版公司”和“森林出版社”，出版了不少诗文集，有臧克家的《罪恶的黑手》、《泥土的歌》；戴望舒的最后一部诗集《灾难的岁月》；苏金伞的《地层下》；青勃的《号角在哭泣》；莫洛的《渡运河》；盛澄华的《纪德研究》；袁水柏的《诗与诗论》以及上述两诗刊部分同人的诗集多种。处于当时政治反动、物价飞涨的年代，辛之任劳任怨，独担重任，事无巨细，全力以赴，洵属难能可贵。如果没有他在黑暗隙缝中，那种艰苦奋斗坚持生存和发展的精神，则这些编辑出版工作的非凡业绩是无法想象的。

在抗战胜利后上海的三年中，辛之的诗歌创作也获致了大丰收。他运用与现实生活搏斗之余的有限时光，还奋力写下了多首长短诗篇，至今脍炙人口。他善于以各种不同手法来描绘黎明前这个动荡的时代，强烈而深沉地表现了人民的苦难和向往。短诗凝炼蕴藉，长诗深刻雄浑。《火烧的城》和《复活的土地》是两首各长达六百行的姊妹篇，前者抒述了灰色城市的生活基调，后者从多层次中透视出人民所热烈期待的曙光的到来。两诗气势磅礴，结构宏大，堪称为辛之诗歌创作的最高成就，也可说是他初次对时代史诗的尝试。他这时期中的主要作品有诗集《噩梦录》（1947年）《火烧的城》（1948年）、《复活的土地》（1949年）。1985年各诗均选入《最初的蜜》一集中，并由艾青写了长序。又有附录：辛之自己写的《面对严肃的时辰》一文，说明了创办《诗创造》和《中国新诗》两诗刊的始末经过。

新中国成立后，他一直在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任编辑，专门从事书籍装帧设计工作，成为海内有数的名家。写诗只是他个人的业余爱好，更由于他和诗友们的艺术见解和创作风格长期受到不公允的指责和抑制，从50年代起，不得不中断了新诗的创作。他在1985年4月为《最初的蜜》诗集写的后记中，曾表示对重新提笔写诗的希冀，但终以健康和工作关系，未及实现这一愿望。这在我们诗友中间也是深深引以为憾的。不过，转面一想，辛之作为全身心投入真善美理想的诗人和艺术家，如果在一度弥漫着“假大空”的氛围当中，只能成为一个世间并不缺少的歌德派，那也不会具有任何光辉意义之举了。我们毋宁为他高兴：解放后这许多年，他和他夫人友兰在装帧艺术方面的共同努力都已取得了不可磨灭的成就。

去年秋天，我从友兰夫人信中，获悉辛之灵匣已归葬于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叨属故友至交，私心顿感宽慰不少，曾赋有旧体七绝两首志怀：

辛之苦酿蜜初成，心友兰馨不语莺；已属诗书画意好，当年吟咏向人明。

曾因噩梦火烧城，无限烦哀待嫩晴，
毕竟满怀爱国志，宝山容听杜鹃声。

凡此种种，足以说明历史是公平的。辛之毕生怀着爱国忧民之心，终于可以在地下安息了。

（1996年6月）

忆盛澄华与纪德

亡友盛澄华离开我们至今不觉已有世纪四分之一了，他是在 1970 年 9 月 18 日或 20 日病歿于文革期间北京大学在江西南昌附近鲤鱼洲所设的农场，是地后即改为北大江西分校。承陈占元兄（与盛澄华同在北大任教）过沪北归时告诉我：澄华随北大老师集体下放，表现一直十分积极，但以身体衰弱，在劳动锻炼中心心脏病猝发，不及诊治而亡，大家都以其英才早逝，不胜痛惜。

今年我偶然发现三联书店在 1994 年出版的张著名女教授所著《纪德的态度》一书。据书前 90 多岁的盛成在序言中说，他系于 1920 年冬末在法国里昂经周恩来介绍认识张的，并教过她学习法语。这本书原是张若名写的一篇博士论文，在 1930 年秋通过；后也深得纪德的赞许。

张若名在五四运动中与邓颖超同级同学，一同参加请愿斗争。1920 年赴法国勤工俭学，1930 年回国，任北平中法大学文学院教授多年，1958 年在云南大学教师思想改造“交心”运动中，受到不应有的迫害，投河自尽，终年 56 岁。1980 年在邓颖超的亲自关怀下正式得到平反。张若名是中国妇女解放事业的先驱，又是中国最早取得博士学位的妇女之一。澄华在 1948 年初写的《纪德在中国》一文中提到她写的法文博士论文，可称为国内研究纪德最早的一人。

由张若名的一书而深深触动了我对亡友澄华的怀念。澄华去世后不久，何其芳曾在北京东安市场中原书店内见到纪德送给澄华的亲笔签名的全集，并随即函告给我，希望及时买回加以保存，可惜我远在上海，书信往返，纪德全集已为有识之士购去，不可复得矣。

据我所知，过去国内介绍纪德作品的译本原本不多，除穆木天、闻家驷、丽尼、陈占元等人，以卞之琳同志译过的为多，有《浪子回家》、《窄门》、《新的粮食》与《伪币制造者日记》等。澄华则在抗战期间译有《地粮》、《伪币制造者》、《日尼微》，均由文化生活出版社刊行，其后还译有《幻航》、《忆王尔德》、《文坛追忆与当前问题》等，出版社不详。经我本人在 1948 年推荐给曹辛之办的上海森林出版社（亦即星群出版公司）出版的澄华撰写的《纪德研究》堪称国内研究纪德的一本专著。可惜寒斋原存有一本已在文革中失去，现在手头仅有一本，则系巴金先生自尧林图书馆（有印章为证）清理赠书中抽出转赠给我的，总希望有一天能把它重印出版，以飨读者。

在现当代，安德列·纪德（André Gide，1869—1951）不愧为法国乃至全欧洲最伟大的作家之一。他继承了蒙田以来的散文传统；他的作品丰富而亲切，虔敬而舒卷自如，最足以阐扬法国清明的人性批评传统。和马拉美一样，他是朴素的道德家，另一面，他又和勃朗宁、勃莱克、尼采、陀思妥耶夫斯基等紧凝成一支坚强的反中庸常识的精神血统。纪德生来是一个富有“不安定”性格的作家，他自认是由于遗传的特殊配合，父亲出自法国南部的新教家庭，母亲出自法国北部诺曼第的旧教家庭，二者在他身上汇集了矛盾的影响，并不断地争辩：北方人的深沉持重，使纪德倾向于内心体验，南方人的开朗明快，使他倾向于官能的乐趣。他既是一个最个人性的作家，但同时却又是一个最“忘我”的作家。著名的《新法兰西评论》（Nouvelle Revue Française 简称 N·R·F）自 1909 年由纪德创刊以来，一直到二次世界大战

法国失败后成立维琪政府，他正式宣言退出，前后计有卅余年的历史，俱在他的领导下，其间不乏名家辈出，如普鲁斯特、克劳台、梵乐希以至莫里雅克、罗曼、杜雅美、圣狄瑞披里等人无一不是该杂志的中坚分子或撰稿人。如就该杂志的发展来考察，可以俯瞰近卅余年来法国文学的主流。他们开头受有象征主义的时代影响，而后他们推崇波德莱尔，从他的作品中他们发现了波德莱尔最初是以浪漫主义作家自居而终于反过来发现了浪漫主义致命的危机，他所具有的古典精神存在于他知道如何去批判并控制自己的抒情源流。对波德莱尔这样的认识也都是来源于纪德的态度和主张。

纪德在 60 岁以后突然起了思想上的转变。这左倾思想可以追溯到很早的年代，但 1927 年的《刚果纪行》无疑是他更具体的觉醒。目睹法国在非洲所施行的种种殖民地暴行，一生追求精神的自由与对被压迫者寄予同情的纪德最终在共产主义中发现了人类最伟大的理想，这原是最自然的演进，但他骨子里还是个自由主义者，因此他并不喜欢党派观念与附和主义。在 1932 年 12 月 13 日对“革命作家与艺术家协会”的演讲中，他依然坦白地表示了他的个人立场：“要我从此按照你们那种‘法典’去写作，那就会使我以后所写的东西完全失去了它真正的价值，或不如说从此我只好哑口无言……我今日的读者们，或是说今日能受到我影响的人们（纵然在我是无意的），而我可以使他们有助于你们的工作的，这些人当他们知道了我是受你们的‘吩咐’而思想，而工作，那他们将从此弃我而去。”这段话已很够说明了纪德的态度，以后所发生的事情人人都知道。1936 年纪德被苏联邀为国宾去参加高尔基的葬礼，回法后他发表了《从苏联归来》，他在书中曾坦白指出苏联值得颂扬的种种方面，但也同样坦白地指出了不是这些颂扬所可抵消的种种方面，如“正统主义”、“接受主义”、“恐怖主义”及“大清洗”等。纪德一向为顽固的右倾主义所痛恨，至此他却又开罪了最执迷的左倾青年。他带回了失望，但他却并不曾放弃他的理想。

在苏联的影响下，纪德以往在我国也同样遭到误解，而成为不受欢迎的作家。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而早在 30 年代初，好友盛澄华（1913—1970）就迷上了纪德的书，并把纪德及其作品作为他日后研究的对象。近来我常常回忆起他和我交往的情景。

澄华和我及孙晋三都是清华大学外国语文系 1935 届窗友，当时在校内有“三剑客”之称。就中以澄华最为活跃。我们曾一度打算办一文学刊物，取名为《取火者》，采自希腊神话，但却惹起了当时反动派的注意，从而在萌芽状态中就遭夭折了。随后不久，澄华和我先后担任起《清华暑期周刊》和《清华周报》的编辑，而晋三到抗战后期也在重庆办起《时与潮》大型文学刊物，并受到茅盾、老舍等前辈的支持。我们三人都是在 1935 年暑期前毕业。澄华立即去法国进修，我则在北京教了一年中学，然后也在澄华的函牍交催下去了英国爱丁堡大学继续攻读英国文学。忆及伦敦三岛常年多雾的日子，我至今仍怀念那两次假期去巴黎和澄华朝夕相聚的时光，那是富有多么光亮色彩的回忆啊。

澄华当时住在巴黎拉丁区一座学生的小公寓三楼上。每天除由他陪我去各处游览古迹名胜参观博物馆画苑外，近处我总是一个人去走走。圣母院即在左近，早晚可听到教堂清越的钟声，常常引起我悠然的遐思。不远处是塞纳河畔的一排排旧书摊，我总是一个常客。早晨去卢森堡公园散步，石像的

微笑和沉思往往使我神往，不觉衣履尽为草露濡湿。下午迎着凯旋门落日的阳光在香榭丽舍林荫大道上漫步走去，我顿感心旷神怡，情怀大为开朗。在波隆涅森林乘马车，听得得的马蹄声，辄深故园之思，而在罗浮宫艺术珍品前，却又流连忘返……

在巴黎的短旅中，澄华还和我一同研读纪德的《地粮》和《新粮》，其文体之优美令我心折，就中尤以纪德关于“我思、我信、我感觉，故我在”的阐释使我终生难忘。当然，由于我对小说没有很深的研究，我对他的《伪币制造者》的结构虽觉新奇，但总感到别扭。近年我曾和巴金先生谈起纪德的道德观和文艺观，他认为罗曼·罗兰更对我们的脾胃。尽管纪德一生总在不断追求“新”是值得赞许的，但在有些方面离经叛道是太超前了一些。当时澄华一面在巴黎大学攻读，一面日夜埋头于纪德作品研究，常亲自去登门请教，纪德很欣赏他的见解和心得，已成为无话不谈的忘年交。澄华也曾有两次邀我去访问他，但可惜总因纪德正在外地旅行而未能实现。至今想来，也不能不引以为憾。但我还是从澄华对纪德的研究中得到不少启示，如果说我的诗路历程与印象主义的绘画和音乐有所关连，那么，这两次巴黎之行旅正为我赢得了丰硕的收获。这也就和我与澄华亲密的友谊分不开了。

（1995年—1996年间写成）

（原载《文汇读书周报》，1997年8月2日）

春光永昼话之琳

—

去年秋天，我在北京开会，走在透明淡远的蓝天下，去看诗人“卡”之琳（当年，之琳初到北大读书，一般人不识“卞”字，常误读或误写成“卡”，因此师友间一时戏称故云。据说卞于1931年年初，在《华北日报》副刊发表诗文短稿，常用各种笔名，有一次试署“老卡”，取“不上不下”打一字的谜底意，亦表“我将上下求索”意，发表出来，竟反又排成“老卞”，大为扫兴）。半年不见，相晤甚欢。承他题赠《雕虫纪历 1930—1958》给我们夫妇。这是他解放以来出的第一本诗集，虽然内中收集的五辑有五分之四是解放前写的，但看到卷首他的一篇长序，真是精心之作，反复吟味，爱不忍释，就中诗人阐明了自己走过的道路、甘苦，以及对新诗格律的看法。

大致说来，《雕虫纪历》集中诸诗的体裁和风格，容我武断地说，可分为四类：

（一）我姑且称之为“装饰体”（取自《装饰集》集名）。主要是书中的第二辑（1933—1935）和第三辑（1937），清辞丽句，浮想联翩，是全集菁华所在，也是卞诗风格最为人们所激赏的部分，当然，也免不了有时流于晦涩，仰仗诗人自己的剖析才能看得明白一些，好在“诗无达诂”嘛。

（二）“十四行体”。主要散见集中第一、三、四辑内。诗人自己在序文中也有提及，是值得称许的，这也让我们怀念起20年代闻一多、朱湘、孙大雨就写过谨严的十四行体，后来启发冯至在40年代写了一整本《十四行集》。

（三）我姑且称之为“慰劳信体”（取自《慰劳信集》集名）。主要是第四辑（1938—1939），体裁大体整齐，词意爽朗为主。

（四）“语言流”体。这名词也是我杜撰的，取其类似《泥石流》（一部科技纪录影片名）、“意识流”之意，也就是着重在一个“流”字，不过指的是语言中的“流”的节奏。主要是集中于第一辑（1930 - 1932）和第二辑内的几首。

在此，我只想对第四类“语言流”体讲几句。《雕虫纪历》集中，如《酸梅汤》、《西长安街》、《路过居》、《古镇的梦》、《古城的心》、《春城》、《抬钢轨的群众》等，在我看来，都可归入这一类，这和前三类相比，是别具一格的。我个人很喜欢他这种写法，行云流水，一“流”到底。《酸梅汤》、《西长安街》两首诗还根本不分段。《抬钢轨的群众》也不分段，也是“流”的节奏，但不同的是脚韵押得很紧，每句有韵，两句一转，自然这又是一种试验。

在运用“语言流”体时，卞诗人写得十分口语化，朴素自然，完全是“白描”手笔，除了白话语言本身的节奏外，可称是丝毫不加雕琢，一无凭借，貌似平易亲切，而难就难在“没骨子”，所以要写好也非易事。思绪和辞意往往会随着诗行的开展，时而隽永，时而飘逸，在很自自然然之际会出其不意地拐了弯，来一句神来之笔。我认为这种写法是和近代诗歌中的“意识流”相合拍的。当然，这种写法也不就是老卞的首创，应该说从五四初期的白话诗中就有这个萌芽，如刘半农的《老木匠》、《面包和盐》，闻一多的《荒

村》、《天安门》，徐志摩的《卡尔佛里》、《默境》、《康桥，再会吧》等都是，但是老卞把这一体裁发展了，而写来又是那么深沉、纯熟！和莎士比亚戏剧中常用的独白或旁白一样的有味道。我也很喜欢一些人写的表达擂鼓的革命豪情，自有它们的大气磅礴，一口呵成的好处。但如果要在新诗中体现现代“意识流”中“流”的意味，那么根据我们日常白话的习惯中的语言节奏而写成的“语言流”体，是最能表达的了，何况这还是带有我国七言古风的传统写法呢！如果它发展成为多人的语言流，逐步增加戏剧化和集体性的成分，就有可能成为无韵诗体的诗剧的道路。

以上所说，在当今也许是一种不合时宜的话。一般对新诗的反应是太散文化，淡如白水，不像诗，要求有比较严格的格律。提出这样的要求当然是正确的，但还总不要忘记五四运动以来语言白话化这个根据原则和趋势。如果新诗打掉了旧诗词的枷锁，为了建设新的格律体式，从事各种不同体式的尝试，这完全是应该而且是必要的，但总不要一下子又戴上什么新的枷锁，包括从国外引进的各种体式。关于建立新诗的格律体式，我还是倾向于通过诗人和群众的艺术实践，“约定俗成”为好，要急，但又急不得。料想我这一意见，卞诗人也会同意的吧。总之，先让新诗体式多种多样、百花齐放起来，不论是民歌体、自由体、格律体、外国格律体（包括十四行体、素诗体等等）、诗人自创体等等都可各显身手，并行不悖。旧体诗、词、曲也可以写，但不是时代的主流。也有诗人说得好：不管它是自由体，还是格律体，关键在于是否有诗味，是否真正是诗，而不是别的什么。撇开标语口号诗不谈，即以格律谨严的旧体诗和一些西方诗歌而论，不是也有许多陈词滥调算不得诗吗？一首好诗，我认为，应该是艺术性、思想性、时代感三者兼而有之。而新诗尤应以语言新鲜凝练，意象丰富深刻，读来真情实感饶有余味者为上。

二

在《雕虫纪历》的序文里，第六页上末段开始有这么一句：“但是后来，在1933年初秋，例外也来了。……”以下全段是诗人自我抒写的生活上的一番涟漪，写得十分含蓄蕴藉，而又十分婉转，耐人寻味。总之，这已经近半个世纪左右的故事，说是褪了色的玫瑰也罢，但在回忆的烟云里，总还是有一点余香犹在呵。

回想那也正是之琳和我作为诗友开始结识的年头。其时，巴金、靳以和郑振铎正在北京北海附近三座门大街创办《文学季刊》，卞诗人常去那里，我也常去，因而相识了。不久，他又主编起朴雅可爱的《水星》月刊来，我也曾应邀写了诗稿，但相知毕竟不够熟，见面从来不谈彼此的生活。因而我也可说是一无所知。但到抗战胜利后，他由昆明复员到了上海，老朋友真是喜重逢，他也短时期在我家住过，大家在一起的时间较多了。卞诗人平时为人很拘谨，也很安于缄默，可是碰到和老朋友在一起，话匣子一开，他就会娓娓动听地讲一些他个人的事情，那我只有静静谛听的份儿，由他把我带进一往情深的境界中去。在激动的时候，他也曾取出一卷墨底银字的手抄诗卷《数行卷》，展开给我看，那上面写得一笔清秀娟丽的手迹，和老卞自己的书法十分相似，到卷末一看，见“为之琳抄”四字，还大大方方署了两字真名，才知非同小可，是出自“对方的洒脱”之手呢。他那低昂亲切的语调听

来，正是上面那一种“语言流”体的新诗的味道。有时我就想到他那一番独白就是哈姆雷特的，就是罗密欧的，不免也让我染上一层淡淡的哀愁。我们打开《〈十年诗草〉1930—1939》，翻阅一下内《装饰集》，毫不含糊，明白题献给他这位才女密友的，名真姓实，正是其中有人，不待呼之，即已出也。惜好事多磨，经过多年的风风雨雨，未成眷属，后来二人各在天一涯，各自成家，时过三四十年，今秋之琳应哥伦比亚大学翻译中心之邀，将去美国访问两个月，尽管水远山长不须回首，自有高秋淡远的另一种情谊一线相牵，届时旧友相逢，当别有一番喜悦滋味了。

另外，我还想谈一下我对于老卞的《候鸟问题》（见第三辑内）一诗的感受。我个人非常喜爱他这一首诗，开头四句一上来就抓住了我：

多少个院落多少块蓝天
你们去分吧。我要走。
让白鸽带铃在头顶上绕三圈——
可是骆驼铃远，你听。

这诗写于1937年，那时北京一度还叫北平。凡是在北京城里住得久的人几乎没有一个不喜欢那里的“四合院”，院子上面高高覆盖着蓝天，那澄蓝是多么可爱，还有远天传来轻快的鸽哨音，城门口附近荡漾着慢吞吞的骆驼铃声，真是听了叫人留恋，难以忘怀。可是，其时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魔爪已步步进逼北平，那是什么样的岁月呵，但凡能走得开的爱国知识分子都下决心要离开了。尽管“抽陀螺挽你，放风筝牵你”也都是挽不住，牵不住的。

我的思绪像小蜘蛛骑的游丝
系我适足以飘我。我要走。

卞诗人在此既饱满抒写了对北京庭院和蓝天的深深爱恋，而又两次用短短的“我要走”三个字果断地表明了激于爱国热忱，不能不走的遗憾。所有这些都打中了我的心。我在1936年初夏离去北平时也写过一首类似心情的诗，那就大大相形见绌了。

如今，北京已经是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建国三十年来的伟大首都，经过天翻地覆地改造和建设，其情况已经经历了天壤之别的根本变化：“四合院”已再不是人们所留恋的地方，市内郊区高层建筑和工厂烟囱处处冲天而起，正象征着我国人民奔向四化的决心和信心。首都流动人口每天的吞吐量动辄千千万万。解放后，除开那十年浩劫当中一次也未去过北京之外，我连前带后已去过十一次，而且每次去了就和许多人一样想住下去，舍不得走。最近，我写成一首《北京抒情》，中有如下的句子，正是道出了我今天的向往：

呵，春已归来，
春已归来住，
愿从此归来长住！

之琳去年秋天就已应邀，最近已决定成行上路了。这也叫我想起了1947年8月3日，他应邀去英国客居，那时正是内地战火纷飞的年代，那又是什

么样的岁月呵！在上海轮船码头上和他握别，我曾写了一首《赠别》的诗送他，结尾四句是：

今天瘦长个子的你，孤独的你，
没奈何的你，
坐着这个稀奇古怪会划水的东西走了，
我从今再不想叫它是“船”。

那种依依惜别的情怀是难以言传的。然而，今天国家在全世界人民的心目中所处的地位大大不同了，九亿各族人民正在同心同德，奔向“四化”的新长征，经过艰苦创业，国家的富强昌盛指日可期。诗人“卡”之琳自己呢，也不再是孤独的了，此去有以翻译美国文学作品闻名的冯亦代作伴同行，不久就回来的，北京还有夫人青林、爱女青乔（都是多么美、多么诗意的名字呵）都在等待着老卞胜利归来，到时青林还会烧一手漂亮的四川风味的菜来迎门相候。现在，云海航天，一日可达，天涯咫尺，疾于飞鸟，再也不需要坐船来去了。一切的一切都远远地今非昔比，所以，我写下这篇送别的文字，题目只标明：《春光永昼话之琳》，而不写《别之琳》，今天形势之好，我连“别”这个字都用不上了。

（1980年3月）

（原载《卞之琳与诗艺术》，袁可嘉等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1月）

萧乾：“未带地图的旅人”

在当今老一辈作家中，应该说再没有像萧乾把编辑、记者和作家三位一体结合得这么好了。他幼年时贫困的生活，尽管充满了人世的艰辛，他进入旧社会后的记者经历，尽管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恰恰都正是他吸取营养的生活土壤。不是么？鲜艳的香花往往是从腐殖质当中开出来的。

萧乾在大学头两年本是念英国文学，三年级转入新闻系。他立志想通过记者这个职业来广泛接触社会，最终目的是写小说。但人生历程并不能尽如人意。在他 50 年的创作生涯中，写小说仅仅占去头五年（1933—1938）时间（包括 1938 年他去昆明草草补写了他唯一的长篇小说《梦之谷》的下半部）。从那以后，他主要以记者采访为业。虽然也花了不少时间认真研究福斯特、吴尔芙夫人等几位英国小说家的作品，但他却没有再写小说。原因，他自己也讲不清楚。是由于当记者当久了，习惯于使用现成的材料予以加工，而懒于从事虚构了；还是由于研究工作和创作活动相互排斥呢？可能两者都是。总之，特写（萧乾称之为报告文学的前身或初级形式）在他的写作中占的比重是相当大的；在他最近出版的四卷自选集中，整个第二卷就全部是特写。我们的读者应该特别感到高兴的是：正是萧乾的文学素养和才思游刃于社会现实生活素材之间，使他笔下处处生花，读来情景交融，情文并茂，令人读上了瘾，不忍释手，他就是有这样的魅力啊。

萧乾，1910 年 1 月 27 日生于北京，是在贫苦的环境中度过了他的童年的。他的父亲是蒙古籍，在他出世前一个多月就病故了。他是个遗腹子。妈妈到处寄居，又为人帮佣，才总算把他拉扯大，而在他 8 岁时，也去世了。他依靠一堂兄过活。1942 年他在英国剑桥大学正式入学注册时，看到表格上有一项是：“家庭有无显贵人家”，非常反感，他曾一度真想填上：“父亲看城门，舅舅卖白薯，姨父搬运工”。6 岁，在一座庙里的私塾里上学，随后进入崇实中学当工读生，先在地毯房做织毯工，人家给他起个外号：“小饼干”（他原名萧秉乾），后来去送过羊奶，每天天不亮从北新桥走到东单，这些活儿都够呛。到初三时，考进北新书局当练习生，下班后读了店里不少的书，接触到五四运动后出现的各种思潮和一些文艺作品，其中如：华林的《新英雄主义》，那薄薄的一本书，他读了不止十遍。他曾把易卜生的《国民公敌》这出戏最后一句台词：“最孤独的是最坚强的”抄作座右铭。他还精读过《曼殊斐尔小说集》，一篇篇从杂志上抄下来，分享了平凡人物的喜悦和悲哀。萧乾说得好：“一个作家读他本国及国外的作品，就像一个人吃各种副食品，有蔬菜也有脂肪，有淀粉也有蛋白（他的主食只能是他所经历的生活）。他把这些吃下去后，在胃里经过消化，产生热量，你不能断言这热量是来自哪样食品。”

与此同时，他小小的心灵也从革命小册子懂得了些反封建的道理。他受不了三堂兄的压迫，写告别的条子：“别了，你的雷霆。别了，你的棍子。我不但不会让你打折我的腿，我还要用它走自己的路。”就在 14 岁，他结束了寄人篱下的生活。离开北新书局，溜回崇实中学读书，不久就在学潮中被捕，遭到开除，第一次离北京南去汕头教了一年书。1929 年冬天，回到故都，进入大学之前，认识了后来成为名记者和政治家的杨刚。待 1933 年转入新闻系，美国记者斯诺（后来写有《西行漫记》闻名世界）作了他的师友。这两个人给他一生的影响是很大的。他从斯诺的话得到启发：新闻和文学并不是

两回事，前者好比是摄影，后者是绘画，两者有相通之处，何况素材都是取自生活。

萧乾自 1933 年起为《国闻周报》、《大公报》、《文学季刊》、《水星》等报刊写稿，1935 年夏大学毕业后，入《大公报》当编辑，是他进入新闻界之始。在《文艺》副刊编辑任内，他动了不少脑筋，出了些点子，如：（1）出各种特辑：有黄源编的“译文特辑”，梁宗岱编的“诗歌特刊”，以及“艺术特辑”；有创作经验和作品介绍，运用了“集体批评”的形式；还开展了几次专题讨论，例如从各个角度谈论书评问题（出过四期整版专刊）等，（2）1936 年主持《大公报文艺奖》的评选工作。

1939 年，他应聘赴英国任伦敦大学东方学院中文系讲师，兼任《大公报》驻英特约记者。1943 年放弃剑桥大学的英国文学硕士学位，在导弹四落的情况下，回到伦敦，设立起《大公报》办事处。1944 年至 1945 年间，他曾三度访问德国。他首先径往欧洲战场，到莱茵河前线采访。五月初，联军攻克柏林后，他以国际随军记者的身份进入纳粹的巢穴。他走访了纽伦堡审判纳粹首要分子的法庭。慕尼黑既是 1923 年希特勒匪徒崛起的发祥地，又是 1938 年英国张伯伦和法国达拉第屈膝签约的地方，以及在慕尼黑附近以活地狱闻名的达豪集中营等地，他也都去访问了。同年，他在欧美两洲之间穿梭来去，先后采访了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的联合国成立大会和在德国开的波茨坦会议等。他寄回祖国的那些形象生动、笔触细致，富有文学风趣的特写报道如《南德的暮秋》等脍炙人口，竞相传诵，正都是他冒着轰炸和潜水艇袭击，不顾个人生命安危而取得的实地“抓拍”。

萧乾的旅行记者生涯是在 1935 年夏天初进天津《大公报》工作不久，就去鲁西水灾区采访报道开始的。他和画家赵望云结伴同行，相约以文字和绘画为现实生活服务，以民生疾苦为题材。果然，他写的《流民图》一组文章和望云的灾区写生画在报纸上刊出后，获得广大读者的热烈反响和支持，从而推动了社会上的赈灾工作。抗日战争初期，他第四次回到他的“第二故乡”潮州，为了协助华北游击区宣传和募款工作，他走遍了岭东几县。第一站就碰到大革命时代的农民领袖林炎发这个冤狱，他激于正义，把一切有关方面全访问了，写成《林炎发入狱》一篇报道，在港报上刊载出来，迫使反动派把林炎发放了出来。萧乾又一次体会到文字是能为现实服务的。1938 年到 1939 年间，他还走了不少地方，写下了《湘黔道上》、《一个爆破大队长的独白》、《岭东的黑暗面》、《潮汕鱼米乡》、《由香港到宝安》等特写。他的笔下，运用大量见闻事实真相处处描绘出一幅当时政治黑暗、民生凋敝的惨淡画面，对激发起人民对国民党当道的无限愤恨，也起了一定作用。在《血肉筑成的滇缅路》一篇通讯特写中，萧乾用他耳闻目睹的民工艰辛劳动、壮烈牺牲的英雄事迹写下了震撼人心的史诗，所费笔墨无多，却已不仅勾勒出劳动人民是历史创造者这个真理（虽然他后来遗憾地说：当时只称他们是构成历史的“原料”，不止是个用字不当的问题！），而且还大声地向全世界宣告：有这样坚贞不屈视死如归的民工群，中华民族竟无愧于“伟大的”这个称号，是不可战胜的！

总的说来，萧乾在解放前所写的特写和他的短篇小说（不在本文论述之列）一样，也许是更为直接一些，是对我国旧社会的控诉，用形象、经历、氛围气来表达反封建、反侵略的爱国主义的思想意识。他过去所花去的时间和精力是创造了价值的。他的全部写作已经汇入了五四以来新文学的主流，

绝非仅仅是属于他个人的卓越成就。

1949年全国解放了，萧乾和一切有志气有良心的知识分子一样，双手高举，热情欢呼新中国的诞生。就在同年八月，那时他还在香港《大公报》工作，断然拒绝了英国剑桥大学中文系“现代中国文学”教席的聘请，跟随着地下党经青岛来到开国前夕的北京。之后，他除开在党的领导下忙于从事外文宣传工作外，曾经去湖南参加土改运动，受到教育；由于是一个完全汉化的蒙古人，1956年9月访问内蒙，感到极大的欢欣和鼓舞。所有这一切都促使他热情地歌颂翻天覆地的变化和新社会的空前成就。他先后写下了《土地回老家》、《万里赶羊》、《时代在草原上飞跃》、《人民教师刘景昆》等美丽动人的特写篇章。1957年以后，由于众所周知的波折，他丧失了歌颂的权利，如此延续了二十多年。虽然他在后一段年月埋头专搞外文翻译工作，也译出了不少有意义的书，但那许多未能充分利用的岁月总不能不令人感到是一种遗憾，一种损失。不过，话又得说回来，萧乾本人在经历各种政治运动之余，认识有很大的提高。他在近年来写了三篇回忆性的文章：（1）《未带地图的旅人》（《萧乾散文特写选》代序，1979年4月），（2）《一本褪色的相册》（《萧乾短篇小说选》代序，1980年8月），（3）《一个乐观主义者的独白》（《萧乾四卷自选集》代序，1982年9月），连同《终身大事》（《梦之谷》代序，1980年12月）都是精心之作。他不仅为自己的创作历程作了历史性的总结，而且一再感慨万分地自承是一个“未带地图的旅人”，由此得出结论：“地图不能代替旅行。然而在人生这段旅程中，还是有一张地图的好。”“没有地图，绚烂的理想是不能变成现实的。”如果要对萧乾其人及其作品，加以分析研究，那么这三篇文章就为我们提供了入门的钥匙。每一想起它们都是萧乾在身染重病一再开刀的过程中扶着病榻写出来的，我仿佛见到他还是那样一个顽强工作、精神充沛、生龙活虎一般硬朗的老朋友站在眼前了。

萧乾一向是善于为自己作品选集题名的。例如：他在1947年收集国内外通讯特写多篇成为一卷，交由巴金老友所创办的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题《人生采访》作为书名，明白无误地表达了他立志一生从事文学记者工作的宏愿。同年，他编了一部小说集，题名为《创作四试》，意味着：象征、伤感、战斗和刻画。他自己曾说过：“早期有些散文如《破车上》、《叹息的船》等篇往往带有象征意味。”这也正因为曼殊斐尔、契诃夫、吴尔芙夫人等给予他的影响，使他笔锋带有那么一点忧郁感，一点幻想，它多的是清新的诗意，字里行间常有触动人心的神来之笔，读者感到十分亲切可喜。固然他认为小说的中心任务还是讲故事，它必须有人物和情节。但他写特写的本领往往擅长于叫读者难以分辨是篇散文还是小说，像我所爱读的《珍珠米》就是那样可喜的一篇。

他对特写（也就是当今通称的“报告文学”）的制作有不少精辟的经验值得向大家介绍。他说：

“散文和特写还是应当有所区别：前者艺术性较高，着眼于创造一个完整的意境或形象，后者却比散文更贴近现实，因为它往往是新闻报道的副产品。……真实对特写比什么都更为重要，因为感动人的不是文字，而是英雄事迹的本身。……当然主要是宣传效果问题。一旦掺了假，读者对它的真实性就要打个折扣，效果势必大为削弱。……”

“一个有志于从事文艺创作的记者，在采访消息之余，最好也像画家们

那样经常在口袋里带个本本，随时随地写写生。1946年我之所以能在地中海上补记八个月以前的南德之行（笔者注：指《南德的暮秋》一文），就得力于这个多年来保持的习惯。

“我的特写基本上是用文字从事的素描写生，艺术加工主要是在剪裁上。我从斯诺那里学到一条至理名言：冗赘散漫是文章的大敌。写东西非讲求点文字经济学不可。《伦敦三日记》其实是根据将近十天的日记压缩而成的，我穿过巴伐利亚省沿着中欧阿尔卑斯山直趋巴黎的那次旅行，事实上走了十八天，报告本身却只有十一天。我把一些琐节删掉了。……”

“……要尽量克制——抑制好发议论的冲动。有议论宁可另外写成随笔杂文，尽可能不夹在描写中。在这一点上，我特别喜欢契诃夫。他从不把笔下的人物当作自己的代言人，也不使用“画外音”。尽管特写在艺术上低于散文，它也应通过形象来表达观点和思想。”

他还说：“由报告而发展成为文情并茂的大型文学作品，其产地还是我们中国。……还是由于在20世纪的中国，文学的主流一直是对现实生活的关切。关切，这含义要比‘干预’更广些，但在我心目中它是包括了干预的。‘五四’以来的中国，问题一直是太尖锐了，形势太紧迫了，文学不可能是生活的摆设。我认为报告文学的产生和昌盛，主要是由于作家们有时不能从容不迫地对现实仔细端详，慢慢咀嚼，然后，再以小说这个虚构的形式概括出来。正像抗战初期的活报剧一样，报告文学也是由于作家们迫不及待地要对现实生活发言而产生的。”我觉得，他这一段话说得何等好啊，我国五四以来的文艺作品不就一直以现实主义道路为主流，根源于同样的社会现实吗？

萧乾和其他老作家一样，近年来重新提起了他绚烂多彩的一支笔，不论在翻译和创作方面，都写出了更多更新的篇章。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不顾衰病之躯，两次应邀去美国，一次去新加坡开会讲学，为我国在国际宣传工作上尽了一份他应尽的力量。听说根据计划，他今年还将去北欧一行，让我们在此为他的健康祝福。

（1984年4月）

（原载《编辑记者一百人》，学林出版社，1985年3月）

巴金三题

一、把心交给读者的巴金

近日，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中国现代文学馆等单位积极筹备的《祝贺巴金文学创作生涯 60 年展览》即将举行了。不论从哪一方面来讲，这对当今社会和广大读者都是一桩富有教育意义的大事。巴金这样一位世界性的老作家，从他在 1927 年执笔写第一部作品《灭亡》起，一直到 1978 年至 1986 年写成的五卷《随想录》，无一篇不是把他自己的心交给读者。在《灭亡》、《家》、《憩园》、《寒夜》等长篇中，我们都深深为作者不断鞭挞旧社会的腐朽反动没落而呼号震憾。毕竟新中国的解放和发展给予他以新的信心和力量。在《新声集》、《爝火集》、《英雄的故事》等集各篇作品中，我们也为他反复讴歌新社会的茁壮成长而感奋欢呼。在新旧社会的鲜明对比中，作者用他的一支蘸满了激情的笔，坦诚地告诉读者：“我从来不曾怀疑过：旧的要灭亡，新的要壮大；旧社会要完蛋，新社会要到来；光明要把黑暗驱逐干净。这就是我的坚强的信仰。”即使在“十年浩劫”专横黑暗的日子过后，作者经历了人世的重重忧患，仍然丝毫没有失去生活的信念和勇气，他不断刻苦地自我解剖和反思，从而获致水晶一样透明的彻悟，这是非常、非常难得可贵的。尽管身患帕金森氏症和一再跌伤致残，他还是在深沉的冷静中先后奋力写下了《随想录》150 篇。正如他自己所说：“这 5 卷书就是用真话建立起来的揭露‘文革’的‘博物馆’。”没有他老人家的思想高度和胆识是写不出来的。须知讲真话并不那么容易！不难理解，总会有这样那样的人私下说些不高兴的话，但对海内外无数的读者来说，无不击节称快，一致认为作者是真正替大家说了天公地道的老实话。对新社会，爱之弥深，怎能不痛之弥切呢？尤其是他对造神运动、信谎传谎等等，首先自承也有一份罪过，这就和一贯正确、唯我独“左”的人以及平时唯唯诺诺，事后却是赛诸葛之辈有天差地别之分了。似此，就无须展开不必要的争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让时间和历史去作出判断吧。“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难道不是吗？

同样，巴金同志对广大的文学艺术爱好者也深怀爱护之心。在他的《巴金论创作》一书中，就有不少地方，以他自己所走过的创作历程现身说法，讲了一些语重心长的话：

“我常常想到爱伦堡的话：‘一个人在 20 岁上就成了专业作家，这是很危险的，他不可能做好作家，因为他不知道生活’。”这是巴金借来用以自警自勉的话，我想，对于一切有志气的文艺青年不是同样值得思索吗？

作为巴金同志的多年读者和老友之一，我也从过去的回忆中联想起一些细节，感觉到非常亲切如昨日事。

远在 1933 年底，巴金和靳以为了创办《文学季刊》在北平北海后门附近的三座门大街租了房子住了下来，我那时还在清华大学读书，每逢周末进城，就以文学青年身份，常到他们那里去玩，但因毕竟远处西郊，来去总是匆匆。加上在我的心目中，巴金是位我所心爱的作家，我对他总是怀有说不出的尊敬，他又说话不多，而且四川口音很重，为此倒是深深心仪其人而很少作长时间的交谈的。

我读到他的作品，也只是 30 年代之初一两年间的事。由于外文系课业繁重，课余之暇只能偏重读些短篇小说。不过，这种爱读短篇小说的习惯，在我从中学时代读鲁迅的《呐喊》、《彷徨》开始，沿至契诃夫、莫泊桑、高尔基以及日、俄、东欧等国的短篇就已养成的。巴金写过近百篇小说，收辑成十余本集子，我差不多全部都先后看过，篇篇故事都燃烧着理想和热情，我总感到有一种动人的魅力，看了就不肯罢手。固然巴金自己也说起他在有些短篇中以欧洲人和欧洲事为题材，是“借外国人的嘴倾吐我这个中国人的感情。”我自己想来，也正是当时这种“被压迫民族”青年的共有情怀深深打动了年轻读者的心，我不过是其中之一人罢了。诸如：“复仇”、“亚丽安娜”、“亚丽安娜·渥柏尔格”、“电椅”、“马拉的死”、“狗”、“神”等等故事，我至今仍能记得。大学毕业后在北京城内做了一年中学教师，也经常向学生们推荐。记得在 1936 年 3 月一见到《巴金短篇小说集》第一集出版，我就自己买了两本作为奖品带给学生们，这在我的旧作日记《春日草叶》中也记上了一笔。同年夏，我由北而南搭船飘洋去英国进修。那是我这个北佬儿第一次踏上上海的土地，眼看当时租界到处都是洋人和东洋人横行霸道，哪里是中国人的世界！感到非常格格不入。待到在外滩公园（今黄浦公园）门口看见“狗和中国人不得入内”的牌子，更是气愤之极。这也许不是今天的青年人所能想象的。在海途中，我不由得把巴金的短篇小说集找了出来，从中将“狗”这个短篇译成英文藉以排闷，后来在国外发表了。

抗战胜利后，巴金、靳以两同志和我同在上海住定，遂常相往来，可称通家之好，但我因工作关系，各有所忙，隔行如隔山，彼此关心还是不够的。反右及“文革”以来，运动频繁，处境相似，很少见面，偶一相见，也往往除了嘘寒问暖，竟至相对无言，但有一点值得一提：但凡对于言行不一、读圣贤书不知所为何事的来访者，则咸具戒心，敬而远之，于此倒深有莫逆于心、相濡以沫之感了。

巴金同志是当代著名的小说散文艺术大师，有谁能想到他在年轻的时候还是个写诗的好手呢。不满 19 岁时，他毅然离开了封建堡垒的家，出川赴沪，就在江水和夜色浑成一片，船随着橹声缓缓前行中，巴金把思乡的寂寞溶入了一首小诗，后来发表在上海商务印书馆的《妇女杂志》上。且容我在这里照录如下，作为这篇小文的结束语吧：

天暮了，
在这渺渺的河中，
我们的小舟究竟归向何处？
远远的红灯啊，
请挨近一些儿吧。

（原载《联合时报》，1989 年 11 月 17 日）

二、读《巴金传》

生平最爱读传记。从小就喜欢司马迁的《史记》。到后来，读到英国的吉朋、斯特莱切，法国的莫洛亚、奥地利的茨威格等人写的传记更是爱不释手。由于他们笔下的传记栩栩如生，我就读得津津有味。

作为巴金作品的一个读者和多年的老友，最近我很高兴地读到了徐开垒写的《巴金传》，尽管只是第一部，但我已经能从这本文采朴实无华的传记中窥见巴金本人的过去，从而可以更好地理解他的现在与未来。虽然我与他相知于半个世纪以上，但我现在才较深入地了解到他的生活经历和性格的各方面，一方面我惭愧我的无知，另一方面这本传记也更加证实了巴金的可爱的性格，他一心把心交给读者，凭他那支热情的笔把广大读者带到他所经历的生活中去，分享他的悲欢、激情和愤怒，巴金的生活态度是朴素而严肃的，他也最重视友谊。他看到朋友们身上的缺点时总忘不了真挚的忠告。他从来没有在人前人后妄议他人的长短，而是以爱心来宽容朋友的难处，鼓励、劝勉大家一同进步。

我是在 1933 年结识巴金的。那时我还在清华大学读书。巴金和靳以为创办《文学季刊》杂志到北京去住了下来。他们在北海与景山之间的三座门大街租了一座小小的庭院。院子很宁静，三间朝南的平房，门向东开，窗前一、两棵树，屋内的陈设很简单。他们住下后常有不少文艺界人士进进出出，郑振铎、曹禺、卞之琳等也常到他们那里去。我作为一个文学青年也去过几次。这是我在阅读巴金作品后初次目睹他的风采，认识他的为人。巴金总喜欢听人讲话，自己不大开口，但有时动起感情来也会滔滔不绝，只是四川乡音浓重，我费力听到的也打了不少折扣。有时为了方便朋友聚会，他与靳就以就特地让出地方到外面走走。我知道他当时工作之余的消遣就是与靳以一同逛书店或是同去看京剧义演，所以他们谈起杨小楼、余叔岩来赞不绝口。从这点可以看出他对我国传统戏曲艺术的喜爱，也就不难理解巴金之于川剧艺术有特殊的爱好了。

记得那时我爱读巴金的短篇小说，特别是与法国大革命有关的一些题材，从中也引发了我追求理想的激情。1935 年我大学毕业以后，在北京城内的一所中学任教，我在教给学生知识的同时也把我文学、对巴金作品的爱好教给了他们。今天，为了让更多的青年不仅了解巴金的作品，而且了解巴金所走过的人生道路，我期待着徐开垒的《巴金传》的第二部早日问世。

（原载《新民晚报》1991 年 9 月 3 日）

三、生命的开花 ——祝巴金九十华诞摄影图片展

今年 11 月 25 日是文学大师巴金的九十诞辰。为此，上海文学发展基金会、上海作家协会、少年儿童出版社在上海市工人文化宫，联合举行“把心交给读者——巴金”摄影图片展，为期一周，作为庆祝活动之一。

图片展整个会场布置得朴素大方，让人感到十分亲切，会场入口，迎门悬挂着巴金最近在杭州疗养期间所拍的一张放大的半身照，开怀大笑，自然得很，是作协陆正伟得意之作，表明老人近来身体健康，心情也很好，足以使读者和到会观众看了感到宽慰和放心了。开幕式由上海文学发展基金会副会长王元化主持，作协主席徐中玉致词，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徐俊西等出席。

展览会主要突出展示今天的巴金，晚年的巴金，他的写作、学习和生活。全部内容分为三个部分：一个老人的足迹；一个老人的心声；一个老人的晚霞风景。大型图片计有 270 余幅，其中有巴金扶病勉力撰写《随想录》五卷

(共 150 篇)的情景,有他去前苏联、日本、法国、瑞典等国访问的风姿和历程,有他同国家领导人,同文坛大师茅盾、叶圣陶、沈从文、夏衍、冰心诸人会面的场景,也有他和读者、老友以及家人等在一起交谈、生活的合影。整个展览以柯灵的序文和巴金手迹“说真话,把心交给读者”为先导,以巴金新作《没有神》作结。图像全部文字说明由复旦大学陈思和撰写,读来娓娓入听,亲切动人,和巴金老人的心声同一节奏,相互应和。观众在赞叹之余,俨然如读一部画传,和巴金当面对话,听他絮絮闲话平生。

有人好意地问过巴金:“您是不是有一把能打开年轻人的心灵之门的钥匙?”巴金答道:“无它,我只是把心交给读者,我满怀着对祖国、对人民的爱,这就是我同读者的唯一的联系。”老人一生最重友谊,在他去海外访问当中,还为我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共同搭起了友谊的桥梁。他说过:“人民友谊既深且广,有如汪洋大海,多一次访问,多一次心和心的接触,朋友间的相互了解也不断加深,唯友情才是人心靠拢的纽带。”即使在病中,他也忘不了和广大读者对话,通过《随想录》来交流思想,吐露心声。

巴金曾一再引用过法国哲家居友的话:“自我牺牲是人的本性,就像植物不得不开花。”巴金也说:“生命就是在不断牺牲中新陈代谢。生命只有投入到青春的一边才永远不会衰老,老年人的生命只有融会到年轻人的生命中去发展,才能真正达到生命的开花。”

近年,老人最大的心愿就是早日兴建中国现代文学馆。不久以前,已由党中央正式批示拨给专款,积极支持筹建,巴金深切感到由衷的宽慰和谢意。也就在 11 月 7 日,当代著名作家纷纷捐献著作,在上海举行义拍活动,得款 12 万余元,为支持兴建现代文学馆尽一份力量。

作为巴金多年老友之一,让我在此也和大家一起,祝他老人家青春永驻,永远属于年轻的一代。

(原载《中国文化报》,1993 年 11 月 28 日)

叶公超二三事

叶公超于1981年11月20日离开人世，不觉已近12个寒暑了。那一年冬天，正逢我南去在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大学开会讲学期间，猝然从报章上阅及他在台湾病逝的噩耗，不禁联想到他晚年罢官后遭到冷落的境遇，深为黯然神伤。

回顾30年代之初，他在清华大学任教，我系外国语文系学生，曾上过他教的“英美现代诗”课程，听他侃侃而谈，酣畅淋漓，恰是一种享受，同学们听得入神，都忘记下课铃响了。他天份聪颖过人，兼以学贯中西，因之平时对学生也要求很严，往往出之以机智的讥讽口吻，使人手足无措；更有些人对他的绅士风度和名士派头也有不同看法。原来他最初在美国读书时，受到美国诗人佛洛斯特(R. FROST)的教导，还出过一本英文诗集；后转往英国进修，又和英国名诗人兼评论家艾略特(T. S. ELIOT)相识，成为莫逆之交。当年国内著文介绍艾略特的诗与诗论的，恐怕叶氏就是第一人了。1929年他由上海北去之前，已在暨南大学教过两年书，并和徐志摩、闻一多、梁实秋诸人共同主编过《新月》杂志，并时时为之撰稿。

他在1937年4月为北大同事朱光潜(孟实)办的《文学杂志》创刊号写有《论新诗》一文(现已收入台北市洪范书店在1979年9月出版的《叶公超散文集》)，文中融贯中西诗理，鞭辟入里，颇多不刊之论，至今读来，仍是一篇我们有志于新诗者必读的好文章。他说：“以格律为桎梏，以旧诗旧在有格律，以新诗新在无格律，这都是因为对于格律的意义根本没有认识。好诗读起来——无论自己读或听人家读——我们都并不感觉有格律的存在，这是因为诗人的情绪与他的格律已融成一体。”他又说：“新诗与旧诗并无争端，实际上很可以并行不悖……新诗的节奏是从各种说话的语调里产生的，旧诗的节奏是根据一种乐谱式的文字的排比作成的。新诗是为说的，读的，旧诗乃是为吟的，哼的。”“我们新诗的格律一方面要根据我们说话的节奏，一方面要切近我们的情绪的性质。”也就是说写新诗既要注意我们语言的节奏，而又能贴切地表达我们的情绪的节奏，使之合二为一。

文中，他还引用了艾略特在《传统与个人的才能》中说的话并加以阐明：“虽然新诗与旧诗有显然的差别，但是我们最后的希望还是要在以往整个中国诗之外加上一点我们这个时代的声，使以往的一切又非从新配合一次不可。假使文学里也要一个真正的民族主义，这就是。诗人必须深刻地感觉以往主要的潮流，必须明了他本国的心灵。如果他是一个有觉悟的人，他一定会感到这个心灵比他自己私人的更重要几倍；它是会变化的，而这种变化就是一种发展。这种发展是精炼的，错综的；以往的伟大的作家的心灵都应当在新诗人的心灵中存留着，生活着。”因此，他主张：“认识了途径，新诗人不妨大胆地读旧诗。我并且感觉新诗人应当多看文言的诗文，就是现在人所写的也应当看。我的理由是：一、我们希望新诗人的意识扩大，能包括传统文化的认识和现阶段的知觉；二、旧诗文里有许多写新诗的材料。”经过多年来自己在诗歌创作实践中的体验，我深深感到叶公超以上这些话正是先得我心而言之矣。

在旧日师友之间，我们常常为叶公超在抗战期间由西南联大弃教从政，深致惋叹，既为他一肚皮学问可惜，也都认为他哪里是个旧社会中做官的材料，却就此断送了他十三年教学的首蓐生涯，这真是一个时代错误。如果他

在后半生继续专心教书治学，他一定会在学问上做出一番业绩来。记得抗战胜利后，他和我相遇于沪上，久别重逢，而他又已决定去台湾政界，彼此自有一番惆怅。秀才人情纸半张，我特意送他一本当时新出的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A.J. TOYNBEE）的著作《历史研究》，作为临别纪念，他对于汤因比的学问也是十分佩服的，接过这本书非常高兴，我实在希望他能从中悟出历史兴亡的变迁轨迹来，可是，他那时官瘾正浓，已经难以改弦易辙。人各有志，至此也只能相对无言，从此就不通音问了。他在1979年3月曾为《台湾时报》副刊写过一文，题为：《文学·艺术·永不退休》，文中说到：“若没有抗战，我想我是不会进外交界的。现在，我倒有些后悔没有继续从事文学艺术。所幸，我虽然从外交界退休了，我对文艺的兴趣永远没有退休。我仍维持对文艺的研究，从中得到无限乐趣。”看来，这些话倒来自他内心深处。听说他晚年退居，常以书画自娱，也曾在台、港两地开过展览会，展品以画竹为多。根据他自己常说：“怒画竹，喜写兰”的道理，其萧骚牢落的心态也可以想见一斑了。

（本文初写于1991年9月，其时适为叶氏逝世十周年，原系应其令妹崇德之请，写成纪念文字，拟收入《回忆叶公超》一书，于今时隔两年，近已由上海学林出版社出版。）

（原载《文汇读书周报》，1993年7月24日）

《高阳说诗》读后

1992年夏病中，阅报惊悉台湾历史小说名家高阳于6月6日因病辞世，终年为七十初度，不禁黯然神伤。他身后遗有八十九部著作，内容有历史小说六十余部，以及文史评传、诗选及杂文，计二千余万字，其中以历史小说在海内外最为畅销。他的第一部历史小说是《李娃》（根据唐人传奇），作于1962年，最后一部是1991年出版的《水龙吟》（港版改书名为《九重春色》）。

近月，报刊上介绍高阳生平及作品的文字已有多篇，这里，我仅拟就他送我的一本《高阳说诗》略谈一二。

高阳的一支笔既有动人心魄的魅力，又独具文史考据的翔实功底，他的历史小说拥有广大读者，早已以此著称，脍炙人口。而一本不到三百页的《高阳说诗》恰恰也是同样特色，令人读之，不忍释卷。我自己向来多凭感觉写诗，读诗也往往专取情致韵味擅长者，而对于繁琐注释辄不当意，驯至不求甚解，囫囵吞枣，一掠而过。可是，高阳说诗，貌似信笔所至，实是鞭辟入里，论必有据，持之有故，层层剥茧，绝非词费，故能娓娓道来，引人入胜。尽管高阳自谦“只是若干篇读诗心得的结果，初无意于在诗的理论上有何创建”，粗疏如我，却赛似碰到一块磁铁，被轻轻吸引住了。

全书收文十四篇，其中论李义山诗就有五篇，除《释〈药转〉》《〈锦瑟〉详解》外，有三篇都是就义山的《无题》诗衍译成文的，分别题为：《白日当天三月半》、《〈无题〉诗案》及《‘诗史’的明暗两面》。可知他酷爱义山诗，而且有独到的研究。他认为“义山的无题诗，每一首都具有本事的。无题实是阙题”，“因诗中所咏本事，既须隐晦，而寄托的感情，亦非一端，极难有适当的题目，可兼赅诗中之情、诗外之意，故皆从缺”。他认为中国传统的诗，可通过运用典故的手法，来隐藏历史的真相或者个人的感情与秘密。故他提出“诗史”有明暗两面之说：“写史本有直笔、曲笔、隐笔之分，杜甫的诗史，类多直笔，间有曲笔，但另有一种用隐笔来写的诗史，古人以吴梅村为巨擘，近人则陈寅恪独步。如果个人的感情与秘密，因其突出的成就与特殊的地位，亦可视之为历史的一部分，则李义山的诗更值得我们珍视，他的刻意隐藏真相，使得他的诗具有一种罕见的深邃幽婉，绰约朦胧之美，而又能寄托无限深情，为诗的艺术上的一种伟大的创造。”

书中有谈吴梅村两文：《清初诗坛“祭酒”吴梅村》及《“江上之役”诗纪》。高阳盛赞梅村的诗并指出梅村爱用歌行体，正因为“要写一代兴亡的大感慨，短章不足以尽其意。”谈到运用故实来抒发怀抱则以梅村的“七夕感事”为例。这是一首五律，写郑成功与张苍水（煌言）在顺治十六年，率义师入长江，攻金陵的“江上之役”；此役为反清复明功败垂成的一大恨事，遗民志士无不痛心。如直书其事，当时立即便有杀身之祸，因此借用赤壁鏖兵的故事来纪事抒怀。

高阳说诗，所引史实掌故至为详尽，往往由此涉彼，触类旁通，下笔不能自己。如在《“金缕曲”始末》一文中，从顾贞观为想念吴汉槎写了两首《金缕曲》，而上溯到吴在顺治十四年“丁酉科场案”得罪始末，以及吴梅村为汉槎送行所咏的《歌赠吴季子》，纳兰成德在读顾词后深受感动，遂出力援救汉槎由塞外回京。其后高阳又在另文专论“纳兰成德的词及论词”，可知他对顺治当时迫害读书人的大狱感到无限沉痛，而于纳兰不仅工“饮水

词”，写得缠绵宛转，直追两宋，抑且爱友怜才，一往情深，为世间少有，不胜赞叹。

在《笺陈寅恪<王观堂（国维）先生挽词>》及《“双山”一手陈寅恪》（指陈寅恪晚岁诗功已深，合白香山、李义山于一手）两文中，高阳对陈老的学术研究、诗文论著，极致敬佩。尤其是读到陈著《柳如是别传》废寝忘食，收获不浅。高阳所撰《董小宛入清宫始末诗证》一文，长达七十余页，亦收在此书中，他说：他推翻孟心史先生的“定论”，考出董小宛即为祔葬清世祖（顺治）的端敬皇后，竟获陈老的“认同”。言下颇为得意。

《高阳说诗》初版系在1982年底，由台北联经出版公司刊行。我手边的一本系1985年第三次印行的增订本。内容丰富，已如上述，区区短文，限于篇幅，在此未能一一展开，予以评说。

高阳本名许晏骈，1922年生，出身于杭州横河桥望族，俞平伯夫人许宝驯及弟许宝驯为其族亲。他博闻强识，才华横溢，具有卓见。行文构思，时有雄奇沉郁的波澜，往来于胸中。所惜生平酷嗜杯中物，无日不饮，每饮辄醉，终至戕贼其身。其孤寂傲物情怀可以想见。“朝朝中酒年年病”正合为他写照。他留下不少诗篇，也令读者吟味无穷。今则人琴俱渺，思之能无怆然。

（原载《文汇读书周报》，1992年11月7日）

怀念靳以

靳以离开了我们，到今年11月7日已经有35个年头了。他出生于1909年8月16日，到今年也恰好是85岁，他在世仅只活了50岁，何其短促至此！回顾当时他逝世的噩耗由电话传来如此猝然，使我们久久不能相信。在他辞世的前一天，他还高兴地对来访的亲友说：次日即将出院，又可以恢复工作了。殊不料就在7日清晨遂因心痛突发而长逝。我记得在万国殡仪馆向遗体告别时，见到他丰容盛鬣，面貌如生，仿佛只是在安详熟睡。作为他的生前友好之一，我是难以接受这一沉痛的事实。待到送葬行列到虹桥路万国公墓后，我和师陀在回家的路上踽踽同行，彼此沉浸在非凡的哀戚中，一路上默无一语，满怀着一种深深的失落感。此情此景宛如昨日事，至今记忆犹新。其时再一想到他的夫人陶肃琼嫂和三个遗孤在灵前哀哀相守，嚶嚶哭泣，我益发难以为怀，心上时时作痛，坐立不安，不禁喟叹人世无常，奄如朝露。

岁月艰难多变，但毕竟是美好的。35年的奋斗终于让陶嫂不止是坚强地挺过来了，而且她本人和儿女均已各有成就，为社会出了不少力，就中以靳以平日心爱的长女南南（洁思）尤为难能可贵，成天架着双拐拖着由幼年患小儿麻痹症而造成的残废双腿，双手不停地用力拨弄着轮椅，先去复旦大学读书，而后分配到出版部门工作，风里来，雨里去，数十年如一日，坚守她的岗位。她这种卓绝不拔的毅力诚不愧为靳以的爱女。也正是由于她和其母靳以夫人的积极协助，《靳以选集》和《靳以散文小说集》得以在1983年和1984年先后编成出版。现今，不论从社会还是从亲朋来说，靳以的身后事是并不寂寞的。我作为他的老友之一，随着岁月的流逝，也终于从以往的悲戚中走了出来，而怀着一种少有的喜慰了。

谈起我和靳以的友谊，可说是由来已久。那是在本世纪20年代下半叶，我和他的二弟功叙在天津南开中学同班同学，结下了亲密的窗谊，从而和靳以也相识了。他比我大三岁，我们通常是跟着叫他大哥的。待到1933年，他到北京和郑振铎、巴金合编《文学季刊》，住在北海附近的三座门大街。我那时正在清华读书，并在编《清华周刊》，每逢周末就常常进城到他们那里去玩，也曾在《文学季刊》和《水星》发表过一些小诗。抗战胜利后，靳以和巴金由大后方复员到上海，同处一地，我又和他们常相往来，俨然是通家之好。

靳以原名章方叙，天津人，少年时也在南开中学上过学，后来考入上海复旦，读国际贸易系。1930年起他开始从事文学创作，写了些新诗，用笔名章依，后来专写小说和散文，陆续出版有短篇小说集，如《红烛》、《圣型》、《虫蚀》、《青的花》多种及长篇小说《前夕》，拥有大量青年读者。他既是一个颇有成就的优秀作家，也是个忠于职守的杰出编辑工作者。解放后，为了文学事业，长期抱病工作，1957年起，受作协书记处委托和巴金共同主编双月刊《收获》，在病榻上仍孜孜不倦地阅读来稿。直到逝世的前半月，还热情洋溢地写下了歌颂老工人热爱社会主义事业的散文特写《跟着老马转》。他的文风本来是笔触细腻、圆熟华美的，随着年事阅历的增长，逐步洗尽铅华，一变而为返璞归真，有些读者不无为他惋惜，但这正反映了一个知识分子走上革命道路的艰难历程。他终于在1959年5月入党，完成了他一生的宿愿。如果天假以年，而又能熬过“文革”的磨难，他肯定会有更大更多的成就的。

靳以，你永远活在我们的心中！

（香港《大公报》文学周刊 131 期，1994 年 12 月 28 日）

《美丽的年龄》序

德强同志是我喜爱的青年诗人之一。他在这本小小的诗集中主要收集了近年来写的有关青春和爱情的诗篇，一共分为两辑：“青春的构图”（以下简称“青春”）；“带露的红豆”（以下简称“红豆”）。在这些诗行里，作者既抒发他自己对时代、理想、生活的热情，也恰好体现了80年代知识青年所共有的思想感情。

在“青春”辑中，我们看到了有志气的广大青年，开始在伟大祖国的旗帜下奋勇前进，从各条战线岗位的工作实践中展开了他们的抱负。通过“理解”，作者把经过十年动乱的同代人比喻为“弹够了赞美诗”的“一排琴键”，一度曾被遗忘而习惯于“面对十字架低头缄默”，待到“紫红的帷幕重又拉开”的时候，就执着地奏起“难以理解”的曲谱，那怕“只会招致锣鼓的责怪”，但琴键既然已经按下，就奏下去，“不再乞求恩赐和怜悯”。

我们相信
有多少海的朴实的涛声
就有多少心的真诚的共鸣

迎着“破晓”，诗人唱出了：

我们自豪
我们属于黎明的美
属于太阳的辉煌的前途

他笔下纷繁的形象，例如波浪的线条，山岩的轮廓，太阳的色彩，描绘出一幅“青春的构图”，就这样：

让我走进祖国的镜框
让我走进时代的画册……

终于在“我信仰”一诗中，他坚定地宣告他已经决心走向共产主义——宏伟壮丽的理想。正如“春望”运用了白雪公主、安徒生的“卖火柴的小姑娘”等形象以及雪莱不朽的名句：“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所激发起的遐思，来为他自己执著设计一种更新的意境，一个更深的主题。

德强是十分热爱生活的。他在生活历程中视野扩大了，诗材也就更加丰富充实起来。不论是在城市中拥挤的电车上，还是置身于高山自然保护区，他都会发出诗的咏叹。在小学课堂上教师身边，他写出了“雪花，从黑板上飘落”；同样，在健美体操的旋律面前，他也写下了优美的篇章。杭州的龙井茶是全世界闻名的，他就在“采茶女”一诗中这样写着：

满山是鲜嫩的绿芽
岁月比绿芽更加鲜嫩
……
请把谷雨茶

和中国的一个美丽的季节
寄给遥远的陌生的客人
让全世界都闻到
一个古老民族散发的芳馨……

读者不是从茶叶的清香中感受到对祖国的热爱和自豪感吗！在参观了浙江丽水火柴厂之后，诗人更借喻于火柴的“价值”强烈地表达了“自我献身”的愿望。曾被雁翼同志许为“一首使人灵魂震撼的诗”。由于“嫁接”，“用甜密驱逐久长的酸辛”，“两种汁液交流着感情”，“幼稚的青春会更加繁盛”，“让太阳沿着叶脉走进整个身心”，亲爱的读者，我想你们会和我同样喜欢这个主题。

在“红豆”一辑中，也有不少教人喜爱的小诗，如“悄悄话”、“睡莲”、“邂逅”、“巢”等诗。我赞赏作者力图从美满的婚后生活中发掘健康的情操，这是值得引起青年作者重视的一种尝试，自然，也应该承认喜剧性题材往往总是不能像悲剧那样易于取胜、打动人心。经过艰苦的构思，有些警句就是耐读难忘，如：《冰》的联想中有这么几句赋予了特定时代的意义：

直到如今
熬过十个寒冷的冬天
我才相信
水，原来会这样刚直
泪，原来会这样坚硬……

又如，比喻“黄昏”为“浓浓的茶叶”，“浸着小巷的路灯仿佛一排钮扣熠熠发青”。这些象征性的语言都不能不使人拍案叫绝。

德强最近还给我看了他今年初春在浙江省青年文学创作会议上的发言，题为《诗的跋涉：从描摹走向表现》。他在十多年来诗歌创作的道路上作过不少真诚的努力，因之他的体会娓娓道来，令人感到格外亲切。他的态度是如此朴实、谦逊，我深信他在今后一定会有更可观的成就。

（1983年6月）

（原载张德强诗集《美丽的年龄》，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

《有只鸟飞过天空》读后

这里是陆萍的第三本诗集。几年前她出过的是一本《梦乡的小站》，1990年6月出版的是一本《细雨打湿的花伞》，这三本诗集的题名是不是也恰好表达了她所经历过来的诗境？她不正是从梦乡的小站走出来，或是站在那里，久久地等待着。甚至待到细雨打湿了她的顶心爱的小花伞。她还不肯悄然离去？而现在却是抬头仰望，一门心思看见了《有只鸟飞过天空》。我特别欣赏她这本诗集的题名。鸟飞过天空，是一种美的瞬间感受。而从“小站”到“天空”不也正是一种由迷惘到超越的走向？可惜我老眼昏花，一时看不清是一只噉噉喳喳的小麻雀，还是一只搏击长空的大鹏鸟呢！

陆萍特别善于捕捉瞬间感受，有一支流露真情实感的笔，语言明朗清新，自然朴素，没有花里胡哨的东西，而内涵则比较深沉。读者在掩卷之余，总会坐在那里想一想为什么，但又并不费解。现在，诗人的天地显见广阔起来了，是一种由执著走向空灵的广阔，诗集的内容虽然仍以抒情为主，但哲学性的理念则在诗行中到处闪烁着。尽管开头“真想有一次纵情”，可是到了后来“……什么也没发生我只是不经意地朝你一瞥回首慢慢地品一口香茗。”人世间的思想感情真是矛盾交织，瞬息万变，难以排解。结果，“寂寞和孤独还是透夜而来在我心的钟乳石尖无声滴落。”也许这就是陆萍的诗能抓住无数少男少女的魅力所在吧。

人总是由成长走向成熟的，诗人不过更因生就多几分敏感，伴随而来会平添缠绵不尽的反思，一时会“清醒，以麻木设防”，“非要过了不惑再惑的磨炼，使劲擦，再擦！岁月的窗玻璃才会有亮度，才会灵悟起来，”顿悟到“何必要扑进漩涡”。一时已经预想到：“……假如有一天，世界不在乎我了呢”，还是不能太忘情，因为毕竟还太年轻，虽然，“我走得很慢”，说明失落感又毕竟是太多太多，但感情设置在“客厅和密室”之间还是有所区分，正是“触摸嶙峋的世故”，深刻了她的人生。所有这一切的内蕴显然不止是爱情情结，更喻指着对事业、理想和真理的不断探索和追求，所有这一切，都是以触发读者同诗人一样，感受着心灵奥秘和宇宙神奇的震撼时时袭击而来。

写诗的人常常听到关于主旋律问题的提醒，近年诗坛上的确存在着偏重迷惘以至冷漠的情绪，但如就此粗疏地认为不少诗人看不到这样一个普遍缺陷，恐怕也难以使人心服。当今社会环境变化之迅猛，落差之大，不断在产生种种困惑。高速度和快节奏也必然同时带来这样那样的不协调。这就易于导致心态的不平衡、感情的失落。除了要求诗人的主观努力去重新认识自己和认识世界，在客观上也就必须有一个容许逐步适应转变的过程，光是简单地命题作诗，一味讴歌，弄得不好，是会事与愿违，徒然助逆反心理的。以陆萍这位女诗人为例，就可以看到这样一种错综复杂的现象。

作为一位政法女记者，她这些年兢兢业业忠于职守，写出了大量篇章来报道社会生活中发生的事，国内和香港等地出了她的纪实文学集《狱墙内外》、《迟到的忏悔》等几本书，她以写实和传真的手段披露了生活角落里的种种不幸、灾祸、悔恨、邪恶和痛苦，将满腔炽热的愿望寄托于法制、正义、人道和理想。但就在她充分抱有社会责任感，奋笔直书，伸张正义的同时，她怵目惊心地对现实生活中的假、丑、恶，必然会时时被驱使，失去了某种心态的平衡。作为诗人的陆萍对人生的态度又是积极的，她用对真、

善、美的更执著更强烈的追求，进行自我心理调节，一俟大块文章采写完，就去“梦乡的小站”上歇一歇脚了，打着湿雨的花伞，在自然的庭园里，在天性的牧场上，寻求滋润，寻求慰藉，寻求回归。

既然是雨季，而她还能看到只鸟飞过空中，这就体现了诗情和幻美之可贵。不然，生活不是真的太累太累了吗？据此一端，她的诗在印度举行的亚洲诗会上获得赞誉，以及她最近自韩国汉城的1993年亚洲诗歌研讨会作为出席代表载誉归来，也就不难理解了。

说到头，对于新诗的前途，我仍然是乐观的，时代在飞跃前进，社会越来越进步，旧的总归在消亡，新的不断在成长，我们的思想感情也必然会由新的量变导成新的质变，我们从陆萍的诗集中，不是也可以看到她在由成长走向成熟吗？

（原载《解放日报》，1993年9月28日）

《秋天的杜鹃花》读后

我从来对春天啼血的杜鹃鸟和盛开的杜鹃花怀有非比寻常的感情，可谓听不得它的啼鸣，看不得它的颜色而总是一往情深的。连年客居江南，每届二三月间，在街头花肆中，见杜鹃花红白粉紫灿然纷陈，宛如骤遇故人，其喜可知。因念及半世纪前，时方少年，在北京西郊清华读书，听西山传来杜鹃啼声，遐思辄往来于方寸间，嗣后去英国爱丁堡进修，在该地植物园中，首次见此花无数，云系自祖国南疆移植者。花鸟同名，而此声此色极尽凄丽之致，当时孤身负笈海外，远适异域，客中遭此，安得不倍感乡情之苦。今其规以《秋天的杜鹃花》为他新辑成的诗集题名，也不禁使我顿觉十分亲切。固然，在美丽的武夷山下，虽在秋季，还是可以看到灼灼如火的杜鹃花点缀其间，因而好景成咏；想来，其规步入中年之际，仍在以饱满的诗情勤奋创作，深入生活，不正是以秋天的杜鹃花来自喻其志么？

哦，发现美不等于获得了美，
美的获得还得有赖于执著的追求。

同样，诗人在南岳见到一株遭雷击的老银杏树，就写出《没有死》一诗来歌颂它的坚强：“它死了，没喊一声痛苦。它死了，只有雏菊偷偷地哭。可是，当记忆之泉渐竭涸，三年后，它抖落焦黑的不幸，又霍地挺起了脊骨！再过三年，又一身翠绿，树叶扶疏，生气勃勃……”

不论咏景咏物，诗人但凡能在实中见虚，避免直抒，就更引人入胜，发人深思，如《蟋蟀》：“翅背发亮，秋月下悠然吟唱。”

在“呵，海鸥”一辑中，诗人反复自比和海鸥一样醉心于大海的波涛、礁岩和小岛，但他更着力刻画，使读者通过《在驾驶台上》、《特殊的睡眠》等诗看到了船长在航行中忠于职守的可爱形象，从而深深体会到他肩膀和心头担负有多少崇高的责任感。在《茉莉》一诗中，其规还细腻地道出船长蕴藏在彼心深处的思绪：一盆茉莉花是出自他爱妻手栽的，深深联系着他满怀对家庭对祖国炽烈的爱，有了它在身旁作伴，就更加时刻提醒他如何在胜利地履行他的职责。

诗人并不总是在赞美海，赞美大自然和人生，他在这本诗集中，也尽情歌唱了在改革和开放的大时代中城市生活的新意。这方面的题材在他诗笔下流露的尽是健康的喜悦之情。

《珍珠吟》：（1）“识珠”（2）“魅力”（3）“启示”是深为读者所喜爱的三首。凡是去过珍珠养殖场体验生活的，如果没有一颗热诚追

寻的心，没有一支朴实无华的笔，就写不出这些富有讽谕意味的诗句。他发现育珠蚌里育出的，并不都是珍贵的珠粒。于是悟出：

那躲在树荫下怕晒的，
那藏在水池深处怕浪冲击的，
母蚌虽将多多的珠质向它分泌，
它呵，也只能在蚌体
虚掷青春的年纪；
它呵，不配珍珠的称号，

——是珍珠中的垃圾！这是多么耐人寻味的启示呵！

（原载《文学报》，1989年5月3日）

断想（后记）

年轻时候，我曾读过纪德的《新粮》（1935年）。纪德说：“我思我在。我信我在。我感觉我在。这三个命题中，依我看来，最后的一个最真确。”我一直也是如此认同的。投入文学创作活动时，仿佛浑身每一颗细胞，每一根神经都伸展出长长的触角，任何纤细的变化，微颤的波动都难以逃脱我的感觉，我甚至能听到“窗外琐琐的声音”“是春天草长呢”，诗句随着灵感、语感跳跃而出。

步入中年，我追求“我信我在”，毅然抛弃小我的世界，相信大我的豪情，攀登过黄山“始信峰”，回来甚至请名家为我镌过一枚闲章，朱文为“始信斋”，以纪念一个新的开始。但我很难找到表达大我的感觉与手段，只有自我放逐出诗园。

经历了漫长的“在而不思”的日日夜夜、风风雨雨之后，我转向“我思我在”，从历史、哲学、禅机中感悟人生，最终我发现“我思我在，我信我在，我感觉我在”应是三位一体的，它们共同源自实践、生活和存在。而感觉仍然是写诗的第一要素。

近年，久在病中，人越来越衰老，感觉越来越迟钝，错觉也常常诳骗我。孩子们帮我洗澡搓背，一定得使劲才行，否则我就感觉不到，反而责怪他们敷衍了事，他们直叫冤枉，于是每次他们边用力搓背，边在我不太聋的右耳旁大声嚷道：“有感觉吗？”直到我连连应声：“噢，有，有”，他们才住手。我知道我老了，虽然我自觉心依然年轻，还想写这写那，还有好多计划，然而躯壳正在背叛我，这是一种悲哀。不记得谁说的，年老的诗人与年轻的小说家同样不可多得，这话很有道理，反证了诗神不大愿意光顾老年人。我把诗歌发展的希望寄托在年轻一代身上，尽管他们也会有创作的困惑、犹豫和痛苦，但未来毕竟是属于他们的。

（原载《收获》，1994年第4期）

记忆化作春泥

——我的父亲王辛笛（代跋）

王圣思

这篇命题作文不太好做，距离太近，近到“仆人眼里无英雄”；血缘太亲，亲到儿女眼中出完人。更何况人连自己都琢磨不透，又岂能认清他人？但我还是答应试试，因为我很想为父亲辛笛勾画出一张素描。

我挺佩服我那未曾谋面的祖父，这位清末举人对儿辈学业的安排有他的眼光。在他的操心下，爸爸4岁识字，5岁上私塾，9岁学英语，打下国文和外文的初步基础。而我们童年的学业，爸爸却很少过问，他总是早出晚归，忙忙碌碌。有时沾着一裤腿的泥巴回家，他会掏出一把啤酒花，让我们见识见识食品工业的原料，那些枯黄干瘪的花朵散发着淡淡的苦香，失却了充满生命的自然气息。在工厂的流水线上，它们被酿化、榨挤成黄澄澄的啤酒。在我最早的记忆里，我爸是干工业的，却不知道他还是一个诗人。直到他晚年的时候，才多次回忆起青少年时代梦想的种种趣事。

他从小就有创作欲。学英文之余，他兴致勃勃订了个小本，把课上读到的《伊索寓言》、《贝肯读本》中有趣的故事、童话译成中文，抄在小本上，俨然一本书那样可以翻看，自我欣赏一番，向小伙伴们炫耀一番。这是他最初的“作品”。15岁以前他读的都是文言，能作旧体诗，却不会写白话文。那年他去考南开中学插班读初三，担心入学考试要写白话文。聪明博学的祖父安慰他说，白话文最容易写，不就是在句尾多加上些“呢”、“啦”、“吗”、“啰”之类的语助词嘛！当时应考生百余名，考完后爸爸垂头丧气回了家。他不知道试卷中问答题之一：《呐喊》的作者是谁。祖父在满屋子的线装书里翻阅，终于查到“呐喊”乃明将戚继光所著兵书的内容之一也！想来操练士兵以呐喊助威也有一套学问。老爷子连连说新式学堂考题如何出得这么冷僻。而做儿子的则对老子的渊博学识钦佩不已。发榜时父子俩同去看榜，一同从榜末倒着往上看。爸爸越看越心慌，越慌越看不到自己的姓名，名落孙山必定无疑。不想看到最后，大名赫然榜首，如释重负。爸爸跨入南开中学大门后，才恍然大悟，考题中的《呐喊》乃是鲁迅的《呐喊》，与戚继光的《呐喊》无关。南开中学是他接受新文学启蒙的摇篮，也是他初露文才的起点。私塾之外的世界真精彩。第一次读到鲁迅、胡适、周作人、郭沫若、徐志摩等人的作品，欣喜若狂。为逛书店他瞒着家里不吃午饭，省下每月三元的校内伙食费去买《语丝》、《洪水》、《小说月报》等新文学刊物，饿到下午三点上完课骑车直奔回家，要求吃一大碗面条当“点心”，以致我祖母十分惊奇他的“好胃口”。他的一首幼稚的四行白话诗《蛙声》变成了铅字，拿到七角钱稿费，甭提有多高兴了。即使老年回忆起来还是那么津津有味。此后他再也不用饿肚子了，每月四、五元，多至十余元的稿费足够他买新书、淘旧书了。

在高中二年级决定读文科还是理工科之际，父与子产生了严重分歧。祖父受康有为、梁启超维新变法的影响，认定工业救国才是唯一的强国之路，文学有什么用？！爸爸却对文学情有独钟。他从鲁迅、郭沫若、周作人等弃医学、海军而从事文学的经历中领悟到文学能唤醒、拯救以至振奋民族的灵魂。当然另外还有潜在的原因，他的数学不好，既然喜爱文学，读起来会更

得心应手。这场父与子的冲突以祖父同年突然染疾去世而得以化解。随后，1931年爸爸如愿考入清华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就读，为他日后的诗歌创作积累了更丰富的知识，开拓了更广阔的视野。我想，假如祖父不是先走一步，按爸爸的性格，大概最终会屈从于父辈的意愿。历史不存在“假如”，但历史会开玩笑。十年后不爱数学的爸爸却为避免引起日寇的注意，改入银行做一名秘书，多与数字打交道，真是事与愿违，无可奈何。又过了一个十年，挚爱文学的爸爸索性搁笔不再写诗，径去学着搞工业，一切从头干起，祖父在九泉下不知作何想法！

爸爸好像并不后悔，他深感在工业战线上勤学苦练这许多年，从中受益匪浅。偶尔也把自己与文学界的朋友相比：历次运动他们首当其冲，虽然他也有麻烦，但总比他们要少些；非常时期他们遭到毁灭性抄家，有的数十次，有的上百次，甚至被“扫地出门”，而我家尽管也被抄过好几次（其实有一次就够呛），总算还保有一小块栖身之地；他们留下无可挽回的家破人亡的惨痛，我们全家在经过一度分居数地之后到底挺过来了。爸爸很知足。知足者常乐。当时每人每月十五元生活费，巴不得一分钱掰成两分钱用。妈妈在干校每月只用十元钱，从牙缝里挤出五元钱贴补家用。中秋节爸爸从外滩单位所在地步行二三个小时回家，为的是省下七分钱电车费买一只小月饼，带给即将发配到贵州的我二姐吃。二姐仅仅因为议论林彪的眉毛就被打成“反动学生”，吃着爸爸的月饼，哽咽着难以下咽。多少年以后我从乡下考回上海读大学，送二姐赴美留学，临行前她还没忘这个月饼的故事。她仍记得那段日子与爸爸相依为命，爸爸常在半夜叹长气，尤其牵挂体弱多病的妈妈在干校吃不消。如果说爸爸像诗，感情的，无序的，妈妈就像散文，理性的，有序的。他俩性格迥异，一个忧郁，一个开朗，一个懦弱，一个好强，一个慢性子，一个急脾气……但他们却能互助互勉，同甘苦共安乐。爸爸经常说，是妈妈开朗乐观的好性情感染了他，使他逐渐走出内向，走出忧郁。不过，在那个沉重的时代，妈妈也开朗不起来，只是好强依旧。她比爸爸先去干校改造思想。秋末爸爸为她送去度冬寒衣，归来夜不能寐，口占七绝两首，题为《鸳思》：“更与何人问暖凉，秋深废井对幽篁，簪花屡卜归期误，未待归来已断肠。”“篱边传语感凄惶，相见何曾话短长，珍重寒衣聊送暖，卅年鸳思两茫茫。”这两首加上他70年代中期写下《赠内》的若干首旧体诗，可以为他晚年写的爱情诗《蝴蝶、蜜蜂和常青树》作注释，也是他俩相依相伴半个多世纪的人生写照。

轮到爸爸去干校劳动，更让人担心。他从来就不能干。据说他会炒鸡蛋，而我们至今仍是耳闻，没有尝过。前些年他住院开刀，同病室那些也上了年纪的病友一致评他为“自理能力最差者”，他笑笑默认了。“文革”中他第一次学补衣服，好像发现了新大陆：“想得妙，在这么细的针上打眼穿线，真了不起！”其实早在新石器时代人类就发明了骨针。我下乡十年不能忘记老乡们的一句问话：“为什么你们学干活这么容易，我们学你们识字读书那么难？”难怪我的朋友祝愿爸爸永远只会做炒鸡蛋，永远向着一枚针发出由衷的赞叹。我无法想象爸爸一人在干校是怎么过的。但人的生存能力、适应能力还是颇强的，何况他有劳动的愿望和诚意。派他喂猪，小猪没奶吃，他把配给的砂糖冲成糖水喂小猪，大家管他叫猪爷爷。这事迹简直像老模范饲养员一样。不同的是，猪仔壮了，他的糖尿病由于吃糖有限反倒好了。干校的猪厩造在村外，去那里要经过村边的一座小木桥。拂晓，他走过小桥，桥

面总是给夜来的繁露浸润得湿漉漉的。喂完猪他喜欢站在桥上，看小河静静地流淌。这不是泰晤士河。30多年前他曾站在雾濛濛的伦敦桥上，捕捉艾略特抒写《荒原》的灵感，写下自己的一组诗歌杰作《异域篇》。而此时此刻他情不自禁吟咏的是苏曼殊的七绝：“春雨楼头尺八箫，何时归看浙江潮，芒鞋破钵无人识，踏过樱花第几桥。”渐入忘我之境，回到“牛棚”余兴未减，还滔滔不绝向人讲解这首诗写得如何之好。冷不防又被打落到现实之中，罪名是自己不好好接受改造，还要毒害别人！从此缄口不言。爸爸真是书生气十足，在那年头还谈什么诗。由此我想起外公徐森玉。这位版本目录学家即使在批斗大会上，哪怕头戴高帽，颈挂木牌，仍然旁若无人，与陪斗对象——也是一位老头，为解释一首古诗高声争论不休，整个会场为之惊讶。大概人活到这个份上，也就活出了境界。爸爸在干校劳动结束后带回一只简陋的竹制肥皂盒，是他自己锯成的，十多年来舍不得扔掉。

当我懂得什么是好诗时，我喜欢爸爸30年代的诗，奇怪的是他能珍视自制的肥皂盒，却不大留恋过去创作的辉煌。40年代他继续探索诗艺，与其他诗友形成具有流派特色的诗人群体，当今人称“九叶诗派”。但在80年代以前，文学史上没有他们的名字，连他自己在家里都很少提及。是知音难觅，还是自认笔拙？他善于向前看，渴望跟上时代。在解放后的十七年里他只发表了三五首新诗，还有一些半成品没来得及问世就夭折了。他不是一个叱咤风云的狂飚诗人，每每要他写得激昂，反而显露出其底气的不足，生成是婉约诗人，也就难以手执铁板高唱“大江东去”了。爸爸时有感慨，诗风各异，爱诗不能勉强。一时有一时的审美趣味。爱者如痴如醉，不爱者不屑一顾。在他销声匿迹的岁月里，海外有人默默爱着他的诗。在港台各地，《手掌集》的手抄本一再被转抄、流传。散居在世界各处的年轻一代华夏诗人认定他们与自己所喜爱的中国诗歌传统一脉相承。曾有一对青年男女因为都爱他的诗而相恋、结婚、生子。1981年当他像出土文物般出现在香港时，他们惊喜不已，夫妇俩带着女儿登台背诵了他的诗。一位年过半百的女读者从报上得知他来访，极为兴奋，想见又不想见，因为她年轻时就爱读他的诗，想象能写出这样的诗的，应该是个翩翩少年。她怕如今一旦相见竟是位白发老翁，打碎她多年来内心保存的美好形象，不如不见也罢。终于未见，又不无遗憾，最后以信代晤。耐得长久孤寂的爸爸特别欣赏别人评他的诗时所引用法国诗人瓦雷里的一句话：“我的诗，甘愿让一个读者读一千遍，而不愿让一千个读者只读一遍。”

40年代出版的《夜读书记》是爸爸的书评散文集，内有一段文字，他自比为罗亭式的人物，如一只断线风筝在天际无根地飘扬着。我看他的性格是多面的。貌似懦弱犹豫，但在关键时刻却果断决绝。人实在是个矛盾体。青年时代他有过一次壮举，刚考入大学就遇上“九·一八”事变，大学生们热血沸腾，他与同学一起卧轨，扒上敞篷火车到南京请愿，要求政府抗日。回校后他常掩护左派同学，把他们藏在自己的寝室里，其中就有蒋南翔。有同学被捕，他会带上衣物去探监。我曾问他：“那时你怎么不害怕？”他说因为他不是共产党，心中坦然得很。抗战期间，他和妈妈把家中的顶楼腾空，冒险代为藏匿十几大箱历代古籍珍本，这是郑振铎和外公徐森玉等人千辛万苦从日本人眼皮底下抢救出来的国宝，抗战胜利后完璧送交北平图书馆。1948年上海笼罩在白色恐怖下，夜间大搜捕，人心惶惶。爸爸也受到跟踪和监视。他把妈妈和我们几个孩子送到香港暂避，只身一人在上海东躲西藏，准备迎

接解放。有一次他为银行业务去香港，全家人欢聚一堂。但办完事，他却坚持要回上海——新生活在等着他。空荡荡的回程飞机上一共只有两名乘客，其中一人就是他。随后妈妈打点行李，带着我们四个孩子坐海船回来，与他团聚。他执意把祖父留给他们一代的遗产捐赠国家，支援工业建设，十五万余元美金即使在今天也不是一笔小款子。而在家里他却不让我们把用完的牙膏管扔掉，他剪开牙膏管的尾部及边沿，沾在内壁上残余的牙膏够他一人用一星期的……。老托尔斯泰身为贵族，却一心想做农夫，爸爸也渴望成为无产者，只是他总被打入另册。他这只风筝从天空飘落到大地付出多大的代价？只有他自己知道。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选择。现在人人恨不能成为大富翁，做尽一夜发财梦，而他依然我行我素，不改其乐。有人请他做名誉董事长，或做个挂名股东，他一一婉拒，转身回来对我们说：“咱们以前阔过！”听到这话我暗暗发笑，似曾耳熟，对了，阿Q最爱说这样的话。可我知道爸爸还有潜台词，他是曾经沧海难为水，把钱财看淡了。尽管我们姐妹几人对他捐钱有各自的看法，但钱是他的，我们尊重他的意愿。应该感激的是，父母使我们从小懂得万事要靠自己的努力。

鸟儿总是陶醉在自己的歌声里，爸爸也不例外。他爱在一大清早出示新作给我们看，诗的灵感总是半夜翩然而至。他躺在床上默诵成篇，晨起落笔。已是八十许人，垂垂老矣，步履迟缓，再也不能像70岁时骑着自行车乱闯红灯，也无法随心所欲闲逛买书了。不过，若发表了满意之作，他会拄着拐棍兴冲冲赶到报刊门市部，多买几份有他作品的报刊。回家后反复哼唱的就是自己的诗文，抑扬顿挫，乐在其中。那种兴致活像第一次发表作品的投稿者。至于那份报刊上有什么新闻或别人的大作，他肯定视而不见。在他诗歌创作六十年生涯里，他几度沉默，几度“复活”，一位美国同行称他为“阳光下的诗人”。其实不全然，即使在阴霾密布、风雨交加的十年里，他还偷偷写下仅供自我排遣的旧体诗。这是一些流露真性情的隽永之作，近年来才陆续发表，博得读者的喜爱。然而他还是看重新诗。他以为旧诗难写易工，有现成的格律，按平仄填字，化用典故，容易写得言简意深，而新诗变化无穷，不受束缚，可作多种探索，还要符合时代的要求，新诗易写难工也在于此。只是久被禁锢的心灵挣不脱羁绊，嗓音暗哑抒不成调。下笔如有“绳”是他时隐时显的创作心态，他原本不是多产作家，而世上让他分心的事情太多太多。有时笔端艰涩，有时又率尔操觚。我为他而叹息。那口心井似乎不再喷涌耀眼的水花，只有忆及遥远年代的人与事，依然真切；只有真正搅动心灵深处而浮现的文字，依然鲜活。我期待着，千种风情在他心底化作静水深流，只要诗心不死，还会溅出几颗晶莹的水珠，闪烁出七彩的光芒来。也许，这种期待对一位八旬病翁来说已属苛求，还是任其自然吧：

呵 那帐触的轻丝游絮——记忆化作春泥
问生命能死几次！

——引自辛笛：《海上小诗》

（原载《收获》，1994年第4期）

